

資料取自《中國企業福音管理教育學會》，作者：清泉

目錄：

-- 緒論

第一章 使徒時期

第二章 苦難時期

第三章 國教時期 32

第四章 教皇時期 52

第五章 歸正時期

第六章 復興時期

第七章 多元化時期

附錄：基督教歷史大事年表

本講義主要參考和引用的書目：

透視 2000 年 李振群 著

教會歷史 谷勒本著 李少蘭譯

基督教會史略 梁家麟 著

基督教發展史新釋 余達心著

教會史 優西比烏 著

聖經及教會歷史地圖集 蔡錦圖 主編

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

見証的火炬 約翰甘乃迪 著 劉志雄編譯

世界基督教歷史故事 金洪基著

基督教會史 華爾克著，謝受靈、趙毅之譯

基督教概論 麥格拉思著，馬樹林、孫毅譯

新編歷史上下五千年 胡鋒主編

教會簡史 范愛侍編寫

基督教會史 呂沛淵著

歷史研究 阿諾德湯因比著，劉北成、郭小凌譯

福音派的腳蹤 匡正著

回顧洛桑前瞻 2000 斯托得著

基督教歷史年代表 網絡版

緒論：

一、教會歷史的所屬範疇——歷史神學

歷史，或說歷史神學這個角度，在了解信仰上是絕對不能忽略的一件事情。歷史神學可以分為兩個層面：

其一，歷史神學是要研究“教會的歷史”。了解過去的兩千年，在教會里發生過一些什麼事情，有哪一些歷史人物出現過；這些人物和事件，帶來了怎樣的影響。這一方面的研究是屬於比較資料性的研究。研究教會的歷史，是要提供一個背景，好叫我們在探討、了解我們信仰內容的歷史發展的時候，有一個清楚的歷史背景，在這個歷史發生過的事情，也就是在教會歷史的基礎上去探討、思想我們的信仰、我們的神學。

其二，是要研究“神學的歷史”，也就是我們的信仰在歷史當中所流傳、整理、傳播的過程。在我們研究神學歷史時，首先可以從每一個時代的思想特征在著手，也就是說，思想一下早期教會的信徒到底相信些什麼，是什麼因素使得他們有所認定。如三位一體、基督的神人二性等，這些在我們今天的信仰里面很肯定的結論，過去的人是如何在一番掙扎、討論后得出結論來的。並且，早期的教會，他們是怎麼樣看這些問題，這就叫做“神學思想史”，簡單的說，當我們以不同的年代去探討在過去那個特殊的年代里，信仰、神學思想的不同特征，這就是“神學思想史”的研究了。其次，我們可從不同的時代，如何個別的去了解同一個課題，然後我們綜合各個不同的時代對這一課題的研究和了解，這就叫做“教義發展史”。簡單的說當我們來綜合各個不同的時代來看待信仰的發展過程，這就是“教義發展史”的研究。

二、研究歷史的價值所在

“以銅為鑒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鑒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鑒可以知得失。”

（一）明古知今

歷史能幫助我們了解過去，以致知道我們的現今是如何從昨天演變過來的，因著這樣的了解，使我們知道為什麼我們今天會站在這個位子上，而同時可以向前看，知道如何走下一步。

（二）避免盲點

“盲點”就是一些我們自己都看不見的東西。我們看事情，往往是從自己的觀點和背景做出發點，因此就很自然牽涉到一些盲點。這點歷史就成了我們的好幫手，因為歷史可以幫助我們清楚的看見一些我們過去也許看不見的事情，避免一些過去的人曾經犯過的錯誤。

曾有人說“那些不理會或者是忽略歷史的人，注定要受一種咒詛：就是重複歷史所犯的錯誤。” 又有人說“歷史給人最大的教訓，就是人不吸取歷史的教訓。”

（三）開闊視野

我們都知道，站得高就望得遠，視野也越廣闊。我們能夠綜合歷史的資料，就會更加的豐富。當我們去仔細的研究探索歷史，看過去發生的事，以及過去的人如何整理他們的信仰，能提供許多我們過去曾經忽略的資料，並幫助我們。

對歷史神學的了解對一個成熟基督徒生命來說是不可以缺少的。如果你覺得你的屬靈生命，好象來到一個不能夠再突破，再進一步發展的地步，也許從歷史的角度來檢討一下你的信仰，會對你有一些幫助。因為歷史神學是探討教會歷史，也是探討我們信仰的歷史的一個功課。它不單只是幫助我們，更豐富的了解我們的過去，也使我們的現在變得有意義，使我們的將來擁有一個肯定的方向。它也可以幫助我們避免一些過去的錯誤，吸取過去的教訓，學習歷史里面的一些榜樣；因而開闊我們的視野，幫助我們作個更有把握的基督徒。在我們帶領教會、服侍弟兄姐妹時，成為一個更有方向和確據的人。

三、教會歷史的幾種分類

研究歷史的一個重要方法，就是把歷史分成不同的時期，不同的階段。這樣能幫助我們更加容易掌握教會發展過程的概念。對於教會史一般有下列幾種分法。

（一）三分法——將教會的二千年歷史分為三個時期：

- 1、古代教會 30-590A.D.
- 2、中世紀教會 590-1517 A.D.
- 3、近世紀教會 1517-現在

在古代中，基督教會開始創立，並且它的影響力已經擴張到了文明世界的各部分。“希羅文化”曾盛極一時。后因蠻族入侵而滅沒于當時的狂流之中。這些蠻族于 476A.D.即世界史初期終結之時——傾覆了西羅馬帝國。在教會歷史中卻以 590A.D.大貴格利就職教皇為中世紀的分水嶺。大貴格利所處的時代乃划分新制度與舊制度的時代。他是末一個羅馬主教和第一個中世紀教皇。

中世紀之所以得名，乃是因為它的年代上的地位介于古代與近代之間。它乃是希羅文化與條頓拉丁文化之間的一個過渡時期，這個時期決定了西方的將來。在中世紀的初期內，因有蠻族侵入帶來了破壞，所以這時期常被稱為黑暗時期。然而因基督教、希臘、羅馬和條頓，這幾種因素之混合，卻漸漸產生了一種新文化，這種新文化乃是在舊文化毀滅之后慢慢興起的。這種新的條頓拉丁文化，曾經過數世紀之久，才達到成熟之期。

拉丁精神在文藝復興之際已達到成熟的境界，而條頓精神則于改教運動中自覺其已達成成熟之境而得到解放。

正當西方文化達到了成熟之境的時候，新大陸被發現了。在路德釘 95 條綱領于威登堡教堂大門之前 25 年，哥倫布（Columbus）到了美洲。從 1492 年以後，外國人民之移居美國比條頓民族進入舊羅馬帝國之運動還要快。故此把近世紀教會史分為兩大部分是很自然的：第一為舊大陸的教會，第二為新大陸的教會。

（二）四分法——將教會的 2000 年歷史分為四個時期：

- 1、早期教會（初期教會） 30-590A.D.
- 2、中古時期 590-1517A.D.
- 3、改教時期（復原時期） 1517-1648A.D.
- 4、近代時期（現代教會） 1648-

1517 年，馬丁路德公布了“95 條”綱領，正式開始“宗教改革”（又稱“信仰復原”）。宗教改革是一場大運動，大約維持了一百年，到了 1618 年有了一個初步的定論；可是接著發生了“三十年戰爭”，而且這場戰爭是與宗教改革有關的。所以宗教改革時期就定在這個三十年戰爭結束的時候，即 1648 年。

1648 年以後，歷史一般認為人類進入了“現代”的時期。所以教會的第四個時期，稱之為近代時期的教會。

第一章 使徒時期（時間：30-100A.D. 從耶穌升天到使徒約翰去世）

壹、教會的誕生

耶穌受洗后立即開始在加利利傳揚天國的福音，不久便有很多人跟隨者，耶穌與門徒的聯合標志著新團體的出現。主耶穌的死使得門徒四散，光景暗淡。但他的復活和升天，不僅令以彼得為首的使徒重新得力，而且使更多的人加入了他們見證的行列。

一、教會的誕辰

五旬節聖靈降臨，標志著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教會的誕生。福音帶著聖靈的大能迅速傳開，當天就有三千人歸主。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團體發展很快，不久就有加利利和猶太的居民，還有流散在外的猶太人，甚至一些希伯來祭司也參加進來。這個基督徒團體很早就采用了“教會”這一名稱。

教會此詞的希臘文意為“召出來的聚集”。不過，原先的意義似乎不僅僅是“聚集”，還用以區別那些承認耶穌為基督的會眾與那些不承認這一點的猶太人。并且這個詞也和它在《舊約》中的用法有聯系。在七十士譯本中，它被用來指以色列全體人民是上帝所呼召的會眾。

二、初期的組織形式

當時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仍到會堂禮拜，遵守猶太律法。但除此之外，他們有自己的特殊儀式，每日在私人家中一起禱告，互相勸勉和掰餅，期待著主不久以后再次回來。

耶路撒冷教會組織形式簡單，起初以彼得為首，約翰居次，其余使徒和他們結成一團。由于本地信徒和講希臘文的猶太信徒之間因為供應問題發生矛盾，故指定了一個七人委員會，被視為執事團的起源，但更可能是長老制的開始。不久在保羅組織的教會中就有“長老”出現（徒 14：23）。

三、承當的大使命（徒 1：8 太 28：19）

主耶穌不單提出要復活建立教會，成為新的敬拜、事奉的所在。主耶穌升天前更給門徒一個大使命，那就是將福音從耶路撒冷一直傳到地極；并且將真道教導信徒遵守。

（一）福音使命

其間，主耶穌特別的提到福音的路線和方向：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其用意首先指出福音要從猶太人到外邦人；其二也指出福音的傳揚是循序漸進的。

（二）教導使命

其次，主耶穌也指出教會在地上的大使命之二——門徒培訓。要將主耶穌的道教導人遵守。這兩者，也是神給教會的兩大硬指標，也是教會發展的兩個方向，同樣也是每一

個信徒存活的服侍方向。福音的傳開是教會在量上的增長，而門徒培訓則是教會質的增長。

盡管耶穌在大使命中吩咐要把福音傳向全世界，耶路撒冷的大部分信徒起初只向猶太人傳，但範圍卻不象表面上看起來那樣小，因為每年有成千上萬的猶太人前往耶路撒冷參加他們最重要的宗教節期，實際上有不少還在耶路撒冷城住下來，不過仍和他們的舊居保持聯系。（如巴拿巴來自塞浦路斯島，定居耶城）大概主要借著這些無名的猶太信徒的見證，基督信仰才能在頭几十年傳到羅馬帝國各地，甚至超過帝國疆界。

貳、使徒的腳蹤

在使徒時期，眾使徒和眾信徒一起，同心合意傳揚福音。其中福音的傳開以彼得和保羅最具有代表性，而其它使徒雖然聖經沒有太多的筆墨描寫，但在福音的事工上同樣是全力以赴。

一、彼得的傳道

差傳中心：耶路撒冷教會

主要對象：猶太人

- （一）耶路撒冷福音的開拓及教會的建立 徒 2/7 章
- （二）福音傳到撒瑪利亞 徒 8 章
- （三）福音遍及猶太全地 徒 9 章
- （四）外邦福音大門的開啟 徒 10/11 章

彼得在使徒行傳十一章之后就很少提及，據記載，他一直在地羅馬帝國的範圍內服事教會。使徒彼得大約于公元 64 年死于羅馬尼祿的逼迫之下。據教父耶柔米的記載，當地時間羅馬兵丁要把彼得釘上十字架時，彼得對行刑者說自己不配和主耶穌以同樣的方式被釘，而要求把自己的身體倒挂。于是彼得被倒釘十字架而死。

二、保羅的傳道（徒 13-28 章）

差傳中心：安提阿教會

福音方向：小亞細亞——歐洲（西進）

福音對象(思路)：先是猶太人，后是外邦人；其實到了最后，基本上是以外邦人為主。

布道的行動：

第一次布道：于 48-49A.D.歷時一年半，在小亞細亞周游布道。

第二次布道：于 50-52A.D.歷時二年半。原計劃為去小亞細亞作探訪工作，后在聖靈的引導下，開始了歐洲之旅。

第三次布道：于 53-57A.D.歷時四年多，作神學培訓兼作布道。以以弗所為據點，三

年之久產生很大的影響；然後去歐洲轉了一圈帶著各教會的捐款回耶路撒冷。

第四次布道：于 57A.D.六月在耶路撒冷被捉拿，兩年後帶著鎖鏈上羅馬，後來在羅馬被軟禁的情況下作了二年的福音布道工作。

第五次布道：這一次聖經中只有他的計劃而無記載他的行動。（參羅 15：19-29）根據傳統，他自從羅馬獄中被放後，于 62-67A.D.開始第五次旅行布道，目標是要把福音傳至當時的地極——西班牙。

三、其它使徒的去向

安得烈曾到西古提、希臘等地傳揚福音，被俄國人尊為他們的使徒，最後到達希臘的帕特利城。因他大有能力的宣道，城中的許多百姓都離棄原來所拜的偶像和假神，歸從了基督。當時，以得撒的巡撫埃奇斯獲悉此事後，親自去帕特利城，並征得羅馬元老院的同意，要把城中凡信仰基督的百姓收監或處死，向羅馬諸神獻祭。為了拯救城中的弟兄姐妹，安得烈主動赴難。最後被挂在 X 形的十字架上為主殉道。

使徒腓力晚年時在弗呂家一帶傳揚主的救恩，許多人歸主。最後在弗呂家的希拉波立城被當地的祭司捉拿下監。幾天後為主殉道。

巴多羅買曾到印度、亞美尼亞歐大陸等地傳道，並且把《馬太福音》譯成印度文。十二門徒中他應該算是死得最慘的。因為他傳道的地域多在異教世界里，自然會引起異教徒的仇恨。最後在亞美尼亞的阿爾賓諾波利斯為主殉道。

多馬則向東方人傳福音，先後到過帕提亞，波斯和印度等地，被尊為“帕提亞使徒”和“印度使徒”。也有傳說他曾到過中國，可惜無可靠史料證明。最後他在印度的卡拉明那城被異教徒捉拿，被火燒死。

馬太先是在本國人中間傳道，並寫成《馬太福音》。後來他到埃及和埃塞俄比亞等地工作。因聖靈與他同工，成效甚大，有時使整城整鄉的人接受救恩。最後在埃塞俄比亞的納達弗爾不幸落入暴民手中，悲壯的為主殉道。

奮銳黨的西門傳福音的足跡跨越亞、歐、非三洲。他先去埃及、利比亞、毛里塔尼亞等地，後轉赴不列顛（今英國），深入到未開化民族中間傳揚主的救恩。最後在波斯被釘十字架。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則先後在巴勒斯坦和埃及傳道。

達太的傳道活動主要在東方阿拉伯世界先在敘利亞，後到波斯傳福音，並廣行神跡，引領多人歸主。

在眾使徒的齊心努力之下，福音之火在地中海沿岸亞歐非三大洲熊熊燃起。

三、福音的拓展

一、三大差傳中心

隨著福音的傳揚，教會的地理位置的影響，自然的形成初期教會的三大宣教中心。其一為耶路撒冷，其二為安提阿，其三為以弗所。首先以耶路撒冷為中心面向猶太人傳福音，然後神藉安提阿教會打發保羅、巴拿巴開始外邦的福音傳揚；後來隨著以弗所的崛起，因著當地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有說“到達以弗所即到達全世界”）和以弗所教會的神學信仰基礎，以弗所遂成為宣教的中心，老年的約翰也在此度過晚年。福音在使徒時期先後以這三處為據點在羅馬帝國里以一股勢不可擋的力量向前推進。

二、福音的阻礙

當門徒遵照主耶穌的大使命到處傳揚主的福音時，開始在猶太人中的傳揚問題還沒怎麼顯明。因為他們信耶穌不需有太大的變化，甚至他們可以保留他們的傳統。但當福音傳到外邦，並且福音的群體中外邦人中越來越多時，一些問題就出來了。甚至這些問題一度成為福音的攔阻。

（一）猶太教的阻礙——向猶太人傳福音的困難

其中當保羅專向外邦人傳福音後，另外一個問題就出現了，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區別在哪里。猶太人向來引以自豪的民族優越性何在呢？上千年來他們認定的遵行律法者必蒙福，而今卻是行為無益，全賴於信心之道。而且雖然使徒們一再強調耶穌已復活，而且有相當的證據表明耶穌是真實的復活，然而官方的報道一直是認定耶穌沒有復活；再加上耶穌曾活生生的生活在他們中間，現在他死了之後卻要他們相信他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基督、彌賽亞，這一切都使得猶太人在接受福音的事上產生一定的阻礙。

因著這些的阻礙，猶太人在福音上表現出很強的反抗心理。他們多次攻擊傳福音的人，（如保羅的第二次布道旅程）故意在會堂的聚會里編造一些褻瀆耶穌基督的話；而且中間一些信了耶穌的猶太人因對因信稱義和律法之間的關係的誤解產生了一個異端思想——律法派。甚至到後來，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產生一些誤會，並演變成一個相當嚴重的對立。

（二）希羅文化的阻礙——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困難

1、希羅文化的產生：

所謂的希羅文化就是希臘與羅馬的混合文化。由於希臘帝國的影響，在當時所謂的文明地區，通常都接受希臘的文明。可當時羅馬建立羅馬帝國後，這些希臘文化又經歷了一些羅馬文化的熏陶，結果就產生了所謂的希羅文化。

2、文化差異引發的問題

由于整個羅馬帝國里使用的是希羅文化，猶太人是羅馬帝國時在的一個民族，猶太人所住的地區只是羅馬帝國里面一個小小的邊緣地區，猶太人的風俗及他們的宗教也只是羅馬帝國里眾多宗教之中的一個。因此大部份的外邦人，他們對舊約的了解可以說是很膚淺的。這樣勢必為福音的傳揚帶來困難。如傳福音時提到耶穌是彌賽亞，這個對猶太人相當熟悉的名詞，外邦人根本聽不懂。

其次，外邦人的生活習慣與猶太人相去甚遠。猶太人的生活（如食物……）要求很嚴格，外邦人就會比較開放。猶太人的生活基本上有舊約的聖經為準則，而外邦人則比較隨意。到底外邦人信了耶穌之后，在生活形態上是否也要仿效猶太人呢？如果一定要仿效猶太人，不單這些外邦信徒自己會覺得很困難。如讓一個成長信徒受割禮、又有很多不能作的事……其它未信的外邦人因此就會感到很奇怪。原來那個一樣生活的族人怎么忽然變成這個樣子，甚至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

如 1：原來人家里有奴隸，只要他信耶穌就和主人一樣成為神的兒女。結果一些人就誤會，覺得基督教只是在宣揚一些制造社會混亂的人。

如 2：無論男女都可以信耶穌，成為神的兒女。在當時保守的社會里，女人的地位比較低，當基督徒男男女女在一起聚集時，外邦人可能會有一些誤會，認為基督徒是一個不道德的群體。

再者，隨著外邦的信徒越來越多，教會是否可由外邦人來領導。為什麼領導權要在猶太人身上，結果這些磨擦就帶來了一些問題。

（三）阻礙的跨越

1、架設福音橋梁——解決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困難

雖然外邦福音的開拓直接面向外邦人有一些困難，但神已預備了一批人，作為福音的橋梁。其一為猶太移民，他們早前因各種原因，散居在帝國的各處角落，並且在各地保持了原有的信仰，又與當地人建立了友誼。因此保羅在布道時往往先去猶太人會堂，以他們為起點，先向他們傳福音，再通過他們將福音傳給當地的外邦人。

其二是虔誠人——這些虔誠人是外邦人中因不滿希臘的神話而請求或歸入猶太教的人。他們有著一定的舊約背景，與猶太人一樣盼望彌賽亞。他們也成為外邦福音的橋梁。

2、耶路撒冷大會——解決外邦人信主后的生活方式的問題

時間：公元 49 年秋天，保羅第一次旅行布道回來后

起因：外邦人是否要守律法的條規

結果：定規四條禁戒——血、偶像、勒死牲畜、奸淫

影響：外邦教會皆大歡喜，神的道日見興旺，福音越發廣傳。

3、彼此接納——解決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問題

不管是從哪種因素而來的阻礙，他們都憑著基督里的愛彼此接納、勇敢的去突破。

彼此接納也是今天傳福音時解決一些民俗問題的作法。

三、成功的因素

（一）外在因素——教會環境

1、安定的政治局面

當時羅馬帝國在許多方面，可以說是一個相當成功的大帝國。從某一個意義上來講，羅馬帝國是之前包括巴比倫帝國、波斯帝國、希臘帝國中時間維持最長的帝國。羅馬人在統治方面，可以說是剛柔并重的。一方面，羅馬的軍隊紀律相當的嚴明，羅馬的軍人也的確是作戰能力非常強的，羅馬人就透過他們的武力建立起這個帝國。可另一方面，羅馬人的統治手法是相當成功的。羅馬的制度是世界聞名的。早在那個年代，就設立了所謂的元老院，配合皇帝的權勢來統治這龐大的帝國。因著這些原因，羅馬帝國就能夠有一個相當長時間的安定。

國家的安定就提供了教會一個有利的條件。第一代信徒可以在家里，在安定的環境下教導第二代的信徒，使得福音的影響能夠有根有基的建立起來了。

2、通用的希臘文化

羅馬人在統治中也想到了語言問題的重要，因此他們堅決採用了希臘的文字與語言，作為帝國里面通用于的文字與語言。結困在整個羅馬帝國里面，所有的人除了自己的方言之外，都要學習一個“普通話”。希臘文結果就成為帝國一相共通的溝通媒介，使到基督徒很容易的用希臘語言和文字來傳揚福音。

3、便利的交通樞紐

羅馬人一個很重要的建設，舉世聞名的，就是以羅馬為中心點，在整個帝國里面建筑高速公路。這些公路的目的，是為著軍事用途的。我們今天有句話：“條條大道通羅馬”原來就是形容當時羅馬帝國里的交通。

有人曾形象的比喻，今天我們作飛機從耶路撒冷出發到羅馬去，所花的時間比當時保羅從耶路撒冷出發到羅馬的時間更長。因為現在你還要到每一個國家的領事館辦理簽證，而當時保羅可以一路暢行無阻。也因著交通的發達、方便，結果福音能夠相當快速的在羅馬帝國里傳揚出去。

4、希羅文化的沒落

希羅文化是一種無法讓人的心靈得到充份的滿足的一種文化。希臘人的文化里以多神明著稱，這些神明很廳怪，他們會嫉妒、打架，會為著一些小事情爭吵等。甚至這些希臘神話里的神明，常會作出令人瞧不起的不道德行為.....當這種文化思想揉各了羅馬人的強權統治色彩，起初大家覺得還可以，可是過了一二百年后，他們發覺這個東西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理想。希羅文化在大部分的地區里不能使一般的老百姓得到心靈的滿足。這些在希羅文化下的人正在等待一個消息、一種信仰，能夠填滿他們心靈里在的虛空。因此當耶穌基督的福音傳揚出來時，他們發現這就是他們所等待的真理。

再者希臘哲學在許多方面，可以說是主導了西方的文明，可是希臘哲學在發展的過程中也出現民矛盾，那就是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但不管是希臘神話還是哲學思考，都不能帶給他們一種心靈上的滿足。他們整天辯論卻不能真正的解決所有的問題。因此當耶穌基督的福音傳到他們當中時，他們馬上就體會到原來這才是人生真正的答案。

（二）內在因素

使徒時期教會的復興除了這些外在的客觀因素之外，重要的因素就是教會的本身表現。當時教會信徒所表達出來的見証，包括愛心、平等、合一的見証、勇敢等方面的都是很叫人羨慕的。甚至于外邦人為他們的行為所折服，為他們起一個獨特的名字——基督徒。這種美好的見証，就使得教會產生一種內在的生命力，吸引了許多人來聽從耶穌基督的福音。正因為這樣的見証和眾同工的投入，使得使徒時期教會大得復興，在不到一百年的時間里，差不多傳遍了帝國的每個角落。

附：新約書信的寫作

作者	書卷	時間	寫作地點	主 題
馬太	太	60	耶路撒冷	耶穌為君王
馬可	可	60	羅馬	耶穌為仆人
彼得	彼前	64	羅馬	恩召的生活
	彼后	66	羅馬	神賜的真知識
路加	路	62	羅馬	耶穌為人子
	徒	62	羅馬	作主的見證
保羅	羅	57 春	哥多林	因信而稱義
	林前	56 春	以弗所	教會的准則
	林后	56 秋	腓立比	神仆的職份
	加	49 秋	安提阿	自由的福音
	弗	60 秋	羅馬	教會的奧秘
	腓	62 春	羅馬	喜樂的秘訣
	西	61 秋	羅馬	在基督里生根建造
	帖前	51 夏	哥林多	警醒等候主再來
	帖后	51 夏	哥林多	主來的日子
	提前	62 秋	腓立比	同工的資格
	提后	67 秋	羅馬	真理的勇士
	多	64 夏	哥林多	真理的事奉
	門	61 秋	羅馬	愛心的接納
雅各	雅	64	耶路撒冷	真信心的生活
猶大	猶	67	耶路撒冷	為真道爭辯
約翰	約	95	以弗所	耶穌為神子
	約壹	95	以弗所	真理的生命
	約貳	95	以弗所	真理的愛心
	約三	95	以弗所	真理的工作
	啟	90	拔摩海島	預言主再來
?	來	?	?	超然的基督

壹、教會的外在掙扎：逼迫（外患）

貳、教會的內在掙扎：異端（內憂）

壹、外患

一、逼迫的經過

在使徒行傳我們已看到初期教會四處被壓迫的史實，但與以后的逼迫相比，使徒行傳所記載的真是小巫見大巫。在漫長的時間里，有十次大的逼迫，總共下了十次的公文，叫各地執政的官司長搜捕基督徒，置之死地！

1、尼祿（Nero，約 37-68 A.D.）

在主后 64 年，尼祿皇帝對基督教真是極盡殘暴。按當時羅馬史學家塔西圖(Tacitus, 約 56-120 A.D.)的記述，公元 64 年 7 月 19 日，羅馬城發生大火，一直燒了六天六夜，把羅馬城的十四個區燒了十個區。羅馬的居民普遍相信是尼祿皇帝縱火，為了消除百姓對他的懷疑，他便將縱火的罪推到基督徒的身上，并用極殘忍的方法來懲治他們。在競技場內，不少基督徒被迫穿上獸皮，使他們看起來像野獸一樣，然後放出一群獵犬，將他們活生生地撕裂咬死。這一群在競技場殉道的已算是比較幸運的一群；其余的，尼祿皇帝吩咐部下把他們與干草捆在一起制成火把，排列在花園中，然後在入夜時燃燒，以照亮尼祿皇帝的園游會。按教父革利免的記述，保羅與彼得便是在尼祿的迫害中殉道的。

尼祿死后，在維斯帕先(Vespasian, 68-79A.D.)和維斯帕先之子提多(Titus, 79-81A.D.)的相繼統治下有十多年的時間平靜，但緊接的就是一浪接一浪的逼迫。

2、多米田（Domitian, 51-96 A.D.）

主后 81 年開始，逼迫的浪潮再起，當時的羅馬皇帝是多米田，他是一個好逼迫的皇帝，尤以他在位的末期為甚。他自稱為神，用金銀作自己的像放在京城各處，命令百姓敬拜，要求百姓以"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稱呼他。他下令大規模搜捕基督徒，將他們處死，就是連他表弟的一家也不能幸免。他的表弟革利文斯被判處死刑，而他的妻子則被放逐到一小島上，他們的兩個兒子，本來被指定為皇位承繼人，也從此銷聲匿跡。這個家庭為他們的信仰，所付出的代價真是不少。使徒約翰也被他流放到拔摩荒島上，後來當多米田被人刺殺后，約翰才獲釋，那時年 97 歲。

3、他雅努（又譯圖拉真，Trajan, 98-117A.D.）

他雅努是一位有趣的皇帝。他本人可以算是無神論者，既不喜歡宗教，亦不願意人民把他當作神明看待；由于他對宗教的冷感，間接使政府對猶太教及基督教的迫害減少。

不過他卻維持一貫嚴懲基督徒的原則，凡接到舉報某人是基督徒，便徹底調查，并要求那人向羅馬皇帝的像奠酒獻祭，以示清白，要不然便將他處決。而且他在位時藉兩個方法使逼迫進入了一個新階段：第一，他利用那禁止秘密集會結社的羅馬法律來擾害基督教；第二，他降了一道諭旨給小皮里紐（Plily, 112A.D.）并藉此諭旨他無意中創立了羅馬政府對待基督教的政策將近二百年。

他雅努曾差遣皮里紐——一位受過高深教育的羅馬律法師去治理庇推尼本都省（Bithynia, 111-113A.D.）。皮里紐苦于無法應會本省的許多基督徒，決定將此事呈請皇帝去解決。皮里紐寫了一封信給他雅努時指出："王上，一如往昔的慣例，我每遇疑難，必奏稟請示王上.....我因從未審理有關基督徒的案件，故不清楚如何定他們的罪，也不知如何處置他們.....我現時的措施是這樣：任何被控為基督徒的，我便審問他們是否真是基督徒，若他們承認，我便以刑罰警嚇他們，并再次審問，假若他們堅持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我便下令將他們處決。"

他雅努在批示中說："你在處理被控訴為基督徒的案件，做得非常正確.....對於那些否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他們必須敬拜我們的神，以示他們清白.....。"

這道諭旨使一種普通的、有系統的對基督徒的逼迫在此后多年內自然爆發起來。

在他雅努的統治下，教會兩位出色的主教殉難：耶路撒冷的主教西面（Symeon）（雅各的堂兄弟和繼任者）在享年 120 歲之時被釘十字架（A.D.107）。而安提阿的第三任主教伊格那修（Ignatius, 35-107 A.D.）則被押赴羅馬被投入圓形劇場喂獅子（A.D.115）。

4、哈德良（Hadrian, 117-138A.D.）

羅馬皇帝哈德良在位時，繼續奉行前皇的普通政策。各城市中的暴徒慣在異教的節期中大聲呼喊要流基督徒的血。哈德良在位年間，曾發生猶太人的暴亂事件。由于猶太人在他雅努時起就常在各地造成騷動，哈德良也視猶太人為“麻煩的制造者”。并于 117A.D. 降了一道諭旨，禁止猶太人舉行他們宗教上的幾種慣例，如行割禮、守安息日、公讀律法等。

在猶太人中有一個假彌賽亞，名叫巴爾科克巴（Barcocheba）（意即“星之子”民 24：17）。他召聚來自巴勒斯坦、古利奈、埃及和米所波大米的成千上萬的猶太人，于 132A.D. 發動了一次叛變。到 135A.D.，羅馬政府攻取他們所守的堅城，并剿滅 50 萬以上的猶太人，又殺死巴爾科克巴，平定了此次的叛變。之后，耶路撒冷被重建為一異教之城，被稱為“愛利亞加比多利拿”（Aelia Capitolina），他們又在聖殿的舊址上建造異教神明 Jupiter（木星）的殿，并下令猶太人從此不得出入耶路撒冷。不過，羅馬皇帝卻准許基督徒繼續留居耶路撒冷，藉此答謝基督徒在巴爾科克巴叛變時保持中立。

5、皮雅斯（又譯：安多紐皮烏）(Antoninus Pius, 138-161A.D.)

雖然皮雅斯是一位溫和的皇帝，但他似乎不得不繼續奉行他雅努的普通政策。當他在位之際曾有一些災難，結果激動的民眾起來攻擊基督徒。示每拿的主教坡旅甲便在皮雅斯大帝統治下殉道。

6、馬可奧熱流 (Marcus Aurelius, 161-180)

馬可奧熱流在位時，乃是教會一個多難的時期。這位皇帝覺得基督徒對他們信仰的狂熱和執著，真是愚昧至極，因而對他們特別憎惡，對他們的迫害因此比以前更厲害。不少基督教教父為信仰據理力爭，以理知論述闡釋信仰，以圖說服他，他亦充耳不聞。再加上當時地震、水災、瘟疫（在公元 166 年，這瘟疫肆虐于整個帝國之中）、火災頻頻發生，基督徒的事被指為災禍的根源，暴民殺害基督徒便經常發生，奧熱流不單沒有阻止暴民的暴行，反從中鼓勵，并且創立一種密探制度和嚴刑拷問，用以對付基督徒。

按史學家沙夫(Schaff)的描述："殉道者的尸首，滿布街頭；那些尸首被肢解后焚燒，余下的骨灰則散入河中，以免這些'神的仇敵'沾污大地。"在這時期，我們看到一些可歌可泣的殉道故事。以辯道見稱的教父猶斯丁(Justin Martyr)亦于此時殉道(166 A.D.)。有一位名叫洗弗連納(Symphorinus)的年輕信徒為堅持信仰而被判處死，在行刑前，他的母親鼓勵他說："我兒，要堅強，不要懼怕死亡，因為它將你領進到真正的生命去。仰望那在天上掌權的。今日你在地上的生命不是被取去，它只不過是被轉化，化成天上的生命。"

馬可奧熱流之在位是羅馬歷史中的一個轉關。在他以前羅馬是復興的、是強盛的。但他在位后，國家顯然是取守勢，并是在衰退之中。羅馬人普遍智力衰弱、生氣消沉、抵抗力弱.....之后連皇帝都不是羅馬人或意大利人。在柯模丟(Commodus)死后將近百年，即 192-284A.D.之內的皇帝都是由軍隊選立的——“軍營皇帝”。這一時期內的 25 個皇帝之內，除了四個以外，其余的皆死于國內的動亂之中。再加上外來野蠻民族的入侵，使得羅馬帝國走向衰微。

馬可奧熱流之后，除了在瑟維如斯年間 Septimus Severus,193-211A.D.) 即 202A.D.曾有一次大逼迫外(其中愛任紐即于此時殉道),其它時間基督徒享受了一段美滿的信仰自由的時光。

7、德修(Decius,249-251A.D.)

公元 248 年，帝國舉行羅馬城建立千年紀念。紀念的結果是對異教的重新關注，一種顯著的愛國心的恢復。與時同時，帝國正大受野蠻民族攻擊之威脅，并因內戰而分裂。于是，民眾說這一切患難是因他們停止了對基督徒的逼迫而來的。皇帝德修準備恢復帝

國的統一與興盛，于是決定除滅基督教并恢復國教。據說，他曾有這樣的一個批評“我寧愿容忍一個在羅馬與他對抗的皇帝，卻不愿容忍一個基督教的主教。”

公元 250 年，德修下令有系統地消滅基督教。他命令每一位公民都要到神廟向諸神獻祭，然后取得一張由政府發出的證明文件。任何公民若沒有攜帶這份文件在身，一經查實，便會立即被政府拘禁；他們可以在政府特別委任的委員會中補行獻祭，從而補領該份文件。要是拒絕獻祭的，便立刻被判死刑。這是首度全國性且有周詳計劃的大逼迫，導致大量基督徒遇害。在這場酷劫中，羅馬、耶路撒冷及安提阿的主教均遭殺害。所幸這次迫害為時不過兩年，公元 251 年德修逝世。

8、瓦勒良（Valerian，253-260A.D.）

瓦勒良在位時繼續奉行德修的政策，實施嚴厲的迫害基督教的政策。禁止任何教會聚會，不少長老主教被處以極刑。在這次迫害中，居普良殉道了。

幸好瓦勒良在位的時間不長，到 260 年，波斯大軍擊敗羅馬軍隊，瓦勒良被俘虜，迫害教會的政策遂告終止。在他之后的四十多年即 260-303A.D.年，基督徒差不多享受了一種無間斷的安寧，教會在量與質方面都得到振興。許多大而設備完善的禮拜堂都建筑起來了。

9、丟克里田（Diocletian,284-305A.D.）

丟克里田是一位大政治家，決心要恢復帝國昔日的偉大與光榮。他改組了整個的政治機構包括昔日的異教崇拜。

公元 295 年，皇帝下令所有士兵都必須獻祭；公元 296 年，亞歷山大的基督徒的聖經和一切屬靈的書籍都被搜查焚燒；再接再著基督徒開始在軍隊中受逼迫。

公元 303 年，這是大而普遍的逼迫的真正開始。這一年，丟克里田連發三道諭旨：第一道，是要毀壞基督教的建築物；第二道是要監禁一切主教和長老；第三道是要使一切基督徒受酷刑。公元 304 年的第四道諭旨用是曉諭基督徒在“背道”與“受死”之中任擇其一。此次逼迫大到一個地步，連丟克里田的妻子和女兒——被發現是信仰基督教，也遭到逼迫。在此間阿爾本等人殉道。

10、加利流（Galerius,305-311 A.D.）

加利流在位時于 308 A.D.頒令，所有人除必須向羅馬的神獻祭外，凡市上的食物一律洒上祭祀的酒，以迫使基督徒吃“祭物”或餓死。他們的逼迫是所有逼迫中最厲害的一次，但也是最后一次。

公元 311 年，加利流突患不治之症，痛苦萬狀，他在病床上發布了一道諭旨，准許基督徒恢復聚會，並請他們為皇帝及國會禱告。

加利流的寬容法則：我們曾經試圖恢復古代習俗的普遍禮儀和羅馬的公共秩序。尤其是，我們曾打算挽救那些已經放棄了他們前人宗教的基督徒回到正確的禮儀上來……我們現在很高興寬容了這些人，允許他們有權力存在下去，建立自己敬拜的地點，只要他們不損害公共秩序。我們會 征官員們解釋，他們在以后的交往中應該如何在這個事情上規範自己。作為對我們寬容的回報，基督徒有責任為我們的復興向上帝禱告，因為公共的利益也是他們的利益，使得國家能夠排除一切危險，他們自己也能安定的生活在自己的家中。

加利流這道諭旨不能算是基督教的完全勝利，他只是給予了基督徒部分容忍而已，雖然如此，教會全面的得勝已經近在眼前了！

二、根源的思考

我們或許會問，為什麼羅馬帝國自上而下都如此嚴厲地迫害基督徒？當時羅馬的文化正面臨崩潰，因此不時有東方的宗教在羅馬帝國興起，為什麼那些宗教沒有受什麼嚴厲的迫害，而單單基督教卻遭遇如此對待？

（一）福音的震撼與原有的勢力對立

首先，因為基督徒傳福音的極度狂熱，嚴重地威脅羅馬國教的生存。其他的東方宗教沒有那麼主動地去領人歸信，因此它們的存在影響不大；而且那些宗教多少帶有混合主義，與羅馬原本接納的宗教也很相近。但基督教卻清清楚楚的強調自己的獨特性，並且以自己的信仰為絕對真理，不肯與其他宗教融合或並列，這便得罪了當時要維護羅馬宗教的人，也令其他宗教的信徒憎惡。另一方面，基督徒為了分別為聖，絕不肯參與任何國家所指定的祭祀，這便引起誤會，叫人以為他們蔑視神，甚至不信神的存在。因此當時對基督徒一個嚴重的控訴是：他們是無神論者。這是何等冤枉！

其二，是因為初代教會絕大部分的信徒都是低下階層的份子，這些無產無權階級往往受欺壓、被輕視，他們當中更有很多是奴隸。很自然地，基督教便被看為下賤人的迷信，因而被當時的上層階級及當權份子所鄙棄。在這些上層階段的眼中，基督徒太狂熱。基督徒所標榜的聖潔、仁愛、和平、公義，在人看來都是一些不切實際的理想，而當基督徒不計代價地付諸實踐時，其他的人一方面暗暗佩服，但另一方面卻感到不安。例如基督徒拒絕進入羅馬盛行的競技場，觀看戰犯與奴隸肉搏至死。不少教父更批評當時羅馬人奢華逸樂的生活方式，這引起當時的人很大的不滿。當基督徒的生活與他們的生活成為一種強烈的對照，他們便感覺受到很大的威脅；所以基督徒不受歡迎。假若基督徒稍

微肯妥協，那么人人都可以心安理得地過妥協的生活，那么可能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基督徒卻偏偏執著，揭示人性陰暗的事實，那便叫人很難容忍了。

（二）信徒的溫順與統治者的手段帶來冤屈

這個危機之出現要歸咎于羅馬帝國的政權在福音擴展的時期，到第二世紀的時候逐漸的走下坡。而此時統治者往往要找藉口，他要把注意力從他的無能，轉移到另外一些人的身上去推卸責任。結果基督徒就成了最理想的對象。信耶穌的人講究的是和平、忍耐、不為自己伸冤……因此基督徒就成為代罪者的最佳選擇。典型的例子如：尼祿大火。

（三）信仰的立場與統治者的神權產生對抗

羅馬人有一種傳說，而且影響相當深遠，傳說認為一個有本事的統治者，他本身就是神明的化身。所以當一個統治者要取得人民的支持，一方面是看他統治的成績；另一方面，統治者會在國家的顯眼地方，建造自己的偶像，要求國民向這些像下拜，故意在老百姓面前抬高自己的地位。這樣有助于鞏固他們的統治。不過這個信念就與基督徒的信仰起了正面的沖突。基督徒有一個了解，我們對國家效忠可以，可要我向皇帝的像下拜，把他看成一位神明，是萬萬辦不到的，而且基督徒還會公然的違抗這個命令。結果因著這種態度，許多統治者就很不喜歡基督徒。他們認為基督徒是一些故意要與他們過不去的。因此許多皇帝主動提出要徹底的嚴歷的對付基督徒。

其二，是因為羅馬當局認為基督徒施行神跡奇事，違反了當時羅馬禁止巫朮的法例。

其三，就是基督徒結成一體，很容易使人懷疑他們有政治企圖或行動；而且在國家的法律以外，他們更遵守神的律，并堅持神的律才是絕對的。不少基督徒因要謹守不可殺人的命令，便堅決不拿兵器，不肯當兵，這對于以軍事立國的羅馬政府，顯然是罪大惡極的。再者，基督徒訴訟，也不到法院，只到主教座（Cathedral）前，聽任主教定奪。對于一向以法律公正嚴明自夸的羅馬政府，這也是一種侮辱。從羅馬政府看來，這些人有自己的法紀，有自己效忠的對象，這樣一來，人們便以為基督徒對君主不忠，于是，教會愈是強大，便愈對當權者構成威脅。其實這也是很冤枉的，當時的基督徒都是最守法，也是最順從君主的百姓，他們以為君王禱告為責任，并且以向君王盡一切責任為神的命令。

其四，基督徒的生活對當時的社會制度構成威脅。例如基督徒信主后，將他們擁有的奴隸釋放；這行動在當時的人看來，真是大逆不道。而且，未經政府批准而釋放奴隸，是可以被處死的。但基督徒卻遵行愛弟兄的命令，冒死釋放奴隸，這樣更造成其他人對他們的敵視。

三、教士的護教

(一) 殉道——以身護教

盡管迫害時起時落，教會仍繼續發展。壓迫的風暴只能將福音的火焰吹得更光耀。特土良寫道：“殉道者的鮮血乃教會興旺的種子”。

《使徒行傳》用了整章的篇幅寫司提反殉道的經過。《啟示錄》記下了一個名叫安提帕的信徒（傳統說他是亞細亞省第一位為主殉道的人），若非聖經記載，他可能永不為人知。主耶穌說他是：“我忠心的見證人”（啟 2：13）。《啟示錄》又應許有特別的獎賞賜給那些用他們的血為基督的道作見證的人（啟 6：9—11，7：13—17）。

在后來的迫害中，彼得和保羅當日的殉道受到極大的重視。最著名的几位殉道者是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修、士每拿主教坡旅甲以及偉大的護教士游斯丁。

殉道逐漸被許多人認為是作基督門徒的最崇高表現。很多基督徒不但不懼怕死亡，甚至最大的期望就是被授予殉道者的榮譽稱號。住在亞歷山大的俄利根，少年時代被母親強迫待在家里，不許出去參加志願殉道者的行列。在北非，信徒們用“但愿你贏得殉道者的桂冠”一語來相互致意。

1、伊格那修(Ignatius, 35-107 A.D.)

伊格那修，是許多著名的神仆之一，曾接替彼得，被任命為安提阿的主教。他經亞細亞時，雖然受到嚴緊的撲克管，還是傳講神的道、勸勉信徒，使所經過的各城的教會得以堅固。他來到士每拿城時，寫信給羅馬的教會，要求他們不要設法求他免于殉道，以至剝奪他最羨慕和盼望的福分。他說：“現在我開始作主的門徒了，無論是可見的或是不可見的，我都不計較，只要能贏得基督，讓火和十字架、讓大群野獸來吧！讓他們打碎我的骨頭、撕裂我的四肢、粉碎我的全人，讓撒但一切的惡毒臨到我吧！真愿如此，只要我能贏得基督！”最后他被判喂野獸，當聽見獅子吼叫時他說：“我是一粒基督的麥子，野獸的牙齒來磨碎我，我就好被制成純潔的面包了。”

2、坡旅甲（Polycarp, 70-155 A.D.）

坡旅甲原是士每拿教會的主教。坡旅甲被解赴競技場，示每拿的巡撫為要救他，給他最后機會，只要他在眾人面前否認基督，他便得釋放。坡旅甲對他說：“86年來我一直事奉我的主，痘從未虧待我，我怎可羞辱那位拯救我的君主？”巡撫嚴厲的說：“那我便不能不將你丟給野獸吃。”坡旅甲回答說：“放你的野獸來吧！”巡撫說：“你若輕視野獸，那我把你焚燒。”坡旅甲平靜地回答說：“你想以火嚇我，那火充其量不過燃燒一小時罷了，你卻忘記那永不熄滅的地獄的火。”巡撫大聲的向群眾說：“坡旅甲說他是基督徒！”于是暴民要求將他活活燒死。他們要把他綁在火刑柱上，說：“不要綁我，那位賜力量

讓我能夠耐火的，必堅固我，使我站立得穩，也不要釘釘我，我決不從柱子上滑下來。”他們就把他捆在火刑柱上，沒有釘釘子。坡旅甲禱告說：“哦，父啊，我感謝你，你竟使我配列在殉道者的行列之中。”他剛說完“阿們！”官長就點起了火。坡旅甲就這樣以鮮血見證了所信的道。

3、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 200-258 A.D.）

居普良生于北非首府迦太基，自幼酷愛讀書，，受過高深教育。于 46 歲時歸主，后為特土良的弟子。在信主兩年后即任迦太基主教。提倡唯一教會唯一救法，就是在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並高抬主教的權柄，大公教會才有真聖禮。當時，教會正面臨兩個重大的危機：一為教會腐敗世俗化；二為教會遭受極大的逼迫。A.D.250 年德修頒布論旨要處死所有主教，并懲罰凡拒絕背道者。當時他因藏匿他處而幸免于難，但他避難的行動惹來眾教會領袖的指責。并且當時主教們召開會議要嚴懲背道重返教會的人，而居普良接受他們，甚至還發証書饒恕他們的過犯，結果引致很大的危機。

A.D.257 逼迫又來時，居普良挺身而出。他受審于羅馬法庭，因堅決不屈的態度，被放逐往小城市過流浪的生涯。在異象中，居普良得知一年后將會為主殉道。便在當年終，他果真被召見新巡撫。他意識到自己的死期將到，毫不恐懼反而因主給他的異象快應驗而高興。A.D.258 年 9 月 14 日，全教會的弟兄們簇擁而來，旁聽居普良的審訊。居普良仍舊是剛硬的態度，不肯變節拜羅馬神，結果被判斬首示眾。他聽到判詞時只回答“感謝神！”隨即就脫去自己的衣服，跪下祈禱；又蒙著自己的雙眼，讓劊子手施刑。觀者深為感動，眾弟兄齊聲喊說“我們與他同死吧！”。

4、聖勞倫斯（ST.Lawrence）

勞倫斯算得上基督最堅貞最勇敢的殉道者。當他的牧者羅馬主教塞斯德（Sixtus）殉道時，他大聲呼喊“.....親愛的父親，請試驗我是不是你揀選的忠心仆人，你否認他有分于你的血跡嗎？”塞斯德回答說“.....三天以后你將要跟著我。為什麼一定要羨慕與我一同殉難呢？我已經將我全部的遺產傳給你了。”

當時的暴君知道勞倫斯不僅是負責聖餐的牧師，也是分管教會錢財的人。暴君要求他交出教會的財產時，勞倫斯要求三天的期限，然后他召集了大批窮苦的基督徒。三天后，迫害者又來逼他講出教會的財產在何地，勇敢的勞倫斯將兩臂伸向貧窮的基督徒“他們就是教會的財寶。這是真財寶，因為基督的信心在他們里面作王，基督是他們里面找到了居所。基督按著他的應許住在他們里面了，有什么珍寶比這些人更寶貴呢？.....”又說，“我們的主基督擁有的財寶，有什么能比這些窮信徒更寶貝呢？主樂意在他們身上彰顯他的榮美。”

暴君怒吼道：“點火，不要省柴，這個惡棍竟敢愚弄皇上？除掉他！除掉他！用鞭子抽

打他，用棍打他，用拳頭和棍子打他的頭！……掌刑者阿，你們要竭力盡責，好出出我的怒氣。”話剛說完，一切的暴刑都執行了。勞倫斯受盡了種種酷刑之后，在大火的燃燒中，像溫柔的羔羊躺在軟床上享受甘甜的安息。

5、阿爾本（Alban）

阿爾本是英國第一個為基督之名殉道的，當時正值丟克里田發了公告，允許以最嚴歷的方法迫害基督徒。

阿爾本起初是個不信者，有一次一位教會的執事逃避迫害而躲到他家里。阿爾本看見他日夜警醒禱告，深受感動，他逐漸接受了執事良好的教導，成了一個忠心的基督徒。后有人告密，在皇帝派人來調查前，他穿上執事的衣服頂替執事，而后被捆送到法官那里。當時法官正在祭壇上向鬼獻祭，他看被綁的人竟是阿爾本時，大怒，并宣告阿爾本的所作是背叛神明的作法，要受刑罰。但阿爾本明確的說他已是一個基督徒并宣告說“你們是向鬼獻祭，它們既不能幫助祈求的人，也不能應允他們的祈求。”

法官開始命掌刑者鞭打阿爾本，但當他見鞭打無法引誘阿爾本放棄基督徒的信仰時，于是將他斬首。

6、平信徒殉道者的故事

波朗迪娜（Blandina）是位奴隸出身的少女，在最殘酷的拷打中顯現出超人的毅力和非人的堅強。最終，她被擲入網，成為獅子的食物（A.D.177）。普塔米愛娜（Potamiaena）是位純潔的絕妙美女，她受到的比死更殘忍的、更可怕的猛獸的威脅，又在嚴刑拷打后，與她母親一同被煮死于沸滾的鐵鍋里（A.D.202）。給這母女執刑的軍人叫波希利德斯（Basilides），他被這一美麗的殉道場面所深深地感動，憐憫之極最終成為一名基督徒，后來他也被斬首，成了馨香的祭物。據說他臨死之前普塔米愛娜（Potamiaena）在夜晚與基督一起顯現，給他戴上殉道者的冠冕。

一般平信徒殉道故事中，女信徒比男信徒留下了更多的記錄。大部分的女殉道者是下層民女。殉道者貝坡圖（Perpetua）卻是一位貴族出身的年輕女人。她沒有將剛剛出生的嬰兒交給同歲的異教徒丈夫，而是緊緊抱在懷中，與自己一起作了犧牲的祭物。奴隸腓利西塔斯（Felicitas）和她的孩子一同被下在監里，但她懷著在天國見面的盼望，與孩子熱吻而別，最終被猛獸撕碎吞噬。

小結：

這一段時間見證了一群忠于基督的人，他們是用身體證明十字架福音的真正的見證人（“見證人”一詞，希臘語為（μαρτυρῶν），與殉道者為同一詞）；宣揚耶穌十字架及復活信息（κερυγμα）的人；是走死亡之路、殉道之路的人；被耶穌的十字架大愛

和恩典所征服的人們成為見證人；他們不惜生命，為基督而活，為基督而辛勞，為基督而宣教，直至為基督而死，他們不管或生或死都是基督的人（羅 14:6-8）。沒有任何力量能把他們與基督炙熱的愛分隔。不管是患難、逼迫、飢餓、赤身露體，而且不管是威脅、嚴刑拷打、刀槍，還是猛獸，都不能將他們從基督的大愛中隔離出來（羅 8:35）。

正由于初期教會有很多基督徒為主殉道，就對教會產生以下兩種影響：

1· 高舉殉道，鄙視叛教。

初期教會流傳著很多殉道士英勇的故事，廣為信徒傳誦。傳述這些故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鞏固基督徒為基督拋頭顱、洒熱血的決心。當時的殉道形式是非常殘酷的，絕非一刀了斷那般爽快；殉道士大多要在上千觀眾的注視下，徒手與猛獸搏鬥，最后為猛獸所噬，他們成了別人娛樂的工具，在嘲笑聲與鄙夷目光中，接受極其可怕的酷刑。為了要鞏固信徒的心志，教會必須強調殉道的重要性與必須性。殉道不是基督徒不幸地遇上的意外（要是真為意外，此意外率也太高了），而是信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信徒打從接受基督教開始便得有充分的心理準備面對的命運；甚至是福音使命不可分割的部分，正如耶穌所說的，信徒要以他們在世上被迫害的遭遇，來証明這個世界拒絕了基督（參約十五 18—27）。

要是殉道是福音使命的一部分，那基督徒逃避殉道，便等于逃避實踐福音使命了。事實上，在那個時代，要逃避政治迫害也不是容易的事呢！要是躲也躲不了，與其窩囊地被逮住，不如慷慨就義吧！在初期教會，逃避殉道是一件恥辱的事情。作為教會的領導者，就更要以身作則，為其他信徒樹立勇氣與信心的典范，絕不能臨陣退縮，四處匿藏，貽害信徒。教父居普良（Cyprian，約 200—258），在首次遭遇迫害時逃跑了，這成了他日后重大的污點，他的道德與權威也因此為人所質疑；尚幸在遭遇第二次迫害時，他終於為主殉道，一生的清譽才得以保全。

盡管我們不以為教會領袖必須是超凡入聖的人，也不一定同意領袖與信徒各有不同的信仰與道德標準；但是，領導者必須以身作則，身先士卒，努力實踐他們所傳講的道，卻是理所當然的。教會領袖若不肯為主殉道，何能感動信徒為主殉道呢？。

當時教會向信徒強調殉道乃眾信仰實踐中價值最崇高的，是人能為上帝所作最大的奉獻。確實地，還有甚么代價比將自己的生命舍去更大呢？他們相信，任何為主殉道的人，不管他生前曾犯何等罪惡，都會立即得到赦免；他甚至毋須待到號角吹響之際，才從陰間復蘇，卻可以直奔天堂，天使會在門外迎逐，為他加冠，并引領他進入上帝的榮耀里。

2· 尊崇殉道主。教會出于對殉道士的景仰，也為了激勵後來者。遂刻意收集殉道士的遺骨遺物，予以收藏；每年又定下某個日子，以為對死者的紀念。例如士每拿教會便收

集了主教坡旅甲的遺骨，將之安放在適宜的地方，視之比黃金寶石還要貴重；他們又每年舉行大型的慶祝活動，紀念坡旅甲的殉道。他們認為，這除了是紀念競賽得勝的人外，又是為那些將要參與同樣競賽的人，做訓練及演習的預備。尊崇殉道士逐漸演變成爲日後教會敬禮聖人的傳統。無論是天主教抑或東正教，乃至其他古老傳統的教會，都有向聖人敬禮的傳統。身為更正教徒的我們，當然不會接納向聖人敬禮的做法，但我們要知道這個傳統的歷史緣由。

（二）反駁——語言護教（文字護教）

在如火如荼的政治逼迫浪潮中，還有一種更厲害的逼迫，那是來自文化界的思想上的圍攻。猶太和希臘的思想家聯成一陣線，對基督徒的信仰問難質疑。他們或打著學術的招牌進行攻擊，或以民間的流言蜚語加以污辱，或以社會公眾輿論對基督教施以各種壓力，又或以一種異端形態出現在教會里。但各方面的攻擊反而刺激起基督徒不懈地思索，以最清晰并富創意的思想及意象表達信仰。初期教會的“護教運動”

（Apologetic Movement）便這樣興起，其中不少的護教者可算是當時一流的思想家。這些護教的著作大部分是獻給皇帝的，他們真正的讀者則是當時受過教育的公眾。

最初期的護教者有雅典的亞里斯德（Aristides），比爾拿的亞里士圖（Aristo of Pella）；他們情詞懇切地上表于羅馬皇帝，陳明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并為時下對基督教的誤解力辯。

1、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 約 100—165 A.D., 又譯作查士丁）

游斯丁是由異教歸信基督的人，他是2世紀最著名的“護教者”，最早的一位希臘教父。他是一位先驅者和創新者。他被同時代的人稱作哲學家 and 殉道士，因為他的一生打上了一名基督教哲學家的烙印。他于公元 165 年，為了信仰在羅馬被斬首殉道，因此他被稱為“殉道者游斯丁”。

游斯丁生于巴勒斯坦，家境良好，從小受希臘化教育。他生活簡朴，但也不用為生活擔憂，可以使他獻身于理智的探討，成為一名哲學家。在信主之前，曾經想從各種各樣的哲學派別中尋求真理。然而有一天，他獨自在可能是以弗所的海畔沉思時，由一位老者帶他走出了哲學思考的圈子。他也在老者的指點下從聖經中找到的唯一真正可靠和有用的哲學，這種哲學以啟示為堅實的基礎。于是，他的回應就是誠心誠意地成為基督徒。

游斯丁的《第一護教辭》是寫給羅馬皇帝皮雅斯（138—161A.D.）的，目的在清除外間對基督教的偏見和誤解。他指出一般人說基督徒是無神論者又不道德，是毫無根據之談。他力言基督徒的信仰和行為，事實上反映了更高的理性和道德標準。

他的《第二護教辭》簡短而熱情，反對的是不公平的政策。他看見清白無辜的人只因承認基督之名即被處死，奮激莫名，寫了這封信。

現存游斯丁的著作中最長的一篇是《與特來弗對話錄》。它記述了在以弗所進行的一場辯論。特來弗是個有教養的猶太人，反對基督徒不遵守猶太律法，和崇拜耶穌這個人。辯論進行得很有禮貌，雙方互相敬重，但觀點極其相左。游斯丁根據雙方都相信的聖經經卷發言，這些經卷講到基督，在基督里已成全了律法。游斯丁的言論對我們研究早期基督徒對聖經的解釋極有價值。

游斯丁面對猶太人與異教徒雙方的反對，力陳他所信的道既合乎聖經又合乎理性。游斯丁以後，他的學生達提安（Tatian）繼承他的護教工作。與他同時期的有雅典納哥拉（Athenagoras）及荷瑪斯（Hermas）。他們都是初期教會重要的思想家。

2、愛任紐(Irenaeus, 約 115—202 A.D., 又譯作伊里奈烏)

愛任紐生于小亞細亞，受教于士每拿主教坡旅甲，后成為高盧的里昂的主教。他在小亞細亞的士每拿度過了青年時代，他在那里受到坡旅甲以及其他長老的教誨。從坡旅甲那里，他接受了真正的、純正的福音，並終生持守。小亞細亞是使徒約翰最後工作的地方。在使徒約翰的影響下，這裡涌現出一批早期基督教的重要人物，被學者稱為小亞細亞派。愛任紐是這個學派的最後一位，同時也是最偉大的代表。他屬於希臘教父的行列，是大公教學說體系的主要建造者之一，后于公元 202 年為主殉道。

將近 2 世紀末期，他著書力斥出現在他那個地區的諾斯底異端。愛任紐的強調當時正受到諾斯底主義挑戰的基督教基本信仰：世界由一個上帝創造；耶穌基督是創造主的兒子，他的死是為了拯救人類；他死后肉身復活。愛任紐用歷史來證明基督教信仰的正確；主張聖經記有上帝與人一系列的立約，通過這些立約，獨一的真神照世上男女所能接受的程度，把他的旨意循序啟示給他們。愛任紐發展了基督是全人也是全神的觀念，主基督重歷亞當這個人的過程，但結果完全不同。因為基督經歷過人生的每一階段，整個人類都能因他的工作而成聖。諾斯底派說他們繼承使徒相沿下來的秘密傳統。愛任紐為了駁斥這一點，又發展了另一套有關使徒統緒的理論。他說教會保存的是公開和完整的信仰，是由教會的教師從使徒時代傳下來的。

他的著作大多散佚，留存到現在的兩大著作是《反異端》（揭發並推翻所謂知識的五部書）和《使徒教導辯證》，這是一本訓練手冊，證明基督教的基本信仰是舊約的貫徹。愛任紐就這樣在多方面發展了基督教的神學。他的神學嚴格地以聖經和教會的教義為基礎，給教會內部提供了一股穩定的積極影響力。

3、特土良（Tertullian, 160—220A.D., 又譯作德爾圖良）

“拉丁神學之父”特土良是羅馬帝國北非的一位拉丁教父（西方），與東方的俄利根一起為第三世紀的基督教二大思想家。

特土良于主后 150 年生于非洲省的迦太基，父親是羅馬軍隊里的一名百夫長。特土良接受的教育是一種自由的希臘羅馬式的教育，對歷史、哲學、詩學、法律都很熟悉。他早年赴羅馬學習法律，然後在那里當律師，頗有名聲。他一直過著異教徒的生活，他本人後來懺悔說自己曾經追隨異教的習俗，沉浸在世俗的娛樂之中。他大約 40 歲才歸信基督，不久開始著書宣揚基督信仰。特土良是尼西亞會議以前最多產的拉丁教父，他用希臘文寫的大量書籍現已散佚，但用拉丁文寫的 31 卷書則仍保存。

特土良的著作有三大內容：基督教對羅馬帝國和社會的態度；維護正統信仰，反對異端；基督信徒的道德行為。他自己極端嚴謹的道德觀使他在主后 207 年左右參加了孟他努派。此後不久，他又對孟他努派表示不滿，以至於建立了他自己的教派，稱作“特土良派”。

特土良的傑作《護教學》(Apologeticum)首先提出宗教自由的要求，繼而請求羅馬政府尊重基督教，公平地對待基督教。強調迫害基督徒在法律與道德上的荒謬，闡述了基督教應得到社會容忍和接受的道理。

他另一卷書《靈魂的見證》(On the Testament of the Soul)顯然比較哲理化。在其中他極力揭示人心靈對罪孽的體會及其超越提升的渴求。以此為基礎，他力証基督教的信仰如何有效地回應人類心靈的渴求。

他的巨著是長達 5 卷的《反馬吉安論》，為基督教使用舊約進行辯護，又主張上帝的獨一性，他既是造物主，又是救贖者。

特土良在《駁帕克西亞》里發展了三位一體的教義。

特土良才華橫溢，文筆流暢，寫作風格富於機智，強健有力，遣詞用句每每奇峰突起，是當時最偉大的一位作家。他在西方對神學發展的影響，几可與奧古斯丁相媲美。

4、俄利根（Origen, 185-251A.D.，又譯作奧利金）

俄利根(靈命高深的聖經批判學學者)于主后 185 年出生于亞歷山大一個基督徒家庭，自幼聰明好學，他閱讀過各種古典文學作品，對聖經也有深刻領悟。他的父親是一位歸依基督教的希臘人，受父親影響，他于 202 或 203 年信主。他後來出任教師，先教新歸主的人，後來教比較高深的學生。俄利根過的是極端禁欲的生活，由于亞歷山大主教底米丟的敵視，被迫移居巴勒斯坦的該撒利亞。他在旅行中去過許多地方，并應教會的邀請前去排難解紛，或是在名人聚會中講演。羅馬皇帝德修進行大迫害期間，他身體受傷，254 年傷重身死。

俄利根是早期教會最偉大的學者和著作最豐富的作家，屬希臘教父，是亞歷山大學派的重要代表之一。他的護教工作比以前的教父更為出色，也奠下了基督教哲學開展的基礎。他不僅是學識淵博的思想家，還是靈性高又忠于所信的聖職人員。有人評價他說“在古代教會中，再沒有比他心靈更純潔，志向更高尚的人了。”在基督教會史上，俄利根的地位非常獨特，他的思想整整影響了公元 3 世紀至 4 世紀的基督教世界，左右著這一時期的基督教神學格局。他始終是個有爭議的人物，但無人能夠否定他的思想的重要性。用聖徒、罪人、正統派、異端派這樣一些概念已不足界定他，我們只能說他是一位重要的基督教思想家。無論在羅馬帝國西部還是東部，他的神學思想都影響深遠。

俄利根編訂了《六種經文合參》，這是初期教會有關聖經論著最偉大的杰作。他認為聖經經文有三曾意義：字面意義、對心靈的道德意義、寓意的或屬靈的意義，指的是基督信仰里的奧秘。

俄利根神學上的主要著作《教義大綱》試圖有系統地敘述基督教的基本教義：上帝、基督、聖靈、創世、靈魂、自由意志、救贖與聖經。

《對殉道的勸勉》和《禱告》是他討論基督徒生活的著作。俄利根最著名的辯道著作首推《駁克里索》（Against Celsus）。柏拉圖主義者克里索對基督教信仰非常熟悉，但卻不是基督徒。他于 177 年寫了一部反基督教的書，名為《誠實的對話》。他思想敏銳，加上豐富的學識和才智，提出許多論點至今仍被非基督徒所采用。他的著作是異教世界對基督教最具威力的挑戰。俄利根對他的答復，是古代世界產生的最敏銳，最有說服力的維護基督教信仰的著作。

小結：

經過血的洗禮，教會不但沒有衰微，反而因為眾多堅定的殉道者和教父的護教大得復興。一方面因苦難的洗禮，教會被煉淨；再者，信徒的信心也在苦難中得以堅固；而且，這種苦難中堅貞不屈的態度也贏得眾多百姓的尊敬；同時雖有人執筆討伐基督教的信仰，但因為教父的反駁，基督教的真理得到更好的詮釋。

貳、內憂

教會在早期的時候，勇敢的面對逼迫，堅定的去迎接苦難而且是交通規則決的得勝了。可是另外一方面，撒但的工作卻更加的猖獗，就在教會內部所出現的一些異端的問題。當教會在逼迫底下疲于掙扎的時候，在信仰方面就出現了一個空間，給一些傳異端的人有機可乘。

一、極端異端的形態

（一）愛賓尼學說（Ebionism）

"愛賓尼"一字乃貧窮之意。按教父特土良的解釋，他們之所以被稱為愛賓尼派，是因為他們對基督的猥解實在太貧乏了。其實愛賓尼派主要是猶太人的信仰，企圖將基督教猶太化。他們強調摩西律法的重要，雖然接納耶穌為救主，但卻不相信他是道成肉身的神，他們相信耶穌是神特別揀選的仆人，因著他的順服、聖潔，而認他為兒子。因此，耶穌只在身分上是神的兒子，實際上他不過是人罷了。

（二）幻影說（Docetism）

幻影說與愛賓尼差不多是同時出現。這派相信物質的世界是惡的，因此神不可能以聖潔的本體取了屬物質的肉體。所以他們對於道成肉身便有很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道成肉身沒有真正發生，基督的肉身只是一個幻影，給人一種幻覺，以為他實實在在的在物質世界中出現，其實世人所見的耶穌基督只是幻影，在十字架上，被釘受苦的不是真正的主耶穌基督，只是幻影而已。在使徒約翰所寫的福音書及書信中，也常提及這派學說，並且對他們提出反駁。

（三）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

“諾斯底”是一個希臘字來的，它的意思是“智慧”。所以諾斯底主義就是智慧主義。諾斯底主義基本上是東方二元論及神秘信仰與希臘哲學的混合體，然后再加上基督教的外衣，諾斯底主義在主后 80-150 年間成形，最后與教會脫離關係，自成一系。

諾斯底主義深信靈界與物界的對立，而物質世界是罪惡的。在靈界，自有永有的神不斷從他的本體放發出靈體（Aeons），這些靈體與神越接近，它們便越像似神，越有神的性質與能力，但一些與神的本體距離越遠的，便越缺乏神的性質與能力。整個靈界便是由這些不同等級的靈體組成。在這靈界中，有一位離神極遠的靈體，因為缺乏神所賦予的能力，受不住物質的牽引，因而被吸進物質境界中，以物質創造了宇宙。舊約所描繪的造物主便是這位神性及能力極低微的靈體，絕不是真神本身。而人類乃受造于靈體，本身帶有靈的生命，但這生命卻被困于物質之內。至高的真神為了拯救人類，便差派一位具有高度神性與能力的靈體，進入物質世界，或人類的靈從物質中解救出來。

他還提出一種所謂的善惡二元觀。就是說在我們今天所生活的世界里面，有兩股同等的、勢均力敵的力量，這兩股同等的力量就是代表著善的力量與代表著惡的力量。

（四）神格唯一論

“神格唯一”是說上帝、神的位格，只是一個的獨一的，沒有兩種的。此說認為上帝就是上帝，所以上帝只有一位，上帝就只擁有一種的特性，或者一種的位格，就是神的特性、神的位格。因此耶穌就不可能是神，他只是一個人。上帝只不過是把耶穌看為養子，收納他作為兒子，成為上帝的后嗣。這種說法又稱為“嗣子論”。

（五）馬吉安主義

馬吉安是一個人的名字，他原來是一個教會的領袖。他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得救是因為上帝愛我們。上帝是愛，那這個上帝並不是好像舊約里所說的那一位嚴歷的主宰。所以基督徒不應該接受舊約的教訓，應該把舊約丟掉。

他不單只是講，而且他堅決的主張在教會的生活、敬拜里，把舊約完全的鏟除。他甚至公布了一個他認為是新約聖經的標準經文，這個所謂的標準經文就稱之為“馬吉安的正典聖經”。

（六）孟他奴主義（Montanism）

孟他奴主義大概在主后一百四十年左右興起，由一位名稱為孟他奴（Montanus）的信徒與兩位所謂女先知在腓尼基一帶發起。在那種逼迫與異端的困擾下，他主張教會信徒必須從神那里得到特殊的能力。他們強調聖靈的能力及先知的講論，也要求信徒在生活上要有聖潔的追求和完全為主擺上的心態。

在孟他奴主義的氣氛下，他們特別強調這幾樣。其一，就是他們非常強調方言的恩賜，他們認為聖靈如果你身上做工，聖靈就一定要給你講方言的恩賜作為一種証明。結果追求方言就成了教會的一種氣氛和信徒追求的方向。接著又慢慢演變為追求各種異能的作法，大家都拼命的在禱告、學習、去模仿、表現出某一方面的特殊能力。

另一方面，孟他奴非常強調過聖潔的生活。這本身也是好事，不過在那個時候的氣氛下，卻成了一種禁欲的生活方式。例如他們認為喪偶再婚，也是犯奸淫，而在逼迫中逃跑，便是罪無可恕，他們滴酒不能沾唇，並且經常禁食。他們熱切地等待主的再來，並且相信在他們有生之年，主必再來。

開始時，孟他奴主義受到一些堅決愛主的信徒的歡迎。可是當這個運動的形態固定下來后，大家就察覺到事情有點不對，這些看到這點的就開始離開，而另外一些贊同孟他奴主義的人就慢慢與其它信徒疏遠成了一個獨立的小團體（極端）。

（七）諾窪天派（Novatian）

教會在德修為羅馬皇帝時，曾對教會展開一次有系統的大逼迫。當時教會中有許多人在生死抉擇之時站立不住，為了偷生而成為叛教的人。當迫害過後，不少曾經叛教的人便欲重叩教會大門，要求教會接納他們悔改歸回。教會就應否接納他們的問題上，引起了極大的爭論。

當時羅馬教會有一位長老諾窪天（Novatian，其全盛期約為 250 年），堅持傳統教會的倫理准則，認為凡是犯下謀殺、奸淫及叛教罪的，教會並沒有赦免他們的罪的權柄。

他不是說此等人失掉了救恩，該永遠滅亡；而是說教會沒有宣告這些罪可以得赦的權力，只能留待審判的主對他們作出定奪。所以，諾 窪天反對重新接納叛教者。羅馬主教哥尼流 (Cornelius) 則認為，主教有權赦免任何的罪，故堅持接納叛教者，兩人意見不合。最后哥尼流獲勝，諾窪天乃宣布脫離大公教會，自立門戶。在羅馬和迦太基有許多追隨諾窪天的信徒，他們被稱為諾窪天主教者。直至第四、五世紀，仍有此等追隨諾窪天主教的信徒群體，散居于小亞細亞及君士坦丁堡一帶的地方。但到了第五世紀后，就逐漸回到大公教會的圈子里面。

這些極端的思想與行為，一方面給教會一些提醒、刺激，以免失去聖靈的大能而不自知，但另一方面，這卻引致教會分裂，因為像孟他奴派的信徒，后來最終脫離大公教會而自成一系。

二、異端帶來的改革

為了對應異端的出現，教父們便開始有系統地將基督教的基本信仰表白出來，并且作詳盡的解釋。如此，產生了三樣東西：信經、正典和教會組織。

(一) 基本信仰的告白——“使徒信經”的告白

“信經”這個詞源自拉丁文 **Credo**，即“我信”的意思，因此所謂“信經”就是“信仰的告白”。為應對諾斯底主義和孟他努主義等異端的危機，教會制訂了“使徒信經”

(**Apostles' Creed**)，這名稱是因信經內容綜合了使徒的教導，它并不是使徒所寫的。這是教會最早的信經，大約于公元 150 年出現的，無怪乎今天許多信徒都會背誦。

今天有資料顯示，使徒信經其實是羅馬的教會在洗禮接納信徒時一個信仰內容的問答。后來被其它教會采納，并形成一個標準的條文告白。

附“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主耶穌基督，神獨生之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于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里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將來必從那里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體復活。

我信永生。

阿們。

（二）新約正典的宣告

“正典”（Canon），這個詞有許多含意，在這是“書目”的意思。有關正典的問題，早就出現。當時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被毀后，分散于各地。此時他們的信仰生活自然環繞著神的話語，以聖經的話語為中心；于是猶太人于主后 90 年在鎮納（Jemna）這地方召開一次會議，結果一致決定以希伯來文的聖經為信仰的依歸，猶太人中更有認為基督教歪曲真理，是受了希臘文譯本的誤導。主后 130 年米利都主教到巴勒斯坦視察后，終于向家教會建議以希伯來文版舊約聖經為教會信仰的依據。

此后，大概在公元 140 年，馬吉安主義提出“馬吉安新約正典”，對當時的正典形成是一個督促。他認為任何與舊約有關的，都應刪除。并且他按照自己的准則，定出聖經的正典。不單如此，諾斯底派的人更按自己的信仰寫成福音書及其他作品。這樣，便令信徒感到非常混淆，確立聖經正典到此再不能拖延的了。于是，不同地區的教會不約而同的確定一些當時教會極看重的文獻為信仰的依據，但希奇的是他們並沒有召開會議去列出正典的書卷。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這表明正典的形成，不是由一班人隨意決定的，而是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眾教會不約而同的在聖靈的引導下，確立相同的書卷為正典，這就是我們今日所用的新約聖經各卷。

東方教會终于在 367 年取得了一致的意見。那年，亞他那修從亞歷山大發出的“復活節書信”列出了新約的 27 卷書。那封信還准許新歸信的人讀《十二使徒遺訓》和黑馬的《牧人書》。

在西方教會，主后 393 年在非洲希坡舉行的大公會議和 397 年在迦太基舉行的大公會議，通過了完整的正典書目。

（三）教會制度的健全——形成長老制、主教制度

教會在對付諾斯底派及孟他努派異端時，另一項新發展是在組織方面——教會產生了主教形態的管理。由于異端領袖也宣稱他們有聖經根據，因此，教會必須確立自己的權威，以解釋聖經的意思；權威的執行乃是透過治理教會者，就是“主教”（bishops）。教會從那時起，一直到宗教改革期間止，都是采用主教制。甚至今日仍有一些教會維持這種形態，例如聖公會與循道會。

教會最初的組織非常簡單，只有長老與執事兩種職份（“長老”一詞源于希臘文 Presbyter）。初期教會所有長老原本地位同等，然而漸漸地，每個教會都需要其中一位長老負起帶領之責，他成了長老團的主席，帶領崇拜并講道。長老的另一名稱是監督（希臘文為 episcopos），“主教”（bishop）之詞便由此而來。等到某一長老逐漸成為長老團的領導者，主教的頭銜就加給他，于是其他長老的地位漸漸低于這位監督（或主教，），

他也在無形中獨攬了教會大權。希臘文稱獨裁為“Monarch，因此在教會中獨攬大權的主教便稱為“專制主教”（Monarchical bishop）。

起初教會是設立在城里，城外仍為異教徒聚居之地，當基督教由城內往城郊傳播時，城外的信徒就到城里聚會。城市和四周的郊區合稱為教區（diocese），于是城里教會的主教變成了整個教區的主教，而造成所謂的區主教（diocesan bishop）。

我們無法得知到底教會何時開始有主教，因為主教制的產生是逐漸的，而且各城市有主教制的時間也不一致，有些教會比羅馬教會先有專制主教。約于公元 110 年，安提阿教會（即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宣道的教會）已經有主教，名叫依格那修，而士每拿也有坡旅甲為主教，他們二位都直接被使徒帶領過，屬使徒后時期的教父。羅馬的第一位主教似乎是安尼克托（Anicetus），他自公元 154 到 165 年任羅馬主教。到第二世紀中期，可以說所有教會都有了專制主教。

結語：

這是一個逼迫的時代，在風雨凋零的當中，教會仍然繼續的生長，而且繼續的定型下來。不單只是組織、聚會，甚至是在信仰的內容，以及正典方面都是這樣。教會經歷了逼迫與異端的困擾仍然沒有倒下去，結果就使到她在以后的日子裡能夠更加的堅強、有力的去面對那個世代的需要。

第三章 國教時期

時間：312-590A.D (從君士坦丁頒布敕令到大貴格利即位)

目錄：

壹、羅馬帝國的政治變化

- 一、米蘭諭旨的頒布 312A.D
- 二、建君士坦丁堡
- 三、狄奧多西的諭旨
- 四、帝國分化

貳、教會發展的危機所在

- 一、信仰越發形式化表面化
- 二、聖職人員的特殊階級形成
- 三、東西教會隔閡日漸加深

叁、教會積極的化解行動

- 一、大公會議
- 二、忠仆興起
- 三、修道主義興起（始于 400-1500A.D）
- 四、羅馬教會（羅馬之崛起）

壹、羅馬帝國的政治變化

一、米蘭諭旨的頒布(312A.D)

當加利流去世后，君士坦丁為了支配羅馬帝國，與馬克森提（Maxentius）在羅馬郊外的莫爾維安（Mulvian）橋展開血戰。他在夢中被指示以（ $\chi\rho$ ）為記號征戰就必勝。因不解其意而冥思苦想時，其部下的一位基督徒士兵解釋說這記號是“基督”的希臘語頭兩個字母的組合，所以當以基督的名征戰。君士坦丁非常贊同此解，并在士兵的頭盔和盾牌上都飾以（ $\chi\rho$ ）的記號。如此，君士坦丁以基督的名征戰，獲得了巨大的勝利，戰勝了馬克森提。結果就因著這次行動君士坦丁成功的登上了羅馬帝國的皇位。

在出任皇帝之后，君士坦丁就一直記念著，當日在天空出現使到他得勝的十字旗號。當時大家都知道，十字記號所代表的就是基督教的信仰。因此就在公元 312 年，君士坦丁就頒發了一道諭令，叫做“米蘭諭令”。

米蘭諭令的重點是在羅馬帝國里正式宣布愿意容忍接納基督教，不再以她作為一個逼迫的對象。它並沒有使到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

由于米蘭諭旨的公布，基督教的地位在羅馬帝國里得以提升了。原先羅馬的徽號“老鷹”也被“十字架”所取代。再者君士坦丁本人對基督教的友好甚至是感激，也提升了基督教在官員和民眾心目中的地位。

君士坦丁在他統治的年間，繼續頒發了其它的諭旨，317 年，他將國內錢幣上異教徒的雕像逐個除去。319 年頒布法令，免收基督教神職人員的賦稅。另有成文法給予主教們一種權力，使他可以在自己的教區內作審判工作。異教徒的私人獻祭也被禁止。321 年，授予教會接受遺產的權利，從此教會作為法人的權利得到承認。另外又將逼迫時沒收的財產歸還；公布星期日為法定休息日等，這些是對基督教的發展非常有利的。在帝國的贊助下，羅馬、耶路撒冷、伯利恆及其它地方紛紛建起大教堂。

君士坦丁去世后，他的兒子更積極的使基督教成為國教。他們在主后 341 年下令，禁止異教的祭典，主后 346 年下令禁止到異教的廟宇參拜，主后 352 年更下令將參與異教祭典者處死。這樣一來，很多心底里依然信奉異教的人便不能不放棄他們的信仰，有些為了利益，便受洗加入教會。

二、建君士坦丁堡（一個新的政治、經貿、軍事中心，且成為新帝國的首都）

羅馬帝國一向是以羅馬城作為政治中心的。君士坦丁在位時，出于軍事和政治上的考慮，在羅馬以處建立一個新的城堡，把這個城堡擴大成為一個都會，并以他自己的名字去命名都會。這就是有名的“君士坦丁堡”，位于今天土耳其與歐洲接壤之處。他甚至把帝國的行政中心，從羅馬移到君士坦丁堡去。

君士坦丁堡建都后，帝國其它的文化、經濟方面的活動，就逐漸的轉移到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教會也一樣，由于皇帝在君士坦丁堡參加聚會，許多的教會領袖就經常去那兒，甚至聚在那兒，慢慢的君士坦丁堡就形成了教會領導核心。

這事對教會日后的發展影響很大。在羅馬帝國里，由于西方仍然是以羅馬為中心，可是在東方卻是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這個局面形成了教會領導核心的分裂，甚至使得后來東西方教會分裂。

三、狄奧多西的諭旨（380A.D）

狄奧多西是繼君士坦丁之后的羅馬皇帝。他上任后于公元 380 的公布了一道諭旨。這道諭旨是在米蘭諭旨的基礎上，指出基督教的信仰是值得全羅馬帝國人民、值得所有有思想的人、值得所有有智慧的人去接納的一個信仰。

它雖然沒有明確的說，要定基督教為羅馬帝國的國教，但它作為皇帝的命令方式發布，結果帶來許多人不得不成為基督徒的氣氛。

其實在君士坦丁時期，一般的老百姓都會以基督教作為他們的信仰，以得到官方人士的支持。一引起原來對基督教無好感的人也會因國家的政策和皇帝的信仰自然而然的對教會採取一個非常優待的態度。這種氣氛結果使得就算沒有諭旨出來，基督教也已成為了羅馬帝國的國教了。而再加上這諭旨，基督教在帝國里的地位就更加的穩固了。

四、帝國分化

這段時間的羅馬帝國的歷史總的來說是按：分治——分立——分裂這樣的走向。

羅馬帝國在君士坦丁之后，羅馬帝國的勢力開始走下坡。當君士坦丁堡建好后，帝國的政治中心從羅馬轉移到君士坦丁堡去了，羅馬帝國對於帝國的西邊、西方的一些省份的統治也比較松懈下來。而且這時期在羅馬帝國之外的一些部落民族，他們因著糧食的短缺，紛紛的跑到羅馬帝國里來。在國力強盛時，羅馬帝國會費很大的兵力去抗衡這些民族的入侵。但在國力衰微之時，皇帝卻不得不采取另外的方式來挽救整個帝國。

當時一些帝國的皇帝，開始採取一個所謂分治的原則。意即，如果我是皇帝，那我就選一個我信任的助手，類似于今天總統制的國家里的副總統的樣子。皇帝委任他們，差不多把半個帝國交給他們，在那分管的一半帝國里，副手可以全權負責其中的軍事、經濟等方面的事。只是在一些牽涉到全國性的事務上，副手才需要請示皇帝。這種分治可以說是相當有效的。因一些副皇帝要求自己有高效率的工作表現，希望將來能繼任皇帝，因而帝國也較穩定。

不過分治也有一個負面的影響，不是帝國在運作上，逐漸形成了東羅馬帝國和西羅馬帝國兩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其中明顯的差異如語言，當君士坦丁堡成為羅馬帝國的首都之后，君士坦丁堡的皇帝很自然的就繼續使用希臘文作為官方語言，希臘語本來也就是整個帝國的通用語言。可是在西羅馬，羅馬城一直是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而羅馬地方的語言並不是希臘文而是拉丁文。因此當西羅馬帝國的行政慢慢的獨立起來之后，語言上就變成了希臘文和拉丁文并用的情況，而在這并用的情況里面，地方語言的影響力就越來越大，結果到後來拉丁文成為了羅馬帝國里西邊的官方語言。這樣的結果是東西兩邊的運作就被迫變得越來越獨立了。

到了公元 400 年左右，羅馬帝國就正式的分家了。公元 410 年，哥特人從北而下，如入無人之境，最后攻入羅馬城，六天六夜大肆屠殺、劫掠、破壞并焚燒羅馬城。消息傳出，整個羅馬帝國的人都震驚不已，看為世界末日的征兆。當時在伯利恆忙于寫以西結書注釋的教父耶柔米（Jerome, 347-420 A.D.）聽到此項消息，焦慮得不能繼續工作，他

相信敵基督將會出現，他悲戚的說："世界恐怕快要毀滅了。這偉大的城都，羅馬帝國的首都，竟付諸一炬.....誰會料到，一度征服世界的羅馬帝國的基石，竟會如此衰亡.....。"他又寫道："全世界正沖向毀滅，帝國首府，榮耀之城，慘被巨火吞滅，神聖教會淪為灰燼，神的聖徒被捉拿、苦待、殺戮！"從耶柔米這幾句話，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人是多麼的震驚。然而，這只是開始。

455 年，汪達爾人在侵占了西班牙和北非之后，又越過地中海攻入羅馬，成為第二批掠奪羅馬的蠻族。同時，匈奴人與日爾曼人的戰鬥受挫，就轉而進攻羅馬城，幸有教皇利奧一世出面求情，總算保全了羅馬城。

不久，整個羅馬帝國的西部——意大利、北非、西班牙，現時的德國與法國境，几乎完全陷入蠻族手中。那些蠻夷人四出搶掠、屠殺，弄得民不聊生，而在君士坦丁的羅馬皇帝也無力照顧他們。

476 年，西羅馬的最后一個皇帝羅慕洛·奧古斯都在蠻族雇佣軍將軍奧多亞克的命令下正式向元老院聲明退位后，元老院派出一個使團赴東羅馬朝廷，把帝徽送給當政皇帝。西羅馬帝國崩潰了。然而，基督的教會卻仍堅立在羅馬的廢墟中，許多蠻族接受了基督的信仰，并且尊敬羅馬主教，因為當羅馬皇帝不能保護該城時，是羅馬的主教挽救了它。

貳、教會發展的危機所在

一、信仰越發形式化表面化

隨著教會在羅馬帝國里地位的提升，新的挑戰擺在了教會面前。從積極的眼光來看，過去的逼迫以及在逼迫底下的傳福音的艱難現在一掃而空。過去你要用一種低調的、隱藏的方式，暗地里去傳福音，現在可以公開的傳，這樣教會的福音事工擴展的非常迅速。

不過負面的問題也同時出現了，由于皇帝的公開支持，并且到后來成為全國人的信仰，結果教會里面出現了一大堆對信仰不認真的人，甚至是有其它的企圖。

（一）教堂建筑取代生命建造

可以說，A.D.312 后，教會里的人數是增長的很快，但信仰的質量就不是那么一回事了。尤其是基督教成為國教以后，情況便大大不同了。每個市民都自動成為“基督徒”，做基督徒成了唯一的、理所當然的抉擇，甚至是毋庸置疑的（當嬰孩洗禮的習慣逐漸普及以后，個人根本不用舉手決志）。一個毋庸置疑個人嚴肅思索、鄭重抉擇的信仰，自然甚難成為個人主動的信仰；而且，隨著教會人數的增加，政府和大眾也樂意用金錢支持建築聚會場所。結果教會聚會的建築物就大量出現了，于是各地均開始大興土木，建造教堂。隨著教堂越造越大，與教堂建筑相關的基督教藝術隨之出現。不過另一方面，教會

在熱衷于外在建築物的同時，在對信徒生命的培育、福音真諦的講述這方面的力度卻是遠遠不夠的。漸漸地，信仰變為傳統習俗，恪守一套套宗教禮儀與社會道德等客觀的外在規範，取代了個人生命的尋索。

（二）異教崇拜滲入教會

更為嚴重的是隨之而來的還有異教的觀念和形象。

首先是把聖餐的儀式化、異教化。過去聖餐是思念耶穌基督為我們舍命的，儀式化之后，紀念的味道是還有的，可是就逐漸把聖餐看成一個獻祭的行動。在異教的作法里，往往是有很多的活動都與獻祭有關的，獻祭是討他們神靈喜悅的一個手段。教會慢慢變得異教化之后，結果參加聖餐也變成了討上帝喜悅的一種手段，教會之所以舉行聖餐，是因為再一次的耶穌基督獻在這祭壇上。因此聖餐中討上帝喜歡的一個手法就是再一次把耶穌獻上作為一個祭牲。這種作法不單只是帶著迷信的色彩，也慢慢的把聖餐的根本意義改變了。

另外太陽崇拜滲入教會，在 12 月 25 日慶祝聖誕，那天是羅馬異教中太陽的生日。教皇利奧一世在 5 世紀中期就曾斥責過那些先向太陽朝拜然后才進聖彼得堂禮拜的信徒。有些后來基督化了的異教習俗：點燃蠟燭、燒香、花飾，起初教會都避免使用，因為它們是異教的象征。

再者就是對馬利亞崇拜：在埃及的伊西斯(Isis)的信徒，首先稱馬利亞為“上帝之母”，這稱號在第五世紀引起了一場重要的神學爭論。

對馬利亞的崇拜被認為受異教類似習俗的影響。有些學者指出這是脫胎于希臘與羅馬神話中被叫做戴安娜的亞底米女神的崇拜。以弗所城在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之前一直是拜另一亞底米生育女神的中心，這座城在早期也沾有馬利亞崇拜的風氣。

許多人也把馬利亞和古埃及女神伊西斯聯系在一起。那時羅馬帝國境內流行對她的崇拜。她被尊為“偉大童女”，和“上帝之母”。伊西斯常和許多其他女神混淆，包括亞底米在內，成為日后異教的“普世之母”。她的崇拜者在 4 世紀末異教遭受查禁和廟宇被毀之后，自然會有瞻仰馬利亞尋求安慰的傾向。有些留存下來的伊西斯懷抱嬰兒賀如斯的偶像，其姿勢與某些早期基督聖母像極其類似。

對聖徒和殉道者的膜拜：這在 4 世紀迅速發展，小的禮拜堂或大教堂開始在殉道者的墳墓上興建，尋求聖徒遺體不久變成迷信式的搜求遺物。有些地方，有時甚至出現爭奪臨死的神聖隱修士軀體的爭斗。這種崇拜在民間興起，并受到當時重要的教會領袖，如耶柔米、安波羅修和奧古斯丁的首肯和鼓勵。例如安波羅修本人就曾發現幾個已經被人遺忘了的聖徒的尸體。

在許多地方聖徒和殉道者取代了異教神明的地位，他們的聖堂原來是異教的廟宇。有些聖徒據稱能醫治不育，有的則能保護旅客平安，鑒別見証的真偽，預言未來。

教會從來都沒有教導信徒去敬拜聖徒，只是說聖徒處于特殊地位，能聽取信徒的祈求，并把祈求直接呈給上帝。聖徒在天上的地位，相當宮廷里大臣的地位，你可以盼望大臣為地位低微的請愿人解決問題，因為大臣能把請求直接呈給皇帝。

曾有人對此發表異議：“我們几乎看到用宗教作借口把異教儀式引進教會，光天化日之下點燃成排的蠟燭；不論在什麼地方，人們都在向用貴重紡織品包裹著裝在一個小罐子里的骨灰親吻、膜拜。”但這樣的意見卻受到痛斥。

一方面基督的信仰改變了西方世界，另一方面世俗也侵蝕了教會。到5世紀末期，下列不合聖經的教義和活動已在教會里生根：為死人禱告；相信煉獄；認為聖餐是一種獻祭，必須由祭司主持；聖品階級與平信徒階級分明；崇拜殉道者及聖徒遺物；迷信遺物有奇異能力；聖地朝拜。

釀成教會腐敗信仰變質的諸因素：

1) 是基督徒本身。每一個基督徒是聖徒，也是罪人。信主后，舊性情仍然會使他有犯罪和犯錯的傾向。

2) 是初期教會對舊約和基督及使徒教導的無知及誤解。聖經固然是一本平易的書，但它也是神的話，所以也是深奧的。尤其是當教會外在環境松散時，同工們對聖經的鑽研也開始放松，結果使得教會的信仰沒有深度。教會花了數世紀之久才研讀出聖經的真義，而這項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完工。

3) 教會的領袖有點被突如其來的勝利沖昏了頭，在逼迫時期那種苦日子突然被挪去，隨之而來的是各種的榮譽和潮水般涌進教堂的人群。結果在一定程度上被假象蒙蔽，沒有及時作好生命的實質性建造，反而更多的偏重外在的事工，如教堂建造、畫十字架等。

4) 是異教的環境。異教早已存在了好幾世紀，其思想已滲透了生活的每個層面，當君士坦丁大帝給予基督徒信仰自由，又多方優待教會之后，成千上萬的異教徒涌進教會，成為挂名基督徒，異教思想和做法隨之而來，因此，教會全面得勝異教之時，也成為教會受異教影響最危險之時；世俗潮流也侵入教會，洶涌的來勢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二、聖職人員的特殊階級形成

君士坦丁在組織教會時，讓教會變得結構化。教會內權力最高的當然是“最高大祭司——即羅馬皇帝”，之下是主教議會，議會下是主教長，主教長之下是省主教，主教之下是各區的聖職人員，他們之下是平信徒。當時羅馬帝國分成五個行政區，而教會也同樣

分成五個教區。總之，組織架構與政治行政架構平行排列。教會一旦結構化，權力的鬥爭便開始出現；以往注重的是屬靈的權柄，現在卻加了行政的權柄。最大的問題是，有行政大權的人未必有同樣的屬靈權柄和能力，于是便造成很多教會內部的問題。同時，教會有了權勢，自然會以權力壓逼異教徒，教會竟成為壓迫者。

再者，隨著基督教在帝國里的地位提高，教會開始把很多的精力用于教堂的建築和各種基督教藝朮的普及，慢慢地基督教成為一個非常專業化的信仰了。過去信徒當中許多是平民、老百姓，現在這種情況依然存在，可是在相關的聚會運作上就越來越需要一些專業人士來承擔。結果，教會里的聖職人員、全時間服事的工人就慢慢的演變成一個特殊的階級。也因著他們越來越專業化，他們的身份越來越特殊，結果教牧人員與一般信徒之間的差距也因此越來越大。

再者，聖職人員在帝國里不用繳交稅項，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又受到一般老百姓的尊重，他們的工作又非常的神聖，結果就使到他們成為了當時的特權分子，甚至成為帝國里的一個特權階級。

三、東、西方教會隔閡日漸加深

上文我們已經提到羅馬帝國隨著首都的遷移，使到帝國的東西開始逐漸的走向分裂。這種國家的分制到分裂也影響了教會的發展，正如政治上有東、西羅馬之分，教會也逐漸有了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所謂東方教會，就是指在東羅馬帝國里，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的那一些教會。西方教會就是指在帝國的西邊，以羅馬為中心的那一些教會。在羅馬帝國分制而且中央政權相當穩固時，東西方教會能維持相當的一致性。不過隨著帝國的權力分散東西方來往的減少，東、西方的教會逐漸的獨立起來。

1、教會的自主權不同：

到公元 400 年左右，當羅馬帝國正式分家后，教會的分制就更明顯了。由于東羅馬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因著政府有效的維持著一個中央政府，所以政府對於教會的影響力是相當大的。從某一方面來講，東方教會所擁有的社會地位是因著政府諭旨的結果，是皇帝說大家要信耶穌的，所以很多的人跑進教會去；結果教會在運作上，尤其是在一些重要的事情上，就不得不聽政府的指揮。這不是說教會樂意如此，當時有相當多的教會領袖，曾公開的違抗皇帝的命令，不過最終的結果還是皇帝以實權勝出，有時甚至會把違命的教會領袖捉起來，然后逼教會另外選出一個領袖來帶領教會。

而在西羅馬帝國，由于進入了第五世紀，根本沒有一個中央政府，所以教會的領袖能夠相當自由的去決定教會的生活、教會的方向、教會的立場，而不必擔心受到官方的干擾。

2、教會的內部建造不同；

在東羅馬帝國里，因著教會的建造有政府的支持和影響，所以在東方教會里的教會領袖往往會爭奪主教長的地位。在爭奪主教長的人群中，除了個別出自世俗的原因的人外，也確實有不少是真正對教會有負擔的人，他真的盼望能夠給帝國里的教會帶來一種革新，而要在全國範圍內推動一些運動，無非是先出任主教長一職。這樣一來，東方教會中就出現了一些爭權奪力的局面。

而在西方教會則完全沒有這種現象，甚至會以東方教會里的這種爭名奪利為恥。

3、教會的自身影響力和號召力不同；

在西方教會的組成中，羅馬無疑是特別突出的一座城市。在西羅馬帝國里，沒有一座城市能夠與它相對抗的，雖然有米蘭、迦太基都是很不錯的城市，不過它們在城市的影響力上都遠遜于羅馬。所以羅馬教會只要決定一件事情怎樣，基本上在西羅馬範圍里都可推行無阻。

而東方教會就不同了，君士坦丁堡是東方諸城中的后起之秀。象亞歷山大、以弗所、安提阿這些城市在君士坦丁堡建立之前已是相當有影響力的大教會。而且這些城市的教會也是有著比君士坦丁堡更大的影響力。比如說安提阿，她一直是保羅的宣教基地，以弗所則是保羅宣教工場的戰略中心……因此這些地方往往對於君士坦丁堡的指揮權具有一些保留。這樣東方教會在一些重要問題的決定上往往不如西方一致，甚至于有些混亂。

4、教會受外在文化的影響；

隨著東、西羅馬的分裂，東羅馬帝國里繼續以希臘語作為官方語言，而西羅馬漸漸地以拉丁文作為官方語言。作為一個學者，精通兩種語言倒不奇怪。可是作為普通信徒，就不樣了，結果教會在一般的水來里，東方的信徒和西方的信徒的隔膜就越來越深了。這種情況演變到第五、六世紀里，就逐漸邊一些教會領袖也出現同樣的情況。一些東方教會的領袖、教父對拉丁文並不很熟悉。在西方教會的教會對希臘文也不大熟悉。結果在一些重要的問題上，東、西方教會的領袖往往不能完全了解對方所表達的意思。結果就彼此對對方的主張有一些保留，有時還會出現一些誤會。結果，東、西方教會對立的情況就更加的加深了。

叁、教會積極的化解行動

一、大公會議

（一）教會會議的角色

教會歷史中曾有過幾次重要的大會議，開會時，各教會領袖聚在一起，共同研討重要問題，周密思考，慎重發言，獲致結論。教會歷史中第一次大會議是使徒們在耶路撒冷所召開的，討論外邦信徒是否要遵守律法的問題。

大會議可依參加代表的多少而有不同：“省區會議”參加者是來自——省內各教會的代表。“國家會議”參加者是來自全國各教會的代表。由各國派教會代表出席的會議稱為“大會議”或“大公會議”。公元 325 年召開的尼西亞會議就是第一次大公會議。

在教會的鞏固及合一上，沒有一種工作比大會議的成就更大。下文將集中于三次重要會議：尼西亞會議（公元 325 年）、君士坦丁堡會議（公元 381 年）、迦克墩會議（公元 451 年）。

（二）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ea）

三百年來，最令教會困惑的問題是：到底聖子基督是否和聖父完全一樣，具有神性？為這問題爭辯得最激烈的兩位領袖是亞歷山大教會的兩位長老，亞流（Arius）和亞他那修（Athanasius）。

1、亞流其人和主要思想

亞流是亞歷山大一所教會的資深長老，作為一位學識淵博、才能出眾而又虔誠的傳道人而享有盛名，有一群教牧人員和苦修主義者擁護他。他在 318 年左右和亞歷山大主教衝突。亞流主張只有聖父是真神；聖子在本質上與上帝不同。無論從本性或權利方面看，他都不具有諸如不朽、至高權威、完善智慧、良善與純潔等神性。他在聖父生他以前并不存在，他是聖父所造，是受造物。但是他是所有其余造物的創造者，所以聖子是“一切被造以先的首生者”。但是他與神并非一體，與上帝的關係也不親密。聖子之所以被稱為神，乃是照著上帝的恩典和喜愛。他在實際生活中無罪，也不改變，但不是本性如此。此外，聖子須從天父那里領受智慧和光，來向世人彰顯聖父。

亞流將聖子和聖父分割開，破壞了基督是上帝的啟示和人的救贖主的地位。

我們已無法確知亞流的教導和動機究竟是什么，也許他主要的目的在于使道成肉身變得容易理解。他相信“道”或聖子在肉身的基督中替代了人的靈魂。與這道結合的是肉體，不是整個人性。這樣，才容易說明道怎樣能與人體結合，降世成為完全的受造者和名義上的神。

亞流的思想大半源于希臘人對神的世俗看法，他的思維合乎邏輯，他運用聖經的經文來支持他的觀點。例如約 17：3“獨一的真神”；提前 6：16“獨一不死”；西 1：15“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箴 8：22“在耶和華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這是當時人使用聖經的錯誤方法，人們不是依據聖經來決定神學思想，而是用來證明自己的神學觀點。

2、尼西亞大會的召開始末

在激烈爭辯最高潮時，亞他那修不過是個年輕人，而亞流已是個愛主、敬虔、生活嚴謹、又有口才的長者。在亞流的主張面前，亞他那修強調聖子與聖父同質，他就是神。

這項有關基督位格的爭辯極其重要，因為它牽涉到人類救恩的問題。基督的工作和他的位格有不可分的關係，天使曾宣告基督的工作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里救出來”（太 1：21）。基督救贖的價值全賴基督本身的位格。世人處于完全無助、無法自救的情況下，唯有神能施行拯救，如果基督不是神，基督就不能成為人類的救主。亞他那修深切體會這一點，他說：“我知道耶穌基督是我的救贖主，他決不能次于神。”

亞流派的教訓造成教會長期而痛苦的爭辯，最后是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出面召集大公會議，解決這項爭論。會議定于公元 325 年在尼西亞舉行，（尼西亞在小亞細亞，位居博斯普魯士海峽邊，離君士坦丁堡約四十五哩的一個小城。）有三百多位主教出席，他們在皇宮輝煌壯麗的大廳中聚會，好些主教帶著逼迫期間受過酷刑的傷痕前來參加。

尼西亞會議的結果是：亞流的看法被判為異端，基督位格的教義行諸文字，成為全體教會信仰的根據。這項聲明再經後來多次開會，用心修改，成為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教會經過了六、七十年的掙扎，才完全接納了這會議的決定。

尼西亞信經是第一個寫成文字的信經。在其中，教會承認：“耶穌基督，聖而神者，為父所生，并非被造，與父同質。”

如此，教會宣告了信仰最基本的信條：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從尼西亞會議以后到今天，它一直成為希臘正教、羅馬天主教及復原教的基本信仰。

（三）君士坦丁堡會議（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尼西亞會議并未平息亞流派之爭。亞流和好些主教拒絕在尼西亞信經上簽字，仍然有不少人附從亞流，也有很多人批評大會所采用之詞不能完全表達基督教信仰，這批人得到皇帝和皇室的支持，因此，亞他那修必須不斷地、再接再厲地為尼西亞信經中基督神性的教義奮斗、直到死日。

亞他那修死后，為正統信仰而奮斗的領導責任落在三個人身上，他們被譽為“加帕多家三杰”。三位均來自小亞細亞的加帕多家省，是初期教會的杰出人物，他們分別是：該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和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這三位弟兄為了護衛聖經的正確教導，不顧一切、勇敢地堅定奮斗。

尼西亞信經沒有提及聖靈的神性，為此，公元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開了第二次大公會議。會議中，除再度確定尼西亞信經外，更宣告了“聖靈具有神性”的信仰。“三位一體”教義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義。至此，教會對聖父、聖子、聖靈為三而一之真神的信仰，才正式確立。這時教會才真正將亞流主義完全排除。此后，亞流主義逐漸消聲匿跡。

（四）迦克墩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

然而，上述會議仍然沒有充份表達教會對基督位格的了解。根據聖經的啟示，基督不但是神，他也是完全的人。為了拯救世人，基督必須有“完全的人性”，這一點和他有“完全的神性”同樣重要。

教會對基督的神性曾意見分歧，如今對基督的人性以及人神二性之間的關係，也有許多不同的看法。當時曾出現兩種大的思想：涅斯多留主義和歐迪奇主義。

涅斯多留是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他本身是一個思想上想當清晰、精明的領袖當他任主教長一職時，他大大的抨擊當時對“馬利亞是上帝之母”的稱號。他指出耶穌本身是同時擁有神性和人性的，馬利亞所撫養的只是人性上的那一位耶穌，雖然他同時帶有神性，可是神性這方面，其實并不需要馬利亞照顧的。不過當時在信徒當中一般人已根深蒂固的接受了“上帝之母”的稱號，他現在提出反對，要廢除這個稱號，正好就是與許多信徒對立的立場。結果這件事情就被一些人用來攻擊涅斯多留的藉口。

他們指出涅斯多留是把耶穌的神性與人性分隔出去，當他們起來攻擊涅斯多留時，這個控告就越來越厲害。因為一旦被認定稱耶穌的神性與人性分隔，則耶穌在撒瑪利亞的肚子餓了並不是真正的餓了，因為他的神性使到他不餓。所以一方面當耶穌在人性上需要吃東西的時候，他另外馬上有一個矛盾的特性跑出來，就是他的神性使到他不需要吃東西。這樣耶穌的一生就經常在人性與神性的矛盾里面掙扎了。而且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的痛苦只是人性上的偽裝，因為神性是不會被那個釘子所帶來的痛苦所影響的。這樣耶穌的死就不是真實的受苦了。因此當時就召開一次大會定他為異端。

今天許多研究歷史的人指出，涅斯多留所關心的只是一個并不妥當的稱號，他本身其實並沒有真正的主張基督神性與人性的分隔。不過也許涅斯多留的一些追隨者，就是今天稱之為涅斯多留主義的想法，恐怕是一些問題的。涅斯多留離開君士坦丁堡之后，就到了波斯一帶的地方，在那一帶重新建立教會。這教會后來被稱為“涅斯多留教會”。這間教會在當時發展的非常迅速。而且這個教會相當有活力，非常努力的差派宣教士四處傳揚福音。有史可查的是，當時傳入中國（唐朝時期）的景教就是涅斯多留派的宣教士。

涅斯多留被趕離君士坦丁堡之后，君士坦丁堡就提出另外一個主張。當時一個教會的領袖叫歐迪奇（又譯“尤提克斯”，Eutyches），他指出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完全的溶化在一起的。也就是說基督的人性與他的神性完全的結合在一起，基督是一個神，不過是一個略帶著人的味道的神。這種主張很明顯是錯誤的，照他所講的，使到那個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成為一個神死在十字架上，這明顯是一個矛盾的講法。結果歐迪奇主義的主張帶來了比涅斯多留更大的困擾。

終於，公元 451 年，第四次大公會議在尼西亞附近的迦克墩召開，約有 600 位主教參加會議。這次會議，他們一方面拒絕了耶穌神性與人性分隔的說法，又同時拒絕了歐迪奇主義。這次會議所制訂的信經和尼西亞信經同樣重要，教會除再度肯定基督有完全的神性外，又承認“基督有完全的人性”。教會宣告：“基督只有一個位格，但兼具神、人二性。”而這兩性之間的關係是：“不相混合，不相交換，也不能分割。”

二、忠仆興起

（一）亞他那修（Athanasivs A.D.296-373）

亞他那修生于北非亞歷山大城，早年在當地的聖道學校畢業。當亞流學說初起時，他在教會中公居執事地位，作主教亞歷山大的私人秘書。A.D.325 年隨主教赴尼西亞大會。會中他強烈的和亞流派的人作出爭辯，力陳他們在信仰教義上的錯謬，結果亞他那修的主張取得勝利，并獲很多代表們的贊賞。會議最終通過了尼西亞信經，捍衛了真理。A.D.328 年，主教亞歷山大卒，亞他那修繼位，任亞歷山大主教前后 45 年之久，其影響遍及北非甚至整個帝國里的各處教會。

亞他那修一生受盡各方的攻擊，曾先后五次被逐出境。由于當時的政府支持被尼西亞大會定為異端的亞流，并于會后恢復亞流的主教職位。因此亞他那修的反對和堅決的態度為他自己換來了五次被逐的結果。最后一次是于 A.D.365 年，這次亞他那修年事已高，但他依然沒有逃避。不久就卒于亞歷山大，年高望重。

亞他那修一生著作頗丰，20 歲就已發表其處女作；其它的大部分作品是為對抗亞流主義而寫的；此外還有教牧和釋經的著作。他還有一非常重要的作品，就是第三十九封節日書信，是最早見證我們今天的二十七卷新約正典的文獻。

亞他那修的一生是力抗異端的一生，他的偉大乃在于他的人格以及他抵抗異端那種剛毅不屈的精神，實為我們的模範。

（二）耶柔米（Jerome, A.D.340-420）

在拉丁教會中，說到學習與應變的天資，耶柔米是凌駕眾人之上。耶柔米生于意大利東北部一個小鎮的基督徒家中。他小時候在當地接受了傳統的教育。十二歲便離家，長

而就學于羅馬，共八年之久。他酷愛希臘文、拉丁文、哲學和修辭學。據說他每逢周日都在地下墓穴里翻譯碑文。

A.D.360 年他受洗之后，離開羅馬，經過高盧時，受修道主義所感，加入該團體作修道士。后更一人到敘利亞東部的荒漠苦修，專心研究聖經，學習希伯來文，十年之久。

A.D.379 年他在安提阿受了長老一職，然后往君士坦丁堡受業于拿先素斯貴鉤利門下。A.D.382 年他在羅馬大受教宗達馬蘇(*Damasus*)賞識，聘他重譯當時的拉丁文聖經譯本。由于他生性好辯，舌鋒銳利，結果結怨很多。達馬蘇死后，他遂于 A.D.385 年退位安提阿，在此成為獨身修道主義者之領袖，后于伯利恆的修道院中充任院長直到去世。

耶柔米博學多采，著作甚丰，特別在翻譯聖經上他的才能最見施展。約在 A.D.388 年他譯完了新約。他譯舊約是在伯利恆城，得了些猶大朋友的幫助。他追溯到希伯來文舊約中去此足以證明他學力之健全。耶柔米這種苦心孤詣事業的結果就是一部“武加大譯本”，又叫“拉丁通俗譯本”直到今日這譯本仍為羅馬教會所用。這是他終生事業的紀念碑。另外他差不多把全本聖經寫下注釋，加上其它神學著作，高可齊身，對歷代信徒很有幫助。

耶柔米也是個大有成就的歷史家，他續編了優西比烏的“歷代志”。他自己又編輯了一部“名人傳”，記述了一切基督教作家生平事略，連他自己也包括在內。此外，他也寫了許多論文和書信，說明獨身與修道生活的優點。就耶柔米的學識而論，他真不愧榮獲羅馬教會所授與的“博士”之頭銜和所封立的“聖徒”之稱號。

(三) 奧古斯丁

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354 年生于北非的塔迦斯德(*Thagaste*，今阿爾及利亞東部)。父母是非洲羅馬化了的柏柏爾人。他父親原是帝國政府的官員，在當地擁有若干田產。在他少年時代，父親離世。他母親把他送到迦太基學習修辭學。在奧古斯丁身上存在著兩種特性，一是從他父親而來的多情而熱衷于感官的享受，另一是從他母親而來的渴望崇高的思想，追求真理。約 17 歲左右，他就有了情婦，并同她至少姘居了 14 年。而他在 19 歲時就研讀了西塞羅的《荷爾頓西烏斯》，從而使他產生了追求真理的愿望，并把真理視為唯一的價值。他開始研究聖經，但當時認為聖經遠不如西塞羅的著作文筆典雅。為得到精神和理智的安慰，他轉向摩尼教，并信奉了 9 年。隨著研究的深入，他開始對摩尼教在理智上和道德上是否恰當產生懷疑。在米蘭，奧古斯丁受到安波羅修(*Ambrose*)的動人講道的影響，但他只是贊賞其口才，并不同意所講的內容。

這時，他接觸到了新柏拉圖主義，這對他几乎是一種啟示，如今他不再相信摩尼教的唯物主義和二元論了，而認識到精神世界才是唯一真實的世界，上帝不僅是一切善的

源泉，而且是一切真實的源泉。惡并非摩尼教所認為的那樣，是積極的存在，它是消極的，是善的或缺，是意志脫離上帝。認識上帝是最大的福。這種哲學使他有可能接受基督教，並成為他的神學特點。他對教會的權威產生了深刻印象，這是聽安波羅修講道的人常有的事，如他后來說的：“要不是這位大公教會的權威感動了我，我是不會相信福音的。”

奧古斯丁一生的轉折點即將到來，他從未這麼痛切地感到他的理想和行為之間有這麼大的差距。當他聽說非洲隱修士的生活后，更使他充滿了羞慚之情，對於種種誘惑，那些知識缺乏的隱修士尚且能夠得勝，而他這個滿腹學問的人竟無力抵抗。在進行了一番自責后，他沖進花園，聽到鄰居一個孩子的聲言說：“拿著，讀吧！”他便拿起讀過的書信，翻開羅馬書，視線落到几行字上：“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 13：13、14）從這一刻起，奧古斯丁思想上得到寧靜，感到上帝的力量能戰勝自己的罪惡，這是他一直求而未得到的。

387 年，奧古斯丁在米蘭受了安波羅修的洗禮。391 年，他到北非的希坡，被任命為神父，后成為希坡主教。這標誌著北非大公教會的重新抬頭，加速了多納徒派的沒落。最重要的是，奧古斯丁提高了非洲大公教會的自信與學朮水平。

奧氏是一位名副其實服侍其世代的神學家。奧氏的影響卻又遠超過第四世紀的拉丁教父。他所啟動的神學思考，為基督教開創了一個神學路向，稱為“奧古斯丁傳統”。中世紀的神學研究框架是由他擬定的，而他的思想在中世紀的地位，大抵僅次于聖經；有人說，后繼的神學家所做的討論，不過是把他的觀點來個綜合整理而已。奧古斯丁傳統不僅是一個教義方面的治學傳統，也同樣是一個今天稱為靈修神學的屬靈傳統，因為它包含了一套宇宙論（上帝與世界的本體關係）和由其衍生的靈程學，西方的靈修神學家和神秘主義者几乎都沿襲他的思想。在奧氏間接的影響下，一種修道主義的傳統形成，即“奧古斯丁修會”；馬丁路德在推行宗教改革以前，便是奧古斯丁修會的一分子。

奧古斯丁的神學作品超過 113 本及 500 多篇講章，絕大多數著述都有英譯本，中譯本則寥寥可數。目前已有的：第一本是《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天主教譯為《天主之城》（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這本書的中文全譯本是由台灣的吳宗文所執筆的，譯筆不俗，它是由拉丁文直接翻譯過來的，免去由英譯本轉譯所引致的多重翻譯的筆誤。吳君文筆流暢悅目，與坊間充塞的中外文俱不通的濫作不可同日而語。

第二本是《懺悔錄》（Confessions），這本書有好幾個中譯本，包括民初重要的基督教學者徐寶謙的翻譯（未出版）；如今流行的是台灣的應楓（台北：光啟出版社，1976）與國內的周士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所譯的版本。后者由法文譯出，文筆甚佳。

另外還有兩篇重要論著為《論三一》(On the Trinity)和《論自由意志》(On Free Will)，收入《奧古斯丁選集》（香港：東南亞神學教育基金會，1972），由湯清編譯，并納入“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系列。

三、修道主義興起（400-1500A.D）

有人曾經這樣說，當你想到中古教會、中古時期，無論是哪一方面，如果問為什麼會這樣，那個答案几乎教是一致的，就是修道院。

修道院的生活之所以流行于那個時代，一方面是由于那個時期有那么一些認真追求的人出于對教會里面的混亂不滿以及當時一些愿意以更多時間敬拜神、默想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上有一些人希望能逃避戰亂、過比較安定的日子等這些人，他們就形成一個社會風氣。靈修要走出去。整個修道院運動分四個階段發展的。

第一時期：教會內部的禁欲主義運動

這一時期，大體上都是教會生活中追求禁欲主義的靈性運動，但是因組織性的禁欲生活還沒具體化，可以稱其為教會內部的隱修生活。這種運動大體出現在尼西亞會議之前，特別是在聖職人員中掀起來的，也稱為半修道士。這時期的代表人物為俄利根，他為追求禁欲生活自己閹割取締性功能。

第二時期：個人禁欲主義隱修運動（Anchoretism）

這種運動是四世紀初掀起，而且可以說這時期禁欲主義成為固定的，永久的形態。這種運動追求在外形上與世界分離，以以利亞，施洗約翰為榜樣努力效法施洗約翰穿駱駝衣服，吃蝗虫，野蜜，在曠野上生活。他們的衣服是小襯衫和野生動物的皮，他們的食物是面包和鹽，他們的家是地洞，并且他們下功夫在祈禱，默想和贊美，與撒但的勢力爭戰上。這種方式也是東方教會的普遍隱修方式。

這種生活方式是由帝伯的保羅（Paul of Thebes）和安東尼（St. Anthony）發動的。在東方教會中得到廣泛發展，而西方教會方面否認其現實性，沒多少人參加，尤其對女性根本不適應。埃及的隱修者中有薩勒百特斯（the Sarabaites），敘利亞有雷摩波斯（the Rhemoboths）等，他們至少有兩三名一起生活。

這一時期的代表人物為安東尼（A.D.250-356）。他在泉水旁或在樹下過隱修生活長達九十年之久。他天性安靜，喜愛默想，好深思，藐視高等學問，對希臘文化和世俗科學莫不關心，只是熱衷于學習聖經、記聖經，而記憶就是他的圖書館。

他自從聽了上帝的聲音后，將三百畝的土地賣掉，除了只給妹妹留下的一部分以外，其余的都用于貧困人的福祉上了。他遠離教會的中心和周邊地區，每周禁食兩天到五天，如果吃飯也是每天一頓，而且只是面包，鹽和水而已，決不沾葡萄酒和肉食。

他作為亞他那修的朋友，認為亞流（Arius）否認基督教神性的行為比撒但更惡。他于一百零五歲時，微笑著離開人世。至去世之前，他的視力仍很好，牙也整齊健康。他那孩童般的謙遜，令人尊敬的單純，雖沒有高深的學問，但在那時期教會中他是一位頗有影響力的人。

西門（Simeon Stylites），每周一天僅僅是周日進餐一次，四旬節期間連續禁食四十天。他曾隱瞞著苦修于深山，但并不滿足于此，后來在安提阿東部，立了一個柱子，在那兒度過了三十六個春秋（A.D.423-450）。

開始，他自己立了六肘高的柱子。第二次是十二肘，第三次是二十二肘。最后一次竟達四十肘，是人們為他建立的。柱頂面積僅三英尺，食物是門徒們從梯子送上的。他既不能躺臥，也不能坐，只能站立或驅身向神虔誠敬拜。

因為為了禁食敬拜，他的頭觸到腳面。旁觀者數過他以這樣的姿勢敬拜神的次數，達2044次。他衣著野獸皮，頸帶鐵鏈，聖餐也是在柱子上接受。他經歷過太陽光的酷暑，受過漂泊大雨的洗禮，常常被深夜的露雨打濕過，經受過狂風暴雨的怒吼。

西門為了單單期待永遠的上天的賞賜，甘愿每天都過死與殉道的禁欲生活。他每天向旁觀者講兩次悔改之道，使上千名的外邦人悔改，甚至向王也傳講神的訓誡。

他去世前，不單單基督徒就連異教徒也來瞻仰他。波斯國王、皇帝德奧多西烏斯二世（Theodosius II）、利奧（Leo）、馬西昂（Marcian）等都聆聽過他的教導與祝福。并且，也使病人得醫治，行了許多神跡。

在東方教會里，如此在柱子上潛修的修士有但以理（Daniel；主后490年死亡），西門（Symeon The Younger；A.D.592年死亡）等人。這修行方法延續到十二世紀，但西方教會只有一人效法此修行方式，后來被主教禁止而進入了修道院。

第三時期：集體隱修運動（Ceonobitism，Clister）

一般來說，這也被看作是修道院運動的開端，起源于埃及，學于愛色尼派共同體。東方教會由帕科米烏（St. Pachomius），巴西勒（St. Basil）等人開創，而西方教會由亞他那修（St. Athanasius）和本尼狄克（St. Benedict）開創。后更多在西方教會中流傳。

帕科米烏（A.D.292-379）從同齡隱修人巴勒盟（Palemon）那里學習了達到完全的生

活。巴勒盟只吃麵包和鹽，不沾葡萄酒和油，几乎半個夜晚歌唱詩篇，默想聖經話語。帕科米烏作為巴勒盟的門徒，有時跟著巴勒盟熬夜，一同生活了几年。

A.D.325 年帕科米烏組織了修道士的集會，受天使的指導制定了嚴格的規則。結合農務，織布，編筐等勞動進行靈性訓練，不單為自己活著，還注重濟貧救傷。

他去世前建立了八個或九個修道院，有修士近三千名，一個世紀后增長至五萬名。他還為妹妹建立了女修道院。

但是東方教會偉大的神學家，三位一體論和聖靈論的大師該撒利亞的巴西勒反對過分的禁欲主義，而系統地制定了愛和侍奉、勞動、祈禱和讀經等修道院規則。

另一方面，北方教會修道院運動也開始漸漸興起。通過七次漂流生活目睹東方教會修道院返回故里的他那修將此運動介紹給西方教會，使哲羅姆（St. Jerome）、安波羅修（St. Ambrose）、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等都受其影響。

第四時期：修道院組織運動

開創西方教會正規修道院運動的是本尼狄克。他在蒙特卡西諾（Monte Cassino）建立了修道院（A.D.529），協調了教會與修道院之間的隔距，制定了合理的禁欲生活規則。又訂立了修道院的守則。

首先，一個人想加入修道院，他只能以一個試用的、接受觀察的身份進入修道院。試用期為一年。這一年，其它的修道士就會好好的觀察與他交通、了解他。經過一年的考驗，如果他符合了要求，他就必須起誓。這個誓言基本上有三個方面：守貧窮（徹底放棄世上任何特質的擁有權）、守貞潔（遠離情欲、守獨身，禁止享受）、守服從（完全順從修道院院長任何的要求）。當他成為正式的修士后，他在修道院要做兩方面的事：一為靜修（讀經、禱告、默想），二為體力勞動（照院長的分配，達成修道院的生活自給）。此外，修道院的生活也特別強調禱告的時間。其中一個修會安排了這樣一個時間表：規定在凌晨兩點、四點半、清晨六點、早上九點、中午十二點、下午四點、傍晚六點為禱告敬拜的時間。

結果在這種嚴謹的要求下，從此正規的修道院得以組織起來。本尼狄克創建的本尼狄尼修會（Benedictine），多米尼克創立的多明我修會（Dominican），由法蘭西斯（St. France）創建的法蘭西修會（Franciscan）等陸續出現了。

在當時混亂的年代里，因著這些修道院的安排，中古的信仰生命力才能維系下來，實在是神在那個年代里特別的祝福。

整個修道院的生活中有許多方面是值得我們借鑒的，

第一，是渴慕純正的使徒生活。他們丟棄世上所有的欲望與珍愛，單單努力效法跟隨耶穌的使徒們。所以修道院的三個誓約是甘於貧困、甘於獨身（不結婚）、甘於服從，即熱切追求以貧困、純潔、單純的心與基督聯合，成為遵從基督命令的使徒。

第二，是追求完全的成聖。這種修道院方式的靈性運動的意義，在於他不是從西方教會開始，而是從東方教會的傳統開始。西方教會以邏輯和理性為基礎，而東方教會則以感性和靈性為基礎，西方教會強調神與人的本質區別和神的超越性，而東方教會則重視人與神之聯合，即人的神性化，熱衷於效法基督，參與神的品格，而且追求通過循序漸進的成聖過程最終達到完全。並且東方教會通過強調人的自由意志，把焦點放在完全成聖過程中人的參與。人作為參與者與神共同完成救恩，而現代教會卻需要這種靈性。

第三，是強調持續的靈性訓練。通過祈禱、默想、讀經、禁食追求靈里面的喜樂，自由的樂園和與神美好的交通。缺乏靈性訓練的實踐的現代基督徒應當跟他們效法學習的。我們應當為省察自己的靈性狀態而祈禱，默想和讀經，並持之以恆地堅持自己單獨的靈修時間，而且在社會里的實踐當中，通過訓練和愛的行動來發揮出自己的靈性。應當不懈地堅持省察和行動的實踐。

第四，還要指出極端的禁欲主義的問題。成聖指的是與世俗生活的分離，即追求敬虔與聖潔，因人的罪行需要這種成聖。但是不可過分追求禁欲主義、厭世主義、逃避現實主義。成聖從消極的意義上說是聖別（守獨身），但從更積極的意義上說是通過參與社會，參與歷史來體現愛。所以，耶穌也說過真正的敬虔是不僅守住自己不被世俗所侵蝕，而且更需要看顧孤兒寡母的現實的愛。

四、羅馬教會的地位（羅馬之崛起）

在3世紀教會的發展中，羅馬主教權威地位的發展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在理論上，所有主教都是平等的，但是從最早的年代開始，由於他們所在的城市的重要與否，有些主教就比別的主教出名。其中最重要的是亞歷山大、安提阿、羅馬與迦太基4個地方。尼西亞主教會議承認頭3個在他們自己教區里有優越地位。君士坦丁堡於381年加入，這年在該城召開的大公會，宣布君士坦丁堡的地位僅次於羅馬。羅馬主教提出反對，因為這意味著教會與主教的地位取決於他們的城市在帝國中的地位。在之後的一系列事件中，羅馬的地位越顯突出、明顯。

愛任紐把羅馬教會形容成“非常偉大、非常古老、名聞遐邇的教會，由兩個最輝煌的使徒彼得與保羅在羅馬創建。”由於羅馬有來自四面八方的基督徒，遂成了整個基督教世界的縮影。愛任紐的說法提供一些羅馬何以能在教會中取得領導地位的理由。

大概于公元 382 年召開的羅馬會議，宣告羅馬的優越地位既不靠這樣的歷史因素，也非依靠任何教會會議的決定。羅馬的地位是由于其主教是彼得的繼承人，彼得是羅馬教會的創立者。基督曾答應過他，教會要建立在他身上。這個超越的看法，雖然有一陣子連西方也不接受，卻成了羅馬主教最后在中世紀教會里取得最高地位的基礎。

第一位根據《太》16：18-19 兩節要求取得源于彼得的特殊權威的主教，是與居普良進行爭論的司提反主教。大家已不注意保羅在最早羅馬教會中地位與彼得平等的事實，居普良認為每個主教的作為都是“彼得的教座”，他也承認羅馬教會因為成立得早，地位特別重要。

羅馬教會是所有西方教會中唯一收到過使徒來信的教會，而且是多么了不起的一封信！路加關於保羅前往羅馬的記載占有大量篇幅且詳盡，說明了此行的重要性。能提高基督教羅馬聲望的，沒有比得上兩個主要的使徒在尼祿治下的羅馬殉道這件事了。

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羅馬所毀，從長遠處看，又增加了羅馬教會的地位。那時向東方猶太人的居留地布道已無可能，基督教的重心移向西方，羅馬最適宜擔當中心的角色。羅馬教會很快擁有大量財產。包括羅馬城外最早的地下墓窟和几所巨宅，上層經改裝后供聚會之用。君士坦丁家族奉獻了拉特蘭宮，還蓋了一些羅馬式長方形教堂，包括兩座彼得與保羅紀念堂，使羅馬教會更加富裕。

4 世紀期間羅馬教會在名譽與管轄上領導群體的地位大大加強。他們占了兩個便宜，一個是羅馬皇帝過于干涉東方教會事務引起了反對，皇帝若要管轄羅馬教會難免投鼠忌器；另一個是東方教會在教義的大爭執中，羅馬教會自始至終采取了正統立場。

直到 4 世紀末，羅馬主教尚不能，有時也不愿阻止皇帝凌駕教會。4 世紀末才出現劇烈改變，由主教來凌駕皇帝。這完全是米蘭主教安波羅修的功勞。當時羅馬皇帝狄奧多西脾氣暴躁，由于帖撒羅尼迦人暗殺了該地省長，他一氣之下，屠殺了城中數千百姓。安波羅修為此不准皇帝領聖餐，除非他公開認罪并表示悔改。皇帝無奈，只有服在教會的懲戒之下。

但教義上制定使徒彼得為主教之首的，卻是安波羅修同時代的達瑪蘇(Damasus, 366—384)。他是第一位一貫稱羅馬教會為“使徒教區”的羅馬主教，并稱呼其他教會的主教為“孩子”，而不稱為“兄弟”。

達瑪蘇的繼任薛西里(Siricius, 384—399)是第一個使用“通諭”的主教，這是一種仿效皇帝致送各省省長敕令的訓示。主教使用這種訓示形式，表示他要為自己取得約束教會的權力，就象皇帝在世俗事務上一樣。

薛西里的繼任者們繼續并加強他們握有使徒彼得的權威的主張，雖然理論往往跑在實踐前面。依諾森一世聲稱羅馬主教具有普及全國的權威，并宣布各省教會所做的事情除非已經報告給他知道，不能算是定案。而且羅馬主教的決定對“全世界的教會都有效”。

利奧一世(Leo ,446—461)和格拉修一世(Gelasius ,492—496)毫無疑問是5世紀最重要的教皇。蠻族對帝國的進攻風起云湧，迫使朝廷急切向任何可能幫助帝國不致瓦解的權威乞援。445年，皇帝曾命令羅馬駐高盧守軍司令，去強迫那些不肯自動覲見教皇的主教前往教廷。皇帝的一道敕令便將教皇的要求變成法律。

關於利奧一世向匈奴王和汪達爾王求情的故事，說明教皇在民事政府解體的時候，可以代掌帝國的事務。雖然迦克墩會議拒絕接受教皇的最高地位源出使徒彼得，但利奧仍把這一觀念說得比任何人都清楚：彼得不僅是羅馬教會的創建者，而且通過他的仆人教皇，也是現在這個教會的管理者。利奧主張，不管一個教皇多么不稱其職，那都沒有關係，只要他是使徒彼得的繼承人，按照教會律例辦事就行。

格拉修一世完成了中世紀的教皇的教理基礎。他堅決主張，皇帝必須保護教會，要服從教皇的指導，教皇則受上帝和使徒彼得的指導。其結果當然是聖職人員不應該在世俗法庭上受審。他指出：“不論在任何時候，無人得憑借任何借口，傲岸地認為自己高過教皇。根據基督的命令，教皇高于所有的人和每一個人，普天下的教會應永遠承認教皇是教會的領袖。”

格拉修之后有半個多世紀，歷任教皇的真實地位比他們極力主張的要低得多。他們被利用，有時還會被凌辱。倫巴底人入侵結束了羅馬帝國在意大利的統治，這股蠻族洪流大有淹沒羅馬城之勢。此時，羅馬教會出了一個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他在6世紀最后十年這段危急時期出任教皇，雙手力挽狂瀾。當時羅馬已經朝不保夕，羅馬人面對倫巴底族的進逼，不能從總督那里取得任何援助，而且飢饉、瘟疫流行。貴格利毫不遲疑地負責指揮，給全城准備了糧食，布置防務，向在外作戰的將軍發號施令，又與倫巴底人交涉，最后未經皇帝授權就和敵人締結了和約。從來沒有一個教皇象他這樣敢作敢為。做這些事的同時，貴格利還在經營教會的產業，照顧會眾精神上的需要。中世紀西方教會不管是在教義、教會生活、崇拜方面，還是在教會組織方面的各種特點，都已在貴格利身上有所表現。西方教會后來正是沿著貴格利所指出的方向發展的。

貴格利出任教皇期間，大大擴張了教皇的權力，標志著基督教已從古羅馬的帝國時代，進到由羅馬公教會領導并凝結起來的中世紀的基督教會。世界從古代進到中世紀，羅馬教會在這過渡中，發揮了主要的作用。

第四章 教皇時期

（590-1517 A.D.從大貴格利上位到馬丁路德的更正運動；又稱中古時期）

壹、 大貴格利

貳、 外敵入侵

叁、 政教關係（初步的聯合、權力爭端的高峰、教皇衰微時期）

肆、 東西教會分裂

伍、 十字軍東征

陸、 社會文化的增長

柒、 教會情況

教皇時期，更確切的講為中世紀。對於這千余年的時間，可分為三個時段：教皇的興起，從大貴格利到貴格利七世（590-1050）；教會權威極盛時期，從貴格利七世到波尼法修八世（1050-1294）；教皇權勢之衰微時期，從尼波法修八世到馬丁路德的 95 條（1294-1517）。

壹、大貴格利

貴格利（Gregory the Greek）生在羅馬富貴之家，青年時在羅馬城做一個官長。他父親死后，貴格利承受很多家產；但他不愿享受這世界上的快樂，辭了官職，也把家產用作慈善事業，又把衣服和珍珠并各種的東西，分給窮人；而且建了七個修道院，自己做其中一個卑微的修道士。

有一天他到羅馬城的奴隸市場上，看見黃發的奴仆，問他是何國人？人說：“是英國人。”貴格利心想，這些美麗的英國人不信基督，豈不是很可惜？就想到那里去傳道；但他的目的沒有達到，因為教皇要他做官，派他到康士坦丁堡做他的代表。到公元 590 年人民公舉他做教皇；他一聽見就躲到別處去了；后來人民找著了，勉強他，他才應允。他成為第一位由修道士作教皇的人，在位共 14 年。

貴格利對教會的貢獻，大致上可分三方面。一方面是他出任教皇之后，就對羅馬教會內部進行一些改革，這些改革使得西方教會變得越來越獨立，不再需要依附東方的教會；并且他極力支持羅馬主教權位超過其他主教的說法，認為他是使徒彼得的繼承人。當時，君士坦丁堡的主教自命為“普天下的主教”，貴格利不承認他，且說，這是教皇用的名號，別人不可冒稱；然而他自己卻不用那樣的名稱，只稱自己為“上帝仆人的仆人”。他這個名稱便成了以后教皇的稱呼。

第二方面，是他推行的一些慈善事工。當時西方社會正值無政府狀態，一片混亂，又有瘟疫流行，全國遭難。他就運用他的組織才能，把救濟工作組織起來，結果命名羅馬的教會作為領導，在有系統、有規模的安排底下，促使西方教會獲得一個大致上的安定局面。同時也使教會在西方在歐洲的大部份地區，有一股無可否認的影響力。

第三，貴格利也大力推動修道院的安排。過去這些修道院的安排都是相當獨立的，他就逐步把這些修道院的管理、控制收回，使得教會本身能夠對這些修道院有越來越大的影響。並且當時意大利各處主教甚具權威，他就規定主教必須服在教皇權力之下，每逢主教上任須要由教皇贈授“白帶”一條，表示他的承認。

在此之外，貴格利與入侵的條頓族修好，要引領他們歸信真道，並通過這種關係逐漸參與在地方政治的動作里面。並且貴格利成為第一個取得政治大權的教皇。雖然在法律及理論上，意大利仍屬於東羅馬帝國，但他在當地的權威大于羅馬皇帝，在屬世領袖的角色方面，他指派都市的行政首長，整軍備武，並締結和平條約。他使征服意大利北部的倫巴人不再南侵。

貴格利在海外宣道方面，他使羅馬教皇的勢力伸張到遠方。他曾打發一位名叫奧古斯丁的宣教士到英國宣教。透過他的努力，整個英國就歸向了基督。在聖樂方面，他創始了貴格利聖歌（Gregorian Chant）。他又設立公共禮拜，組織唱詩班。有時候他的身體軟弱，躺在禮拜堂，聽兒童唱歌，若有不合調的，就指導他們。在神學方面，他主張：（1）聖餐是將基督再度獻上為祭。（2）已故聖徒可幫助我們。（3）煉獄的存在。因此，後來人民的迷信一日比一日深。他死于公元 604 年。

貳、外敵入侵

羅馬帝國的邊界長達 16000 公里，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都可能遭到其他種族的入侵。波斯人是一大難題，他們的勢力日漸強大；在波斯人之西是阿拉伯人，大多處在游牧狀態，當時最有見地的政治家也絕料不到他們會有一天占據半個羅馬帝國以及整個波斯。

羅馬帝國在非洲諸省的南邊是埃塞俄比亞人、利比亞人、柏柏爾人和摩爾人，他們都虎視眈眈地等待著羅馬帝國防務或士氣的崩潰。

西班牙由于地理條件——崇山峻嶺及海洋作為屏障，似乎不會出現問題，沒有人料到它在 4 世紀會為日耳曼人所有，而于第 8 世紀時又為回教徒占據。

一、蠻族入侵

高盧必須不斷抵抗凶猛的條頓人；不列顛也只能得到為數不多的羅馬軍隊的保衛，它經常要面對來自西方和北方之蘇格蘭人及匹克特人的侵略，並且要防止來自東方或南方之斯堪的納維亞或撒克遜海盜的侵擾。當時挪威海岸存在一連串的海盜巢穴。

在歐洲的心臟地帶，即由維斯圖拉河、多瑙河、萊因河環繞的地區，居住著未來改變歐洲地圖和國名的許多種族。帝國之外更高的生育率，及帝國內部較高的生活水準，使得羅馬帝國有如今日的北美洲一樣，成為其他種族移民或入侵的對象。

自公元 5 世紀始，日耳曼各部族人如汪達爾人、西哥特人、東哥特人、法蘭克人、盎格魯人、撒克遜人以及其他民族部落受匈奴族的驅趕，紛紛入侵羅馬帝國的疆界，并在原羅馬的屬地上，建立起一系列王國。

410 年，西哥特人攻克了“永恆的城池”羅馬，羅馬被掠六天六夜之久，皇帝成了蠻族雇佣軍的傀儡，西羅馬帝國的傾覆已是勢在不免了。當時各省一個接一個被中央政府放棄，或者任其被入侵的部落占領，或者讓它通過城市的聯合保持一個不穩定的獨立。

455 年，汪達爾人在侵占了西班牙和北非之后，又越過地中海攻入羅馬，成為第二批掠奪羅馬的蠻族。同時，匈奴人與日爾曼人的戰鬥受挫，就轉而進攻羅馬城，幸有教皇利奧一世出面求情，總算保全了羅馬城。

476 年，西羅馬的最后一個皇帝羅慕洛·奧古斯都在蠻族雇佣軍將軍奧多亞克的命令正式向元老院聲明退位后，元老院派出一個使團赴東羅馬朝廷，把帝徽送給當政皇帝。西羅馬帝國崩潰了。

二、穆罕默德與回教的興起

麥加一直是受人朝覲的地方，在阿拉伯部落中間曾有以麥加和其他聖地為中心的一種宗教聯盟，每年都有幾個月的休戰和停止血族仇殺，也有保護朝覲者和好客的習俗。在這些集會中有競技會，還舉行戰歌和戀歌的比賽，得獎的詩歌在阿拉伯全境吟唱。克爾白（天房）是非常古老的麥加聖堂，這是一座用一塊隕石奠基，用黑石建成的方形小廟。這塊隕石被奉為神，阿拉伯各部落的一切小神都在它的庇護之下。在休戰的幾個月中，群眾云集來到麥加朝拜克爾白，俯伏在地，與神石接吻，同時也從事貿易和吟詩。

但是這些阿拉伯人所信的宗教已四面受敵，在猶太的許多阿拉伯人改變了原來的信仰，成為猶太教徒；也門相繼受過猶太教徒、基督徒和祆教徒的統治。麥地那就有猶太教的傾向，它的附近有許多猶太人的居留地。而麥加則是當時異教崇拜的堡壘，因此它和麥地那不可避免地處于相互競爭和爭吵的狀態。

伊斯蘭教的創始人穆罕默德（意即受到高度贊揚的人），大約在 571 年出生于麥加，他出身于貧窮的家庭，出生前父親已經亡故，6 歲時喪母，由祖父和伯父相繼撫養，替人放牧。12 歲開始隨伯父除外經商，到過敘利亞、巴勒斯坦等地。25 歲結婚，生有 3 男 4 女。直到他 40 歲為止，他在麥加度過了一段非常平凡的生活。他經常到麥加郊區

希拉山的一個山洞里沉思冥想。想象豐富的作家們設想過他在精神上曾有很大的爭戰，所以他懷著疑惑的痛苦和神妙的願望去到沙漠里。

可能他曾見到過敘利亞的基督教（聶斯多留派）各教會；幾乎可以肯定他知道很多關於猶太教徒和他們的信仰，他們對那管轄阿拉伯 300 多個部落神的克爾白黑石抱著蔑視的態度。他看見過朝覲者人群，並注意到他們的偽善和迷信。這使他內心苦惱。

40 歲時，他聲稱在山洞里接到了安拉通過天使給他的啟示，要他作為安拉在人間的使者、最后的先知，傳播安拉的啟示。從此他開始了他的傳教活動。最初只對他的妻子和少數親近的人講，他創作了一些詩句，宣稱這些詩句是天使對他的默示。他主張放棄對偶像的崇拜，宣稱安拉是宇宙萬物唯一的主宰。指出人的最終歸宿決定于他在世的行為，凡忽視唯一的神的人和惡人都會落入地獄，而信奉唯一的神的行善的人預定要到永恆的天堂，因此號召人們止惡行善，停止部落氏族間的爭鬥，限制高利貸，賑濟貧困者。穆罕默德同進宣稱在他以前的先知，尤其是耶穌和亞伯拉罕，都是神聖的導師，但他則進一步完成了他們的教導。

這個新宗教開始的幾年只是一小群人的秘密信仰，包括穆罕默德的妻子、堂弟、仆人和朋友。612 年，穆罕默德公開向麥加居民傳教，信徒大多為社會地位低微的貧苦人和奴隸。貴族們極力反對他的信仰，認為他不僅破壞了傳統信仰，而且動搖了當地的政治、經濟基礎，影響了他們每年從克爾白的朝覲活動中所獲得的利益。為此，他們先是對穆罕默德進行諷刺、嘲弄、責難，後來則對他和他的信徒們實行經濟制裁和施加暴力。于是，穆罕默德命令部分信徒于 614—615 年分兩批先后遷往信奉基督教的阿比西尼亞（今埃塞俄比亞）。但穆罕默德本人卻沒有離開，因為他的聯系很廣，他的反對者也不想掀起血腥仇殺。

619—620 年，穆罕默德的伯父和妻子先后去世，他的傳教失去了重要的支持，在伊斯蘭教史上被稱為“悲傷的一年”。貴族乘機迫害，穆罕默德逃到麥加附近的麥伊夫，謀求建立傳教基地。但由于當地部落頭領的排斥，他在那里只停留了 10 天便返回麥加。這時穆罕默德聲稱他受安拉的恩賜，乘坐一匹飛馬于一夜之間作了一次從麥加到耶路撒冷的旅行，並隨天使一同登霄遨遊，黎明返回麥加。由此，原為猶太教、基督教的聖地耶路撒冷也成了伊斯蘭教的聖地，禮拜時的朝向。

621—622 年，不少麥地那人邀請穆罕默德到麥地那去傳教，並發誓服從和保衛他。于是，穆罕默德組織麥加的 100 多名穆斯林分批秘密前往。同時，麥加的貴族籌劃謀殺穆罕默德，他得知后連夜逃出麥加，在追捕下經長途跋涉，終於在 622 年 9 月 24 日來到麥地那，受到先期到達的穆斯林和當地居民的隆重歡迎和熱烈擁護，從此結束了他的

艱難時期開始掌權。這就是伊斯蘭教歷史上著名的遷徙。后來這一年又被定為伊斯蘭教紀元元年。

隨著傳教事業的發展，穆罕默德陸續建立了伊斯蘭教的各種典章制度，將政治、經濟、軍事和宗教結合在一起，逐步形成了一個以共同宗教信仰而不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社團。他首先制定了一個各族公約，規定穆斯林和當地猶太人應互相尊重宗教信仰，麥加是雙方共同的聖地，不得在聖地引致流血事件，并共同防禦麥加貴族的進攻。其次，他建立了一個以信仰伊斯蘭教為共同基礎的“烏馬”（穆斯林民族共同體），把一切信教者團結在自己周圍，形成伊斯蘭教歷史上第一個政教合一的政權。第三，先后在麥地那城外和城內各建一座清真寺。

然而，猶太教徒對穆罕默德及其信徒的遷入始終懷有戒心。隨著穆斯林的發展壯大，給當地猶太教徒的政治經濟利益帶來威脅，于是他們從懷有戒心轉而采取敵視和反對的態度。大約在遷移到麥地那后 16 個月，穆罕默德聲稱接到啟示，將禮拜朝向由耶路撒冷改為麥加的克爾白，確立麥加為伊斯蘭教中心，與猶太教徒的關係破裂。

穆罕默德積極組建軍隊，親自率兵防守，并封鎖麥加——敘利亞間的商道。624-627 年，穆罕默德率領的伊斯蘭軍與麥加的聯合軍進行了幾次交戰，結果勝出，使得他在戰略上由失敗走向勝利。630 年，穆罕默德率萬人穆斯林大軍進攻麥加，迫使麥加宣布信仰伊斯蘭教，不戰而勝，進駐麥加。穆罕默德清除了克爾白神殿的一切偶像，禁止異教的活動，并乘勝擊敗麥加附近各地反抗的部落。631 年，來自各地的許多代表團到麥地那向穆罕默德表示忠順和信仰伊斯蘭教，這是伊斯蘭教歷史上著名的“代表團年”，阿拉伯半島基本上實現了統一。他曾派使者向東羅馬、波斯、埃塞俄比亞等國皇帝和埃及總督宣傳伊斯蘭教。

632 年，穆罕默德率領大批穆斯林到麥加進行了伊斯蘭教史上第一次朝覲，他在阿拉法特山發表了重要演說，以安拉啟示的名義宣布：“今天，我已為你們成全你們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賜你們的恩典，我已選擇伊斯蘭作你們的宗教。”同年 6 月 8 日，穆罕默德在麥地那逝世。伊斯蘭教史稱這次朝覲為辭別朝覲。

穆罕默德未曾指定繼承人，但是他曾選艾布·伯克主持過在麥地那清真寺的祈禱儀式，因此經過了一段紛爭擾攘的日子，就根據這一事實，說服各阿拉伯回教領袖，共同擁立艾布·伯克為第一位哈里發（即代表之意）。身為穆罕默德堂弟兼女婿的阿里對這項選擇大為失望，這導致了 12 次大戰、一個王朝和一個一直擾亂回教世界的教派分裂。然而這也是阿拉伯人征服西亞的諸原因之一。在艾布·伯克就職之初，這些伊斯蘭教領袖並沒有想到擴張計劃。當敘利亞的阿拉伯諸部落拒絕基督教與拜占庭帝國，并受到帝國

軍隊攻擊時，便向回教徒求援。這激起了他們反抗拜占庭的情緒，艾布·伯克立即給予軍事支援。這一向外擴張的舉動，反而促使阿拉伯內部的統一。

導致阿拉伯對外擴張的原因很多。基于經濟上的有：在穆罕默德前一世紀，政治上的衰微導致水利系統破壞，人口的生殖率超越了土地物產的供應量，渴望獲得更多可耕地。基于政治上的有：拜占庭及波斯兩國由于戰爭及相互蹂躪而耗竭精力，日趨式微；地方政府苛捐雜稅繁重，行政失誤，不能保民。

基于種族上的有：居住敘利亞及美索不達米亞的阿拉伯部落，對於接受侵入者的規章及信仰，不覺得有任何困難。

基于宗教上的考慮：拜占庭政府對基督一性論教派、涅斯多留派及其它宗派的高壓手段，使住在敘利亞和埃及的大量少數民族漸趨離心，這一現象甚至發生在帝國的禁衛軍中。

當征戰逐步推進，宗教的角色也隨之突出，狂熱的伊斯蘭教信徒熱衷于“聖戰”，宣稱在聖戰中死去，是進入天國的最好途徑。阿拉伯軍隊經過嚴格的訓練，號令嚴明，他們慣于艱苦及視戰利品為報酬，他們能在飢餓的狀況下戰鬥，而將丰盛的生活寄托在戰爭的勝利上。艾布·伯克曾提出聖戰的精神：“公正、勇敢，寧死毋屈！仁愛為懷，毋殺老弱婦孺。不要摧毀草樹、五谷及牲畜。言出必行，即使對敵人也要信守諾言。不要干擾遁世的宗教人士，至于其他的人則應強迫他們成為回教徒，或對我們奉獻；如他們拒絕這些條件，就殺了他們。”

軍事擴張的最后原因：當這支勝利的阿拉伯軍隊吸收了眾多飢餓及雄心勃勃的新兵之后，即使僅想維持足夠的糧餉，就得要求他們去征服一塊新的領土，一次勝利要求另一次更大的勝利。

這樣，阿拉伯人的征服行為，其快速超過羅馬人，其持久甚于蒙古人，創下了軍事史上前所未有的驚人業績。他們在一百年間橫掃阿拉伯沙漠，征服波斯，貫穿印度，踏平羅馬帝國的小亞細亞省，兩次圍攻君士坦丁堡未果，卻奪取了東羅馬帝國的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與北非，再以旋風之速從北非揮師，渡過直布羅陀海峽，征服西班牙；又越過庇里牛斯山，直搗法國。全歐洲都可能成為伊斯蘭教區，這正是教會最為危機的時代。

三、都爾之戰

法蘭克人成為護衛基督教的勇士。查理大將軍呼吁境內所有臣民都投入戰爭。732年，查理的軍隊與阿拉伯大軍相遇在都爾，雙方對峙7天，未敢輕舉妄動。终于在10月的一個周六，雙方擺開陣勢。阿拉伯軍隊大部分是騎兵，法蘭克軍隊則全是步兵。后者嚴

陣以待，列隊成牆，擋住了阿拉伯騎兵的一次次猛烈的攻擊。新月的旗號在上空飛舞，但十字架的旗號也在堅毅的飄揚著。都爾平原血流成河，尸首遍地，然而亞拉伯人最猛烈的攻擊終于被擋住了。法蘭克軍隊離開戰場時，手中仍揮舞著利劍。經過一夜休息，第二天一早，法蘭克軍隊再度出陣，卻不見阿拉伯騎兵的蹤影。原來他們已撤退回西班牙了。

都爾之役阻擋了回教浪潮的最高峰，法蘭克大將軍查理因而被譽為“馬特爾”，意即“鐵槌”，他成為歐洲歷史上有名的“查理．馬特爾”，又稱“鐵槌查理”。

伊斯蘭教大軍的征伐雖然被阻止在都爾，但他們鐵蹄所踏之處，教會損失慘重。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和北非，都曾存在過無數興旺的教會，是初期教會最為活躍的地區，而今成為強烈回教化的地區，僅有幾間衰弱的教會勉強生存。埃及開羅是今日回教大學的所在地，是其知識堡壘。北非和西班牙，阿拉伯人的后裔被稱為摩爾人。經過 800 年的奮鬥，西班牙半島才被收回，但北非的教會在幾百年間蹤跡全無，直到上一世紀，基督教才借著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的殖民活動再度回到那里。不過，在非洲大陸，回教仍然是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巨大的競爭對手。阿拉伯人在基督教歐洲與異教東方之間筑起了一堵難以跨越的回教高牆。

三、政教權力之爭

一、教皇權勢的崛起

前文已提及，大城市的主教稱為主教長，而且帝國里五大城市中，羅馬這座城的特殊地位在歷史的發展中正逐步形成。當公元 461 年，大利奧死時，教皇制已完全建立了。后又因大貴利的影響，使得羅馬的權威尤為明顯。

1、歷史事件加強教皇制

許多環境的興起有利于教皇權勢的發展。歷史上一連串事件的發生，似乎在將權威匯集到羅馬主教身上。

首先是蠻族的入侵。當時整個意大利都服在羅馬之下，由于都接受基督教信仰，所以非常尊重羅馬主教；當皇帝無法保護百姓時，羅馬主教在手無寸鐵的情況下，竟能保護羅馬城，免于蠻族的侵略。教皇大利奧也曾阻止阿提拉恐怖的征伐，以及汪達爾人的暴怒。羅馬城的絕境竟成了教皇的機緣。

西羅馬的覆亡大大增進了教皇的特權。因為在羅馬，再也沒有皇帝的影子遮蓋在主教之上，羅馬主教變成西方最重要的人物。

羅馬教會派遣許多宣教士前往北歐各地宣教并建立教會。“日耳曼人的使徒”波尼法修與羅馬主教非常親密，因此，他在宣教時，奉羅馬主的名工作。這些宣教士所設立的教會，很自然地尊羅馬教會為他們的領袖。

回教勢力征服敘利亞、巴勒斯坦及埃及后，為羅馬主教除去了安提阿、耶路撒冷及亞歷山大三個競爭的對手。回教勢力也征服了北非，為羅馬主教除去極可能競爭的對手——迦太基主教。

教會又遭到極大的災禍，這些災禍無形中再度加增羅馬教會首腦人物的權勢。在人心有一個趨勢，就是把羅馬主教提升到全教會首要的地位。

2、以欺詐手段增進教皇權勢

一些人為的陰謀，藉著欺詐與偽造，成功地加強了教皇的地位和權勢。有兩個例子可以說明他們如何藉欺詐手段達到目的：

大約在查理曼時代，出現了一份很怪的文件，稱為“君士坦丁御賜教產論”（Donation of Constantine），內容敘述君士坦丁大帝因教皇西維斯特（Sylvester）的禱告，麻瘋病得以痊愈，在感激之余，他決定遷都至拜占庭，就是后來的君士坦丁堡，目的是為了不讓屬世政府妨礙教皇的屬靈政體。根據該文件，君士坦丁于離開羅馬時，下令所有教會聖職人員都要臣服于教皇西維斯特一世以及他的繼承人，此外，君士坦丁還將羅馬城和意大利所有的省份、地區和城市都轉移給教皇。因此，根據該文件，君士坦丁將帝國西方整個主權賜給了教皇。

大約于九世紀中葉，又出現了第二份神秘文件，稱為“伊西多爾教令集”（Isidorian Decretals）。據說這些教令是由塞維爾的伊西多爾所收集的。該文件包括自第一世紀羅馬的革利免到第八世紀貴格利二世期間，各教皇及會議所作之決定。根據此文件，主教可以直接向教皇請訴，主教和教皇均不在屬世政府轄管之下。“君士坦丁御賜教產論”也包括這份教令集中。

所謂“聖品階級”（hierarchical system）是經過數世紀發展而成的，而“伊西多爾教令集”的目的，在証明第九世紀教皇所宣布的主權，早于數世紀前就實行了，

這些文件歷經數百年之久，一直被公認為是真品，無人懷疑其價值。直到公元 1433 年，庫薩（Nicholas de Cusa）首先指出“伊西多爾教令集”是贗品。自此以后，這份文件被改稱為“偽伊西多爾教令集”。公元 1440 年，瓦喇（Lorenzo Valla）証明“君士坦丁御賜教產論”是一份偽造文件。今天，天主教學者和基督教學者均同意這兩份文件為贗品。

假文件是很普通的事，只是這兩份文件是假文件中最大的騙局；然而，當時它們所蒙騙的世界，是個非常無知的世代。整個中世紀都深信它們是真的，它們讓教皇有充份的時間建立權威。

直至公元 1054 年，東西方教會正式分裂后，君士坦丁堡主教長不再成為羅馬主教的競爭對手，羅馬主教——當時的教皇，便高居西方教會之首；君士坦丁堡主教長則高居東方教會之首。

二、法蘭克王朝

法蘭克王朝起初是今天法國中部地區的一個小小的部落。法蘭克人在國王克洛維（Clovis）的領導下，擴張勢力至全高盧省，從此高盧被稱為法國。法蘭克人是蠻族入侵羅馬后，第一個歸信基督的日耳曼部族。國王克洛維的信主經過與君士坦丁皇帝非常相似：在一次激烈戰爭中，他看到十架顯在天空，他發誓如果此役得勝就做基督徒，打完勝仗后，他和三千名部屬同時于公元 496 年聖誕節受了洗。

過去都是個人接受基督，從這時候起，只要一個國王信主，整族人都同時信主。

法蘭克人所信的是根據尼西亞信經的正統基督教信仰，因此從起步開始，他們就與羅馬天主教會完全一致。其他日耳曼部落所接受的則是異端的亞流派信仰。在克洛維王的子孫中几乎都是無能之輩，到了回教崛起。法蘭克軍隊在查理大將軍的帶領下獲得勝利，法蘭克的實權就一直握在查理馬特爾的手中。

三、政教聯合的初步

1、陪平王

查理馬特爾的兒子“矮子陪平”獲得和父親一樣的高位，但他仍不滿足，竟廢了克洛維皇裔的最后一個弱王，將他放進修道院，然后自登皇座，但他認為此舉必須得到教皇的贊同，而這時的教皇撒迦利亞（Zach-arias）早已准備同意他的行為，說：“有國王之權的人也當擁有國王之名。”因此，于公元 751 年，陪平正式被教皇加冕為法蘭克王。

這件事當時從表面來看很單純，然而卻造成了長遠的影響。畢竟，陪平要求教皇的批准總不是件尋常的事。從此，教皇開始有權立王廢王，成為帝國在西方重建的第一步。這件事也造成后來教皇與皇帝之間強烈的斗爭，這段斗爭史占了中世紀歷史的大部份。

教皇撒迦利亞要求陪平對付倫巴人，以回報教皇，因為倫巴人一直是他權位與安全的威脅。于是陪平進入意大利，打敗了倫巴人，并強迫他們把領土的一部份割給教皇。從

此便開始了所謂的“教會領土”。教皇不但管理教會的事務，也成為屬世的統治者。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公元 1870 年，后來意大利重新立國，將教會領土置于國家的一部份。

2· 查理變成查理曼

矮子陪平于公元 768 年去世后，他的兩個兒子卡勒門及查理同時即位。但卡勒門于公元 771 年去世，查理便獨攬大權，正式開始統治。

公元 800 年的聖誕日，當查理正跪在羅馬聖彼得教堂中時，教皇突然將一頂皇冠加在他頭上，藉此舉立他為“神聖羅馬帝國”皇帝。

查理所處的時代是個沒有法紀的時代，凶殺、搶劫被視為平常；人們野蠻、無知而粗俗。基督教在西歐也極不穩定。查理所統治的範圍，像是在異教與回教大海中的一個“基督徒島嶼”。

這位在公元 800 年聖誕節被加冕為皇帝的人物，成功地為西歐人民取得三項無價之寶：(1)法律，(2)文化，(3)基督教。這也就是他為什麼配稱為“查理曼”(Charlemagne，查理大帝之意)的原因。這三件事是世界上最重大的事：法律代表和平，能保障個人生命與財產；文化代表知識，能充實生活；基督教代表真實的宗教信仰，能提高靈性。

查理曼畢生為這幾件事而奮斗。他制定良好的法律，並認真推行，為國家帶來安全與秩序。他在全國推廣學校，培養文化氣息與學習氣氛。但以征服者自居的蠻族，輕視有文明的羅馬人，而傲慢地認為文化是頹廢的東西；查理曼便在自己的住處設立皇宮學院，並以身作則做該校學生。他試著學讀書和寫字；可惜由于手腕長期揮舞沉重的軍斧，過分有力，使手指無法學會握筆。

查理曼几乎一生都在打仗：首先與倫巴人爭戰，于公元 777 年滅了倫巴國，并把倫巴王的“鐵冠”（當年大貴格利為了討好倫巴人，將一個據說上面有耶穌釘十架的釘子的冠冕贈與倫巴王）放在自己的頭上。接下來，他自回教徒手中解救西班牙，將回教勢力推到底里牛斯山后，直達伊博河。

查理曼也與撒克遜人爭戰。撒克遜人是日耳曼民族的一個強族，占據德國北部地區，極其凶悍野蠻。查理曼經過好几次艱苦的戰役，才將他們馴服，並將他們的領土歸屬自己權下，又用劍強迫撒克遜人接受基督教。

四、權力爭奪的高峰

一直以來，有關教會與政治的關係都很難處理。兩者之間只有三種可能：一為教會高于政治；二為政治左右教會；三為政、教剝離。在當時當然還沒有政教分離的概念，更何況，當時教會本身就是一股相當大的力量，因此政教之間權力的爭奪勢必發生。

（一）教皇尼古拉一世

教皇尼古拉一世在位年代為公元 858 至 867 年，他為教皇地位及權勢立下堅固的基礎。奧古斯丁所寫的”上帝之城”大大影響了中世紀，也激發了查理曼大帝，同時給尼古拉一世深刻的印象。他定意用自己一生的年日，把書中的理想實行出來。

他深信：“所有主教都是教皇的代理人，教皇是全教會的統治者，教會超越所有屬世權勢。”尼古拉一世雖然在發展教皇權勢上不遺余力，但只止于某個程度。然而他對教皇權勢的宣告，卻成為后繼教皇奮鬥的目標。權勢几乎達到此目標的教皇，有貴格利七世與依諾森三世（Innocent ）。不過，沒有一個教皇比尼古拉一世對教皇權勢作更大的宣告。

（二）國家對教會的控制

公元 843 年，查理曼帝國被他的三個孫子瓜分：一位得到萊茵河（Rhine）東之地，在歷史上稱為東法蘭克王國，這是后來德國的起始；一位得到繆士河（Meuse）及隆河（Rhône）以西之地，即西法蘭克王國，國土包括今日的法國、比利時及荷蘭；第三位得到這兩國中間一條狹長地帶，包括意大利，稱為中間王國。查理曼在混亂中建立了秩序，但他的繼承人卻不能像他一樣抵禦新來的敵人。從東邊，有斯拉夫人和匈牙利人騎馬入侵；從北邊，有野蠻的斯干地那維亞人乘船進攻，他們沿河而下，在荷蘭及法國上岸。來攻的敵人全是異教徒，每到一處即大肆劫掠，燒毀教堂、修道院，并殺害無數居民。三百年之久，基督教歐陸流傳著一句禱告文：“主啊，救我們脫離斯干地那維亞人！”

歐洲再度進入混亂局面，就在這混亂中，興起了封建制度。封建制度下的諸侯之間為了互爭領導地位，經常打仗。能控制羅馬的諸侯便掌握了指派教皇的大權。

意大利的貴族一直以來對選立教皇都有很大的影響，他們盡力將自己的心腹放在教皇皇位上。在九世紀至十世紀一、二百年間，教皇的選立往往受幾個大家族操縱。從公元 891 年教皇司提反六世去世，到公元 955 年教皇約翰十二世登位，其間不下 20 位教皇。這時期實在是教會最羞愧、最恥辱、最混亂的時期。

在主后 904-963 年間，一個家族得勢，教皇的實權便落在這家族最有影響力的奧多拉和馬洛吉亞母女（兩個名聲敗壞的羅馬貴族婦女）手中。她們母女三人用美色及各樣的手段，控制教皇，教皇的皇位便往往由她們的情夫、兒子及孫子占據。例如，馬洛吉亞就是教皇塞爾吉烏斯三世的情婦，在羅馬有很大勢力，曾廢黜教皇約翰十世。以后的教皇約翰十一世、利奧七世、約翰十二世都是她的兒子。這時期的教皇的統治被稱為“淫婦專政”。

主后 955 年，她們一位孫兒未滿十八歲便登上教皇皇位，號稱約翰十二世。教皇約翰十二世登位后便向德國國王奧圖一世求助；奧圖一世（Otto I）是個強人，他藉著擁有廣大土地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長之助，兼併了許多公侯貴族，因為任何貴族的力量都抵不過國王與教會的聯合勢力。從這時起一直到拿破侖（Napoleon）時代，德國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長不僅擁有教會管理權，同時也是屬世的統治者。奧圖一世的大權在於他能指派主教及修道院院長，在當時，這種大權叫做“授衣禮”（Investiture）（所謂“授衣禮”就是授與當選主教戒指及權杖，作為地位的象征），而奧圖一世并非聖品人員，他以平信徒身份將這些象征授與當選的主教，所以稱為“平信徒授衣禮”（Lay Investiture）。毋庸置疑地，奧圖一世所指派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長都是一些愿意支持他的人。

奧圖一世果然援救了教皇約翰十二世。為表示感激，教皇于公元 962 年 2 月 2 日為奧圖加冕為帝，使這個在查理曼懦弱的繼承者手中分崩離析的神聖羅馬帝國，再度恢復起來。雖然后來約翰十二世因罪惡滔天而被廢，但由于教皇求助于德王，使教皇制又跨進了一個新世紀。在這以前，所有教皇都是意大利人，現在這個傳統被打破了。德王奧圖三世于公元 999 年把他的老師、大主教加貝（Gerbert）放在教皇寶座上，成為第一個法蘭西教皇，號稱西維斯特二世。加貝是當時最富學識的人。他的前一任教皇貴格利五世是第一個日耳曼教皇。

到了主后 1012 年后，教皇的皇位被意大利特士堪（Tuscan）家族所控制，他們于公元 1033 年立本尼狄克九世（Benedict IX）為教皇。當時，本尼狄克只不過是個十二歲的孩子，后來他成為品行最卑劣的一位教皇。由于他的行為太敗壞，以至于公元 1045 年被特士堪家族的對頭克里仙祖族（Crescenzo）逐出羅馬。他們另立了西維斯特三世為教皇。但過了不久，本尼狄克九世又回到羅馬，繼續教皇職位。并且無恥地以一千磅銀子的代價將教皇職位出賣給賈德恩，這人就成為教皇貴格利六世。（這種以金錢購買教會職位的罪惡行為，在歷史上稱為“西摩尼”（Simony）即“聖職買賣”）。這項無恥的交易泄漏了風聲，群情嘩然。結果，本尼狄克拒絕將他出售的教皇職位交出來；因此，在羅馬就有了三個彼此對立的教皇同時存在：西維斯特三世、本尼狄克九世、及貴格利六世。

這個教會就是所有基督徒的先祖，因此，不論復原教徒或天主教徒，都當為這段黑暗的日子傷痛。

（三）克呂尼革新運動

在這種黑暗的局面下，有一位是亞奎丹公爵、教虔者威廉；他于公元 910 年在法國東部的克呂尼創立一所新的修道院。該院嚴格執行禁欲生活，于是“克呂尼運動”

（Cluny movement）廣傳到其他修道院。“克呂尼運動”的目的在于革新聖職人員、修道

士及教皇制。這次改革運動影響到西歐各國許多修道院，不但激勵了成千上萬的修道士、神甫與主教，也影響了無數平信徒，為他們帶來心靈、思想全面的革新。

為了結束這種混亂局面并維護健全的教皇制，克呂尼運動的改革家們決定向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德國的亨利三世求援。亨利三世是一位虔誠的信徒，非常贊賞克呂尼運動。于是在他的領導下，開了一次宗教會議，把西維斯特三世革職，同時逼貴格利六世辭職，并將他放逐到德國。他又召開另一次會議，將本尼狄克九世革職。教皇座位本來就不能容三人同坐。現在，這三位競爭者相繼被摔下了寶座。

為了避免再卷入羅馬的腐敗，亨利三世另選一位德國主教就任教皇職，就是教皇革利免二世。然而這個教皇與繼任的教皇都很短命，在位不久就去世。亨利便指派自己的表兄弟、土爾主教為教皇，是為利奧九世。

1、教皇利奧九世

他在位五年（公元 1049 — 1054 年），是克呂尼運動的強力支持者，正因為他有改革的熱誠，才被皇帝指派為教皇。

他一登位就非常忙碌，首先是改組紅衣主教會議（College of Cardinals）。原來在羅馬早已存在所謂紅衣主教，這些紅衣主教是教皇個人的助理及顧問。

利奧九世即位之初，就發現這個紅衣主教會議全部成員都是羅馬人，他們來自羅馬的貴族，長期控制教皇，腐化了教皇制，而且不理會克呂尼革新運動。教皇利奧九世重新任命接受克呂尼運動的人為紅衣主教，并從不同地區挑選新的紅衣主教。這樣，圍繞著他的一群顧問，不但是他可以信任的人，而且是來自歐洲不同地區的人。

這樣新教皇不遺余力地推動革新，他走遍德國、法國，在各地召開宗教會議，也在各地加強教皇的權勢。他所做的一切事，深得克呂尼修道院院長筭哥（Hugo）的合作。他強調三件事：（一）神甫絕對禁止結婚。（二）不得實行聖職買賣。（三）非經聖職人員及會眾選舉，沒有人可擔任教會職務。

不過在利奧九世在位時，有一事是相當遺憾的，那就是因為與東方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彼此不和，最終導致東西方教會的分裂。

2、尼古拉二世

教皇利奧九世去世后，德皇亨利三世又指派一位德國人為教皇，號稱維克多二世（Victor II）；但他只在位兩年（公元 1055 — 1057 年），而亨利三世也于公元 1056 年突然去世。此時，教皇制雖然已脫離羅馬貴族的控制，然而還是藉德皇之助而維持的，事實上，教皇制不過是換個主人而已。到目前為止，有兩個原因使克呂尼改革家們容忍

皇室對教皇的控制：（一）這似乎是教皇制擺脫羅馬貴族的唯一之路。（二）雖然德皇亨利三世也像羅馬貴族一樣壟斷教皇制，但他對革新運動非常贊同，羅馬貴族則完全反對。

如今這位神聖羅馬帝國能干的皇帝去世了，即位的亨利四世只是一個六歲孩童，當權的是他軟弱的母后愛格妮。因此，克呂尼改革家們深信，這是教皇制擺脫皇室控制的最佳時機。于是在克呂尼革新者們的努力下，經由羅馬聖職人員選出了一位新教皇司提反十世。這件事完全沒有經過皇室的決定或影響，甚至根本沒有諮詢太后愛格妮的意見。

教皇司提反是個能干的改革家，他宣稱所有的聖職都需經“教會”按立，平信徒毫無權柄。他極力反對“平信徒授衣禮”。不過他深怕與皇室之間產生摩擦，沒有推行他主張。司提反死后，羅馬的貴族想奪回對教皇的控制權，這時在希爾布蘭得的幫助下，佛羅倫斯主教被選為教皇，號稱“尼古拉二世”。而且，從那時起，希爾得布蘭成為教皇背后真正掌握大權的人，他成為教會歷史中杰出的人物之一。

教皇尼古拉二世時代，最重大的事是建立選舉教皇的新方法，新方法的主要目的是要把選教皇的大權自意大利貴族及皇帝手中釋放出來。

公元 1059 年，在羅馬召開的宗教會議中，教皇尼古拉二世正式廢止了“平信徒授衣禮”。同時提出這項新的選舉方法如下：前任教皇去世時，先由紅衣主教們提出繼任教皇的名字；待紅衣主教作出抉擇后，他們再征求羅馬的神甫及百姓的同意。此次會議的宣言中，僅含糊地提到年輕德皇亨利四世之名，以示禮貌，但卻絲毫未提皇帝與選舉有任何關係。宣言中也定下一個規條：即教皇可以選自不同地區，必要時甚至可以在羅馬以外舉行選舉，不管選上者當時是在哪里，他可以立時擁有教皇職位的全部權勢。

3·希爾得布蘭（貴格利七世）

約于公元 1020 年，希爾得布蘭出生在意大利一個窮苦的家庭。他有一位叔父是羅馬聖瑪利修道院的院長，希爾得布蘭便在這個修道院受教育。他身材矮小，聲音微弱，外表平凡；然而他卻是中世紀最杰出的人物。他有敏銳的思想、堅定的意志、無畏的勇氣及火熱的心靈。

從教皇利奧九世及之后 24 年中，希爾得布蘭先后擔任了六位教皇的總參謀，積極推進克呂尼革新運動。

公元 1073 年，在一個危急情況下，他自己成了教皇。這件事完全出乎意料，而且相當不合理。那時，希爾得布蘭正在拉特蘭宮主持教皇亞歷山大的喪禮，群眾們突然高呼他為教皇，他們狂熱地將他抬到聖彼得教堂，把他放上教皇座位，奉為教皇。就這樣，

希爾得布蘭未經提名選舉，沒有按 1059 年宣言的規定而成為教皇。于是，過不久，紅衣主教們舉行了一次正式投票，追認此事合法。

希爾得布蘭深信，神所預備并指派為這國度實現的代理者就是教會。他進一步深信，教會的頭——教皇本身，就是基督的代表（christ's vicar），在他的觀念中，教皇高于一切，包括王子、國王、皇帝及所有人民，而教皇只向神負責。為了使教會配成為神國度在地上的代理人，貴格利七世認為教會與聖職人員均需按克呂尼的標準改革，為了鑷除革新的障礙，“授衣權”必須自皇帝手中轉移到教皇手中。然而這對皇帝來說是不能接受的，于是當時在貴格利七世與國王亨利四世之間就發生了一次權力的爭奪戰。

1075 年，教皇貴格利七世趁德皇勢微之際，再度禁止“平信徒授衣禮”。然而就在同年后半年，亨利四世由于在軍事上大獲全勝，深信自己有夠強的力量反抗教皇，便公然違反教皇的禁令而給三位主教行了授衣禮。當年 12 月到次年 1 月 24 日，貴格利七世與亨利進行了一場筆戰，互相指責對方。

1076 年 2 月 14 日，爭執發展到一個新高，在羅馬一個會議中，教皇嚴肅地宣布革除國王教籍，并廢除他的王位，除非他悔改。此時德皇也不含糊，他頒了一道諭令，給羅馬百姓，以激烈的口氣要求他們將“修道士希爾得布蘭”逐出羅馬城。

但是，德皇的諭令沒有羅馬人理會，而教皇的要求卻在德國掀起了熱烈的反應。公元 1076 年 10 月，德國貴族們舉行一次會議，大部份人主張立刻廢黜亨利，全體都希望將他降卑。最后貴族們決定第二年二月在奧斯堡再舉行一次會議，由教皇親自主持。在那次會議中，他們將給德皇亨利一個機會澄清罪名。如果一年之內，教皇貴格利還沒有取消亨利革除教籍的宣判，亨利就將失去王位。這段期間內，他將被軟禁在斯拜爾城（Spire）中。

這時亨利處在非常危急的情況，他可以感覺到皇冠正在往下滑。為了挽救王位，他愿意做任何事。因此，他給教皇寫信說：“謹遵臣民之意見，本人愿意從此尊重并順服使徒職任及您教皇貴格利。既然本人已被判觸犯重罪，愿意呈上無辜之証明，或接受懲罰，或遵行您所規定，足以抵罪的補贖之禮。”

亨利必須在一年內獲得教皇的宣赦，取消“革除教籍”的判決，因此他設計逃出斯拜爾城，帶著妻子白莎（Bertha）、小兒子及幾個忠心的隨從，前往意大利。在酷寒的冬天，冒著刺骨的冷風，越過冰雪覆蓋的阿爾卑斯山。

與此同時，教皇正啟程北上，前往奧斯堡會議。當他行過塔斯卡尼時，聽到謠言說，亨利帶軍前來。于是，貴格利轉道避近卡諾撒堡（Castle of Canossa）的堅固城牆中。公元 1077 年 1 月 25 日，亨利爬上卡諾撒堡的山坡，敲打城堡的外門。外門開啟，有人

領他穿過第一道圍牆及第二道圍牆的牆門，但第三道牆門卻仍關閉。亨利在第三道牆門外的庭院中，整整站了一天，全天禁食，在他衣服外面，罩著悔罪者粗糙的毛織長袍，光頭赤足站在寒冷的雪地上。日暮西沉，大門仍然緊閉，這一天他不得其門而入。第二天依然。

直到第三天，當下午即將消逝之際，公元 1077 年一月 27 日的黃昏，第三道門終於徐徐開啟，讓亨利進入。

現在戲劇上演了：

亨利四世流著淚，伏倒在地，他親著教皇的腳，懇求他的赦免。于是，教皇貴格利宣告赦罪，并解除了他“革除教籍”的判決令。

最后，亨利可以說事實上“勒索”到貴格利的宣赦，因此也就恢復了王位。藉著在教皇面前的降卑，德皇在臣民與貴族面前獲得外交上的全勝，亨利可以說是“以屈尊取勝”的人。

卡諾撒事件并未結束亨利和貴格利之間的摩擦，它是最戲劇化的部份而已。接下來是一片混亂的局面。德國和意大利分裂成兩個陣營：亨利在德國的對手們，于 1077 年推選了斯華比亞的魯道夫（Rudolph of Swabia）為王，于是，在德國有了兩位對立的皇帝。當年，亨利和魯道夫爭戰，后者重傷而死，內戰在德國境內繼續，到處是殘殺暴行，將德國夷為廢墟。

魯道夫死后，亨利整軍前往意大利，圍攻羅馬，將城奪取。亨利隨己意使“反教皇”就職，教皇也立刻為亨利加冕為帝。貴格利聽見亨利率軍前來的消息，立刻逃到台伯河西岸的聖安格羅堡（The Castle of St. Angelo）避難，并向意大利南方的諾曼底人求救。諾曼底大軍抵達，亨利帶軍撤退。諾曼底人為報復羅馬人投降貴格利七世的敵人，進城后大肆屠殺搶掠。雖然這不是教皇的責任，但它足以使羅馬人對教皇充滿忿恨，使教皇此后不得立足于羅馬，只有隨諾曼底人回往意大利南部。

公元 1085 年，貴格利七世死于南行途中的沙勒諾城（salerno），去世時是個心碎的老人。臨死前，他說：“我酷愛正義，恨惡罪惡，因此我死于放逐。”

4、沃木斯協約（The Concordat of worms）

貴格利七世死后，為“授衣禮”的奮斗，又繼續了三十五年。公元 1122 年，經過長期疲憊的爭斗，終於訂下了雙方同意的沃木斯協約。根據協約，由教皇在繼任主教的“授衣禮”中頒賜屬靈職位的象征（戒指與杖），而皇帝則以“權杖之觸”頒賜封地。

（四）教皇權勢的高峰

1、亞歷山大三世

貴格利七世雖然沒有成功，但他在卡諾撒的光景卻成為歷代教皇的嚮往。當教皇亞歷山大三世在位時，教皇的權勢高漲，教皇與德皇腓得利巴巴若沙之間，發生強烈的摩擦。最后，逼得皇帝向教皇投降。公元 1177 年，皇帝親自到威尼斯（Venice）的聖馬可座堂，在教皇面前，把皇服鋪在石灰地上，跪在上面，親吻教皇的腳，亞歷山大把皇帝扶起，并賜他一個“平安之吻”（Kiss of Peace）。

八月七日，他們在意大利的阿南宜城（Anagni）相遇，這次德皇嚴肅地宣告他過去在羅馬所封立的“反教皇”無效，并承認亞歷山大才是合法教皇。當教皇上馬時，德皇為他拉馬，并陪在馬旁走了一程路。歷史似乎在重演，整整一百年前，他的曾祖父德皇亨利四世在卡諾撒降卑在教皇貴格利七世之前，現在，德皇腓得利巴巴若沙也兩次在意大利降卑于教皇亞歷山大三世面前，一次在威尼斯，一次在阿南宜。

2、教皇依諾森三世（Innocent）

依諾森三世擔任教皇時（公元 1198 — 1216 年），是教會權勢的頂峰時期。他出生于顯赫的羅馬世家，接受最好的教育，在巴黎修語言學，又在波隆那（Bologna）修法律，是個口才卓越的演說家，又是優秀的音樂家及歌唱能手，二十九歲便當紅衣主教，三十七歲被選為教皇。他把自己的職責看成是半神式（semi-divine）的存在，即說自己是位于神與人之間的存在，在神之下、人之上。他還認為自己是基督的代理者（vicar of Christ），或者甚至確信自己是祭司長，是王的麥基洗德。

教皇依諾森對教皇制抱著最崇高的理想，他在兩封信上寫著說：“神把權柄賜給彼得，不僅要他管轄普世教會，也是他要他管理全世界。”他又說：“除非皇帝真誠地事奉神在地上的代表人，他不會成為好的皇帝。”而且認為如果說王擁有世俗的權利，那么祭司在靈魂上擁有權利，正如靈魂比肉身更貴，祭司職也比王職更寶貴。還說“教皇是太陽，國王是月亮”。

依諾森對教皇制的理想是由五個因素塑成：一為貴格利七世的榜樣；雖然貴格利一生為建立教皇至高無上權勢的努力全盤失敗，但他留下的榜樣，卻成為一代代繼任教皇的原動力。

二為偽文件“君士坦丁御賜教產論”；雖然那是一份假文件，但世代被人當做真品。這份文件，在依諾森要求教皇權威的事上，提供了合法而有力的基礎。

三為十字軍東征；十字軍東征象征著全歐洲基督徒反抗回教徒的大聯合，而每次東征都是由教皇發起，他吩咐國王、皇帝率軍出戰，他們都服從了，使教皇漸漸以“基督教世界之首”的姿態出現。

四為“藉著罪名”的原則；拉丁文“*ratione peccati*”是“由于罪”的意思。教會承認皇帝在純政治的範疇內居首位，而教皇是宗教與道德範疇內的最高權柄。現在教皇宣稱：如果屬世君王在政治行為上犯了“不道德的罪”時，教皇不但有權，而且有責任干涉這些君王，並加以申斥。既然每一個政治行為都包含道德的成份，于是這項“藉著罪名”的原則，就在政治的範疇內，給教皇至高無上的權威，使他們成為制裁君王的人。

五為當時歐洲有利的環境；當時歐洲的情勢對依諾森非常有利，使得加強教皇宇宙性特權的要求，有實現的可能。當時意大利北部各城漸趨富裕，他們願意與教皇聯合，對抗皇帝。德皇巴巴若沙在十字軍東征途中死亡，繼任的兒子只在位幾年，接下來的是三歲的腓得利二世；法國和其他國家則漸漸開始有民族合一的感覺。因此，當時的歐洲沒有一個強大的屬世權住可以向依諾森挑戰。

依諾森一即教皇之位，就恢復“聖彼得教產”（the patrimony of St. Peter），也就是所謂的“教皇領土”。這塊領土在意大利半島中部，過去由于教皇以土地交換神聖羅馬皇帝的保護，變得越來越小。自從依諾森上任后，六百年內，這塊教皇領土的疆界一直能保持原狀。

教皇依諾森同時也向全世界宣布，他絕不縱容反對他的屬世權勢。英王約翰膽敢違抗教皇，于是在公元 1208 年，教皇給英國下了一道禁令，宣布全英國不准舉行教會儀式；第二年，英王約翰被革除教籍，他的臣民不必再臣服于他，他也失去了王位。公元 1213 年，約翰只得向教皇屈服，英國自此成為教皇的屬下。

國王和皇帝們一個接一個地，相繼承認教皇是他們屬靈的領袖。除了法王之外，所有的君王都承認教皇也是屬世的主宰，他們宣稱自己是教皇的臣屬，也承認他們的國土是羅馬教會的領土。

有一段時期，甚至羅馬帝國也成為羅馬教會的領土：十字軍東征的目的，是要自回教徒手中奪回聖地；但第四次十字軍東征卻偏離了這個目標，十字軍在東征的途中，不前往耶路撒冷，乃是攻打君士坦丁堡。他們奪取了君士坦丁堡，並設了一個拉丁王國（Latin Kingdom），拉丁王國的統治者承認自己臣屬教皇。

依諾森三世在位期間（公元 1198 — 1216 年），整個基督教世界中，大部份君王都成為羅馬教會的封侯，教會權勢自此達到了頂峰。

3、拉特蘭會議

然而依諾森三世的理想遠超過屬世權勢的獲得。公元 1215 年，他在羅馬拉特蘭教堂（Lateran Church）召開一次大公會議；在召集這次會議時，他說：“有兩件事一直是我心中的負擔：聖地的再度征服，及全球教會的革新”。

四百多位主教、八百多位修道院院長及副院長，以及許多聖品人員和平信徒參加。聖品人員中地位最高的大主教都出席，共七十一位，其中包括君士坦丁堡及耶路撒冷大主教。也有德皇腓得利、法王、英王、亞拉岡（Aragon）王、匈牙利王、耶路撒冷王、塞浦路斯王派來的特使，以及意大利各城的代表，“好像全世界都到齊了！”

這次會議決定再組一次十字軍，由教皇親領出征；會中也指斥瓦勒度派（Waldensian）及亞爾比根派（Albigensian）為異端；會中規定了對不肯悔改、傳布異端者的刑罰；同時宣告限制贖罪券的頒發；並規定主教們應當選能干的人講道；並為學識較差者免費提供神學及文法教育；也命令猶太人及回教徒穿著特別服裝；猶太人不可擔任有權管轄基督徒的公職。

這次拉特蘭會議成為教皇依諾森三世超越其他諸教皇、擁有最高權勢的標記。第二年，依諾森逝世。

（五）教皇權勢的衰落

1．教皇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 ;1234-1303 A.D.）

一般而言，整個十三世紀，從依諾森三世到波尼法修八世，教皇都能保持教會的屬世權威，但到波尼法修八世時代，教皇的權勢開始快速地衰微。

一個領袖的個性可以大大影響歷史，波尼法修就是一例。他是個博學而自大的人。他就任教皇職位的典禮極其壯觀，甚至在上馬之際，左右各有一位國王為他扶著馬鐙。

然而，過不久，波尼法修就為了聖職人員繳稅的事和法王美男子腓力（Philip the Fair）及英王愛德華（King Edward）發生沖突。因為他們向聖職人員征收重稅；教皇下令不准聖職人員繳納；法王即刻以禁止金、銀、寶石出口法國作為報復；這樣便切斷了教皇自法國來的收入。

于是教皇一連發布了几道教諭（bulls），用拉丁文書寫，而且蓋上圖形鉛璽每個教諭都以開始的幾個字為名。

在“一聖教諭”（Unam sanctam）中，教皇說：“.....教會有兩支寶劍：屬靈和屬世的.....它們代表教會的權柄，前者由教會和教皇的手運用，后者由國王和軍士運用，但必須用在教會和教皇權柄的統管之下。一支寶劍必須順服另一支寶劍，也就是說，屬世權柄必須服在屬靈權柄之下，屬靈權柄有權建立屬世權柄，並在屬世權柄犯錯時，施行審判.....。世界上每一個人得救的必要條件是順服羅馬教皇。”教皇又引耶利米書一章 10 節的話：“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作為他要求統管全世界的聖經根據。

像教皇貴格列七世一樣，波尼法修也憤怒地革除了法王腓力的教籍。貴格利的這一招雖曾有效，波尼法修依樣而行，卻得不列果效。法國百姓不但不因此放棄對法王的效忠，反而更團結起來，支持法王，在這種局勢下，法王美男子腓力可以公然地蔑視教皇波尼法修。

公元 1303 年，在阿南宜法王腓力派遣兩位代表，帶著一隊軍人，前往阿南宜捕捉教皇。阿南宜的百姓起而保護教皇。當時波尼法修已是個 87 歲的老人，兵丁竟將他拳打腳踢。但他們並不能拘捕他。這次和法王腓力之爭的慘敗，以及肉體所受的創傷，對波尼法修實在是太大的打擊，因此，返回羅馬幾天之后，他便帶著破碎的心靈去世。

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波尼法修一樣傲慢，他狂妄地以許多教諭宣稱教皇的權勢；也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他這樣受苦、降卑，以致一敗塗地。這不僅是他個人的失敗，也代表教會權勢衰微的開始，同時為歷史引進了一個新的紀元。波尼法修完全錯估了新興民族意識的力量。以法國全國而言，共有三個社會階層——貴族、聖職人員及一般百姓。他們宣稱教皇無權干涉國家內政；除上帝以外，沒有任何權柄可以超越國王。

2、“巴比倫被擄”時期（Babylonian Captivity；公元 1309 — 1376 年）

公元 1309 年，法王扶持心腹坐上教皇寶座，號稱革利免五世。革利免五世得法王撐腰，將教皇寶座從羅馬被遷到靠近法國的亞威農（Avignon），教廷留在該地達七十年之久，直到 1376 年。這段時期在歷史上被稱為“教皇巴比倫被擄時期”。“被擄”是因為這時期的教皇都在法王控制之下；“巴比倫”是因為前後持續約七十年之久，正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一樣。這段時期，所有教皇都是法國人。

除此之外，民族意識也在其他國家滋長。在德國的一些王族有權選舉國王，他們宣稱德王的權柄是來自上帝而非來自教皇。在選舉及行政權柄上，德王完全不受教皇控制，這一原則成為德國的憲法。公元 1366 年，當英王愛德華三世在位時，國會宣布終止英國與羅馬教會間臣屬的關係，並拒絕繳納英王約翰在位時向教皇依諾森三世所應允的貢金。

在巴比倫被擄時期的教皇大部份都花用龐大的經費，過奢靡腐敗的生活，亞威農教廷成為奢侈宴樂的中心。為了獲取更多錢財，教皇們以無恥卑鄙的手段，出賣主教職位及贖罪券，或向信徒抽取重稅，成為西歐各國無法背負的重擔，以致當時許多人稱教皇為“敵基督”。巴比倫被擄時期的種種事件，已使教皇權勢大為衰微。但更糟的事即將發生！

3、大分裂時期（The Great Schism；公元 1378 — 1417 年）

意大利人對教廷遷往亞威農之事，非常不悅，他們欲使羅馬再度變成為教皇寶座所在地。結果于公元 1378 年，意大利與法國公開斷絕關係，雙方各選出一位教皇；于是出

現了兩位教皇，一位在羅馬，一位在亞威農；這段時期（公元 1378 至 1417 年）被稱為“大分裂”時期。

兩位教皇彼此咒詛，彼此開除對方教籍；對當時一般真基督徒而言，實在是一幕令人心痛的景象；教皇制的尊嚴受到重大打擊，從此再無法完全恢復。

公元 1409 年，在比薩（Pisa）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解決這個大分裂。會議決定廢除雙方教皇，另選亞歷山大五世為教皇，但沒有一位教皇愿意讓位，結果造成三位教皇同時存在的局面。

在這樣混亂的情勢下，這三位教皇，沒有一位得到所有人的認可；最后，公元 1417 年，君士坦斯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中，又選了一位意大利紅衣主教為教皇，稱為馬丁五世（Martin V）；其他三位教皇為怕引起更大的難處，一致支持馬丁五世。這樣，才使西歐教會再度恢復只有一個“頭”的情況，也終止了這個“大分裂”。然而教皇制所受的創傷，以及教會由于“巴比倫被擄”及“大分裂”所受的苦難和打擊，又繼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肆、東西方教會分裂（1054）

上文已經提到，在羅馬帝國里，隨著首都的東遷，東西方教會的隔閡日益加深。到了此時，羅馬帝國已不存在了。當日的西羅馬帝國已經變成了許多的王侯統治區；當日的東羅馬帝國業已成為拜占庭帝國。西方的羅馬教會由于在當時的混亂局勢中一直為首，且以自己為彼得的繼任者自居建立起一種超然的姿態；而東方以君士擔丁堡為中心的教會則因面對一個強大的帝國——拜占庭帝國，經常要與政府周旋，結果東西方教會的形式與架構都有不同。

當時東西教會由于溝通的不良產生了一些教義上的爭論。其一為關於復活節的時間，東方教會一向是根據逾越節來計算復活節的日期，可是這種方式計算有個缺陷，那就是猶太人的逾越節不一定是星期日；所以在西方的羅馬教會就把復活節定在星期日這一天，這當然解決了東方教會所說的缺陷，不過，這也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沒有辦法與逾越節連在一起。爭論之二為東、西方教會關於圖像的問題，東方教會由于皇帝的干預，在圖像問題上有反反覆復的情況；而在西方一向對圖像都是一種容忍的態度，并有一定的推行，結果西方往往對東方的政策提出一些疑問。爭論之三是關於尼西亞信經里的一句話“西方教會認為，聖靈是從父和子所差降臨的，東方教會認為，聖靈單是從父所差降臨的”。爭論之四是關於聖餐，當時東方教會用的餅是有酵的，西方教會用的餅是無酵的。另外再加上其它的一些爭論。

到了 1054 年，西方羅馬的教皇利奧九世委派了一位全權代表到東方的君士坦丁堡去，這位代表出發時他對自己的使命了解為羅馬的主教長，是教皇的全權代表。當他到東方時，東方教會表現得很冷談，與他原先想象中的熱烈接待的場面相去甚遠。因此他就採取了相當激烈的行動，公開指責東方的主教長瑟如拉留（Michael Cerularius），并且把他公開的趕離教會——革除教籍，禁止他領受聖餐。又寫了一封詛咒希臘教會的信，把那信放在聖桌上而去。

東方的教會把這個行動，看為一種對東方教會主權的挑戰，因此東方的教會也同樣在公開的場合，正式的宣布革除羅馬的教皇、羅馬的主教長利奧九世的教籍。自此以后教會就分為二。

東方正統教會簡稱東正教又稱希臘教的屬地大經是俄國、巴爾干半島、及亞細亞的西部。在分裂之后，東方的教會，一度十分復興。1453 年，隨著君士坦丁堡的陷落，東正教在俄羅斯有了更大的發展。到了 1523 年，甚至于有些作家稱莫斯科為“第三羅馬”，即與羅馬和君士坦丁堡相并列。但后來因各種原因，東方教會的影響力開始逐漸的走下坡。

西方天主教主要的屬地是歐洲西南，和美洲南部，其余几乎各地皆有。西方由于各種的因素其中包括東方的衰弱，就成為當時基督教里唯一的一股左右大局的勢力。

伍、十字軍東征（1095-1250）

一、十字軍東征的背景

教會本是源自東方，第一世紀后，它發展成強大的勢力，也在東方舉行的大會議中訂立了好些偉大的基督教信經。教會從東方發展到西方，有一千年之久，所有正統信仰的基督徒都藉著這個相同的信仰而屬於同一個教會。

公元 1054 年，教會分裂成東方希臘教會與西方拉丁教會。當希爾得布蘭于 1073 年即位教皇之時，東西方教會之間的裂痕仍然新鮮，貴格利七世深盼能醫治這個創傷。

教會不但內部有分裂，外在也被戰爭摧毀，成千上萬的信徒被敵軍征服。回教與基督教一樣源自東方，信回教的阿拉伯人奪取了東羅馬帝國的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與北非，再以旋風之速從北非，奪取西班牙，直搗法國。直到公元 732 年，查理馬特爾才將他們截阻在都爾。

數世紀后，阿拉伯人失去了威勢，土耳其人取而代之。土耳其人也是回教徒。公元 1070 年，他們從亞拉伯人手中奪取巴勒斯坦及敘利亞，并且進攻小亞細亞，曾有一度嚴重地威脅到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國及東方教會。

在危急情況下，東羅馬帝國向教皇貴格利七世求救，幫他們抵禦土耳其人；因為東羅馬皇帝有權控制東方教會，所以皇帝應允教皇，如果教皇給與援助，他將終止東西方教會的分裂。

東羅馬皇帝的請求使教皇大為動心，因為歷史上再也找下列這麼好的機會了。貴格利以為他可能同時完成三件大事：（1）保全東方教會不致落入回教徒手中。（2）東西方教會再度合一，醫好分裂的創傷。（3）建立全球性、宇宙性的教皇統治。這實在是一項偉大而勇敢的計劃。

教皇貴格利七世，這位中世紀的“拿破侖”，計劃親自帶領五萬軍人，前去“與神的敵人爭戰，直到耶穌基督的墳墓所在地”。然而這個計劃卻因他卷進與亨利四世“授衣禮”之爭而無法實現。無論如何，貴格利是第一個想到十字軍東征的人，雖然沒有一位教皇真正親自帶過十字軍東征，但後來所有發動十字軍的教皇都是受到貴格利的啟發。

二、朝聖之路受阻

從君士坦丁歸主直到中世紀，基督教演變成非常形式化的宗教。信仰內容除了學習使徒信經、十誡、主禱文之外，又信聖禮具有神奇能力；此外，並實行禁欲、敬拜聖徒、崇拜聖徒遺物及朝聖。到“聖地”（Holy Land）朝拜，更加流行。自從東西方教會分裂后，大部份西歐基督徒並不關心回教徒怎樣對待東方教會，但他們一想到基督教的聖地被不信者侵占，便感到這恥辱不可容忍。

過去阿拉伯人占據聖地時，基督徒去朝聖並未遭到困難，因為阿拉伯人視朝聖者，就像今天名勝區對觀光客的態度，朝聖者的錢和回教的錢一樣好，他們從朝聖客身上賺取了不少財富。

然而，當塞爾柱土耳其人（Seljuk Turks）自阿拉伯人手中奪走聖地后，情況就改變了。土耳其人在宗教信仰上非常狂熱，他們憎恨基督徒，只因為他們是基督徒。他們不要和朝聖者打交道，不要這些人的錢，甚至殘殺朝聖者，以致使“朝聖之路”處于困境。朝聖者回去后，向大家報告如何遭受土耳其人的惡待，這些報告煽起了西歐信徒心中原有的懷恨，造成一股忿怒的烈焰。群情激動的情況，為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打開了發動第一次東征之路。

三、教皇烏爾班二世與第一次東征

教皇烏爾班二世在位自公元1088至1099年。他與貴格利完全不同：貴格利身材矮小、相貌平凡、不善言辭，而烏爾班出身貴族、高大英俊、相貌出眾、又善于演講；他不是一個率領軍隊的將軍，卻是一個會控制群眾心理的人。

公元 1095 年秋，他前往法國克勒門城（Clermont）之前，先讓大家曉得他此行要去公開講到“聖地與土耳其人”之事。因此，當他走上講台時，展現在眼前的是人山人海、迫切等待的聽眾。他有力的聲調、流利的言辭，迷住了全體聽眾：

“上帝的眾子民啊！……這是一件你們自己和天主同樣關心的事情。你們應當在這個任務上表現堅定不移的力量。這就是你們必須去援救那些住在東方的兄弟們，因為他們正迫切地期望你們的援助，而且也時刻在祈求你們的援助。……我現在懇求你們，勸勉你們，不，不是我，乃是主在懇求，主在勸勉；我只是作為基督的使者向你們勸勉，督促一切等級的人，騎士、步兵、富人、窮人，都必須迅速起來，及時地給予基督信徒以援救，將這個邪惡的種族從我們兄弟的土地上消滅干淨。應該知道，雖然是在這裡向你們這些與會的人呼吁，也向那些缺席的人號召，但下令的卻是基督。凡動身前往的人，假如在旅途中——陸上或海上——或者在反異教的戰爭中喪失了生命，他們的罪愆即將在那一頃間獲得赦免。上帝授權給我，讓我把這個贖罪的權利賜給一切參加的人。啊！假如這樣一個卑賤的、退化的、給魔鬼作奴隸的種族，竟然能把因信仰萬能的上帝而堅強、因依靠基督而顯耀的人們征服了，那將是怎樣的奇恥大辱啊！假如你們竟然拒絕援助那些與你們同樣信仰基督的人們，天主將要以何等的譴責加在你們的身上啊！讓那些從前經常凶狠地因私事和有信仰的人們鬥爭的人，現在去和那些不信上帝的人戰鬥吧！愿你們把這場早應該進行的戰鬥，勝利地進行到底吧！那些從前作強盜的人，現在去作基督的戰士吧！那些從前與自己的兄弟和親朋爭鬥不休的人，現在去向蠻族進行正義的戰爭吧！那些從前接受微薄的工資被雇用的人們，現在去獲取永恆的酬勞吧！那些拼命勞動而身心交瘁的人們，現在去求取勞動的雙倍報酬吧！我還能說什麼呢？這邊所有的不過是憂愁和貧困，那一邊有的是歡樂和丰足；在這邊你們是主的仇敵，到那邊你們就成了主的朋友。凡是要去的人都不要再拖延了，先回去料理自己的事務，籌集些金錢作為路費，冬末春初的時候，在上帝的引導下，奮勇地踏上征途吧！”

他提到耶穌的生平事跡；他使他們看到耶穌受難的經歷。他充滿感情地描述每一個救主所到過而成為神聖的地方，然後，他嚴厲的指責異教徒對聖地的褻瀆，以及對朝聖者的虐待。於是，廣大的群眾開始激動。接著，他號召他們一同前往聖地去，從土耳其人手中奪回耶路撒冷與耶穌之墓；他應許所有參加的人可以減少在煉獄中受苦的時間；（煉獄 Purgatory 是個想像的地方，天主教相信人死后，靈魂在進天堂前，先到煉獄去受苦、煉淨。）又應許為此聖戰而喪生的人可以得著永生。

於是群情激昂，成千上萬的人聚集在克勒門城，狂熱地喊著說：“愿神旨成全！愿神旨成全！”

教皇把紅布剪成小布條，將它們縫成十字形，每一個願意參加的人，在袖子上縫一個紅十字，于是形成了這支“十字軍”。

因此，十字軍是西歐基督徒為將聖地自回教徒手中奪回的遠征軍。

回教徒為傳教而打的仗叫“聖戰”，現在，西歐基督教組成了十字軍，也掀起了“聖戰”，因為這是為宗教目的，由教會發起的戰爭。

四、十字軍東征的結果

第一次十字軍東征于 1096 年出發，結果奪回了耶路撒冷，并設立了耶路撒冷王國，由十字軍武士們統管。然而，過不久，他們之間起了紛爭，甚至與被征服的回教徒訂立和約。雖然這第一次東征所建立的王國，維持了八十年之久（直到公元 1187 年），但卻是一個衰弱無能的政府，這個王國與當地人友好，因為當地人善于農事及建筑，這是西歐來的人所不會的。

接下來的東征：如公元 1147 年第二次十字軍東征中純然是為援助搖搖欲墜的耶路撒冷王國；到公元 1187 年耶路撒冷落入埃及與敘利亞、蘇丹、撒拉丁（Saladin）手中，于是英王獅心理查（Richard I, the Lion-Hearted）、法王腓力（Philip）及德皇腓得力巴巴若沙（Frederick Barbarossa）組織了第三次十字軍東征；德皇巴巴若沙在途中不幸淹死，法王半途而回，唯有英王獅心理查到達，但也只與撒拉丁訂立協約，准許基督徒朝拜聖墓，即耶穌之墓。

大多數史學家認為十字軍東征一共有八次，前后共持續二百年之久。其間，有的征討是不可思議的，如第四次東征圍攻并占領的是東方教會的中心君士坦丁堡，城破后的奸淫擄掠給東正教信徒留下了不能磨滅的傷痕。教會的分裂不但沒有治愈，又添上了民族的分裂，反拉丁民族的情結，成為拜占庭愛國主義的基石。

有的情況令人悲傷，如 1212 年的兒童十字軍，法國一名牧童斯蒂芬和德國科隆一個男孩尼古拉召集數千名兒童組織十字軍，他們稀稀拉拉地前往直意大利，企圖從法國馬賽的海岸出發東征，一些商人假意給他們提供船只，結果卻將他們賣給回教徒作奴隸。途中大部分被拐賣到埃及為奴。

從目的來看，他們沒有一次東征是達到目的的。長久下來，教皇越來越不易激起東征的熱情。因此，到公元 1200 年代中期，它默默自歷史上消失。

五、十字軍東征的影響

十字軍東征對整個歐洲造成的影響非常大。在二百年間，整個社會的結構在不知不覺中改變了。原因其實很簡單；當貴族和武士一批接一批去東征，軍費固然很龐大，支持

或發起東征的貴族自然要將不少田產賣出，地主階層便漸漸興起。那些東征的貴族及武士很多根本永遠回不來了，于是他們原本統治的農庄便荒廢或落在其他人手中。再者，多次的東征將不少歐洲的精壯份子從農業生產中抽掉，很多的農地便無人耕種，歐洲的經濟架構被迫轉變。最重要的還是東征其實打通了歐洲與地中海一帶的貿易，意大利、西班牙的港口便突然發達起來；為了應付貿易，手工業也開始發達，城市的人口暴漲，而在農村留下來耕作的人口越來越少。在這情況下，貴族的收益便大不如前，而同時，商人卻暴富起來，在這對比下，貴族的地位便漸漸給新興的商人及地主取代了。貴族的衰落，武士的消失，城市的興起及商人的暴富，使以往的封建制度全面崩潰。這時候的人不再像以往一樣屬於一個相當封閉的社會體，他們可以從一個城市流動到另一城市，可以不屬那處地方，也不會像以往一樣，思想行為卻受所屬之地控制。這樣一來，自由思想便開始出現，對教會或封建社會的傳統開始發出疑問和挑戰。

以往西方教會對於東方教會及初期教會的傳統都非常陌生，但在東征時，初期教父很多的文獻開始流入歐洲，東方教會的屬靈模式也開始受注意。突然間，信徒開始體會，西方教會的傳統不是唯一更不是絕對正確的傳統，于是對西方教會的信仰表達，敬拜及屬靈模式開始作出批判。同時，以往一度失散的希臘文學及哲學的文獻，此時再被發現，流入歐洲，對於西方的教會造成很大沖擊。西方教會再不能閉關自守、唯我獨尊，而要設法消化這些新涌入的思想，將它融合于基督教的大體系中。于是教會的思想需要變化。

不過，十字軍東征最大的影響是對於歐洲人在精神上的沖擊。歐洲人借此接觸了東方的壯麗城市和古代文明，保存在阿拉伯世界的希臘文化遺產也因此再度回到西方，這一切都使西方思想境界大開，到處出現了智力的覺醒。

陸、社會文化的增長

一、經院哲學

經院哲學作為中世紀鼎盛時代的最高精神成果，是伴隨著學術的偉大復興而出現了理性主義的產物。當然，理性主義在中世紀的經院哲學中并不是基礎和目的，而是作為方法和工具。信仰是根本的和決定性的，理性是為信仰服務的。經院哲學家極力把理性應用于啟示，是一種用古希臘的哲學概念和邏輯原理，來解釋和闡明基督教教義的嘗試。它力圖表明，關於信仰的教義來自于啟示而非理性，但是信仰與理性并不互相排斥，基督教的教義可以通過理性推理來論證或證明。所以經院哲學的實質是要調和理性與信仰。

經院哲學一詞來自拉丁文，原意為“學院中的思想”。它既是哲學，也是神學。11—12 世紀是經院哲學的形成時代，這一時期，由于學校教育和學朮研究逐漸獲得發展，使得神學教學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學生提出問題，教師據此進行研究，提出解決問題的途徑和答案。于是，神學的教育和研究越來越需要恰當地提出問題，嚴謹地辨析詞義，正確地進行推理的能力。結果，導致邏輯教育成為學校的一門主課。神學與邏輯的結合既深化了神學的內容，同時也使人們開始重新認識教父典籍中涉及的哲學問題、概念和命題，從而形成了新的哲學思想和哲學風格，使基督教哲學由早期的教父哲學，發展成為中世紀的經院哲學。

經院哲學在其形成時代，一種鮮明的辯証法特征得以塑造而成。辯証法在中世紀人的理解中乃是一種論辯推理。11 世紀，神學家們開始思考神學領域里的辯証法問題，其實質就是信仰與理性、神學和哲學的關係問題。具體地說，就是能否用理性邏輯的方法，即辯証法來解決神學的信仰問題。正是從這裡開始，逐漸形成了早期的經院哲學，而辯証法也逐漸成為神學家們解惑和求知的工具。

至 12 世紀中葉，經院哲學的第一階段結束。雖然學派的活動仍繼續進行，且有增無已，但不再出現有獨創性的奇才了。但到 12 世紀下半葉，情況發生了變化。亞里士多德的著作過去西方雖然也有，但為數極少。西班牙和法國南部的猶太人從阿拉伯人那里獲得了亞里士多德的多種著作以及許多希臘哲學著作，這時他們又把這些著作介紹給西方。1204 年，十字軍征服了君士坦丁堡，由此導致直接由原文翻譯各種希臘名著。結果形成了 13 世紀一場規模更大的新經院哲學運動。

由于發現了亞里士多德的全部著作、大學的興起以及托鉢僧致力於學朮研究，13 世紀經院哲學進入一個新時代，標志著中世紀最高的學朮成就，其最高成果無疑是托馬斯·阿奎那（1225—1274）建立的融合了各種知識和思想的神學——哲學的大全體系。

二、大學的建立

所謂的大學，起初只是一個很松散的組織。開始的時候是因為一些學者因著講座方面的需要，我們大家互相學習彼此交流，結果這些學者們就慢慢的住在一起。這樣這些求學的學生也比較方便，因此這些學者寄居的地區逐漸的形成了學校。這就是所謂的學者們學習的中心，有名的巴黎大學其實就是這樣于 11 世紀晚期形成的。

另一種大學的形式，就是許多的學者，主要是從修道院那樣的背景底下出來的，他們為著教學上的方便與需要也會離開他們原來的修道院，去到一些教堂里面開班招收學生。有一些出名的座堂也慢慢的建立起一些學者聚集的地方，因此又成為另一種大學的形態。非常出名的聖母院大學就是在地個情況底下建立起來的。

這些學者也慢慢的訂立了一些標準課程，要求所有學生來到這裡修課，就照著這個秩序來上課。當時有的謂的初級學院，讀完了之后就拿一個所謂的“學士學位”。這種初級學院基本上是讀三個科目。一為“文法”；意即，你既要追求學問，最基本的功夫就是要了解文字，怎樣寫、怎樣講、怎樣才是對的表達方式。二為“修辭”；也就是當你掌握到文字的基本文法之后，如何有效的運用文字，去為某一個個體來辯護，你的表達方式是否能夠使到看的人能夠信服、接納。三為“邏輯學”；邏輯的意思就是當你進行一個講座的時候，你的表達方式是否前后一致、合理。所以文法、修辭、邏輯就構成了初級學院的課程。

在初級學院上進一步的學習為中級學院，讀完了之后可以擁有一個所謂的碩士學位。中級課程包括四方面：一為“天文學”；天文學是當時一個相當奧妙的學問，因為很明顯的它有某一些規律，可是又好象并不能完全解釋的，所以一個真正有學問的人就要了解天文學了。其次是“算術”；算術是有某一些法則在里面，它也能夠訓練一個人的思考靈敏的動作。第三為“幾何學”；幾何學不單只是對一些圖形的了解，而且也是對推理的進一步的操練。第四是“音樂”；音樂一方面有它的法則，有它的優美；怎樣能夠結合那些法則去到一個優美的地步，這是而要好好的學習。

現在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求學，就得到高級學院里。在高级學院里，一個人只能夠專攻其中一個科目。當時只有提供三種科目：一為“醫學”；二為“法律”；三為“神學”。大學就在這樣的背景下興起，並成為當時統治者和大眾關注的地方，同時也為當時的宮廷提供了大量的人才。

三、文藝復興

當日耳曼蠻族征服羅馬西部省份時，古希臘羅馬文化几乎被踐踏殆盡。但蠻族并未征服帝國東方各省，有一千年之久（公元 476 — 1453 年），也就是整個中世紀時期，當西歐籠罩在無知和野蠻氣氛之下時，古希臘羅馬文化卻在東方（拜占庭帝國或東羅馬帝國）得以保存。

當然，這期間西方的學朮之燈，偶然也會得到一些燈油的供應，例如查理曼時期，曾有過一度學朮的復興。從十字軍東征回來的人，由于接觸到東方的希臘人或西班牙的亞拉伯人，為西歐帶回一些古典文化。

十字軍東征以后，商業與貿易有了快速的發展，歐洲一時興起許多城鎮。在忙碌喧囂的城市生活中，出現了一批熱愛學朮文化的人，資本家們以金錢支持這些學者，經過學者們的努力，恢復了許多古代的珍貴文件。這些文件，原為希臘羅馬文化的一部份，卻一直未被中世紀之人所認知。這種復古的潮流遂形成一個影響，很多人高唱“回到本源”

帶來了文化與學術的復興。學術的復興為歐洲帶來深遠的影響，“學習希臘文”和“以高雅拉丁文寫作”成為時尚，古典著作的出版，亦成為眾人矚目的大事。

文藝復興中的思想主流通常被稱為“人文主義”。因在意大利，文藝復興的早期人物，均以不敬虔、不道德著稱，整個文藝復興精神是反中世紀禁欲主義的，人們從壓制和無知中掙脫，尋求新的自由。

但當文藝復興傳到北歐后，它原來的特性更改了，轉而進入宗教敬虔的層面。人們開始關心聖經的原文：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初期教會教父們的著作，也以新的印刷方式出版。這些新的文字裝備以及新的研經資料，使聖經的研讀，獲得更多新的亮光。

文藝復興時期的學術研究，對改教運動領袖們有極重大的影響，它為改教運動者提供了整個教會背景的資料，使他們看清自己所處的教會已經與教父時期單純的教會大相逕庭，而教會里所堆滿的各種宗教儀文、習慣與禮儀，都是使徒教會所沒有的。

十五世紀后半期的教皇們也熱衷于文藝復興，他們用錢支持希臘、拉丁文學的學者、作者、畫家及建築師，使他們可以專心于文學藝術的創作，梵諦岡教廷就是于文藝復興時期在羅馬建成的，是教皇的豪華住處，里面包括漂亮的花園、有名的梵諦岡圖書館、西斯丁教堂及宏偉的聖彼得教堂。

柒、教會的情況

一、宣教的情況

很多人一想到教皇時期，就想到很多負面的東西，其實不然。在教皇時期的初期和中期甚至末期，天主教的宣教事工一直沒有停止過，而且就在宗教改革之后的一段時間里，天主教的差傳和宣教事工都還遠遠的走在復原教之前。

590年，大貴格利被擁為教皇，從前文對他的簡介里我們可知，他本身就熱衷于宣教事工，他也鼓勵多人向帝國邊遠地區差傳。

早在第五世紀，帕特里克（Patrick, 約 390-460）將福音帶到當時還是游牧部落的愛爾蘭，很快福音在愛爾蘭蔓延開來。

期間，西羅馬曾多次遭遇蠻族的入侵，在這種城市的危機面前，教皇與羅馬的教會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們一方面與入侵者友好，另一方面積極的把福音傳給這些野蠻民族。因此表面上看是這些蠻族占領了羅馬的土地，實質上是蠻族被福音改變。到公元1000年，歐洲的福音已傳至愛爾蘭、德國、法國、荷蘭。

二、圖像之爭

東方教會一直是標榜他們的傳統，希臘教會的另一個名稱就是希臘正教。原因就是這個教會一直強調他們是如何嚴格的遵守傳統。可是當進入中古世紀時，他就面臨一個特別的爭論——圖像之爭。

“圖像”就是一些圖畫或一些象征性的物件。圖像之爭從表面上看，那是對圖像也就是形像的使用意見不同。可在深層上，爭執在于哪些東西神聖或聖潔到值得我們去崇拜。聖職人員、教堂，稱為聖者的殉道者和英雄人物是否值得人們崇敬？聖者的神聖靠據說出現在他們的墳墓、遺物甚至圖像上的奇跡而得到支持。到了 7 世紀初期，帝國許多城市都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當地聖者，他們的圖像受到崇敬，認為它們有代禱和保佑的特殊力量。這種現象的泛濫可以歸因于 6 世紀起教會和帝國政府的鼓勵。然而大多數普通信徒因為不能分辨聖物或聖者以及他們的精神，很容易去崇拜當地獨有的神龕和人物，這樣一來便流于偶像崇拜。

東羅馬的立場舉足不定，常因皇帝的喜好而變化。到了東羅馬皇帝利奧三世(Leo)，他開始對使用圖像發動攻擊，下令將基督像換成十字架，并拆毀公共場所和教堂所有的圖像，對擁護圖像的人大加迫害。憤怒的群眾在許多城市暴動，羅馬教皇也出面譴責破壞聖像的行為。于是皇帝對羅馬教皇實施報復，將西西里、意大利南部和整個巴爾干西部和希臘，從羅馬宗主教區划分出來，歸入君士坦丁堡主教區。

主教會議于 754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開，認為所有使用聖像的行為都是偶像崇拜。所有聖像應被毀滅，君士坦丁堡周圍地區的聖像擁護者都被開除教籍，受到放逐。

破壞聖像者希望用傳統的基督教象征，如十字架、聖經與聖餐中的餅與酒來代替宗教圖像，只有這些物體才可以稱作神聖。

為圖像派辯護的聲音來自遠方。在阿拉伯人控制下的巴勒斯坦一家修道院里，約翰·曼索（大馬色的約翰，8 世紀最偉大的神學家）認為圖像永遠不能和它所代表的人物同質，只是人物的仿制品，看見它能使我們記起原來的人物。破壞聖像者否認任何圖像能真正代表基督，事實上是否認了道成肉身的可能性。雖然崇拜圖像不對，基督圖像確能教導和幫助教徒敬拜真正的基督。我們應該以尊敬聖經或十字架的態度尊重圖像。

787 年，第七次大公會議在尼西亞召開，譴責了整個破除圖像運動，肯定了大馬色的約翰所採取的立場。

三、贖罪券 (Indulgences)

當天主教發動十字軍東征后，巨大的開銷讓教廷感到有點吃不消，于是教廷開始售賣聖職，并且售賣贖罪券。

教皇本里非第八宣布主后 1300 年為禧年，大凡到羅馬朝聖的人便可將一切受洗以后所犯的罪一筆勾銷。此宣告一出，立刻有二十萬人湧到羅馬，而大量的金錢也同時涌入教皇的倉稟。自此以后，繼任本里非的教皇便宣布每五十年為一禧年，隨後更減為每二十五年。更厲害的是，他們宣告凡未能親身到羅馬朝聖的，可用金錢代替。贖罪券的觀念便是這樣形成的。意思是說，信徒可用金錢，向教會申請免去因犯罪所應受的紀律處分，由教會發給贖罪証明。原來教會一直以來紀律甚嚴，信徒犯罪不單要向神認罪悔改，為了表示真心悔過，更得在教會的指導下進行悔罪操練，接受教會為他所定的補贖辦法。

天主教頒發贖罪券乃是根據“分外善功”（works of super erogation）的教義而來。這種善功是指超過律法規定而做的額外善行，而且這些善行可以賺得賞賜。耶穌基督因為有完全聖潔的生命，已經做了超過拯救世人所需的善功，因此，基督在天上積聚了一個豐富的“功德庫”。歷代聖徒們也在這庫中加入了功德基金。因為他們變賣了家產，送給窮人或教會，所以他們的功德積蓄在天上。這個由“分外善功”積成的功德庫，已經交給基督在地上的代表——教皇所管。正如我們開支票從銀行提款一樣，教皇也可以為缺少功德的罪人，開出贖罪券，從天上的功德基金中，支取功德。

這種制度推行下來，真是皆大歡喜。因為付錢總比受苦刑容易。一個人不但可以為自己買贖罪券，還可以為已故的親友購買贖罪券，以減少他們在煉獄中受苦的時間。人們寧可為死去的親人付錢，以減少他在煉獄中逗留的時間，而不願意為死人一遍又一遍地念誦禱告文。教會方面更加歡喜，因為贖罪券帶給教會龐大的進項，金錢滾滾而來，流進教皇的財庫。

漸漸地，教皇的贖罪券越開越多。雖然贖罪券不斷漲價，購買的人卻更多。贖罪券“行業”越發達，所產生的弊端也越多。有一位道明會修道士帖次勒（Tetzel），善于辭令，是個高壓推銷員。他在薩克森邊界的威登堡城（Wittenberg）附近，以不正當手法，販賣贖罪券，他夸大地說：“看哪，當你將金幣投入錢箱的一剎那，你母親的靈魂就跳出了煉獄”

四、修道會

面對天主教教廷的腐敗，越來越多虔誠的信徒感到教會需要革新，這種感覺興起許多新的修道院及團體。這些新團體強烈地定罪那股漸漸滲入教會的腐化潮流。這些新團體包括：迦馬道里會（the Camadoli）、卡都新會（the Carthusians）、西篤會（the Cistercians），最重要的是方濟會（the Franciscans）和道明會（the Dominicans）。

修道士和修女的數目增加得很快，克呂尼修道院院長彼得說：“修道士不計其數，几乎充滿全地，不論在市鎮、城堡或設防之地，基督的軍隊穿著不同的裝束、采用不同的習慣，他們甘愿奉信心與慈善之名，立誓過紀律的生活。”

在巴勒斯坦則有聖殿武士團（The Templars）、慈善武士團（Hospitalers）及條頓武士團（Teutonic Knights）三個修道組織。他們的目的是保護到聖地的朝聖者，并照顧病患；前二團至今仍在羅馬天主教中。條頓武士團在公元 1291 年前，一直以亞克（Acre）為總部；他們早于 1226 年遷徙到匈牙利及普魯士，曾與斯拉夫人與韃靼人交戰，并且努力在波羅的海區域傳揚福音。到改教時期，他們的領袖成為復原派信徒，而解散了這個武士團。

（一）道明會（the Dominican Order）

聖道明出生在西班牙，也在那里受教育；他與主教同赴法國之時開始講道，要把那些冷淡退后及傳播異端的人帶回羅馬教會。據傳說，他行了几件神跡。他為入羅馬教會的人設立了一所女修道院，也讓一些有貴族背景的可憐女子在那里受教育。

公元 1215 年，拉特蘭會議期間，他要求教皇依諾森三世認可他所創立的修道會，當時該會只有十六名成員，教皇依諾森頒賜了認可。

道明會采用”講道僧侶”之名，此名說明他們的理想，因為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講道。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們不像一般修道士，住在修道院中與世隔絕，乃是處于忙碌的日常生活中。

道明會的發展非常快，道明本人于差派人出去后四年去世，那時該會已經在八個省有組織，并且另外設立了六十個修道院。

道明會修道士立誓過貧苦的生活，后來他們發展成募緣會（Mendicant Order），募緣會是一種”托鉢乞食”的修道團體。

在這段時期，道明會修道士以博學著稱，大學城都是他們活動的地點。過不久，道明會修道士逐漸成為西歐著名學府的教授，其中最出名的有亞伯特馬格納斯

（Albertus Magnus）及多馬阿奎那（Thomas Aquinas）。由于他們的博學，道明会后來控制了”異教裁判所”（Inquisition），專司杜絕異端的工作。

（二）方濟會（The Franciscans）

亞西西的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于 1182 年生在意大利。父親是個富商，自幼過享樂的生活；20 歲時，因一場危險的疾病而歸向基督，從此以后，獻身過貧窮、慈善的生活。與他有同樣看法的人，也加入他的陣營，到他們有 12 個人時，與道明會一樣，

在 1215 年的拉特蘭會議中，請求教皇依諾森三世的認可，教皇准許了他們的請求，認可了他們的修道團體——方濟會。他們謙虛地自稱為“少數人”（Minorites）或“小僧侶”（Friars Minor）。

法蘭西斯堅持過貧苦生活，僧侶們必須親手做工，不計酬勞，也不可為明天憂慮，除了當天的必需品以外，其余全部周濟窮人。

法蘭西斯酷愛一切被造之物，他甚至向小鳥講道，并以“貧窮女士”為他的情人，為她歌頌。他的口才極佳，藉講道，他感動了無數人心。

（三）募緣會

道明會和方濟會所演變而成兩個募緣會，非常相似，都非常出名。

修士們冒著暴風、烈日，走遍整個歐洲。他們拒絕金錢的施舍，卻以感恩之心接受食物的供應，只要能不挨餓便行。他們毫不倦怠地，將人自撒但手中搶救出來，也把人們從日常生活的憂慮中救拔出來。

修士們在異教徒中宣教，并在東方分裂的教會、傳異端者及回教徒中工作。

他們強調“雙手做工”的高貴品格、基督徒對缺乏者的關懷及聖職人員生活的革新。

這兩個修道會一直存到今天，仍然強大，而且活躍。

五、異端裁判所

異教裁判所是羅馬天主教的法庭，它成立于 1233 年。它的使命是鏟除異端，任何人若有異端嫌疑，就被帶到這個由道明會修道士掌權的法庭中。修道士先對嫌犯加以問話，若發現果然有異端思想，就要他公開撤消或否認異端信仰；假如犯人撤銷了信仰，就可以自由離開法庭；如果不肯撤消，反而堅持他的信仰時，則被教會棄絕，并送交屬世政府，加以刑罰，因為“教會是不流人血”。一般對異端的刑罰是將犯人綁在火刑柱上燒死。（注意：不要把中世紀的異教裁判所和後來的西班牙異教裁判所相混。）

如果一個嫌犯不能清楚回答道明會修道士所給的問題，修道士往往用嚴刑拷問，直到對方認錯，或被折磨至死。

無數亞爾比根派及瓦勒度派的信徒，成為異教裁判所的犧牲品。但是法國南部，信異端的人太多，異教裁判所無法面對這麼大的工作，教皇便改用別的方法，發起對付異端的“十字軍”征討。一些貴族們響應教皇的號召，他們帶軍進入法國南部，大肆殘殺，血流成河，達二十年之久，使法國這片原本美麗的省區，變成了荒野廢墟，亞爾比根派終於被鏟除。

西班牙異教裁判所尤其殘酷蠻橫，它本質上就有如魔鬼般的窮凶惡極。它的產生與十五世紀末，腓德南國王（King Ferdinand）和伊莎貝拉皇后（Queen Isabella）要將已四分五裂的土地統一起來有不可分開的關係。當局甚至將聖經給禁掉，把相信聖經、翻譯聖經、教導聖經的人釘在木架上活活燒死！

巴瑞特博士認為在西班牙異教裁判所被燒死了 12000 人。拉克爾（Herbert Locdyer）估算在各國異教裁判所被判死弄的總人數有三萬人。這是教會史上最殘酷黑暗的一頁。

六、內部的改革

（一）掙扎與改變

中世紀末期，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片腐化與混亂；這期間，摩擦與掙扎的最高峰是教皇和皇帝之間的權力鬥爭。而現在，神聖羅馬帝國已經衰微，在許多歐洲地區，代之而起的是新興的民族意識；因此，在政治結構上還是一片雜亂無章的情形。

在權力鬥爭過程中，教皇制本身受到嚴重的創傷。原來中世紀教會是個龐大而有力的架構，它象征著全面的合一，但這合一的標志，卻被污穢的“大分裂”所粉碎，這是一般百姓所無法了解的事。

十字軍東征不但破壞了封建制度，也刺激了西歐的經濟和文化。有些人開始散布一些看法，反對教會所教導的教義，不滿教會組織。

因此，教會不但外面受到搖撼，內部也產生騷動，影響遍及整個教會生活。

（二）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中世紀末期，興起不少勇士，敢于公開批評羅馬天主教的教義及組織。其中最重要的兩位是威克里夫和胡司。

威克里夫于公元 1320 年生在英國，受教于牛津大學，后來成為該校教授。公元 1376 年，他開始批評聖職人員；他說：“政治與財富已經腐化了教會，這個教會需要徹底革新。”對於教會，他說：“教會必須回到使徒時代的貧窮與單純。”對於教皇，他稱教皇為“敵基督”。他宣稱：“只有聖經是信仰的根據，教會不是信仰的准則。”但是天主教會所用的聖經，是拉丁文寫的，一般百姓無法閱讀。因為當時教會所采用的譯本是武加大（Vulgate），這是耶柔米自聖經原文（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譯成的拉丁文譯本。為了使英國的基督徒能夠自己讀聖經，威克里夫將聖經譯成英文，他也寫了好些書。

威克里夫的門生將他的教導及新譯的聖經帶到英國各地，當然教皇和聖職人員對這件事非常不滿，他們用盡方法要摧毀威克里夫；但英國大部份人民及許多貴族都全力支持

威克里夫，貴族們并保護他，使他不至落入逼迫者手中；公元 1384 年的最后一天，威克里夫平安地離世。

威克里夫死后，他的教導繼續在英國散播，藉著他的著作，也透過門徒的努力，這批人後來被稱為羅拉得派（Lollards）。他們反對教皇和聖職人員，過貧窮的生活，以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標準。

當威克里夫門徒的影響越來越大時，從聖職人員而來的反對勢力也越來越大。最后，主教們通過一項法律，規定燒死傳異端者。于是，英國全地從南到北，都有羅拉得派的人在火焰中殉道。然而，要將他們連根鏟除，并非易事，這股火焰一直延燒到十五世紀，才總算能逐漸抑止羅拉得派的發展。他們的人數越來越少，連最后一批也被逐消失。但，“羅拉得主義”卻默默存留，直到改教運動時期。

（三）胡司（John Huss）

威克里夫的事跡，遠揚到英國以外，在波希米亞（Bohemia）的胡司，熱切地接受他所有的報導。胡司大約生于公元 1369 年，曾經接受祭司訓練，後來成為波希米亞首都布拉格大學神學部主任，最后成為該大學校長。

胡司讀完威克里夫的書后，開始大膽地指責聖職人員的腐敗。事實上，在胡司出生以前，波希米亞早就已經歸展出一股強烈反羅馬教會的意識；瓦勒度派在波希米亞特別昌盛，因此，胡司一講道，立刻獲得一般民眾及貴族們熱烈的反應，他几乎贏得全波希米亞人的心。

胡司的許多言論，後來成為改教運動的主要教導。他說：“神聖教會包括所有預定得救的人。”他將“在教會里”及“屬於教會”這兩種人加以分別，他說：“一個人可以在教會里，但并不真正屬於教會。”“在宇宙教會中，唯獨基督是頭。”“教皇和紅衣主教不是教會組織的必要人物。”

這時教會正處於“大分裂”時期，教會內部的摩擦紛爭達到頂峰，在位的兩個教皇是亞威農的約翰廿三世及羅馬的貴格利十二世。教皇約翰廿三世被教皇貴格利的保護者拿坡里王逼得很緊，為了和拿坡里王對抗，約翰廿三世將贖罪券頒給所有愿意幫助他的人。過去，胡司非常相信贖罪券，他有一次甚至花盡所有的錢，為了購買一張贖罪券。現在，他大大譴責出售贖罪券的行為，認為這是違反聖經的可憎之學。

教皇約翰廿三世立刻將胡司革除教籍，后者不但輕視這個革除教籍的宣告，甚至宣布它無效，胡司轉而向教會的大公會議請訴。

公元 1414 年底，由皇帝西基斯門（Sigismund）召集，在君士坦斯開了一次大公會議，目的在終止教會的分裂局面，并改革腐敗的教會。皇帝邀請胡司出席，并應允安全保證；

胡司在得到皇帝安全保證之後，慨然應邀動身前往。但是，几星期後，就被教皇約翰廿三世捕捉，以異端罪名關進監牢。

波希米亞人及皇帝本人都激怒起來，抗議胡司的被捕。然而，教皇卻聲明他的行為完全合法，因為根據羅馬天主教條例：“傳異端者已失去所有權利，凡出賣他們、欺騙他們的行為都是敬虔的表現，所有向異端者給的應許，都可不必遵守。”

經過八個月牢獄的折磨，胡司極其憔悴、瀕弱；他們完全不給他申辯的機會，於公元 1415 年七月六日，將他自獄中提出，帶到君士坦斯座堂，站在眾主教和皇帝面前，首先給他穿上全套祭司禮服，然後一邊咒詛他，一邊將禮服從他身上的一件件脫掉，最後，為他戴上一頂紙制的尖帽，上面畫著三個丑陋的魔鬼，又寫著說：“這是異端之魁。”

他們將胡司自座堂帶到城門口，這時火刑柱早已架起，木柴也堆滿四周，胡司被綁在入刑柱上，柴火點燃了起來，在熊熊烈焰中，火舌吞沒他的全身，終於，胡司以“殉道者之死”結束他的一生。

“十字軍”再度組織起來，征討胡司的從眾，以至波希米亞歷經戰火蹂躪，達數年之久。然而，改革精神並不因此熄滅，當改教運動在德國掀起時，這塊屬於胡司的土地，仍然強烈地反對羅馬教會。

（四）三次大公會議

從公元 1409 年到 1449 年間，教會舉行了三次大公會議：比薩會議（1409 年），君士坦斯會議（公元 1414 至 1418 年），巴塞爾會議（公元 1431 至 1449 年）。這些會議有三重目的：（1）彌合教會的分裂。（2）改革教會的腐敗。（3）平息異端。在這段時期，大公會議被公認是“絕對無誤”，是教會的“最高權威”。

比薩會議毫無成就。君士坦斯會議以選馬丁五世為合法教皇，成功地彌合了教會的大分裂。此外，又決定除了燒死胡司外，還把威克里夫的屍體自墳中挖出，將它和威克里夫的著作，一同焚燒。

巴塞爾會議的目的之一是恢復波希米亞教會的合一。因為在波希米亞使用恐怖殺戮仍無法平息胡司派運動。終於公元 1436 年，與胡司派達成協議，根據此協議，他們可以獲得某些傳道的自由。該會議也答應嘗試改革聖職人員的生活，並且准許所有波希米亞教會信徒，在領聖餐時，不但可以領受“餅”，也可以有份於“杯”的領受。此次會議以平等地位與異端者交涉，並給予那些“公然反抗教會權威者”某些優惠。

會議中也與東方教會代表們簽訂同意書，這份同意書似乎治愈了公元 1054 年以來東、西方教會分裂的創傷。東方教會代表們同意接受西方教會之教義，以換取西方對東方的援助，幫助東羅馬帝國及東方教會面對回教土耳其人的威脅。當同意書簽定的消息傳到

東方后，引起強烈的反對；東方教會派去開會的代表們，被指責罵異端。十年之后，公元 1453 年，土耳其人攻取君士坦丁堡，終于結束了所有使東、西方教會再度合一的努力。

（五）共同生活弟兄派

約于公元 1350 年，在荷蘭及德國一帶興起另一種改教運動，稱為共同生活弟兄派（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由革若特（Gerhard Groote）所創，他向許多渴慕的聽眾講道，帶起了偉大的宗教復興。

共同生活弟兄派的信徒們，強調基督徒宗教教育，他們希望藉教育之法，帶出全教會的改革。從他們的學校中，造就了許多推動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馬丁路德曾在他們設在馬得堡的學校就讀一年。另外几位曾接受過共同生活弟兄派學校造就的偉人有：韋索的約翰（John of Wessel）、伊拉斯姆（Erasmus），及多馬肯培（Thomas a Kempis）。

韋索的約翰是他那一代最偉大的學者及思想家。從公元 1445 到 1456 年，他執教于德國耳弗特（Erfurt）大學。四十九年以后，馬丁路德就是在這個大學拿到文學碩士的學位。許多人稱韋索的約翰為“世界之光”，因為他攻擊贖罪券，清楚地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他說：“一個人若以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他就根本不明白什么叫得救。”他也教導“惟獨因信得救”的真理，他寫著說：“上帝要拯救的人，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定他罪，上帝也會親自賜他得救之恩。”韋索的約翰不接受羅馬天主教的“化質說”

（transubstantiation）。所謂“化質說”，是相信當祭司用聖禮的詞句宣告后，聖餐的餅和酒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馬丁路德后來說：“如果我曾讀過韋索約翰的著作，則我的觀點，看起來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

當然，羅馬天主教教會不會贊同韋索的約翰。他被帶到買音慈大主教前，以異端罪名受審。為了保全生命，他只得撤銷所有說法。但他仍被下入監牢，于公元 1489 年十月，死于獄中。

共同生活弟兄派學生中，最出名的是伊拉斯姆，他與馬丁路德同時代。伊拉斯姆以其廣博的學識及尖銳的筆鋒，訕笑當時修道士的無知及教會的弊端。雖然他在改教運動中，一直未和馬丁路德在一起，但一般人都認為：“是伊拉斯姆下了蛋（改教運動），馬丁路德將它孵出來！”

另外一位深受共同生活弟兄派影響的人是多馬肯培，他住在荷蘭，寫了一本偉大的書：“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這本書至今仍在屬靈文學著作中名列前茅，被譽為世界名著之一，教導人研讀聖經，逃避世界的虛浮。

（六）跨近改教運動的門檻

三百多年之久，教會在許多方面遭到強烈摧殘。有亞爾比根派與瓦勒度派；也有十四世紀波尼法修八世的被辱；七十年的“巴比倫被擄”；又有教皇制“大分裂”。在英國，有威克里夫及羅拉得派所造成的騷動。在波希米亞，有胡司及胡司派所掀起的振蕩。道明會及方濟會掌握教會大權；異教裁判所的設立；異端者被焚，他們的家產被毀。十五世紀前期，連開三次大公會議。土耳其人征服東羅馬帝國，攻取君士坦丁堡，使偉大的聖蘇菲亞教堂變成回教寺，教堂頂上的十字架被回教的半月標誌所取代，希臘東方正教被迫淪入假先知的軛下。十二世紀后期，教皇們沉迷在異教化的文藝復興之中；同時，共同生活弟兄派栽培了韋索的約翰、伊拉斯姆這批人。

從五旬節教會誕生以來，教會的習俗和崇拜儀式經過多次變遷。有些改變是基于自然的趨勢，例如禮拜儀式等；有些改變則具關鍵性，如：教義的改變，以及對教會使命和地位的看法等。

一般人開始把教會看成是一個聖品人員的階級組織，從駐堂神甫到主教，到紅衣主教，再到教皇，層層相屬；而且是一群統治者不但統治整個“教會組織”，也統治整個世界。他們自認是上帝和人的居間者，由前者指揮，讓后者遵命。

從這樣的立場，他們不但擔任這個組織的行政人員，也假定自己有權更改或創立新的教義。于是產生了許多聖經中找不到的教導，這些教導只是根據所謂的“神聖傳統”及教皇所宣布的信條，其中包括化質說、贖罪券、教皇是使徒彼得直接繼承人等。

文藝復興時代，人們開始回顧歷史，研讀早期教父的著作，他們發現早期教父根本沒有接受過這許多額外的教導。研究聖經原文的結果，也發現有許多教會所宣布的基要真理，竟然與聖經本身完全抵觸。于是許多人心中產生強烈的懷疑，特別是那些大學的學者。他們經常表達對教會無法苟同的看法；但這種行為，往往需要冒相當的危險，因為教會有一支鋒利的寶劍，并非作為裝飾，乃是真正用來殺伐；凡持異議的人，不一會就可以感受到異教裁判所的劍鋒。

改教運動爆發之際，正是歐洲在社會、政治、文化各方面都預備好接受改變的時機。就在這關鍵的一刻，馬丁路德躍上了舞台，掀起了風潮云涌的運動，把教會從根基震憾起來。

目錄：

- 一． 馬丁路德及信仰歸正的發起
- 二． 德國信仰歸正的展開
- 三． 瑞士的信仰歸正運動
- 四． 英國的信仰歸正運動
- 五． 信仰歸正的影響

壹、馬丁路德及信仰歸正的發起

一、路德與九十五條綱領

馬丁路德于公元 1483 年十一月十日生在德國埃斯勒本城（Eisleben），在他襁褓時，全家搬到曼斯非（Mansfeld）定居。雙親都是敬虔信徒，父親是個辛勞的礦工，刻苦渡日，積蓄錢財，為了使他聰明的兒子可以受較高的教育。

馬丁路德受完小學及中學教育后，進入耳弗特（Erfurt）大學就讀。公元 1505 年，獲得碩士學位，使他父親非常高興。為了迎合父親的願望，他繼續攻讀法律；半年后，一些事情的發生，使他突然放棄學業，進入耳弗特奧古斯丁修道院。半年考驗期過後，他正式宣誓為修道士。這時的他，一心認為自己將終身做個修道士。以后，他改攻神學。公元 1507 年被按立為神甫；第二年，被派到威登堡擔任該大學教師。在那兒，他拿到第一個神學學位——聖經學士。

一年以后，路德又被調回耳弗特。在那兒，他拿到第二個神學學位——修辭學碩士。以后，他被派教授當時的神學標準課本“彼得倫巴的句語”（Sentences）。這樣，路德以一個廿六歲的年輕人，在神學界占一重要地位。

在耳弗特教書期間，他奉派陪同一位年長的修道士，到羅馬辦理一些修道院事務。這次旅行，使他有機會訪問所有著名聖地。他跪著攀登有名的聖梯。這列階梯相傳是耶穌在被彼拉多審問前所攀登的殿階，后來被人自耶路撒冷搬到羅馬。又據傳說，1511 年，當馬丁路德在聖梯上跪爬到一半時，他聽到心中有聲音說：“義人必因信得生。”于是，他站了起來，走下台階。因此有人說，這是馬丁路德蒙恩得救的一刻。但事實并非如此。

約于公元 1512 年年底，他坐在威登堡的斗室中，展開聖經，開始研讀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當他看到羅馬書一章 17 節“義人必因信得生”時，他一邊讀，一邊揣摩、深思。突然間，一股無法言喻的喜樂，充滿他的心中，靈魂的重擔剎那間完全脫落。在這以前，他一直努力行善，想賺取救恩，卻始終沒有“做夠”的感覺，現在，神親自告訴

他：“人得救非藉善行，乃藉信心。”羅馬書一章 17 節成為路德的“天堂之門”。這就是路德歸正的經過。

此后，教皇利歐第十(Leo X)想重修羅馬城彼得大禮拜堂，必須花費極多的金錢。于是派人分賣“贖罪票”(認為這些票據可以幫人贖去罪行)，以此籌措這項經費的方法。這時有多米尼古派的修道士帖次勒在威丁堡城的附近售賣贖罪票。他們張貼廣告說：“凡買贖罪票的，可得完全饒恕，能與上帝和好。”路德聽見這事情，極不喜歡，于是在 1517 年 10 月 31 日約正午時分，將九十五條宣言訂在威丁堡教堂的大門外面。

簡略一些張貼的宣言如下：

第一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講道的時候，是要忠心信徒一生悔改。

第二十一條：所以贖罪票販賣者若是說：人因教皇的贖罪票可以脫離各樣的審判而得救，是不正確的。

第三十二條：凡信靠因所買的贖罪票可得救的，將來必要和那些賣贖罪票的教士，同受永刑。

第三十六條：凡作基督徒的，對於他的罪惡，若真有悔改的心，不需要贖罪票，也可完全脫離罪惡和其審判。

第六十二條：教會的寶貝，就是講論上帝榮耀和恩惠的福音，不是聖人的功勞。

第八十二條：人可以問教皇，為甚么不因著最聖潔的愛心使死的人出煉獄呢...？

在《九十五條》中路德主要提出了有關贖罪券及其功效的六點不同主張：

1、贖罪券能并且僅僅能免除教會的懲罰，教會能免除教會所加的懲罰，不能免除上帝所加的懲罰。

2、贖罪券決不能赦免罪過，教皇本人無權作此赦免，赦免罪過之權屬於上帝自己。

3、贖罪券不能免除上帝對罪過的懲罰，那種權力也僅僅屬於上帝自己。

4、贖罪券對煉獄里的亡靈并無效力，教會所加的懲罰僅及于生者，死后無效，教皇能施于煉獄里的亡靈的是祈禱，而不是用裁決權或鑰匙權。

5、真正悔改的基督徒勿需贖罪券就得到上帝的赦免，不需要用贖罪券，基督要求每一個人做這種真正的悔改。

6、功德庫從沒有被嚴格肯定，很難說它是什么，會眾也不完全了解它。它不是基督和眾聖徒的功德，因為這些功德是他們自己的，完全不受教皇干預。它決不是指，握有鑰匙權的教皇除能免除教會所加的懲罰外，還能免除更多的東西。真正的功德庫是上帝的榮耀和恩典的神聖福音。

路德發現無論從聖經、傳統還是理性來看，都無法證明贖罪券的正當性，贖罪券的買賣鼓勵了處于罪惡中的人，不去思想基督，不去祈求上帝的饒恕。

路德的意思是想要共同解決這些問題，並沒想到日後會成為歸正之火。自九十五條宣言公布以後，只有兩個禮拜，風聲傳遍了德國全地，人人聽了，都歡天喜地。公元 1519 年路德到普西(Leipzig)城里，和一位羅馬天主教的神學家厄克(Eck)辯論，厄克說：“你所說的和胡司約翰(胡司約翰較早之前曾反對教皇而被燒死)是同一個意思。”路德說：“教皇及大公會議所規定的，也不免有錯誤，不可任意定胡司的罪。”厄克看這話是違背了教皇的意思，便到羅馬城去控告他。

從前教皇聽見路德的事，還不以為意，只以為是幾個修道士失和爭論，但這時候，不得不把路德逐出天主教。路德不服，帶領大學的教員和學生，到城外焚燒教皇的諭旨和羅馬天主教幾本書，表明要和他斷絕關係。正當這時，路德著有三本著名的書稿，其中一本是《基督徒的自由》。

公元 1521 年羅馬國皇帝查理斯第五(Karl Charles)在沃木斯(Worms)開一國會，想要定路德的罪，便召他前來赴會，應許他可以安然回家，有人對他說：“你不可去，恐怕會遭遇像胡司約翰的結果。”路德未將懼怕放在心里，毅然到了國會，當時的議會勉強他承認背道的罪。路德說：“若沒有良心和聖經上的憑據，我絕不能承認，並且說暗昧良心的事，更是不可行。”于是國會定了他的罪。路德由沃木斯退到威丁堡，中途被騎兵所捕，帶他到了瓦特堡的炮台軟禁。路德早已知道，這是當地一諸侯要保護路德的辦法。路德只好暫時穿著軍官制服避居瓦特堡，但沒有擔任軍人的職務，只是天天翻聖經和著作新書。

路德不在威丁堡的時候，他所提出的改教風聲，已經遠播出去了。當時有一些人，以自己為先知，講道時專靠自己的默想，輕看聖經，並且性情粗暴，往往以言語攻擊教會和修道院。路德聽了，心里很不安，因為他抱定和平改教的心志。後來他離開瓦特堡回到威丁堡，八天之內，時常講明信仰歸正的宗旨和方法。常有話說：“他傳道著書並勸勉人，都是引人歸正的方法，但不可以強逼，也不需要勉強，總要把和平披戴身上。”然而，路德也知道歸正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也不是自然能成就的，因此將禮拜規條和建設教會的事重新估價，凡聖經內沒有禁止，就繼續採用。又說牧師和主教不是信徒的主人，乃是教會的公仆，也提出牧師可以娶妻的規條。這是路德所設立的教會，就是現今的信義會。

路德好像一座火山，在公元 1517 到公元 1521 年間爆發，引起強烈地震，震撼整個教會，首先在德國，後來很快地，西歐所有國家均被波及。

二、歸正運動的基本觀念（改教運動）

改教還是歸正？所謂的改教運動，首先，它是指教會的改革，包括所有使教會進入更完善的各項改變。每個教會都有教義、行政、崇拜與生活等層面；改革，就是將教會的各層面加以改善，使它更臻完美。

而此時路德作的不是將原有的加以完善，而是將已偏離正軌的教會拉回到正路上來，因此路德所掀起的不是宗教改革，而是信仰歸正。

然而這種改變并不止于教會內部的改革，也帶出教會以外的改革。因為教會教導信徒把信仰應用在生活中，結果便把教會內部的改革原則，應用到教會以外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各方面，以致影響到整個國家。因此，造成今日天主教國家和復原教國家之間極大的差別。

在敘述歸正運動時期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前，讓我們先認清歸正運動領袖們所強調的基本內容：

1、歸正運動領袖們主張回到使徒教會形態。

他們深信使徒教會才是教會當有的形式與屬靈光景。初期教父們如耶柔米、居普良、俄利根、亞他那修的著作，重新出版，給改教者們很大幫助；奧古斯丁的著作，尤受偏愛。從這些聖徒的著作中，他們認識了早期教會的單純，和他們當日充滿繁復儀式的教會，截然不同。因此，改教領袖們致力于減少教會的儀式、習俗及傳統，而強調傳揚“真道”及“因信得救”的福音。

2、他們也強調“信徒皆祭司”的看法。

意思是：每個人可以直接與神交通。人得救不是藉著教會，只因信基督便可成為教會的一份子，羅馬天主教以祭司稱呼聖職人員，表明他們像祭司一樣站在神和人中間，代替人說話。改教者則著重每個信徒都是祭司，每個人都可以與神面對面交通，不需經過教會所扮演的“中保”的角色。

3、歸正運動領袖們認為教會是信徒的集合，而不是“聖品人員的階級組織”。

這種觀念早于一百年前胡司時代就已提出。他們把教會看成一個“有機體”，信徒們在這個活的身體中彼此相屬；他們絕不認為教會是由聖品人員組成的“機構”。在行政的功用上，改教者也承認教會“組織”是必要的，只是在救恩的獲得上，卻不需要經過這個組織。

4、歸正運動領袖們強調聖經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早在改教運動以前，已經有許多教會領袖主張將聖經分給一般信徒。威克里夫將大部份“武加大”譯成英文；丁道爾（Tyndale）也翻譯了聖經。但羅馬天主教嚴禁非官方的翻譯，以致丁道爾付出生命的代價，被火焚而死。路德翻譯了全本聖經；慈運理（Zwingli）將伊拉斯姆的希臘文聖經中的保羅書信手抄下來；賴非甫爾（Lefevre）將新約譯成法文，加爾文（Calvin）也翻譯了聖經。每一項改教原則是否被接受，全看這原則能不能從聖經中找到支持和印証。因此，聖經成為當日的試金石；聖經的研究和精讀，也成為一切宗教教育的基礎。

貳、德國信仰歸正的展開

一、路德恢復基督徒的自由

路德的性格是由兩個相反的特征揉合而成的。他可以同時非常激進又非常保守。他雖給教會帶來巨大改革，但在除舊布新的工作上，他卻採取緩慢的步調。開始時，憑著他的聰明與機智，只做了些微改善。

但路德的跟從者就大不如他。當他隱居瓦特堡時，有些跟從者便在威登堡開始激進式的變革，造成混淆、沖突、紊亂的局面。以致路德不聽智者腓勒德力之勸，也不顧死刑的宣判，毅然離開瓦特堡，回到威登堡；一連講道八天，總算恢復了秩序。

許多重大改革被逐步地帶進教會：教皇制被棄絕；聖職人員和平信徒之間的差別也被摒除。路德宣稱：“所有信徒都是祭司；聖禮只有兩個，而非七個；聖禮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就這樣，路德敲響了羅馬天主教體系的喪鐘，他折斷了數世紀來羅馬加給信徒的重軛，而恢復了基督徒的自由。這份自由對當日基督徒的意義，是我們今天這些從未負過“羅馬之軛”的人所無法了解的。他們不再向聖徒及馬利亞禱告，也棄絕了拜像、拜遺物、朝聖、宗教游行、聖水、外表禁欲、修道、為死人祈禱及相信煉獄等事。

當路德進行各種改革之際，他“保守”的個性，使他仍保留那些沒有直接被聖經禁止的事。例如：路德會教堂中，雖然挪走了旁邊的祭壇及偶像，但仍保留中間的主壇、臘燭與基督畫像。

羅馬天主教認為聖餐就是獻祭；必須由祭司獻上。他們教導說：當祭司宣讀聖禮的詞句時，餅和酒就會奇跡式地變成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這就是所謂的化質說（Transubstantiation）。只有祭司可以飲“杯”，因為怕平信徒不小心把基督寶貴的血，濺出杯外。平信徒領聖餐時，只能領受“餅”；這餅非常薄，稱為“聖餅”，領受時，由祭司將餅放在信徒的舌頭上。

路德否認聖餐是獻祭，他不承認每次聖餐就是將基督再度獻上。他教導說：基督已經在十架，一次獻上，永遠獻上；因此教會中不需要祭司。因此，從路德以後，復原教中只有傳道人，沒有祭司；而且在聖餐時，所有信徒都可以領受餅和杯。

雖然路德不承認“餅”變成了基督的身體，但他強調基督的身體真正臨在聖餐之中，因為當基督升天后，他的身體是無所不在的。

二、教會管理制度的發展

路德對教會的形式、組織及行政管理，並不特別關心。他所採用的教會管理制度，不是根據聖經，而是根據當日教會的實際情況。

路德推行教會“訪問員”（Visitors）制度。當這些訪問員觀察了不同教會後，每個人都感到教會迫切需要改革。他們看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失職，百姓和祭司對真理的無知，而且無知到令人無法置信的地步；大部份祭司不會講道，只會喃喃地念誦彌撒詞句。這些訪問員參觀各教會後，寫出一套規條，作為教會生活的指南。

路德派教會不設主教，只有監督（superintendents）。他們執行主教的工作。信徒是教會的基層份子，由教會議會（council）所管理。這個議會是由牧師及幾位當選的平信徒組成。

路德的教會管理制度，最獨特之處是：他給政府的地位。路德受環境影響，認為政府應當高於教會。從人的角度來看，路德個人的安全，全賴撒克遜選侯的保護；而且，也只有在接受復原派信仰的君主治下，復原派教會才能生存。由於這種環境因素，路德勢必給復原派君主特權。有一段時期，路德深盼能在德國興起全國性復原派教會，將所有德國人包含在內。但這項期望始終未能實現。甚至在德國境內的教會也分裂成區域性的教會。

十六世紀中，在不同方法、不同情況下，教會改革也在丹麥、挪威、瑞典各國展開，他們均採用路德的方式。

丹麥和瑞典的改教成功，成為後來宗教戰爭的決定性因素。

三、編寫研讀與崇拜的材料

公元 1521 年四月至公元 1522 年三月，路德隱居在瓦特堡其間，將聖經譯成他同胞的語言 -- 德文。羅馬天主教只許教會領袖及學者研讀聖經，路德則認為每個人都有權、也有義務自己讀聖經。在教會崇拜中，路德以德文取代拉丁文。

路德也積極從事教育工作。為了幫助一般愚鈍無知的百姓，他不遺余力，在各地設立學校。為了使孩子們從小接受純正道理，他寫了“小本信仰問答”。雖然是一本小書，卻

是這位偉大改教家的重要著作之一；它成為後來信義宗各教會，世世代代的兒童最基本教義。這個新教會也需要新詩本。路德，這位不尋常人物的另一項偉大成就：在他四十歲左右，正與羅馬教會力搏之時，他卻綻放出寫詩的能力，為新詩本寫了許多詩歌。路德的詩歌，大部份不夠典雅，但其中的一首“上主是我堅固保障”卻成為永垂不朽之作。

路德堅信宇宙間只有一個有形的真教會。他不認為自己和跟從者是脫離教會，相反的，是羅馬教會離開了新約的教會。路德也不認為自己是在建立新教會，他所作的，只是把一個走了樣的教會加以改革。

為了將路德派教會的信仰正式公諸于世，他撰寫了一份信仰告白，提交公元 1530 年召開的奧斯堡國會。這份信仰告白就成為後來有名的“奧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這也是初期教會制訂信經以來的第一份信條。

奧斯堡信條并未取代初期教會的信經（包括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迦克敦信經等），乃是根據這些信經增補而成，包括這些信經的內容，並加以擴充。

四、路德的得力助手

路德一開始就獲得許多的幫手輔助，其中最得力的一位是墨蘭頓（Melancthon）。公元 1518 年，他年有廿一歲，便擔任威登堡大學希臘文教授。改教運動一開始，他便參與；當路德在瓦特堡時，墨蘭頓出版了一本書，是第一本將路德神學思想加以系統化的書。他是當代最有學識的人，被譽為“德國的教誨師”。這位“沉默的改教者”

（The Quiet Reformer），對後來的“路德主義”（Lutheranism）具有緩和的作用。另一位路德的好友及助理是施巴拉丁（Spalatin），他是撒克遜選侯的私人秘書。令人詫異的是，腓勒德力給與路德許多友誼及高度的關懷，但他們兩人卻始終未見過面、全靠施巴拉丁扮演他們之間的中人。

公元 1525 年六月十三日，路德又獲得一位最獨特的助手。因為在那天，路德與凱瑟琳（Catherine Von Bora）結婚。她本是一位修女，而路德原為一名修士。這事使他的父母非常高興。路德也看這事是為後人作榜樣，凱蒂波拉是個貴族的女兒，十六歲就當女修道士，聽見路德改教的事，便隱身在威丁堡。她長于治家，後來生男育女，受福無窮，為家庭教育樹立良好榜樣。

有三百年之久，根據羅馬教會的條例，神甫是不許結婚的。在一個人當修士或修女之前，必須先發誓永不結婚，這就是所謂的“聖品人員獨身制”（celibacy of the clergy）。當路德結婚后，許多祭司、修士、修女都照他的榜樣而行，成為改教運動中，脫離羅馬天主教的另一步。

三、瑞士的信仰歸正運動

一、慈運理

（一）慈運理的成長

公元 1484 年一月一口，在瑞士德語區的威得赫斯城（Wildhaus）出生了一個男孩，這孩子長大后，成為歷史上有名的慈運理（Ulrich Zwingli）。

慈運理的一生和路德完全不同。他從未在修道院中過修道士生活。他在文藝復興的影響下受教，研讀的是早期希臘羅馬的著作。

慈運理在巴塞爾（Basel）、伯恩（Bern），及維也納（Vienna）各城受教育，于公元 1506 年得文學碩士學位，然后進入教會事奉，于公元 1519 年成為瑞士重要城市蘇黎世（Zurich）教會的牧師。

慈運理最先受伊拉斯姆很深的影響。他詳盡研讀全部新約及教父著作；他和伊拉斯姆的看法一樣，無意攻擊羅馬教會，只希望藉教育慢慢改善教會。最初，他個人的某些改教看法與路德無關，但后來他完全被路德影響，以致越來越遠離伊拉斯姆的看法。

（二）慈運理的改教

公元 1518 年，慈運理開始攻擊贖罪券。路德在來比錫之辯中的立場以及焚毀教皇詔諭之舉深深感動慈運理，使他對羅馬教會作有系統、有計劃的攻擊。

蘇黎世教室中的圖像被搬走；彌撒被廢止；祭壇、聖人遺物及宗教游行都棄絕不行；教會的行政管理、窮人的照應工作交給市政府來辦理；學校制度也改善了。

從蘇黎世開始，改教運動蔓延到好幾個瑞士的縣郡，但仍有不少縣郡維持原來的天主教。

（三）慈運理與路德的不同

在對聖餐的看法上，慈運理和路德不同。路德對“這是我的身體”采“字面”解釋，他認為基督升天后，他的身體無所不在，所以基督的身體確實臨在聖餐的餅和杯中；慈運理則認為基督的身體只在天上，把“這是我的身體”解釋為“這預表我的身體”；因此，根據慈運理的觀點，聖餐是一項“紀念主”的儀式，“餅和杯”是“基督身體與血的象征”。

公元 1529 年十月，路德和慈運理在馬爾堡（Marburg）會談，但這兩位改教領袖至終無法獲致一樣的看法。

有一段時期，慈運理的影響力遠及瑞士各地及德國南部。但他于公元 1531 年的一次戰役中陣亡，以致該區復原教信徒漸漸傾向加爾文。

二、加爾文的興起

第三位改教者是加爾文（John Calvin）。他于公元 1509 年七月十日出生于法國北部靠近巴黎的小鎮諾陽（Noyon），父親是諾陽主教的秘書。在父親的幫助下，加爾文以十一歲幼齡便獲得教會職位，而且有機會換取更高的薪俸。十二歲時，他前往巴黎大學進修。

當時，巴黎已有復原的氣息，強調“靠恩得救”的真理。許多法國人也看見了神話語中的真理，于是教會大為改觀，連國王的妹妹瑪格麗特（Margaret）也信了主。新的信仰，遍傳全國。然而，反對勢力接著興起，公元 1525 年，正是加爾文到巴黎的那一年，復原派的著作都被定罪。

加爾文到巴黎后，對所有學科都努力學習：包括古典語文學、邏輯學、教父著作、法律等。公元 1533 年，由于被傳加爾文與當地的教授一起宣揚復原派的思想，只得逃離，并開始了逃亡生涯。在此期間，他獲得的一段喘息的日子，并于公元 1536 年春，出版了他的《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這本書是復原信仰最偉大的注釋書，直到今天《基督教原理》仍被公認為最偉大的解經書之一。在寫這本巨著時，加爾文才廿六歲。

公元 1536 年八月，加爾文經過瑞典的日內瓦。加爾文本來想在那里寄宿一夜，以便第二天繼往前程。就在那一夜，著名的法國改教家“法惹勒”（Farel），聽見這鼎鼎有名的加爾文到了，就竭力留住他，請他幫助進行。加爾文道：“我只有二十七歲，除了讀書以外，別無所求。”法惹勒答道：“倘你不幫助我們做主基督的工夫，上帝就要降災到你身上。因你只求自己的益處，不求上帝的益處。”這給加爾文相當的震憾，于是就留下一起推進歸正運動，竭盡力量改良這地方的教會。無奈日內瓦的人說他太過嚴厲，便把他逐出這地。后過三年，日內瓦的人計窮力竭，仍舊沒有辦法，不得已重請他來。加爾文勉從他們的邀請，擔任這職位。從此以后他趕出阻撓他計劃的人，大權在握，全城的人几無不聽他的命令，因此日內瓦的道德風化，忽由澆薄一變而為純厚，人都以為希奇。這實在是神籍著加爾文的而來的。

三、加爾文和日內瓦的改革：

公元 1532 年，偉大的法國布道家法惹勒來到日內瓦，他是一位熱誠而具影響力的改教鼓吹者。他比較成功的開始了日內瓦的歸正運動，到 1536 年，復原教信仰正式成為

日內瓦的信仰。不過政治和宗教的動蕩一直在繼續，就在此時，加爾文經過此地，法惹勒認定這是神所差來的，因此熱情的邀請他住下來。

公元 1536 年，加爾文開始在日內瓦工作。加爾文的人生，自抵達日內瓦到去世期間，可分為三個時期：公元 1536 年八月至公元 1538 年四月，為第一次去日內瓦時期；公元 1538 年五月至公元 1541 年九月，為斯特拉斯堡時期；公元 1541 年九月至公元 1564 年五月去世時，為第二次去日內瓦時期。

加爾文在日內瓦開始工作之初，謙卑地擔任法惹勒的助手。第二年，被委任為講道師。

加爾文和法惹勒給市議會三項建議，該建議是加爾文起草的：（1）每個月舉行一次聖餐。生活不檢點的基督徒，加以懲治。嚴重者，革除教籍。（2）采用加爾文所寫的“信仰問答書”。（3）每個市民均需要接受法惹勒所寫的“信經”。

以上所提三項建議，立刻遭到敵對。接著，反對黨又在選舉中獲勝，他們決定采用鄰城伯恩的崇拜儀式，而伯恩也早已想使日內瓦采用他們的儀式。加爾文和法惹勒對崇拜儀式的不同并不看重，他們拒絕伯恩的儀式，是因為此舉乃出于政府的強制執行，沒有事先征得教會領袖的同意，顯然政府剝奪了教會的自主權，既然他們二人不肯低頭，于是被政府驅逐出境。時當公元 1538 年四月廿三日。

此時路德在來比錫之辯中的同工布塞珥（Bucer），邀請加爾文去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加爾文欣然接受，因為這是他當初最渴望想前往的一座城。

經過十八個月在日內瓦艱苦的奮斗后，加爾文終能在斯特拉斯堡享受三年平靜的生活。在那兒，他和荷蘭來的范布蘭（Idelette Van Buren）女士結婚；也在該城中，結識許多路德和慈運理的跟從者；同時牧養法國路德派信徒在該城成立的難民教會。因此，這三年，可以說使加爾文得償宿愿：一方面過平靜的學者生活，一方面牧養教會，得到實際經驗。

另一方面，加爾文離開日內瓦后，整個城陷入混亂局面。一位能干的紅衣主教薩多雷托（Sadoletto）想利用這種混亂的情況，乃以高雅的拉丁文寫了一篇動人的講詞，勸日內瓦人回到“母會”（天主教）的羊群中。為了對抗這位紅衣主教，加爾文捐棄個人對日內瓦人的不滿，再以高級的拉丁文寫了一篇精彩的“駁薩多雷托書”，這份反駁書，把日內瓦的歸正運動穩定下來。

事情演變得越來越糟，驅逐加爾文出境的反對黨，又于公元 1539 年與伯恩訂立條約，大大損害日內瓦的自主權。因此，該黨于第二年被民眾推翻，并把簽定條約的人判為賣國賊。于是，加爾文的友黨再獲政權，他們邀請加爾文回到日內瓦。

公元 1541 年九月十三日，在群眾的歡呼聲中，加爾文再度進入日內瓦。從神把加爾文帶到日內瓦的事上，可以看見神自己奇妙的預備。因為在當時，這個自由、獨立、民主的日內瓦城是全世界最適合加爾文推動改教事工的場所。加爾文的人生，到如今都在為這項重大任務而準備。這偉大事工正在日內瓦城等著他，而且將帶出全球性的影響力。

加爾文回來后，便提出“教會憲章”，這是一套教會管理的規條；這憲章立刻得到採納。憲章內容是根據聖經教導，在教會內設立四個職份：牧師、教師、長老、執事。

在加爾文的制度中，長老居重要地位；長老們是從教會的會員中選出，他們與牧師組成“教會法庭”（Consistory）；長老們的職責是監督信仰的純正及信徒的生活。加爾文給“教會法庭”有懲治信徒及革除教籍之權；若一宗案件需要更進一步刑罰，則交給行政當局處理。

路德被情況所逼，給德國貴族權柄過問教會事務；而加爾文的理想是：教會完全獨立，不受政府管轄。以加爾文而言，教會的自由在於教會有權革除教籍，不受外來勢力的干擾。

曾有一次，一些被教會法庭革除教籍的日內瓦市民，拿著武器，沖進教堂，企圖以暴力領受聖餐；他們聲稱若加爾文不讓他們領聖餐，就要取他的性命。加爾文伸手護衛桌上的餅和杯，向他們宣告說：“你們只能從我的尸體下領到聖餐！”就這樣，藉著他的勇氣和毅力，加爾文使他們屈服，放棄以暴力領受聖餐之舉。

許多人為復原派信仰遭受逼迫，因此難民潮從不同國家流入日內瓦；這些人成為加爾文最勇敢的支持者。當他們成為公民后，加爾文就有了一個忠于他的政府。公元 1555 年起，加爾文就做了“日內瓦的主人”。

在加爾文帶領下，教會法庭訂立條規，可以完全管制日內瓦市民的生活，使日內瓦成為基督化城市 -- 一個“上帝之城”；地方政府則將教會法庭所訂的條規付諸實行。

加爾文晚年最大的成就，是創辦日內瓦學院（Geneva Academy），這是第一間復原教大學。這間學校后被稱為“復原教總部”。加爾文深深體會教育的重要，從研經中，他清楚看見神的榮耀不只在拯救靈魂，全世界都屬乎神，連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都是神所關心的；因此，無論是政府人員、醫生、律師或其他行業，都需有認識神、榮耀神的教育。藉著日內瓦學院訓練出來的人、教會的行政制度、著作（尤其是基督教原理及聖經注釋），以及與歐洲各地領袖人物的書信來往；加爾文在到處都有跟從者，他的影響遠及義大利、匈牙利、波蘭及西德各地。

加爾文，本來不過是個傳道人和神學教授，卻發揮了超國際的影響力；他使福音之光，從日內瓦小城照射到歐洲各角落，加爾文成為一個的國際信仰復原運動者。

更令人吃驚的是：加爾文的身體羸弱，經常在病痛纏磨之中。他能完成這麼艱巨的事工，主要是因為神與他同工；而強烈的意志力，使他能超越所有的困難與殘缺。公元 1564 年五月廿七日，加爾文鞠躬盡瘁而死，享年不到五十五歲。

他的標志是“一只手捧著一顆火熱的心”；他的座右銘是：“主啊，我心為你而獻，快速地！至誠地！”；加爾文的一生，就是遵照這座右銘而活。

四、加爾文與路德的異同：

路德與加爾文在“預定論”的看法上一致。他們都相信神已在萬世之前揀選了承繼永生的人；兩人都根據奧古斯丁及保羅書信發揮這項教義。

在崇拜的儀式上，加爾文與路德不同：路德盡量保留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只要是聖經沒有禁止的事，他都保留；加爾文盡量遠離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他只實行聖經所吩咐的事。然而他們二人均以講道為崇拜的主要項目；二人都為會眾預備詩本，只是路德著重聖歌，而加爾文偏重詩篇。

在教會行政上，加爾文與路德不同：路德准許政府過問教會；加爾文不承認政府在教會中有任何權柄，他甚至使教會有權干涉政府；而且加爾文比路德更強調教會懲治。他們二人都顧念窮人，都在教會中安排執事，專做關懷貧民的工作。

他們二人都深信“每個人都有權自己讀經”。為了達到這目的，路德將聖經譯成德文，加爾文將聖經譯成法文；他們二人都是語言文字的專家，他們的譯文對本國的文字架構有不少貢獻。

他們二人都重視教育：路德本是威登堡大學的教授，同時也講道；加爾文本是日內瓦教會的傳道人，晚年時創辦了日內瓦學院，自己也成為該院教授。他們二人都強調信仰必須奠基在純正教義上，因此，二人都為信徒寫了信仰問答書（Catechism）。

在對聖餐的看法上：加爾文與路德及慈運理都不同。加爾文與慈運理都否認路德“基督的身體真正臨在餅和杯中”的看法；但加爾文又不同意慈運理“聖餐僅為紀念儀式”的看法；加爾文認為：“基督的靈真正臨在餅和杯中，信徒憑信心領受聖餐時，真正領受了基督，不是屬體的，乃是屬靈的”。

加爾文和路德都堅信“唯獨因信稱義”的道理。對路德而言，“因信稱義”是教會站穩或跌倒的根據；對加爾文而言，“預定論”是教會的基礎。

路德強調“人的得救”；加爾文強調“神的榮耀”。

加爾文的工作及領導，雖然和路德不同，但也極具意義。他是改教運動的第二代，已有前人為他奠下基礎（如路德、布塞耳等），因此，他可以繼續前往，進入基督教原理和聖經的闡釋。他是一位偉大的解經家，就算三百年后，在聖經研究方面，加爾文的著作仍被列入第一流作品中。

肆、英國的信仰歸正運動

一、丁道爾翻譯聖經

從教會歷史一開始，神的話和神的靈就是最重要的兩個元素。耶穌和使徒們的教導，奠基于舊約；后來新舊約聖經就成為基督徒真理的源頭，也是生活行為的規範。

教會歷史中，最具影響力的因素之一是將聖經譯成不同語言。直到今日，只要能作到，宣教士們就將聖經譯成宣教對象的語言。七十位學者在公元前三世紀左右，把舊約自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而成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耶柔米將聖經自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譯成拉丁文，而成有名的武加大譯本（Vulgate）。聖經譯本是推動改教運動最具威力的力量：威克里夫將聖經譯成當時的英文；路德將聖經譯成德文；加爾文提供法文譯本；荷文譯本大大助長了荷蘭的改教運動；而丁道爾也開始將聖經譯成英文。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先后在牛津、劍橋受教育。他首先接觸伊拉斯姆的觀念，然后是路德的，最后是慈運理的。因此，他定意要把聖經放在每一個人手中。一般百姓當然無法讀拉丁文聖經，至于威克里夫的英文譯本，一方面數量很少，一方面經過二百年后，英文本身有很多變遷，使威克里夫譯本中的英文不易了解。

丁道爾的譯本于公元 1525 年在德國出版，是直接由希臘文譯成英文的精彩譯本，（威克里夫譯本是自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成的）。第一版共出六千冊，在往后十年中，又出了七版。接下來，他又翻譯了舊約的一部份。在整個翻譯過程中，丁道爾都在強烈反對和恐怖逼迫的威脅之下。最后，他的敵人將他捉到，丁道爾终于在公元 1536 年六月于布魯塞爾附近殉道。他的譯本為英國及蘇格蘭改教運動帶來極大的幫助，再一次証明神的話比刀劍更有能力。公元 1535 年，另一本全部聖經的英譯本問世，它是由科威對勒（Miles Coverdale）翻譯的。

二、王室的影响

英國的改教運動有許多獨特之處：一方面，在英國沒有一位突出的、偉大的領袖，諸如路德、慈運理、加爾文、諾克斯之類的人物。另一方面，英國教會的改革不是經由教會職員推動，而是藉著一位國王。

在這時期，英國已經發展了強烈的民族意識，人民反對所有外來的統治力量。文藝復興時期，教皇越來越趨向世俗，對世界的事比對教會的事更感興趣；因此，在英國人眼

中，教皇不過比義大利貴族高一點罷了。雖然英國人還是忠實的天主教徒，但他們卻越來越不滿意于教皇對英國教會的管轄，更不愿將教皇規定的大筆獻金送到羅馬。

第一個給英國歸正運動帶來影響的應算亨利八世。

當時，英王亨利八世（Henry）請求教皇批准他與皇后迦他林（Catherine）離婚，因為他計劃與波林（Anne Boleyn）結婚。由于教皇拖延許久都不給他答覆，英王就自己行動，他使國會于公元 1534 年通過一項法案，宣稱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唯一最高元首”，這法案被稱為“最高治權法案”。從而使英王取代了教皇的地位，成為教會元首。接著又使國會通過“叛國與異端法案”，即“凡接受天主教以外教義的，就是異端；凡不承認國王是教會最高元首的，就是叛國”。在這一法案下，許多原先逼迫信義宗信徒的天主教修士被定叛國而處死刑。

這時，英國的教會行政制度仍然還保持著教皇制的方式，不過在行政上是歸國王所管。因此，英國教會（也稱安立甘教會 Anglican Church）仍維持由主教治理的形態，而以國王為最高元首。從此以後，英國教會（安立甘教會）又稱為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

接著亨利又在教義方面、崇拜儀式及某些信仰實踐上增加一些改革。修道院被關閉，聖徒遺物不再看為神聖，也不再展覽。在英國，有許多小修道院，也有幾間大修道院。這些修道院擁有許多財產，包括土地、珠寶、黃金。國王將它們的土地區划起來，分配給他的心腹；這樣，他為英國開創了新的貴族制度，而且是忠于國王的一批人。

直到亨利八世在位末期，英國還不是一個復原教國家。我們只能說，在倫敦及英國東南部的人屬於路德派。英國西部和北部，仍屬天主教，而且几乎占全國人口四分之三。

第二位對英國歸正帶來影響的是愛德華六世。

亨利八世于公元 1547 年去世，他的兒子愛德華六世（Edward VI）即位；愛德華年僅九歲，便由舅父索美塞得公爵（Duke of Somerset）攝政。索美塞得攝政與他的新政府都傾向改教運動。因此，在愛德華短暫的在位時期，英國改教運動有相當大的進展。

公元 1547 年，國會通過准許信徒在聖餐時，不但可以領受餅，也可以領受杯。第二年年初，宣布所有圖像都需從教堂中挪走。再過一年，又宣布聖職人員不必守獨身，祭司以及聖品人員結婚視為合法。

公元 1549 年，國會通過“教會統一條例”，這項條例規定，教會崇拜必須依照“公禱書”進行。這本公禱書，也稱為“愛德華六世初版公禱書”。根據此書，聖公會在崇拜中以英文代替拉丁文；直到今天，英國教會原則上仍沿用這本公禱書。

“愛德華六世初版公禱書”沒有滿足任何人：保持天主教信仰的信徒不滿意這些改變；贊成改教運動的人，則認為改得不夠。公元 1552 年，國會又通過一項新的“教會統一條例”，把公禱書加以修訂，几乎取消了所有天主教的儀式。不再為死人祈禱；用聖餐桌取代祭壇；聖餐時以普通面包取代聖餐薄餅；驅鬼咒與抹油禮都被拒絕；對於聖餐的看法則根據慈運理的看法，相信餅和杯只是基督身體和血的表征。

教義方面也有改善，坎特布里大主教克藍麥起草了一份新的信經，有六位神學家幫他（其中一位是諾克斯），總算完成最后格式，而被全英國教會采用。這信經稱為“四十二信條”，一般而言，這份“四十二信條”比公禱書更代表復原教精神。

到這地步，似乎英國改教運動即將大獲全勝。然而，忽然間，這輛“得勝列車”被迫停止；天主教勢力再度收復自亨利八世以來，所有失陷的地盤。

第三位影響歸正運動的是繼愛德華之后的“血腥瑪利”。

愛德華于公元 1553 年因肺病去世，享年僅十六歲；他的姊姊瑪利（Mary）即位，登上英王的寶座。

瑪利是個堅定的天主教徒，她使英國改教運動至少倒退了廿五年。所有國會在前任任內通過的法案，都被撤銷，而恢復采用亨利八世最后几年所用的崇拜儀式。凡贊成改教運動的主教或低級聖職人員，都被革職。許多改教領袖逃到歐洲大陸；在那里，他們受到加爾文派的歡迎，卻因不接受基督身體臨在聖餐中的看法，而被路德派疏遠。

曾于亨利在位期間，逃往歐陸的紅衣主教波爾（pole），這時回到英國。國會再度通過恢復教皇在英國的權柄，並重新制定對付異端的法案，同時，撤銷亨利八世時代有關教會的法律。英國的改教工作完全被毀，教會又回到公元 1534 年以前的光景。只有一項例外：修道院的產業仍可保留在新占有人的手中。

公元 1555 年是英國復原派教徒最恐怖的一年。這一年中，英國各地有七十五人被火燒死。在逼迫中，最出名的殉道者是兩位主教：喇提美爾（Hugh Latimer）和利得理（Nicholas Ridley）。當火焰吞滅他們之際，喇提美爾安慰一同殉道的同伴說：“感謝神，我們今天要在英國點起一盞永不熄滅的燈台！”瑪利並不以此為滿足，她又把坎特布里大主教克藍麥用火燒死。

瑪利繼續血腥的逼迫，到公元 1558 年十一月七日她去世之時。在她統治下，大約有三百人被火燒死，她殘酷的逼迫，為自己換來“血腥瑪利”（Bloody Mary）之稱。

五、克藍麥 (Thomas Cranmer)

雖然英國改教歷史中，主要的角色都是政治人物，但其中有一位是教會聖職人員，這一位不遺余力地宣傳復原教主義。他可算為英國聖公會的創始人。公元 1532 年，亨利八世指派克藍麥擔任坎特布里 (Canterbury) 大主教；在此以前，克藍麥是劍橋大學的一位講道師；在歐陸旅行時，他遇到教皇、皇帝以及路德派領袖們，這些人都加強他對改教運動的傾向。

他對國家意識及改教運動兩方面都有強烈的感受，以致全力支持亨利八世切斷教皇對英國教會的統治。亨利八世死后，克藍麥成為英國改教運動的推動力。在他的指導下，許多改革付諸實行，例如：聖餐時，信徒可以同時領受餅和杯；教堂里取消圖像等。

為了強化改教運動，克藍麥特別從德國請到復原教領袖馬特 (Peter Martyr) 和布塞珥 (Martin Bucer) 到牛津及劍橋執教。又因為許多聖職人員仍然照傳統羅馬方式舉行教會儀式，克藍麥在國王特許下，派遣“御用牧師”到各地游行講道，教導聖職人員，也教導一般百姓；我們記得，諾克斯就是被派的人之一。克藍麥同時也是“公禱書”與“四十二信條”的主要起草人。

公元 1555 年，他被羅馬革除教籍，而以紅衣主教波爾接他的空缺。到這地步，克藍麥屈服了，他公開承認教皇有權管轄英國教會。但瑪利仍一心要把他置之死地，并希望他在死前公開表示放棄復原教主義，因為這樣，就能大大破壞改教運動。在這以前，克藍麥已經被迫簽署了一份否認復原教主義的宣言。他的死刑訂於公元 1556 年 3 月 21 日在牛津執行。就在行刑之前，克藍麥再一次得回勇氣，他把以前所有翻供與否認的事全部撤銷，而以堅定的口氣宣告他的復原教信仰，同時戲劇性的道出自己在否認改教原則時的感受。在火焰中，他高舉那只曾經簽署過否認宣言的手，直到燒成焦燼，火舌吞滅了他的全身。克藍麥終於以英雄之死殉道。

六、伊莉沙白時代的改教運動

瑪利死后，由妹妹伊莉沙白即位。當瑪利在位時，伊莉沙白的生命一直在危險中，因為她受教於克藍麥，表面上遵行天主教禮儀，心中卻歸屬復原教。登基以後，她終於可以使英國改教運動獲勝。瑪利逼迫的原來目的是要將復原教主義全盤消滅，但沒想到，竟造成全國反羅馬情緒的高漲，比過去任何時候更甚。這再一次証明了：“殉道士的血是教會的種子”。

公元 1559 年四月廿九日，國會在強烈反對下，再度通過“最高治權法案”。這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政府摒拒了所有教皇在英國的權柄。

接下來是修訂“愛德華六世公禱書”，將其中反教皇的禱告文刪除；至于天主教基督身體臨在聖餐餅與杯中的教義，則暫不討論。原來在公禱書中曾清楚說明，聖餐時下跪并非對“餅”的敬拜，但為了討好天主教，在修訂時，把這一段刪掉。這些妥協之舉，在當時看來似乎相當明智，誰知道卻成為后來許多不滿與衝突的根源。

公元 1563 年，又在教義上做了一點修改。把原來的“四十二信條”縮減到三十九條，而成有名的”三十九信條”（Thirty-nine Articles），也是今天英國教會正式公認的信條。

這些在教義上、崇拜上、及教會行政上的改變，經過正式採納后，便稱為“伊莉沙白決議案”（Elizabethan Settlement）。英國改教運動至此暫告一個段落：但我們以后會發現，它不但繼續發展，而且更加激烈。

天主教徒在英國，從此變成了少數人。

從表面上看，英國的改教運動是由政府、國王、女王所推動；看起來，政治目的超過宗教目的；但如果沒有一股強大的宗教情緒滋長在英國國民的心中，這些國王、女王也是無法帶出改教運動的。

伍、信仰歸正的影響

一、正面的擴展

（一）德國——信義宗（路德宗）

信仰歸正運動是在德國發起的，不過在德國出現了兩批人，一為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本身，二為支持改教的王侯。在改教初期，因要面對土耳其人軍隊的臨近而不得不對改教者采取一些容忍的政策。

1546 年，馬丁路德去世，他所帶領的宗教改革在德國已經是根深蒂固的建立起來，可是皇帝還是一意孤行的派他的軍隊去對付這些王侯，甚至把威登堡都給攻下了。到 1555 年皇帝發覺到雖然他在軍事上好象已經把改教王侯打敗了，可他沒有辦法進一步的有效去統治這個地區，天主教的架構已經不容易在德國的地區重建。結果皇帝就與反對者訂立一個合約——奧斯堡和約。

透過這個和約皇帝正式的批准在德國改教職工的教會擁有合法的地位。在德國的教會在路德的帶領下有一個特別的名稱，大家就喜歡稱這個教會為信義宗的教會。“信義”就是因信而得稱義，“信義宗”這個名稱是指著福音教會的意思，。主要的原因是教會之所以要脫離羅馬，因為教會現在重新發現到信仰的真正意義，乃在於一個人的信心里面接納耶穌基督的救恩，這才是真正的福音。后來當教會發展時，有一些人就喜歡用路德的名字，因此就出現一個名稱“路德宗”。

歸正之后，德國及附近的信徒就相關的教義進行了許多的討論，並以信條的方式寫下大家公認的答案。1580年，信義宗的教會公布了《協同書》，其中把許多的相關信條收集在一起，合訂為一冊。內中有“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另外加上在宗教改革時期所出現的、使用過的信條，如：奧斯堡信條、協同信條的文件。這些文件綜合起來就構成了協同書這本信仰的宣告。

（二）瑞士——改革宗

在瑞士，當教會進行改革的時候，他們就稱自己為“改革教會”。他們所標榜的是他們現在要離開、脫離羅馬而獨立。他們採取的路線就是以聖經作為標準在教人內部進行一些改革，所以就稱為改革教會。後來逐漸的形成叫做改革宗的教會。

改革宗的正統，同樣是在宗教改革后形成的。在瑞士本土上流傳一個信條——瑞士信條。瑞士信條有兩份，尤其是第二份，可以說大致上使到在瑞土地區的基督徒在信仰上有個共同的立場。到了后來，改革宗的教會又進一步接納了另外一些信條，其中一個特別重要的文件叫“海德堡要理問答”。

由于瑞士的改革宗直到三十年戰爭結束才取得合法的地位，改革宗的信仰正統形成的時間要比信義宗遲一些。而且這些信條在逐漸收集、慢慢流傳的過程中，改革宗要面對許多的壓力。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加爾文本人被主接去之后，接任的人對加爾文的言論開始有了一些不同的解釋。

到了十七世紀初年，兩種的觀點明顯對立。其一為亞米紐斯所代表的立場。亞米紐斯是當時教會相當有影響力的領袖；公元1560年，亞米紐斯生在荷蘭的奧得瓦特

（Oudewater）。在他還小的時候，西班牙人來，毀了他的家鄉，也殺害了他的父母和親友。他被一些有愛心的荷蘭人領養，長大的進入萊登大學受教，在校內表現優異。由于他的天資，阿姆斯特丹市長資助他出國深造；在日內瓦，他贏得加爾文繼承人伯撒的好評；他也前往義大利進修。回國后，亞米紐斯漸于公元1588年成為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會的牧師。在當時被公認是一位博學能干的牧師；他講道時，內容清晰、口才流利、善于表達，吸引了無數聽眾。他的觀點歸結為：凡相信主耶穌的，必定得救。基督為眾人而死。人需要神的恩典，因為人的本性敗壞，無能自救。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人人皆能領受，也能抵抗和拒絕。人雖一度做為信徒，但卻有可能背道，甚至最終亦有可能沉淪。

其二為一批堅決追隨加爾文的人。他們的觀點也歸結為五點：神作無條件的揀選。有限的贖罪；基督僅為他所揀選者死。人因墮落而全然敗壞。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被揀選者享有永遠的安全。

為了解決這個分歧，多特會議召開。會期自公元 1618 年 11 月 13 日至公元 1619 年 5 月 9 日。多特會議是改革宗教會有史以來最大的會議，出席代表不僅來自荷蘭改革宗教會，也來自英國、德國、瑞士各地的改革宗教會，法國及德國偏遠地區雖被邀請，但因路遠，沒有出席。值得一提的是亞米紐斯本人也沒有出席。

這次會議一致通過拒絕亞米紐斯的教導，除將其定罪外，又在“多特法規”（Canons of Dort）中，說明了改革宗的真正教義。“多特法規”的制訂，是改革宗教會在信條制訂過程中的最高水準。因此，後來改革宗的正統，就以加爾文主義為主流。

（三）蘇格蘭——長老會

當時，蘇格蘭與英國或英格蘭是兩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在蘇格蘭地區的宗教改革就因著一個非常出色的領袖而聞名天下，他叫約翰諾斯。據說，約翰諾斯曾經做了一個非常有力的禱告，使得當時的統治者 為之震驚。他禱告說：“主啊！求你將蘇格蘭賜給我，不然的話，你就取我的性命。”意思就是說在我有生之年，我一定要贏取整個蘇格蘭。

當約翰諾斯提出這種改革主張的時候，就受到當時統治者的反對，于是他逃亡來到日內瓦城。他在此看到加爾文是如何有秩序的、有效的建立教會，他就大受感動，并在此學習了加爾文的一些作法。當蘇格蘭爆發內戰時，約翰諾斯就帶領許多加爾文份子回到蘇格蘭。內戰結束之後，蘇格蘭的政府就堅決的支持宗教改革。

就在這樣的氣氛底下，聞名的蘇格蘭長老會被建立起來，她在許多方面成為了長老會制度的一個典范。而且她也是改革宗信仰的一個主要發展地。在日內瓦，加爾文只是影響一個城市，但約翰諾斯卻在整個國家實踐加爾文的教會理想。蘇格蘭教會在這種理念的影響下就出現了一個四級的議會制度。也就是說，蘇格蘭的教會是以議會的方式來組織的，不過有四個不同的等級。

首先，在一個堂會里，就由一些大家共同推舉出來的長老來帶領。其次，就由各個堂會委派出一些長老，來商議在同一個城市里面的教會事務，所以就形成這個城市教會的等級。同樣的，在一個省份里，每個不同的城市也照樣在他們的教會議會里推舉出一些代表商討在省份廣大範圍里的一些共同事務。然后在上的當然有全國性的議會，全國性的議會的代表就是從各個省份里面所推舉出來的。這個制度後來就被稱為“長老會制度”。

長老會的好處之一就是在各級的議會里面負責來討論、制訂一些教會方針的決策人都是教會里面長老階層的代表來的，因此就使教會在動作上能夠有一批比較資深的信徒來帶領。

（三）荷蘭

其實今天所謂的荷蘭在當時不過是神聖羅馬帝國里面的一部份。因馬丁路德的影響，荷蘭的地區很早的時候就有一些改教的思潮，不過因皇帝有效的管制在這個地區里改教的思想一直沒有辦法具體的建立起來。

皇帝為著對付德國，結果應帝國里抽取重稅、人力，因此老百姓對皇帝的統治和他的宗教政策不滿。同時也使到在荷蘭地區的改教勢力逐漸的在民眾當中漫延開來。终于在荷蘭爆發了一場獨立的運動。皇帝就派軍隊來鎮壓，并有效的控制著南部的地區；在北部改革者者成功的取得一此影響，建立起一個不大穩定、卻又肯定的獨立的一個政治實體。一直到 1648 年，北部地區就取得了獨立，命名為荷蘭。南部地區稱之為比利時，而比利時就繼續以天主教作為宗教信仰。后來基督教的信仰籍由荷蘭的海軍及他們的航海技術傳到世界各地。

（四）英格蘭

在改教的浪潮中，英國是獨特的。因唯有英國的改教是由國家來主導的，英國的教會是英國國家的教會，被稱為聖公會或安立甘宗。但由于當時的改教氛圍濃厚，改教者不滿當時政局所作的改革，就在聖公會之中產生許多要脫離國教的人。

1、清教徒運動

英國的改教運動是漫長的，前文已經看到英國教會的獨特之處，其特點之一是：英國的改教運動，政治性超過宗教性；強調組織超過強調教義。另一個特點是：其他國家改教運動多少已進入定局之時，英國仍然處於動蕩和改變的階段，主要是因為加爾文的影響強烈地臨到英國教會，而這影響來到英國比到法國、荷蘭、蘇格蘭等地都晚了很久。

公元 1563 年的伊莉沙白決議案，并未解決英國的教會問題。當血腥瑪利逼迫時，許多復原教徒逃到日內瓦歸附了加爾文，公元 1558 年，伊莉沙白繼瑪利人后，登位為英國女王，這批信徒便懷著滿腔熱情、帶著加爾文觀念回到英國，因此，几乎在伊莉沙白統治一開始，就聽列無數鼓吹徹底改教的呼聲。公元 1563 年的決議案根本不能滿足他們，因為他們所期望的是看到英國教會被徹底潔淨；因此，這批人就被稱為“清教徒”（Puritans）。

清教徒渴望改革英國教會；清教徒渴望看到每個教會都有熱心的、屬靈的、善講道的牧師；他們要求廢除當日流行的牧師禮袍、跪著頂聖餐的方式、婚禮中的戒指儀式以及洗禮時划十字的記號。

清教徒認為牧師禮袍使聖職人員成為特殊階級，無形中、聯想到天主教祭司的權威。跪著領聖餐的方式，令人聯想到天主教的化質說，敬拜臨在聖餐的基督身體。婚禮中的

戒指儀式則代表天主教以婚禮為七聖禮之一的看法。對清教徒而言，洗禮時划十字的記號，純屬天主教的迷信。因此，他們迫切希望教會把這些“天主教的舊酵”

（old leaven of Catholicism）都掃除干淨。不久，他們又進一步要求教會行政制度由主教制變成長老制。

清教徒運動的領導人物是卡特賴特（Thomas Cartwright），他是劍橋大學的神學教授。早期反清教徒的首腦人物是惠特吉夫（John Whitgift），在他的陰謀下，卡特賴特被撤職；此后，卡特賴特便過著流浪與受逼迫的日子，但他仍繼續為長老派清教徒主義（Presbyterian Puritanism）不遺余力地勞苦工作。

雖然清教徒反對英國教會的主教制及許多儀式、條文，但他們絕不脫離教會；他們仍愿留在教會中，從內部加以改革，以便照加爾文日內瓦教會的模式，塑造英國教會。

但在清教徒中另有一批人認為，從內部改革英國教會的工作，不是絕望就是一項冗長乏味的事工。因此，他們決定脫離英國教會，故被稱為“分離派”（Separatists）或“不同意者”（Dissenters）。在教會行政制度方面，他們強調每一個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沒有一個教會可以干涉另一個教會。因此，他們又稱為“公理派”（Congregationalists）或“獨立派”（Independentists）。

共同點是留在英國教會及脫離英國教會的人，都接受加爾文信仰。

伊莉沙白死后四十年內，清教徒都在受壓及逼迫之下。直到公元 1640 年的“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長老派清教徒才占大多數。他們立刻肅清議會，將兩位最反對清教徒的人物：斯特拉福伯爵（the Earl of Strafford）與大主教絡得（Archbishop Laud）送去審問、定罪及斬頭。

國王查理對這些事甚表不悅；于是他決定動用武力，使國會屈服。他離開倫敦，前往諾丁安（Nottingham）發動戰爭，在國王這邊的是貴族與士紳；由于他們的英勇與騎術被稱為“保王黨”（Cavaliers）。在國會這邊的是店員、農夫及小部份高階層份子。他們留著短發、顯出頭形，因此被譏為“圓頭”（Roundheads）。

戰爭初期，國王這邊占優勢。后來在國會軍隊中，有一位農夫，名叫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他看出真正的難處，他對一位清教徒國會議員漢普登（Hampden）說：“一批窮酒保和學徒，絕不能打倒貴族。”于是他組建騎兵團，并身為騎兵團團長。一個二萬一千人的軍隊按照“克倫威爾軍團”的方式組織了起來。這是一個充滿宗教熱誠的團體，是十字軍以來沒有見過的現象。這支軍隊中，全體團員都有宗教信仰，他們不起誓、不喝酒、唱著詩、邁向戰場。大部份軍人是敬畏神、心中火熱、吟唱聖詩的清教徒。沒有戰事的時候，他們就在一起讀經、禱告、唱詩。

納斯比之役（Battle of Naseby）中，保王黨像風前的糠批潰散，國王被迫投降，審訊之后，國王被判為暴君、賣國賊、謀殺者及公敵，必須處以死刑。公元 1649 年 1 月 30 日，查理一世走上了倫敦皇宮前的斷頭台，當時有極多群眾在場目睹國王的死刑。

在戰爭進行中，國會決定改革教會，于公元 1643 年廢除主教制，并在威斯敏斯特召開會議（The Westminster Assembly），以制訂信條及教會行政制度。大會有一百二十一位教牧代表及三十位信徒代表參加，其中除公理派與聖公宗外，大部份是長老派清教徒。由于蘇格蘭人在戰爭時給過幫助，所以也將一些席位給蘇格蘭代表；雖然他們沒有投票權，但在會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威斯敏斯特會議成為英國教會史中一次划時代的會議。會中制訂了“崇拜指南”以取代過去的“公禱書”。這本“崇拜指南”至今仍被長老派及公理派教會所采用。會中也訂立了有名的“威斯敏斯特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這是改教運動時期，復原教主義最后一份偉大的信經。此外，也為講道解經預備了“大本信仰問答”；并為教導兒童預備了“小本信仰問答”。

公元 1648 年，國會通過接受這些文件，只將威斯敏斯特信條作了些許修訂。這份信條也在蘇格蘭全國大會中通過採納。加爾文派在英國教會所做的改教運動，至此可以說是大功告成。同一年，歐洲大陸的三十年戰爭，也因韋斯發里亞和約的簽訂而告結束。

2、公理會

第一個在英國傳播公理派思想的人是布饒恩（Robert Browne）。公元 1581 年，當伊莉沙白在位時期，他在諾立赤（Norwich）組織了一個公理派教會，在教義及崇拜方面，他們屬於加爾文派；他們是為了教會行政制度的問題而脫離英國教會。因此他被送進監獄，從監獄釋放后，他帶著大部份會友逃到荷蘭的密得爾堡（Middelburg）。

布饒恩在密得爾堡出版了一本書，名叫“一本教導真基督徒生活言行的書”：書中闡釋了公理派原則。這套有關教會行政體系的原則，至今仍為公理派教會使用。

簡而言之，公理派主義所強調的是：每個教會獨立自主；各教會選擇自己的一位牧師、一位教師、數位長老及數位執事；教會間，彼此沒有管轄權，卻以弟兄友愛之情互相幫助；在需要時，各教會可以派代表在一起開會，案件可以在會中提出思考，并加討論；會議的決定，各教會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採納。

公元 1587 年，在倫敦一位名叫巴饒（Henry Barrow）的律師及一位名叫革林武得（John Greenwood）的牧師，因為舉行分離派聚會而遭逮捕并監禁。在獄中，他們寫

了几篇文章，攻擊安立甘派和清教徒派，并帶出公理派原則。這些文章，被偷運到荷蘭出版，將公理派思想更加廣傳，也贏得許多信徒。

由于巴饒和革林武得的文章而歸入公理派的人中，有一位清教徒牧師、名叫強生（Francis Johnson）。當公元 1592 年，公理派教會在倫敦成立時，強生被選為教會牧師，革林武得擔任教師。第二年春天，巴饒和革林武得因為不肯承認女王伊莉沙白在教會中有最高權柄，而上了斷頭台。國會通過一項法規，宣告所有不服女王最高治權、拒絕到主教制教會聚會，及參加非公禱書所定儀式聚會的人，一概放逐。因此，大部份倫敦公理派信徒都逃到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強生也在那兒，繼續做他們的牧師。

在克倫威爾的影響下，公理派主義越來越趨重要，只是信徒們尚未組成一個宗派；因此必須將公理派長老們召集在一起開會，以制訂一份信條。公元 1658 年九月廿九日，正當克倫威爾死后第廿六天，大會在倫敦的薩浮宮（Savoyplace）舉行。會議中制訂了“公理派信仰與制度宣言”。大部份與會的領袖人物都參加過威斯敏斯特會議；因此，他們几乎將加爾文派的威斯敏斯特信條全部放進他們的信條中。薩浮宣言中，有一段是“耶穌基督所規定的教會制度與組織”，該段肯定地宣告，他們只採納公理派原則的教會制度與組織。

3、浸信會（The Baptists）

斯彌特和他的會友們在阿姆斯特丹接觸到門諾派（重洗派）信徒，在門諾派的影響下，他們也採納了浸禮派原則。有一部分會友于公元 1611 或 1612 年間，回到英國，在倫敦建立了第一間浸禮派教會。

同時，荷蘭的浸禮派又受到亞米紐斯主義（Arminianism）的影響。亞米紐斯主義是不接受“預定論”的；那些接受亞米紐斯主義的浸禮派信徒，后來被稱為“普通浸禮派”（General Baptists）。

羅賓孫在萊登的教會中，有一位名叫雅各（Henry Jacob）的人，他回到英國守特瓦（Southwark）成立了一間公理派教會。公元 1633 年，有些人退出這間教會，因為他們接受成人浸禮及加爾文主義。這一派后來被稱為“特別浸禮派”（particular Baptists）。浸信會所標榜的是一個人必須是成年的，以他的意志經過思考才接受耶穌基督的，而且這些人就不應該用點水或者是洒水的方式，應該采用全身浸到水里面的方式去接受水禮。因此就被稱之為浸信會。

4、貴格派：

創立者弗克斯（George Fox；1624-1691）于十七世紀生于英國，弗克斯是個織工的兒子，長大成爲一名鞋匠，他所知道唯一的一本書就是聖經。當時，英國教會中極其缺乏信仰的真誠和實際。

弗克斯是一位極其嚴肅而敬虔的人，他堅信聖經，他心中切切地渴慕真理和真誠的信仰。弗克斯稱聖靈的光照爲“內心之光”。第一批接受弗克斯教導的人，叫做“真理之子”，後來他們被稱爲“真光之子”。他們深信在他們心中有一樣東西會指示他們對與錯，也帶給他們生命、能力與喜樂；他們稱它爲“基督之光”或“神的種籽”。

貴格（Quakers）這個名字的由來并不確定。可能是導源于有一次弗克斯叫一位英國長官要“因主的話而戰栗”。有些人則說是因爲早期弗克斯的門徒非常熱誠，在聚會中，尤其是禱告時，因情緒激動而戰栗，他們的敵人就給他們取外號叫“戰栗者”（Quakers）。然而，他們很不同意這個名字。他們最喜歡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所說的：“我稱你們爲朋友”；因此，他們喜歡被稱爲“朋友”。他們的組織，不稱爲教會，而叫“朋友會”（Society of Friends）

他們聚會的地方非常簡單，里面沒有講台、沒有樂器。也不唱詩。他們坐在一起，安靜地等候聖靈的感動。如果經過一段時間沒有聖靈的感動，他們就靜靜地離開；但有時聖靈會感動一位或數位“朋友”，不論是男或女，這些被感動的人就站起來分享他們的信息。在信息之間，有時也會渡過一些完全沉默、痛苦難捱的時光。

他們被殘酷地逼迫；雖然如此，人數仍然增加。公元 1654 年時，只有六十位貴格派信徒；四年后，增加到三萬人。

今天，在英國大約有二萬二千名貴格派信徒；在愛爾蘭有二千人；在美國有十一萬五千名信徒，美國的胡佛總統便出身自貴格世家。

（五）美洲

上文提到，清教徒在英國時有兩個主流力量，其一是主張留在英國教會，從內推動改革；另一爲“分離派”，主張脫離聖公會，另建教會。而且分離派的勢力與日俱增，引起政府的高壓逼迫。一五九三年，形勢更加惡劣，女王頒下御令，凡那些不出席國家教會的崇拜而到一些私自聚集的地方崇拜，一經查出，便要趕出英國。

伊利沙白女王死后王位由蘇格蘭王雅各六世繼任，他到英國即位時，改王號爲雅各一世。英國的清教徒以爲雅各一世既受長老會傳統的熏陶，便一定會體諒他們，于是便大膽地在主后 1604 年的一個議會中，聯名上書，這便是著名的“千人奏書”，請求雅各王簡化崇拜儀式，并修改公禱書的某部分。誰知雅各一世不但不允許他們的請求，反而嚴

厲地斥責他們，要他們順服于英王及主教的領導之下，並下令將三百名教牧人員革職，任何不完全依循國教的規定舉行崇拜的人，便受到嚴重的處分。至此，和解的希望似乎幻滅，而那些本來願意留在聖公會以內作內部改革的人，也被迫投入分離主義者的陣營。主后 1607 年，他們紛紛逃離英國，其中有大批人逃往荷蘭。當中也有一些不能忍受逼迫的人便紛紛移民到北美洲。

1620 年 9 月 6 日，第一批清教徒乘著“五月花號”，在約翰·羅賓遜（John Robinson）的領導下從英國的一個港口普里茅斯出發，到新大陸去尋找他們的宗教自由。跟著，便越來越多清教徒到新大陸去，美國的建國與這批移民有很大的關係。

他們于公元 1620 年在美國普里茅斯（Plymouth）建立殖民地的。几年后，又立麻薩諸塞灣殖民地（Massachusetts Bay Colony）。然而英國的逼迫仍在繼續，1630 年，七百人以溫索（John Winthrop）為領袖，啟程往新大陸，隨後又有三百人、一千人跟進。1630 年代出現了大移民潮，使麻州海灣區的人口增加到九千人。

這些清教徒到了北美洲之后，在自由的空氣中建立他們的教會及家園。他們大多是極其敬虔、勤奮的加爾文主義者。他們以民主的形式管理教會。日后美國的民主政制，便是由此奠下基礎的。除了民主政制外，他們生活的各方面都帶著濃厚的信仰色彩。他們的信仰對於日后美國文化的孕育與發展，有很大的關係。

二、天主教的改革

天主教的改革其實早在中世紀已經呼聲很高，也曾作過多次的嘗試，但一直是治標不治本。現在馬丁路德的歸正運動進行的如火如荼，令天主教產生了一系列的反思，因此也開始了大刀闊斧的改革以作為回應。

（一）西曼乃斯（Ximenes）

路德在德國改教前，西曼乃斯已經完成在西班牙的改革。西班牙基督徒為驅逐回教徒而戰，達七百年之久。直到公元 1492 年，才將摩爾人（即回教阿拉伯人）在西班牙的最后一個據點格拉那達（Granada）收復。長期與回教徒的爭戰，使西班牙基督徒孕育了一股狂熱的宗教與愛國情操；這份情操在斐迪南與伊沙伯拉（Ferdinand and Isabel I）在位期間，尤其強烈。

王后伊沙伯拉發起改革西班牙教會。她將改革工作交給三位教會領袖，其中一位是西曼乃斯，他是方濟會修士，後來成為多列杜（Toledo）大主教，是真正策劃改革、推動改革、並改革成功的人物。

這次改革主要是改善聖品人員與修道士。西曼乃斯為所有修道院訂立嚴格規條，神甫人員強迫過道德生活。無知、無能的聖職人員都被革職；其他人則被送進他所設立的學

校中學習神學。所有反對西曼乃斯的人都在王后之權柄下遭鏟除。王后伊沙伯拉保護西曼乃斯，使他免受教皇的干涉。改革的結果，西班牙教會得到愛神而能干的聖職人員。

教會的其他方面則保持原狀：教皇仍被尊為教會元首；聖品階級仍然繼續；天主教對祭司與聖禮的觀念仍舊持守；一切聖禮、信條、禮儀、聖事都不過問；教義也毫無改變；修道院未被解散，也沒受到壓制。

西曼乃斯在西班牙所做的是“改革事工”而非“改教運動”。

（二）查理五世揀選亞良德（A1eander）

公元 1521 年，沃木斯國會中的三位杰出人物是查理五世、路德、亞良德。查理是斐迪南與伊沙伯拉的孫子，自幼在祖母嚴謹的天主教環境中長大，後來做了西班牙王，又成為德國皇帝，而亞良德則為教皇的代表。

有一段很短的時間，查理五世曾想利用路德改善整個教會，正如他祖母用西曼乃斯改革西班牙教會一樣。查理知道路德激烈地攻擊教皇制、祭司制與聖禮；他希望路德放棄這種極端的看法。但是在沃木斯國會中，路德堅持教會大公會議會錯，而且他可以証明它們已經犯錯。聽到這點時，查理便揮手，示意會議結束；因為路德選擇與羅馬斷絕關係，已到無法挽回的地步。

從那時起，查理堅決反對路德及改教運動；他決定與教皇代表亞良德聯盟。第一步是藉教皇之助，推翻路德和改教運動；接下來是：背叛盟友，自己稱主；最后是將西班牙教會的改革運動，強迫推行于全教會中。

（三）教皇亞得良六世（Pope Adrian VI）

沃木斯國會之后，教皇利奧十世去世，正好為查理的計劃預備了良機。負責選舉新教皇的紅衣主教們進入長期停頓，打破僵局的唯一途徑，就是采納皇帝查理所提出的人選；最后，經過他們的接納，查理的人終於成為教皇，名號是亞得良六世。

教皇亞得良來自荷蘭的烏特列赫城（Utrecht），曾擔任查理的家庭教師，是一位敬虔、嚴謹的天主教徒。由于他完全贊同西曼乃斯，而被譽為“荷蘭的西曼乃斯”。

按照皇帝查理的期望，再加上個人的意願，教皇亞得良的確將西班牙的改教運動帶到羅馬。然而，卻一敗涂地。他的失敗有幾個原因：他在義大利人中，感到不自在。他不但不了解他們的生活方式，也不懂他們的語言。另一方面，這些義大利人也不了解他。亞得良是一位單純、良善的人，他以為把西班牙的改革推行在羅馬，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直到抵達羅馬以前，他還不知道教皇制度的腐化，已經到了多么深遠的地步。如果要對付贖罪券的罪行，將會切斷教皇每年稅捐的數百萬收入。教廷本身就是個龐大的機

器，有數千雇員及食客；若要推行西班牙教會的改革工作，就意味著把數千人的職業和收入剝奪。

他採取的每一步行動都遇到意外的攔阻和狡詐的反對，羅馬教廷朝臣們在這位敬虔、單純的荷蘭人背後暗笑。而在羅馬，又沒有伊沙伯拉的幫助，可以像當日西曼乃斯一樣鏟除敵人的勢力。經過二十個月無效的奮鬥後，亞得良終於公元 1523 年，心力交瘁而死。

在他的墓碑上，紅衣主教們請人為他刻了一行字，寫著說：“這兒躺著亞得良，他一生最大的不幸是被封為教皇。”亞得良是最后一位非意大利人的教皇。

教皇亞得良在位時，做了一件很不尋常的事：他派遣一位使者到德國去，承認教會腐敗的主要根源就是羅馬教廷。果然不出所料，這個行動又被羅馬教廷朝臣們訕笑。然而對這位誠實、單純的亞得良而言，這是一件大事。這件事深具意義，因為它是以教皇正式身份去行的事。

這項行動導致了羅馬教會改革的開始。在教廷中，有幾位較屬靈的人身居高位，他們看到了教皇的榜樣；他對改善羅馬教會的努力，喚醒了這批人，在他們心中挑起了改革教會的熱誠。

（四）天特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

在這同時，改教運動在各地展開、羅馬教會繼續腐化、皇帝查理急于使復原教與天主教合一。他安排了几次會議，邀請復原派和天主教神學家前往參加；他們在會議中，研討雙方的不同看法，但始終無法獲致協議。羅馬教會中的熱心信徒繼續要求改革教會。

最後，教皇保羅三世（Pope Paul III）召集了一次大會，地點在義大利北部山區的小城天特（Trent）。從公元 1545 年到公元 1563 年間，間歇性地舉行會議，其中有兩次長遠數年的休會。天特會議是羅馬天主教史的里程碑，因為它象征教皇制的成功。

在德國、瑞士、法國、荷蘭、英國、蘇格蘭，復原派教會都擬定了信條，宣告他們的信仰。天特會議也為羅馬教會擬訂一份信經，並採用了一本信仰問答書。許多教會的弊端糾正了；也為羅馬聖職人員預備了更好的教育；教皇的最高權柄更堅定地肯定了。

雖然羅馬教會推行了很大的改革，但教會的本質仍然未改。為對抗復原教，天特會議中更高舉、更肯定天主教體系。這次羅馬天主教的自我改革運動，被稱為“反改教運動”

數年來，改教運動的熾熱為羅馬教會提供了宗教上所需的條件，現在它凝固了，也正式定型了。現在復原派教會所面對的，是一個經過改革和復興的羅馬教會，因此，復原教主義和天主教主義即將展開一場更激烈的鬥爭。

三、天主教與基督教的關係

上文提到，當天主教看到基督教的改革之后，也在一定程度上進行自我革新，然而在關鍵問題上，仍然沒有變化。結果基督教里面就有一份的了解，認為天主教的人士并不真心想教會合一，又加之在天特會議中的決議，天主教的立場已然確定，正式定型了。

當時在改教過程中出現了一個新派別——重洗派。他們認為一個人在小時候接受了嬰孩洗禮之后，長大了當他對信仰有正確的認識之后，他們需要重新接受洗禮；而且他們主張新約與舊約是代表著兩個不同的主張，舊約已經過時了，單單擁有新約已經足夠了。并且他們認為在一些特定的處境里，如果聖經沒有明確的教導，信徒就應該以內心的感動作為依歸，因這是聖靈的感動，是神的旨意。

他們反對天主教的行動遠超過路德或加爾文，他們不但聲言要摧毀教會制度，也說要摧毀政治和社會制度。羅馬教會立刻抓住這一點而宣告說：“改教運動的教義會破壞一切制度和權威，不僅在教會中，也在國家和社會中。”這種說法，使許多上層社會份子留在羅馬教會中。而且天主教中原先持觀望態度者對宗教改革也產生一些誤解，認為這批人就是宗教改革的代表、濃縮版。這樣到了十七世紀初年時，天主教與基督教之間就處在一種水火不相融的局勢里面。

隨著天主教徒與基督教的人衝突的加劇，到了 1618 年，歐洲大陸上爆發了一場“三十年戰爭”。歐洲的每一個國家，都牽涉在其中，前后有瑞典、法國、奧地利、西班牙、荷蘭等國，都在德國的領土里面，與德國內部不同的宗教派系打仗，更確切的講是混戰。

一直到 1648 年，交戰的各派別在一場和談里終於同意停火，而且制訂了“韋斯發利亞和約”。這個和約制訂了歐洲大陸上的各個國家大致的、一直延用的一個版圖。而且所有簽字國都同意，每一個地區都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宗教取向；并同意從今以后不再為宗教的原因采取武力的手段去解決；再者容許在瑞士所發展出來的改革宗教會，也就是說當時歐洲大陸上宗教改革的各個教會，現在教能夠享有同等合法的地位。因此這一年被研究歷史的人訂為“宗教改革的正式結束”。

四、對社會文化的影響

改教運動在十六世紀的歐洲造成了很大的震蕩，不但改變了歐洲宗教生活的面貌，更在經濟、政治、教育各方面產生了很大轉化作用。首先從思想的角度看，改教運動代表著一個宇宙人生觀的轉變，從中古的宇宙人生觀轉化為現代的宇宙人生觀，因此，史學家大都以改教運動為歐洲歷史的分水嶺，以它為現代史的開端。其實，歐洲科技的突飛猛進，顯然與改教運動有很大的關係。改教運動將整個歐洲的思想從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的框架中解放出來。中古以來，神學完全被困于亞里士多德的哲學體系之內，聖經的

道理被化成一套玄學思想，對於宇宙的解釋，價值的取向，完全以亞里士多德的哲學為依歸，几百年來，歐洲人的思想被困于這框架之內，加上教會用她的勢力去確立，這思想的枷鎖便牢不可破。從這角度看，路德向中古神學體系宣戰，根本便是一種思想的革命，路德的改教運動最深遠的意義也在于此。路德公然對亞里士多德的體系提出懷疑，這便成為一種思想的號召，在哲學、科學方面，心中存疑已久的人便敢與將疑問拿出來，一種重新思想宇宙人生的空氣便開始擴散。沒有這種思想空氣，克卜勒

（Johann Kepler, 1571-163 A.D.）的新天文學理論便根本很難孕育出來，沒有克卜勒所建立的基礎，加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 A.D.)所倡導的宇宙觀也很難建立起來。

除了對傳統思想的疑問，路德改教運動更標示每一個人都應該憑他的良心去體認真理并堅持真理，而不應受傳統的勢力所左右。這種自由思想的種子，日后開出了民主自由的花朵，也促進了歐洲在思想上百家爭鳴的局面。

在政治方面，改教運動為民主政制奠下了重要的基礎。首先是每一個人在神的面前都是祭司的觀念的出現，既然每一個人都是祭司，每一個人都有權侍立于神的面前聽命于痘，每一個人都有同等責任去服事他的弟兄。在神面前，平民、平信徒原來與王孫公子，與聖職人員完全是同等，那么中古的層級制度便開始不攻自破了，改教派的教會以這種人人平等觀念去治理教會。例如長老會的長老，權力雖然很大，但他們也是平信徒選出來的。其他的如浸信會、公理會等會友的權力更大。當他們習慣了以民主的方式治理教會，也同時感覺這是有效的治理方式，便自然想到用同樣的方式去治理國家。美國以民主政制立國，可說完全是以治理教會的模式為藍本。在歐洲方面，這種民主的思想透過教會體制孕育生長，到美國的民主政制成形時，便產生很大轉化作用，假若沒有改教運動，西方的民主政治不知要再等多久才被建立起來。

在經濟方面，假若我們環視一下歐洲的經濟發展，便會發現一個充滿啟發性的現象，就是几乎所有改教派的國家都比天主教的國家進步不知多少倍。只要你將改教派的荷蘭和天主教的西班牙比較一下，將英國和意大利比較一下，將改教派影響下的德國、瑞士與天主教影響下的德國、瑞士比較一下，將固守天主教的南美國家與美國比較，便發現他們在經濟發展上的差距。改教派傳統下的國家似乎充滿了活力，創新、富裕，而天主教傳統下的國家，除了法國外，卻似乎是落后、貧瘠。我們要知道在固守天主教的國家中，只有有的、法國是不受天主教會勢力的干預的。這現象給我們一種提示，就是教會勢力干預越少，信徒可以比較自由發展的國家，其經濟活力便越大，除此以外，改教派將宗教及人生其他的責任交回與平信徒，他們強調人與神立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用生活的每一個環節將這約表達出來。人每天的活動，包括工作、享用工作的成果，都是一種敬拜神的表達。于是工作便有了永恆的意義和價值，發揮自己的創作也有一種神聖的

意味。改教派的人明白，原來工作、創作、享受都是榮耀神的活動。這便帶來很大工作熱忱和創作活力，經濟便自然突飛猛進了。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認為資本主義的興起是與改教派的倫理有很大的關係。他的分析固然不無道理，但我們必須要清楚一點，就是十七世紀成形及興起的資本主義，是極度溫和及滿有責任感的資本主義，並不是只顧剝削、不理別人死活的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當時的資本主義滿有道德責任感，原因乃在於改教派強調人之間立約的觀念。每一個人都是看守他弟兄的，因此在勤奮工作，積聚資本中，他們都謹記，這一切都是為榮耀神，而他們是神的管家照管財富，在立約觀念的熏陶下，他們很注重對別人的道德責任，於是資本家剝削他人以自肥的傾向便大大受到抑制，到了十八世紀，啟蒙運動出現，人否定了神，否定了人與神的立約，否定了聖經中倫理責任的要求，人以自己為絕對，便形成了一種只顧自己不理他人的心態。這種心態蔓延，便決定了日後資本主義發展的路向及形態。我們可以說，造成資本主義剝削及帝國主義的侵略，其中主要因素是西方文化轉向世俗化，否定了傳統的基督教信仰，絕對地高舉人的自治、自主，對人有過分天真的樂觀，而忘記人本有的罪性。

在另一方面，改教運動也改變了歐洲教育的理念及日後發展的方向。首先，改教家認為每個信徒都應該能夠看得懂神的話語，正因如此，教育必須普及，從此時開始，受教育成為一種每一個人都應享有的基本權利。改教家也切實地推行教育普及化。路德發動改教不到五年，便委派墨蘭頓全面地建立一個新的教育制度。教育不再是貴族或神職人員的專利。從這時起德國的教育事業再不是由教會一手包辦，而是由國家承擔，但卻是根據基督教的理想施行全人教育，結合學朮道德及靈性的操練。

改教運動另一個重要影響乃在家庭生活方面。過往，教會將神職人員與平信徒絕對地分開來，強調神職人員聖潔的身份，而他們聖潔的一個標記便是守獨身，由此便產生一個觀念，就是婚姻生活與家庭生活是屬世的，是成聖的纏累。家庭生活便不自覺地受到貶抑。改教運動以後，家庭生活成為整全生命很重要的一環，不單是神所喜悅的，也是神的命令。自此以後，家庭成了信徒敬拜的地方，也成了培育敬虔后代的所在。在很多家庭中，晚禱、家人聚一起讀神的話語，成了家庭生活重要的一環。

不單家庭生活被看為聖潔，就是卑微的職業也分別為聖。改教家認為職業沒有聖俗之分，只是不同的呼召而已。以前，人以為只有神職人員才是被召的職分，普通的職業與神的呼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然而，馬丁路德卻改變了這種看法。他認為信徒無論投身什麼職業，我們必須尋求神的旨意，看是否神呼召他，要他在那崗位上完成他的使命。這樣一來，歐洲不再看職業為糊口的工作，而視之為完成神使命的生命表現，這種職業對歐洲文化的發展極為重要。

在宗教方面，聖經的全文被確定，講解神的道成為牧者主要的責任，這兩點乃是日后改教派教會的重要標記，現時的福音派承襲且極力保持這分重要的遺產，以此為不能妥協的信仰基礎。

第六章 復興時期 (時間：1649 -)

復興時期在教會史的此處出現，相當意義是相對於教會所經歷的漫長的教皇時期和改教時期的信仰低谷而言的。復興時期在有的教會史的書中有結束的時間。本人則認為，復興是要一直延續下去的。神是復興的源動力所在，神是不變的。他在每一不同的時代能用他獨特的方式來使教會得以復興。在教會的信仰經歷低谷時如此，在持續發展中更是如此。

壹、 敬虔運動

貳、 啟蒙運動和理性主義的抬頭

叁、 大復興時期

肆、 普世差傳

伍、 復興浪潮中的人物

壹、敬虔運動

正統主義將基督教本來活潑的信仰化成一套僵化、呆板、抽象的教理，而信心變成了對這套教理的宣認，這與當初路德所稟解的信心很不同，當路德談到信心時，他所指的是信徒與神之間的活潑的關係，但到了正統主義時代，這種活潑的關係仿佛被信徒遺忘了一樣，他們擁有精細地界定的所謂“純正信仰”，但卻缺乏了因信仰而來的生命活力。崇拜時的講道變得乏味，其余一切的活動，如聖禮，也變得很規條化。

主后 1670 年，一位法蘭克福（Frankfort）牧師史賓納（Philipp Jacob Spener）召聚了一小組信徒在他家中讀經、祈禱，彼此鼓勵追求活潑的屬靈生命，他稱這小組聚會為敬虔團契（Collegia Pietatis）。以后敬虔主義便由此得名。這種小組聚會在他牧養的教會中成為一種更新的力量。但不久，他被迫離開法蘭克福轉到德里斯頓（Dresden），在那里他又以同樣的方法，在他牧養的教會內組織了更新的團契，其后他又再被迫轉到柏林，也同樣的組織更新團契。不過，更有力的影響，乃在他所寫的一本名為《渴慕敬虔》（Desideria）的書，清楚地呼吁信徒聚在一起研讀聖經，摒棄神學的爭辯及抽象的理性思維，而在實際的敬虔操練中體驗及實踐聖經的真理。

在這種更新運動展開的初期，正統主義的神學家已感到不安，當這運動漸漸擴大時，他們便公開反對這運動。然而，主后 1686 年，一位大學的聖經學者弗朗克（August Francke）加入這運動的行列，使這運動擴展得更快。當年，他在萊比錫大學中組織了一個讀經團契，有系統的查考聖經，一次在研讀約 20：31 時，深感被聖靈感動，于是便更積極的追求敬虔的操練。在史賓納指引下，他開始在大學內大力推動敬虔運動，亦因為這緣故，

他被迫離開萊比錫。他從萊比錫轉到哈爾(Halle)，在剛成立的哈爾大學任教。不久，哈爾便成為敬虔運動的重要基地。

其實，推展敬虔運動最重要的人物應該是親岑多夫(Count Von Zinzendorf, 1700-1760 A.d.)。他在哈爾受教育時已深受敬虔主義的熏陶，他渴慕聖經純淨的真理，力求活出聖經所要求的簡單純朴的生活，對於傳福音也滿有熱忱。他聽到莫拉維亞弟兄會信徒受逼迫，就將部分的土地送給他們，讓他們仍在那里建立自己的村庄，以致可以按自己的信仰自由地生活。最后他更加入他們的行列，成為他們屬靈的領袖。他們過著基督徒社群的生活，透過工作、讀經、禱告、敬拜去操練敬虔。當逼迫臨到時，親岑多夫便四出宣揚敬虔生活操練的重要性，他所到之處都建立起追求敬虔生命的基督徒群體，不單在歐洲如此，在美國也是如此。

然而，在追求敬虔的生命中，敬虔主義者卻漸漸將信仰變得極度個人化及內在化。追求敬虔便完全等于追求個人內在屬靈經歷；他們很強調內在的光照。于是，敬虔與關懷社會、文化的活動便似乎拉不上關係，有時甚至對立起來。不過在神學上，敬虔主義所帶來的問題是，主觀的屬靈經歷往往與客觀的啟示真理混為一談，例如有一首詩歌其中一句這樣說：“你若問我怎知主活著，因 他活在我心。”這便是敬虔主義以主觀經歷去處理客觀啟示事實的一個很好的說明。我們要掌握神的真理，主觀經歷當然很重要，但主觀經歷卻不能成為真理的依據。這一點我們要非常留意。我們可以說，敬虔主義將基督教的信仰變得很個人化和主觀化，從這個角度看是助長了啟蒙運動所標示的個人主義與主觀主義，對於日后自由派神學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

貳、啟蒙運動和理性主義的抬頭

正統主義不單刺激了敬虔運動的產生，也間接地刺激了啟蒙運動的開展。因著正統主義對於任何神學思想的偏差都不能容忍，在教會內常引起爭端，使基督徒彼此相殘，教外的知識分子便對基督教的道理能抱一種輕蔑的態度，并且也使他們覺得應該彼此容納，你持你的看法，我抱我的見解，彼此尊重，而不應該強硬確立自己所持的見解才是真理，漸漸，他們更開始懷疑，到底有沒有絕對真理這回事，于是相對主義便開始形成。

另一方面，正統主義神學家常常強用理性去確立、證明聖經的真理。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他們很容易陷溺在理性主義中而不自覺。同時他們護教的方式也往往造成一種錯覺，就是假若聖經的真理可以用理性推翻，那么這些真理便一定不可信了。這樣便引起了教外的知識分子力求用理性去批判聖經真理，以求推翻它的可信性。慢慢地，理性批判成了最高權威，啟蒙運動的主要精神便是理性批判是萬能的。于是，人開始用自己的理性架構去規限神的啟示。

當然正統主義只是間接地刺激了啟蒙運動的開展。但啟蒙運動的出現，其實是反映了歐洲整個文化的蛻變。

18 世紀啟蒙思想在法國波及廣泛而持久，因而有“啟蒙時代”之稱。主要代表有伏爾泰、孟德斯鳩、盧梭等。一般而言，啟蒙思想有兩大特點：

1、反對宗教，宣揚理性與科學的權威。所謂啟蒙思想家將社會和人民的不幸，歸因于宗教。于是，他們堅持人的理性是衡量一切、判斷一切的尺度；不合乎人的理性的東西就沒有存在的權利，如神學、基督教道德等等應該統統打倒。他們認為以經驗為檢驗真理的標準的科學能夠使我們正確認識自然，增長知識，破除迷信，從而增進人類的福利。

2、反對封建專制制度，宣揚民主與法制。啟蒙思想家們認為，專制制度扼殺自由思想，造成社會上不平等和文化經濟上的落后。因此，他們大力宣揚“天賦人權”，主張人民參與政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法律規範人的行為來結束專制統治。

啟蒙運動傳播產生的重大后果之一就是理性主義在宗教領域的發展，英國的自然神論是這一時期頗為流行的思想，它是科學知識突飛猛進下的產物，是一種理性主義的宗教觀，反對過分執著的宗教信仰。自然神論者把上帝從這個世界中逐出，主張上帝不直接掌管世界，他們相信上帝是存在的，至少不反對這個預設，只是認為 他在創造世界、為世界制定了自然規律一后，便歇了他的工，不再干預世界的發展。世界如今由自然規律所引導，就如一部由上帝上了發條的機器，啟動后便自行運作，毋須借外力推動。自然規律是上帝設置在人間的內在理性，人只須探求自然規律，不須直接探索上帝。

一切超越理性的信條實際上是未經証實便被相信了，擺脫迷信就是自由，只有有理性的思想家才是自由的思想家，用迷信來束縛人的思想者是人類最大的敵人。一切在啟示中晦澀不明或超越理性的都是迷信的、無價值的。于是，神跡自然是被否定的。

大衛·休謨（1711—1776）是 18 世紀英國思想界最敏銳的哲學家，是一個徹底的懷疑主義者。他的哲學告訴人們，我們既不能知道自己，也不能知道這個世界。他沒有拿出一套信仰，但卻几乎批判了當時所有的信仰，他批判關於世界的知識，關於我們自身的知識，批判關於上帝的知識。如休謨把推翻理性作為一條原則，他聲稱理性不過是某種習慣或風俗而已。他的批判摧毀了人們賴以指導日常生活的許多基礎知識，懷疑論大行其道。

另一個重要的發現，便是笛卡爾的《我思故我在》。笛卡爾發現，無論我們抱多懷疑的態度來對待一切事物，有一件事無論怎樣也無可置疑的，便是人類的思想。我可以懷疑外在的世界是否存在，甚至懷疑自己是否存在，但我卻不能懷疑一件事，就是那正是

懷疑的我是真實的。是誰在懷疑？是我！而達到這穩固的結論，完全是倚賴人的理性思維。正因如此，人的理性思維是一切信念的基礎。因此，任何事與物不能通得過我的理性批判，我便不會相信。于是，理性成為一切真理的依據。而就這樣，歐洲人便開始用理性作為尺度去批判神的啟示。他們要求神用他們認為合理的方式去啟示人，任何啟示他們認為不合理的，他們便不能接納。由此，聖經的權威便受到嚴重的質疑。啟蒙運動可以說對教會傳統的信仰發出很大的挑戰。而當時很多的信徒也陷入信心的危機中。同時，教會的神學思想也開始轉變。自由主義神學便在這時候產生的。

叁、大復興時期

一、英國的大復興：

公元 1700 年至 1750 年間，英國人的道德，一天比一天墮落。這時，雖錢財充足，百姓繁衍，道德卻是薄弱非常。公元 1736 年，在倫敦，每六棟房屋之中就有一酒館。有些酒館里張貼有廣告說：“每人花費一個小錢，可以小醉一次；兩個小錢，可以大醉一次。”當時的社會卻出現了巨大的社會問題。貧富差距加劇，社會道德敗壞，宗教熱誠日減，奴隸貿易、鴉片貿易、各種社會不公義、鄙俗不堪的娛樂活動、酗酒等罪惡充斥著英國社會。

此時的英國教會——聖公會，根本無力對社會現象做出回應。她自身也陷入形式主義的泥潭，只注重禮儀，而輕忽生命的造就，講道沒有力量，教會缺少生機。那個時代人們相當輕視信仰。個人信仰解體導致道德標準的墮落，寬容放縱大行其道。正統派神學家雖然成功地抵制了自然神論，但卻沒有帶給信徒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有人指出英國的道德與宗教已經敗壞到“任何基督教國家從來未曾見過的程度。”這是一個需要新的推動力的時代。

正在這個時候，有几个人開始呼喚罪人悔改。他們是自由傳道者，他們不在主流的英國聖公會的體制之內，甚至未受過正規的神學訓練。他們不受教區的限制，可以自由到處傳道，在街頭、社區，直接面對廣大普羅大眾，以最基本的福音要道作為講道的重心，如基礎信仰、信仰與生活的關係、屬靈追求及成長等。這個運動史稱“福音主義運動”。由于當時教會的講壇信息多數既重複又貧乏，廣大信徒得不到喂養，無法滿足屬靈的需要，他們自然轉向那些自由傳道者，聽從教訓，接受牧養，這個新的屬靈運動于是得到廣泛的民眾支持。

福音主義運動在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 —1791）、查理．衛斯理

（John Charles ,1707—1788）和喬治．懷特菲德（Judger Whitefield ,1714— 1770）三大領袖出現以後，日益壯大，匯成一股洪流。懷特菲德的影響主要在美國，衛斯理兄弟則在英國倍受推崇。

組成覺醒洪流的泉涌之一，在一個熱心祈禱的母親心里。蘇珊娜是教會史上一個了不起的婦人，他有 19 個子女，其中 8 個夭折，第 15 個是約翰，第 18 個是查理，母親對他們管教嚴格。父親撒母耳是聖公會的牧師。

清教徒家庭非常注重宗教教育，家長肩負教導子女聖經與屬靈知識的責任，每天帶領孩子們靈修禱告；他們也重視道德紀律，要求嚴守基督徒的律法，追求個人的自制自律，舉手投足都有標準規範，以合乎基督徒的體統，所以約翰兄弟非常注重生活操守。

在牛津大學念書時，約翰努力過簡朴的生活，強調對窮人的關懷、服務與犧牲，相信克己、清苦的生活，才是聖經揭示的基督徒理想。因此他認為對人的關懷不僅是慈惠的要求，也是公義的要求。按照新約聖經管家的觀念，沒有人真正擁有什么，他不能宣稱自己是某樣財富的合法主人，他所“擁有”的只是上帝交付他代為管理而已。倘若一個人將上帝交他托管的據為己有，他便是偷竊了上帝的東西。十八世紀三十年代，約翰與查理及懷特菲德等開始聚會，定期查經，組成一個團契。他們除了禱告、敬拜等屬靈操練外，也積極從事慈惠工作，包括探望犯人、救濟貧民、開設義學等。由于會員所行所為守一定的規則，因此人都稱他們為循道者（Methodist）。

1738 年 5 月 24 是約翰一生的轉折點，他在聚會中突然心中出現異樣的火熱感，他不僅產生了強烈的喜悅感，確認自己已不再為罪的奴仆，更感到內在的恩賜能力被釋放出來。他說：“我覺得自己實在已經信靠耶穌，惟獨基督才能拯救我，我已獲得這個確據，因為 他已將我的罪全部挪開，并且從罪和必死的律法捆綁中把我拯救出來。”

約翰稱這樣的經歷為“全然成聖”，獲得這樣經歷的人便可以達到“基督徒的完全”。由于此種成聖并非人為努力可達成，完全是聖靈的恩典與作為，所以他又稱之為“聖靈的第二次恩典”，所謂第二次是相對於借聖靈而得的救贖之恩。

約翰所教導的重生經歷，為人提供了一種更為簡明、又更易鑒別救恩確據的方法。只要我們內心經歷聖靈的充滿，獲得某個超自然的內在體驗，便可以肯定自己是已蒙上帝拯救的人了。宗教經驗是辨別信仰真偽的確據。

約翰·衛斯理不但是一位出色的講員，也是一位極有恩賜的組織家。1739 年，他成立了第一個循道派會社，建立第一座小禮拜堂。他一直保持旺盛的精力，積極工作直到去世。他一生的事業徹底改變了英國中、下層階級的信仰狀況。

衛斯理臨終時，他的弟婦和朋友都在那里。衛斯理振起精神，勉強的說：“世界最好的事，就是上帝和我們同在！”又舉起他的手說：“世界最好的事，就是上帝和我們同在！”到了晚上只看見他的口喃喃地說：“贊美，贊美。”次日早晨，他又打開眼睛道：“再會！”

這話說完，氣就絕了。這時是 1791 年 3 月 2 日。他的兄弟查理死于 1788 年。現今循道會的教友有起碼有兩千萬人。

福音主義運動對十八、十九世紀的英國教會影響巨大。1785 年，英國國教一萬六千名教士中，只有三百人自稱為福音派；但在 1830 年，一萬八千名教士中，已有三千名福音派；不到五十年，福音派牧者有近十倍的增長。再越二十年的 1850 年，在相同數量的教士中，更有六千人自稱為福音派。

福音主義重視教會的社會見證，關注社會與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集體罪惡，認為這是與福音水火不相容的。他們強調上帝的全權審判，教會必須肩負審判基督徒及非基督徒的罪惡的責任，約翰·衛斯理的名言是“若對罪惡保持緘默，就等于是認可犯罪。”十八、十九世紀的福音主義者推動了一系列的社會改革，包括廢奴運動、改善童工待遇、禁酒運動等，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不過，福音主義運動的影響主要在社會的普羅大眾層面，對知識分子几乎没有什么影響。就在各地教會復興熱潮蔓延的同時，自由主義神學卻悄悄地占據了神學研究的大半壁江山，而各種反基督教思想也在學朮界滋長。

二、北美大覺醒運動

十八世紀前期，啟蒙運動對不少新大陸知識分子產生相當的影響，自然神論與獨神論廣泛蔓延，成了當時的主流信仰。如歐洲一樣，美國教會陷入普遍的屬靈低迷狀態。但就在這時，美國東部默默地醞釀著屬靈的復興。

促成第一次大覺醒運動的主將是愛德華滋（1703—1758），在他的領導下，于 1734 年在麻薩諸塞殖民地的北安普敦發動。作為牧師的愛德華滋講了一系列因信稱義的道理，他在講道中生動地描述了神的震怒，並力勸罪人盡速逃避。很快教會有了屬靈的復興，人人都關心永生的問題，一年間超過 300 人決志歸主。接下來的幾年間，新英格蘭的不同地區都發生大復興，信主之人多如潮涌。

這次大復興同時伴隨有強烈的感情和身體表現，如 1741 年 7 月 8 日愛德華滋在恩菲爾德布道，經文是《申命記》32：35“他們失腳的時候近了”，題目是《落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產生的效果是驚人的，講道時常被會眾的大喊大叫打斷，男男女女在地板上打滾，哭喊聲甚至蓋過了講道的聲音，據說有人緊緊抱住教堂的柱子和欄杆，顯然是在那一刻感到他們正往地獄滑落。整整一夜，該城到處都能聽到人們求神拯救的呼喊。

在大覺醒運動中，懷特菲德的作用甚大。他是一個旅館主人的兒子，幼時生活貧困，被約翰·衛斯理引進他們的“聖潔團”，他很有講道的恩賜，甚至有人指責他把會眾弄得癡狂了。他前后 7 次在美洲旅行布道，懷特菲德訪美的一個目標，是喚醒牧師。“會眾

何以這樣死氣沉沉？”他率直地解釋：“是因為向他們講道的人是死人。”在大覺醒運動中“死人”活了過來，開始走出來復蘇他們的會友。

一段時期后，屬靈的興奮逐漸消失，復興的火炬逐漸熄滅。1744—1748 年間，愛德華滋所在的北安普敦城教會，在那几年中沒有帶領一個人歸主。

第二次大覺醒運動隨十八、十九世紀美國的西進運動逐漸遍及全國。西進運動是繼 1760 年獨立運動后美國建國史上最重要的一頁，西部開荒區的拓荒者大多處在靈性無知與迷茫之中，而東部則逐漸出現了屬靈的復興。人們重新對基督教信仰與生活產生關注，教會人數增加。任耶魯大學校長的德威特是愛德華滋的外孫，他在一系列的演講和講道中，提出自然神論、物質主義背信的罪及其危險性，在他的領導下，耶魯大學出現屬靈復興。1802 年，全校有 1/3 學生信主，信仰復振，并帶動了其他一些大學的屬靈大復興。這次在東部的大覺醒，沒有布道家，也沒有感情沖動。

西部的大覺醒則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發生。巡回布道員騎馬到各地布道，展開露天聚會，有時可以延續四天四夜，有成百的人歸主。在聚會中有講員充滿感情的勸勉，有誠懇的禱告，更有數千人唱詩的歌聲，當人們看見自己的罪時，有的哭泣，有的尖叫。

第二次覺醒運動是一個扭轉教會整體面貌的運動，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是教會平民化（或稱平信徒運動）的重要階段。大奮興運動是平信徒所推動的，特別是那些受過教育的中產階層的平信徒，他們不愿接受教會里的建制，包括教會組織、宗派禮儀、神學教義的約束，要求自由地實踐信仰。他們成立超宗派、跨宗派或無宗派的福音機構，推展各樣事工。他們將事工範圍定位於某几項如布道、服務等專業上，這些工作都與神學討論無關，因此不用牽涉傳統的教義和禮儀，更不用著受過訓練的專職教牧人員負責。

事工聯合比組織聯合容易得多，超宗派的事工合作又遠較跨宗派的事工合作容易，信徒若能打破宗派藩籬，直接在事工上謀求合作，便能締造一個又一個效果良佳的群體見證。福音機構推動各種社會改良與救濟事業，如禁酒運動、廢奴運動。此外，青少年事工與海外宣教這兩種事工都是新興的，不易為個別宗派與堂會獨力承擔，故由福音機構統籌倡辦，也是順理成章的事。十八世紀末興起的主日學運動，就是針對失學兒童設立的；而“基督教青年會”和“基督教女青年會”，則是專門針對青年的需要而開展的事工。

肆、普世差傳

路德與加爾文非常強調上帝的主權，認定上帝國度的擴展只能由他親自推動，人除了禱告之外無能為力，因此更正教的宣教意識并不強烈，再加上宗教改革深受民族主義影響，因此布道事工也頗受狹隘的民族自我中心思想所限制。除摩拉維運動的參與者有向

外布道的觀念外，其他改革者大都沒有清晰的宣教異象，不曾推動任何跨文化的宣教工作。更正教的海外宣教思想和行動起步甚晚，遠比天主教所做的遜色。

天主教的海外宣教傳統源遠流長，這與它強調教會的普世性有密切關係。自古以來，大公教會就宣稱它是人間唯一的得救門徑，教會之外無救恩，傳福音自然是其首要任務。早期羅馬教會宣教英倫，中世紀修會的向外傳教，以及在宗教改革時期耶穌會出色的海外宣教，都顯示出它的宣教傳統。

當然不可忽視的是，天主教的宣教如此得力，是與十六世紀世界上舉足輕重擁有海上霸權的國家都是篤信天主教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其代表，隨著這兩個國家的艦隊遠征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天主教的勢力也伸展到這些地區，開始宣教和植堂工作。荷蘭、英國等更正教國家要到十七世紀才掌控了海權，所以更正教的宣教工作開展較晚。

這個現象是否意味著宣教與政治、軍事、經濟等拓展存在著某種因果關係呢？傳教活動與帝國主義侵略是互相呼應、甚或是同一擴張計劃的不同部分嗎？

要將傳教活動與帝國主義活動完全分開是不可能的。若純粹從信仰的角度說，海外宣教事業之所以能啟動，要取決於兩個政治經濟因素：

第一，教會是否有普世意識。只有首先具備對世界的認識，具有寬廣的國際視野，才能有關懷普世的福音工作。

第二，海外宣教工作的推動需要有足夠的支援，這包括經濟及軍事兩方面。

談到軍事實力的保護，是出于以下考慮：其一，先進的航海技術是隨商業經濟和軍事擴張而發展的；其二，沒有足夠的軍事力量護航，船隊難以安全抵達目的地；其三，母國借軍事和經濟力量開辟的殖民地，為宣教工作提供了空間。

英國是十八世紀最強大的海權國家，有“日不落國”之稱，故它成為當時宣教士最大的輸出國。不過，我們卻不同意某些對宣教工作陰謀論式的指控，如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侵略的工具，宣教士是殖民地擴張的先鋒部隊等。我們相信開展宣教事工的原初動機是純粹宗教性的，就是要實踐耶穌基督所頒布的大使命。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更正教的差會與宣教士曾被政府授予任何政治或經濟任務，而宣教士在工場所從事的一切活動，也無須向任何一個政府部門交代。因此，所有關於宣教士為殖民主義者的指控都是臆測的。

個別宣教士也許出于民族感情或其他考慮，曾在宣教工場上參與其母國的政治及經濟活動，但這樣的事件只能說是偶然的、孤立的，絕對不是按照某個既定的侵略計劃而有的行動。事實上，在殖民地拓展的早期，由政客與商人所組成的殖民者，大都不歡迎宣教士到來，惟恐宣教士會妨礙他們對被統治者的肆意盤剝。雖然來自同一國家，宣教士與殖民者的利益是不一致的。

同時也必須認識到，由于宣教工作開始于對外擴張時期，因此差會和宣教士不可避免地分享了擴張主義的時代心態。他們在不同程度上將福音使命與文化征服混同起來，認定所有非西方基督教的民族和文化都不僅是落后的、野蠻的、無知的，更是屬於魔鬼的；宣教士的責任除了要改變這些人民的信仰外，也得啟蒙他們愚昧閉塞的思想，改造他們的社會和文化，使他們并入由西方主導的世界體系。開化與基督教化是同一個使命的一體兩面。

十九世紀基督教海外宣教的歷史，對很多宣教工場的國家民族而言，并非光輝燦爛的一頁，基督教被視為白人文化征服本土文化的象征。所以，特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民族獨立運動迅速展開，很多國家努力擺脫歐美文化的控制，尋找獨立的民族和文化身分。他們在探索的過程中，致力復興傳統的文化及宗教。對這些地區的基督徒而言，如何洗脫基督教作為文化帝國主義象征的形象，將是基督教能否在宣教工場生根建造的一個生死攸關的課題。

福音奮興運動的最重要成果之一是近代新教宣教事業的興起。十七世紀荷蘭政府錫蘭、爪哇和台灣，新教宣教事業也隨之開始。大規模的海外宣教事工在十八世紀九十年代才出現，威廉·克里（1761—1834）被譽為近代宣教之父。他出身鞋匠，後來成為浸信會的牧師，屬於加爾文派，相信有限救贖論，這或可扭轉某些人對預定論者的一個普遍的誤解，以為加爾文派既然主張上帝已經預定什么人得救，什么人滅亡，那人便不用傳福音，更不用從事宣教工作了。威廉·克里很早就有向異教徒傳福音的異象，對教會一直忽略這個使命而深感不滿。他在 1791 年寫成小冊子《基督徒當竭盡所能引領異教人民歸正》，指出耶穌頒布的大使命對今天的基督徒仍然有效，教會必須成立組織，派遣宣教士。有人主張這本小冊子在推動更正教的宣教運動方面的地位，類同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對宗教改革的影響。自克里威廉(1761-1834)起，全球開始出現超宗派的國外布道的浪潮，或個人，或差會，前仆後繼。十九世紀達至高峰，尤以英、美、歐等地域的宣教士往亞洲及落后地區，李文斯敦、戴德生、宣信等人身闖力行，推動眾教 履行大使命，藉信心宣教事業把福音傳遍了地極。

倘若十九世紀上半葉是海外宣教事業的拓荒期，則從 1850 年到 1900 年便是更正教宣教運動擴展的黃金時期。1807 年第一位宣教士踏足中國；1835 年，宣教士首次登陸日本。由此可見，在歐美教會覺醒到海外宣教的責任後不到半個世紀，宣教士便已來到最偏遠的遠東地區。

由于歐美的政治和軍事勢力雄霸全球，亞洲和非洲諸國在自願或被迫的情況下，都得向宣教士大軍開放，容讓他們在全國各地建立福音據點。1857 年印度，1860 年中國全境向福音開放。

近代宣教運動的最大成就，是將基督教變成普世宗教。在十八世紀以前，基督教與全球大多數民族無關，一直到了二十世紀，基督教才在全球大多數國家里奠定根基。倘若沒有宣教運動，今日基督教的境況肯定大大不同。

其次，宣教運動促進了普世合一運動。宣教運動的直接導因大奮興運動主要由平信徒帶動的超宗派運動，因此合一意願較強。而宣教工作顯示了各種棘手的文化和社會問題，是教會過去從未遇上的，因此要求不同宗派的參與者通力合作，共同處理。特別是在異域的宣教工場中，最容易促成宗派間的合作和彼此的合一。宣教運動是二十世紀基督教普世合一運動的先驅和重要組成部分。

伍、復興浪潮中的人物

一、巴哈

第一位我們要介紹的是大名鼎鼎的音樂家巴哈。他出生自一個音樂世家，他的全名叫約翰司巴田巴哈，許多人稱他為音樂家，其實他的真正身份是教會聖樂工作者。

巴哈在十歲時成了孤兒，他必須依賴他的長兄來撫養，也因此他很快學會了獨立的生活。憑著他對音樂的嗜好，在十八歲時，他就成了一位公爵家里的風琴師，22 歲時就出任一所禮拜堂的風琴司琴。曾經有人聽過他的演奏之後說：那個彈奏風琴的人一定是天使下凡，不然的話就大概只是巴哈本人了。

據說有一回，一位法國宮廷的風琴師曾經約好巴哈，要與他一較高下。有一天這一位相當了不起的風琴大師私下的偷聽巴哈的練習，聽過之後他就決定不告而別的退出比賽。

1723 年，巴哈決定放下出名和賺大錢的機會，專心在德國的聖多瑪教堂出任風琴師與指揮詩班。他一直擔任此工作到 1750 年去世為止。可見他認定音樂是用來服事上帝的，也因此認定必須用一種 事奉主的心志來從事音樂的工作。

巴哈也寫了許多的音樂，在他和作品里往往會看到他在開始的時候用拉丁文寫的兩個字母——“JJ”；這兩個字母所代表意思即為“耶穌幫助我”，然後他就在這樣的禱告里面來從事他的創作。當他寫完這首音樂的時候，他就會在樂曲的后面又寫上一些拉丁文的字母，就是“SDG”；這三個字母的意思是“榮耀都歸給上帝”。帶著這樣心情從事音樂的創作，我們可以想象得到這一位如此了不起的音樂家，是多么敬虔的一位信徒。

巴哈出任聖多瑪教堂的風琴師和詩班指揮共 27 個年頭，他以聖經的內容為主題創作了大量的樂曲。據一位了解他的音樂家指出，他的作品足夠一個教會在五年的周期里面所有聚會來使用。巴哈的確是一個了不起的音樂家，可是他自己卻認定音樂的才華不是他自己的。他之所以能彈奏這些音樂，寫作這些樂曲，乃是因上帝給了他力量，因此他

堅決的認定音樂的才華必須要用來服事上帝、幫助信徒。因著他的這份認定和影響，在德國就出現了相當多仿效巴哈的人，把音樂看成為一種服事而不是個人享受。

二、銳克斯

銳克斯可能很多人不知道，但他所推行的主日學，相信很多的信徒都知道。其實在宗教改革之后教會並不很注重基督教教育的工作，教會的聚會只是以主日崇拜為焦點。后來銳克斯就看到這個異象，開辦近代歷史上真正系統的主日學。

羅伯爾·銳克斯（Robert Raikes）[1735-1811]，英國格羅斯特城人（Gloucester），為一報業的印刷及出版者兼慈善家，他原來頗關心監獄的改革事工。

當時，大眾的生活十分困難，犯罪的情形非常嚴重。一天，銳克斯從倫敦回格羅斯特要請幾個印刷工人。在路上，他家鄉的孩子用泥土丟他，丟得他滿身亂七八糟。他就想，這麼壞的孩子怎麼辦？如果這些孩子沒有人教導的話，英國的前途不就完了！銳克斯總結出——人們沒有受教育是整個問題的症結。他相信只要窮苦的兒童有機會接受教育，情形將會改觀，他們才會有美好的品行；長遠的說，對社會及至國家都會帶來良好的影響。但這些窮苦的兒童每天都要上工廠去工作以謀生，唯有星期天才是假期，于是銳克斯決定利用星期天的時間來教育這群兒童。剛開始經歷了各種的困難，甚至經歷失敗，但銳克斯先生並不氣餒。

他找到希太太（Mrs.Gritchley），她是一位十分能干的婦人（她在監獄附近有一家旅店）。銳克斯先生在她的合作下，于 1780 年成功的建立第一間主日學校。地點在格羅斯特城的一處廚房里；上學時間采用全日制，朝十晚五，中間有膳食時間；教學方式是重視紀律、賞罰分明；課程安排有：講聖經故事、學習閱讀、背誦英國聖工會出版的要理問答；并且參與主日崇拜。銳克斯親自向他們講解聖經，用聖經故事中的道德教訓兒童，希望他們因此有良好的品行。

經過三年耕耘，于 1783 年 11 月 3 日，銳克斯在他所出版的報紙上刊登了一篇文章，介紹主日學的工作以及成效，結果，英國教會對銳克斯的貢獻反應十分冷淡，而且提出反對；在蘇格蘭的教會甚至認為平信徒在主日進行教導是違反十誡中的第四誡，而且認為主日學會帶來教會分裂。

感謝神，雖然國家和教會都反對這個工作，但同時也得到越來越多信徒的鼓勵和支持，連倫敦許多的報紙及雜誌都刊登有關銳克斯先生的成就，衛斯理約翰在講台上也盛贊他的貢獻。漸漸地這項事工受到各界人士的注意；也開始有教會響應；有更多的信徒也愿意參與這件有意義的工作，這時課程也有了一些改進，開始在班級里教唱詩歌；學生也開始有年齡限制（通常為 6~14 歲），并且開始了分班制度。1785 年在倫敦成立了主日

學推行委員會，籌集款項，在各處設立許多有系統的主日學。1811 年，當羅伯爾．銳克斯安息主懷時，主日學已在各處大大的興旺起來，其中單在英國就起碼有四十萬的主日學學生……

三、韋伯福斯

韋伯福斯是一位英國人，他在教會里面主要的貢獻就是以一個基督徒政治家的身份，出現在歷史的舞台上面。作為一個政治家，他對本國的人民有一定的影響。不過請注意，我們了解他不是因他在政治上的成就，而是作為一個基督徒，他對於奴隸制度的立場。

在十八世紀，無論是美國還是英國都有大量的黑奴，奴隸買賣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的事情。韋伯福斯在年輕的時候就已經注意到這種奴隸買賣與他的信仰格格不入。當時他盼望作一個傳道人，可是他的朋友指出他的才華，特別是在辯論方面的才華，非常適合擔任國會議員。因此他聽取了這個意見，他要一心來服事上帝，並要以作國會議員的身份來服事上帝。

不久，他就以議員的身份與另外一些人組成了一個小小的團體。這個團體的其中一個主要的目標，就是要推動在國會里立法，透過法律來停止奴隸的買賣。我們需要了解到，在當時提出一個這樣的意見，需要的勇氣很大，同時需要面對的困難也非常的大。很自然的，當韋伯福斯在國會中提出這個意見時，根本沒人理睬他。但他沒有放棄，在他的不懈努力和推動之下，經過了二十年，英國國會終於同意通過一些法律來禁止奴隸的買賣。韋伯福斯覺得還不夠，雖然奴隸買賣停止了，那些已經是奴隸的人怎麼辦呢？因此他就進一步的推動立法，要完全的廢除奴隸制度。

我們從中可以看出這位神仆，他的心志是多麼的強烈。他基於對聖經的了解，繼續不斷的影響身邊的人，雖然到他退休時，他還沒有取得成功，不過就在他去世之前，他終於成功的在國會里面推動了這樣的立法；英國于 1833 年正式立法取消了整個奴隸制度。

四、卜維廉

十九世紀的末葉，有一個名叫卜維廉(William Booth)的英國人發起了一個特殊性質的宗教團體，並稱它為“救世軍”(Salvation Army)。起初的目的，在乎宣傳福音，後來推廣範圍，包括社會服務事業。公元 1889 年以后，救世軍設立了救濟醫院、農場、勞工局。卜維廉從前是循道會的牧師，保留循道會注重成聖的教導。

他稱這個會為“軍”，因他認為他們所作的工作是與罪惡交戰， he 自己是救世軍的大將， he 以下有“軍官”和“兵曹”，他們都要穿軍服。他們聚會和辦公的場所名叫台。他們的軍

旗上有“血和火”的字樣，“血”是指耶穌基督為人舍身，“火”是指聖靈用他的靈火燒掉人心的罪惡，並激發人有火熱的心去救人的靈魂。

像循道會的發起人衛斯理一樣，卜維廉起初也只是努力做奮興布道的工作，無意另設新的教會。他愿信徒加入當時已有的教會，可是後來他看出一方面他們不愿加入已有的教會，一方面已有的教會也不歡迎他們，所以他就將他們分別組織，成為軍隊的體制。在他的團體之中，他采用芬尼(Charles Finney，一位十九世紀美國著名布道家)的方法，將歸正的人領到聖壇之前。他採納了親岑多夫國際組織的觀念，置此種組織于宗派和國際之上，就是說救世軍是不分宗派的或超宗派的。他從安立甘教會(英國聖公會)得知組織與官階的價值。

救世軍的工作，不只注重靈性和道德方面的培養，還以基督教的原則推動社會和慈善的事業，他們對於救濟窮苦、酗酒、失業、罪犯，墮落以及對各等遭遇困苦之人的工作，已成為舉世皆知的了。

現在救世軍的服務已普及八十三個國家或地區，所用的語言達一百一十六種。公元 1915 年來到中華，工作區域有河北、山西、山東、綏遠、江蘇、華南等地。在香港，救世軍的工作自公元 1930 年開始，至今亦有七十多年的歷史。

五、瑪麗·瓊斯和聖經公會

瑪麗·瓊斯這個名字或許很多人沒有聽說過，不過因她而開始的聖經公會，卻是每一個基督徒所熟悉的。把這個小姑娘的名字放在這裡，或許不是很適合，但就她帶來的影響來看，應不會過分。

瑪麗·瓊斯于 1784 年生在英國的威爾士鄉村里。當時大部分的人都不識字，整天為生活奔波。瑪麗的父母沒有辦法給她很多，卻讓她有了正確的信仰。

當瑪麗只有八歲時，她就渴望學習，渴望擁有自己的一本聖經。為此目標，她從養雞、養蜜蜂、為別人拾柴火、縫補衣服開始，付出了六年的努力。她終於得到了一本自己的《聖經》。在那個《聖經》非常稀缺的年代，擁有《聖經》是一般人想都不敢想的事，瑪利的事震動了英國和世界，導致了聖經公會的成立。

1804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了“英國和外國聖經公會”。當時，《聖經》或者《聖經》的一部分，已經被翻譯成 72 種語言，包括大部分的歐洲語言，和 16 種其他語言：埃塞俄比亞語，阿拉伯語，冰島語，伊朗語，亞美尼亞語，馬來語，土耳其語，台灣語，拉布拉多語，印度語，錫蘭語，西非語，大不列顛圭亞那語和北美語（摩和克印地安語）。

當然，聖經公會做的第一件事是確保威爾士人有威爾士語《聖經》。它還發行了剛剛譯完的摩和克語的《約翰福音》。之后該組織發行的六種版本是：

1806 年，馬拉思語（孟買語）。

1808 年，三思克瑞特語（一種在印度大部分地區使用的語言）。

1809 年，圭亞拉遜語（另一種印度語）。

1809 年，奧立沙語。

1810 年，漢語。

1810 年，愛斯基摩語（拉布拉多島語）。

自那以后，協會的工作平穩地向前發展。它是一項多人合作的工作。傳道士去外國，學習當地的語言，把《聖經》翻譯成該種語言。有時聖經公會支付一兩個人的費用，使他們可以全職翻譯。翻譯完成以后，必須經倫敦的聖經公會委員會核查通過，然后才將它付諸印刷，送給那些需要的人。

“英國和外國聖經公會”不是世界上唯一的聖經協會。其他組織也紛紛成立，協助這項工作？如蘇格蘭的“全國聖經公會”（1826 年）；“美國聖經公會”（1816 年），“尼德蘭聖經公會”（1814 年），等等。他們有著共同的目標是：讓講每一種語言的人都有《聖經》可用。

1946 年，他們組成了一個世界性大家庭“聯合聖經公會”，旨在協調全球各地聖經公會的工作。到 1993 年終，聖經（包括單行本）已被翻譯成 2062 種語言。

威爾士人以瑪利·瓊斯為代表，種植了一棵如今枝繁葉茂，遍及世界的大樹。

大事志：

A.D.1648-？

1715 “頭腦”時代開始。

1727 德國莫拉維亞合一弟兄們之復興。(新岑多夫帶動的)

1738 衛斯理等的復興運動。

1750 工業革命在英國開始。

1776 美國獨立宣言。（1789 華盛頓成為第一任美國總統）

1792 英國倫敦會成立

1793 克里威廉（近代差傳之父 A.D.1761-1834）首次被差往印度

1815 滑鐵盧戰役——拿破侖破敗。

1886 學生立志海外宣教運動

1895 馬干尼發明無線電。

1901 美國標準版聖經出版

1903 懷特兄弟駕第一架飛機飛行。開始航空時代。

1904 英國威爾斯的復興。

1905 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

1906 舌音派在美國加州開始。

韓國的復興。

雖然復興時期與末后時期的時間彼此有重疊，但為了對歷史有更清晰的了解且為了方便記憶，故把 1910 年后的歷史大事放在末后時期的大事志中。

第七章 多元化時期

壹、新的挑戰

貳、普世合一運動

壹、新的挑戰

一、十九、二十世紀的難題

十九世紀時，基督信仰在三方面受到挑戰：科學方面有進化論；哲學方面有非傳統的世界觀，想廢棄對上帝的信仰；歷史方面則有戴著假面具的聖經批判學。如果能證明聖經的真理有問題，那麼基督信仰就站不住腳了。

1、科學方面：

1859 年，達爾文出版了《物種的起源》。人真是猴子演化過來的嗎？“進化論”就是這樣認為的。但更重要的是，他們為什麼那樣說。說我們的祖先是猴子，已經夠遭了。更壞的是，這種說法背后的理論，暗示世界并不是由計劃周詳、聰明智慧、充滿愛心的造物主創造的。反之，所有動植物都是自然演化、適者生存的結果。上帝成了一個假設，而且是不必要的。基督教領袖中，司布真斷言進化論是駭人聽聞的錯誤，這給取笑了 20 年。有的人表示審慎的同意。

2、哲學方面：

科學與宗教的爭辯，是維多利亞時代中期英國人討論的中心，也是整個 19 世紀在德國的許多大學里辯論的重點。事實上，早在 19 世紀開始前，康德（1724—1804）就已經提出挑戰。從前，哲學曾主張上帝的存在可以用各種理性論證來證明。康德把這些全部推翻。他認為人的頭腦的能力只能了解在周圍看得見的、在時空里存在的東西。我們一旦想知道存在時空能見的物體以外任何種實體，就會遇到各種各樣的矛盾；因之我們要連貫完整地設想上帝是不可能的。他認為如果上帝要發生任何作用，那只能在道德范

疇內。在那里，上帝是必需的。人的理性是我們唯一的權威和指引。康德把人放在宇宙中央，讓所有別的事物都繞著他轉。康德開始了一場辯論：存在於這個時空中的我們，頭腦既受局限，我們的語言又如此有限，我們應該怎樣來認識上帝。這場爭辯現在還在進行。

戰勝康德是 19 世紀思想家一心一意想要做的事。在神學里，士來馬赫尋找一個新方法，一方面接受康德對已有的上帝存在論證的批評，同時也承認他對人類思想能力有限的看法。士來馬赫的答案，是把神學建立在宗教經驗的基礎上，稱所有宗教信仰的核心是一種絕對的依靠感。

黑格爾（1770—1831）不從個人的“我”出發，而從絕對的“我”開始。現實是“絕對精神”的彰顯。上帝是“世界精神”，可在時空的演進深處找到他。世界是上帝的顯示。這套說法的終極產物是一個有活力的泛神論。

這些不同的哲學探討，對人們認識耶穌基督留有影響。在康德的著作里，在基督教新派神學里，耶穌只是一位開明的道德教師。在士來馬赫和黑格爾的著作里，耶穌只是存在於人間的屬天精神的最高表現，是上帝為了達致神人合一的代理人。

黑格爾的學生費爾巴哈，把老師的哲學倒轉了過來。他認為絕對精神就是“自然”。人類所依靠和感到有所依靠的只是自然。上帝是我們自己經過淨化和解除所有束縛后的本性的投影。神學只是人類學，人類對上帝的知識也只是關於我們自己的知識。

馬克思不僅摒棄了黑格爾，也摒棄了費爾巴哈。他認為絕對精神與自然都不是現實的基礎，現實的基礎只能在物質中找，因此人類的歷史只是人與物質的關係史，歷史正毫不留情地向共產主義社會方向發展。

尼采（1844—1900）是更加個人主義的無神論者。尼采自認為“上帝已死”的先知，被解放了的人類的代言人。既然上帝已死，人類必須獨立行動。我們必須逐漸制定我們自己的規律和價值觀念。基督教珍視的德行必須拋棄，因為這些道德觀維護弱者和病人的利益。現在需要的是重新評估所有的價值，並建立起一種意志，把這些新價值觀強加於他人，不管他們愿不愿意。

這時，有一位思想家，清楚看到政治制度甚至教會制度向危險方面發展，他是丹麥作家齊克果（1813—1855）。生時在國外聲名不彰，但是到了 20 世紀，他的著作被譯成外文以後，世人才認識到他的真正的重要性。齊克果憎惡制度，深知利用上帝蒙混世人的危險。他認為我們永遠不要忘記上帝和我們不同，他存在於不同的層次，和我們的不同。所以想用理想論證來證明他的存在是愚蠢的。我們能直接認識的只是一個影像的標志，不是活的上帝。上帝要將自己啟示給人，人才能知道他。他借著耶穌基督讓你認

識他。耶穌帶有人形象，用人的語言和我們說話，上帝隱形在基督里來到我們中間。我們可以認識他，但要憑著信心。真正有價值的信心是願意為上帝犧牲一切，作他的門徒。這就是齊克果對理想主義哲學和教會政治二者的集權制度的回答。這個回答一再被 20 世紀遺忘，但每一代的人必須重新學習。

3、聖經批判學：

聖經批判學原為基督徒所提出，是出于對聖經的尊重而產生的更深度的研究，以更好的說明聖經的偉大。但后來的發展卻成了懷疑學者們的天下，變成了對聖經本身的批判。隨著十九世紀的開展，舊約越來越受到攻擊。一般認為族長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神話人物，或是與特別姓名有關聯的部落的名字。許多人懷疑世上真有過摩西這個人。

其中最有影響力的經文批判家威爾浩生（1844—1918）認為，希伯來的宗教的發展，先有游牧時代的原始故事，然後成為耶穌降生以前幾個世紀中制度化了的儀式主義。他說他已找到的舊約律法的許多來源，可以追溯到以色列歷史的不同階段。具有這種觀點的學者，把舊約當作拼湊品，其形狀與組織都受有外來的影響。

但是聖經批判的中心問題與基督這個人物有關。探索“歷史上的耶穌”，也就是新約神學后面的耶穌到底是怎樣一個人，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英國的自然神教。在這個傳統里的德國作家中有個來馬魯斯，他把耶穌當作加利利一個老老實實的教師，不得善終，因為他教人如何修養做個好人的時候，滲入了天國的觀念，意在建立一個以上帝為王的新國家。他被釘十字架后，門徒編造了耶穌復活還要再臨的故事。他說整件事是個騙局，目的在取得物質上的好處。

另外一個持懷疑態度的是史特勞斯。他在《耶穌生平》里，把四本福音書所有超自然行為和涉及耶穌是救世主的部分，一概斥之為神話。

教過史特勞斯的包珥（1792—1860）提出一個假設，認為初期教會中，彼得（他教導的一派贊成猶太教嚴守律法的主張）和保羅（他領導的一派保持比較寬松的希臘風格，不大重視律法和猶太教的禮儀）之間有劇烈的沖突。根據這個臆測，包珥斷定新約中哪些卷是真的。凡是沒有反映他的假設的，都被認為是日后的作品。這樣一來，保羅書信中只有四封是真的：《羅馬書》、《加拉太書》、《哥林多前書》。

並不是所有十九世紀對聖經的學朮研究都是反面的。在這些研究中達到正面答案的，是一群學者認真地、默默耕耘的結果。他們根據“西奈抄本”之類的古卷，不折不扣地考據經文，兼之新的抄本的發現和用現代科學方法對手抄本的深入研究，証明較早聖經譯本如《英王欽定本》（1611）等所據原文，基本上無誤且正確。他們研究新約歷史的結果，得不出前面所說的那些負面的結論。他們對新約的文字和歷史背景的考據，使我們

對聖經的真意義有了更多的了解。來特佛特對新約時代以后早期基督教文獻的研究，証明巴珥把新約某些書的著作年代推后的說法不能成立。他考據出新約各卷書在一世紀末已全部寫成。

考古學也証實聖經所載史料的翔實。學者對羅馬帝國地理和考古學的研究，証明路加所寫《使徒行傳》的記述全屬事實。

象史特勞斯、包珥之輩得出那種結論，說明了研究聖經不可以抓住一小點來大做文章，這種小題大做的手法是很危險的，特別是所抓的那一個小點只是個人先入為主的想法。基督教是個具有悠久歷史的信仰，有歷史為其基礎，可供史家一一考據。但這些歷史并不只是為留下歷史而寫，聖經還有更大的目的，這一點研究者一定不可忽略。聖經當然有其歷史層面，這是可供史家研究的題目，基督教對不偏不倚的歷史研究，不僅無所畏懼，而且認為這種研究可以更肯定聖經的真確與價值。

進化論、哲學、聖經批判學的出現，曾令教會一度難以招架。因為對許多人來說，這些新意見好象在指出，人只是高一級的人猿；哲學讓人看到宇宙萬物只是物質；聖經批判學令人以為聖經根據的是一大堆幻像。但是，一如在過去所屢見不鮮的，因為有反對，教會才能充分發揮他的優勢。這些反基督信仰的運動，充其量只能提出一些問題。十九世紀時，教會和基督徒都已經有備無恐，一一提出有力的答復。但是每一個世代必須有它自己的答復。現在是讓二十一世紀的教會，再度就這些問題，用上帝的真理來回答質疑的時候了。

二、二十一世紀的新問題

這些問題與其說是二十一世紀的新問題，不如說是二十世紀人類對自身哲學的一些更正。這些問題體現在哲學上的后現代主義，宗教相關的新紀元運動。

（一）后現代主義：

1、后現代主義之名稱

后現代主義是一群法國人受德國哲學家黑格爾（**Martin Heidegger**）的影響而推動的思潮。時間上來說，后現代主義是指現代主義死亡這后的歷史。現代主義盛行約兩百年（1789-1989），從巴黎巴士監獄被毀（法國大革命）到柏林牆倒塌。

說起“后現代”就讓人想起“前現代”與“現代”。這幾個時代各有所重，對當代的影響也是全面的。“前現代”是以教義、信仰與種種形而上的假設為主；“現代主義”則抬高人的理性，尋求客觀事實，且以科學知識衡量一切。到了后現代，則擺低人理性的份量，舍棄唯一客觀事實存在的可能。全然的客觀事實解體，取而代之的是群體詮釋的事實，以信息科技為主。網絡上的眾聲喧嘩，就是后現代的最典型現象。

2、后現代主義的影響

后現代主義的影響面相當廣泛，簡單來說，可分為六方面：

1) 傳統價值觀的解構

解構一詞是建構的顛覆。后現代主義出現，一切價值觀被解構，使得倫理很難講對錯，一切成了相對。而且多元化，很多立場可以同時并存，所謂價值觀，全憑個人品味來取舍，憑個人參與來詮釋。

過去基督徒必須理性的面對無神論的挑戰，辯証“上帝存在不存在？”。后現代的問題則不再只是“有沒有神”，而是“哪一位神”。傳福音在后現代的困難也是我們的“絕對”立場：絕對只有一位神、要順服、不能墮胎、不可奸淫……什么都絕對！這與后現代的價值多元化很不融洽。這也使得基督教在后現代這講究開放與多元化，不強求別人與己認同的大環境下顯得“封閉、狹窄、格局小”。這成為教會今天要面對的最大挑戰。

2) 邊緣與中心的顛覆

后現代主義認為，過去世界是被西方思潮主導，過緣與弱勢族群或被同化，或被壓抑，或被暴力殲滅，所以現在要顛覆所謂的中心和邊緣。

很多原本是主流思想的現變成邊緣，原來邊緣的又漸成主流。所以文化中再也沒有所謂的邊緣與中心只有不同的中心。傳統中的制度：政治、宗教、家庭與都被視為沒有基礎，漸被推向邊緣，要被解放——即自由主義。過去的弱勢群體與邊緣文化，如：同志主義（同性戀）、女性主義等開始發聲，爭取地位。

在這種思潮影響下，一些傳統的宗教、家庭制度不再被看重，宗教、家庭原有的束縛力被瓦解，原本社會輿論、千夫所指的“大逆不道”現已不再存在，全成為小逆，而且談不上“不道”。

不過也有正面的一些影響，在西方，也許基督教目前被擠至邊緣，但在中國，基督教則原本處于邊緣，現今在眾聲喧嘩下反而變得能有發言的空間。

3) 身份認同的問題

后現代主義因有許多的解構，使“自我”也變得不確定了。沒有不變的具體不變的自我，這一分鐘與下一分鐘的我，是否是同一個？歷史記載的孫中山是真正的孫中山嗎？……所以出現了對身份的探討。

也有許多文學在探討尋找自我，但尋找的方式是用情欲，好像人要透過對自己情欲的啟蒙、徹悟，才可以了解自己、找到自己。像現在的“同志文學”、“女性文學”都是走這一路線，都脫離不了自己的肚臍眼講話。

4) 人性的縮減與神化

關於人性的問題，基督教強調人是神所創造的，是神所看重的，但人墮落之后需要救贖。后來社會學開始有人提出“制約論”、“自然發展論”。后現代主義則流行“縮減主義”，把人縮減成有許多共同性、求生存的機器與商品，盲目、機械化、沒有獨特性，也沒有內在生活與做決定的力量。人被縮減成細到好似一條黑線畫出的身體，上頂一個圓圈的頭。最明顯的是時裝店櫥窗里的模特，開始變成面目模糊、甚至沒有頭的鋼絲圈。人被視為在沒有意義之下的意外產物。

但在另一方面，人卻又被視為神，認為自己是道德宇宙的作者，是對與錯的創造者。而且隨著人被神聖化，自戀與自我中心也愈來愈明顯。

5) 歷史大敘述的解構

后現代認為，原來的歷史敘述是跋扈的，含排斥原則，不能代表真相，不能為邊緣人民發聲，所以原來的大敘述：基督教、馬列主義等都被視為具極權危險性，是可怕的幻象。所以后現代講究不要對極權、社會制度妥協。同時英雄的定義也變成是那些教導我們超越傳統、進入史無前例、脫離一切制度、進入自由的叛逆式英雄。在表達方面，后現代否定大敘述，重個人故事的特色。各式傳記、回憶錄，成為人們學習真理的資源。

6) 藝術形式的解構

后現代時期真理的客觀現實都變弱了，唯有藝術地位卻被提升，講求真、善、美的主觀現實，而且強調思維受形象、氛圍的影響。故象征、意象、圖畫與語言，在形成價值觀與態度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后現代藝術挑戰一般人所認識的世界，容許非理性、神秘主義、屬靈的成分進入，藝術有了指向神聖真理的機會，而另一個世界開始有存在的可能。所以后現代哲學容許以不同形式的幻想來呈現思想，而且是結合現實與奇幻的形式。如哈利波特與魔戒、尋秦記等，都是同時跨越兩個世界，自然與超自然并存。

再者原有的藝術是寫實與敘述性的，描寫這個世界是什麼樣子。現被解構，后現代藝術認為，文學不再是現實的偽造，而是語言的遊戲。為了呈現作者看到的世界是荒謬的，文字、句法與故事都用荒謬形式來表達，語不成句、或敘述跳來跳去、故事沒有情節。有時候作者在故事中現身，有時候在故事中敘述作者怎樣寫書。

3、挑戰與機會

自從十六世紀以來，人們在文藝復興時期，因復古的思想影響，人們提出“人是萬物的中心”；到了十七世紀，人們受啟蒙運動的影響，人類認為“人不再需要神”；在十八、

十九世紀，受現代主義影響，人們高呼“人定勝天”的口號；在二十世紀后期和今天的二十一世紀，在后現代主義的思潮下，新紀元運動開始提出“人就是神”。這種思潮將帶給教會福音工作直接的沖擊。

此時，教會不能退避，而應積極面對。為了應對后現代主義的價值相對論，我們可用不同的形式來傳揚福音，避免用權威或硬梆梆、定罪的方式，而盡量設身處地、分析歷害關係和行為后果，使讀者自己能吸收消化。

在表達方式上教會應多采用生命故事來傳遞信息，以應對后現代對大敘述的否定。以個人見證故事來詮釋信仰，將會成為極為有利的傳遞方式。同時，因著后現代提倡多元化的影響，教會可在福音形式上采取多元化的方式。

再者因著邊緣文化的發聲，第三世界的國家，基督教將會變得更有發言機會，教會應抓住這個時機，做好宣教與福音的工作。

簡言之，面對后現代主義，基督教在價值以上不可妥協，但在信息傳遞上，可善用一些后現代的文化特色，來爭取發言空間。

（二）新紀元運動

新紀元運動有兩個主要思想：

（1）整個宇宙觀是走回了泛神論的路線，就是泛神論的哲學思想。它的基本架構是“宇宙就是上帝，上帝就是自然”。對整個世界的解釋，是把神和世界統一化，以“神就是自然，自然就是神”來建立他們的思想。

（2）在人觀方面，新紀元運動采取了濃厚的神秘主義思想，特別是反抗邏輯和理發思想的那種超自然的范疇。它把 20 世紀初期“凡不合理的，我都不相信”，“凡科學不能證明的，都不存在”那些邏輯實證論，理性主義所有的提完全丟掉。這個運動對人性隱蔽的潛能產生了無限的興趣！

新紀元運動與后現代主義不盡相同。后現代主義是文化頂層的一個運動，而新紀元運動是普世許多階層共同接受的一種神秘運動。它乃是變形的佛教、印度教。新紀元運動中提倡“我就是神”的精神，主張人本、自助、內在和潛意識的發揮，非常類似于佛教里“人人都有佛性”的說法。

新紀元運動之所以產生，并盛行與西方國家，一定程度上與西方國家的危機有關。當西方國家發現自己的社會出現四個大問題： 環境的污染； 道德的敗壞； 原子能的威脅； 愛滋病的蔓延等。西方開始轉向東方，而且向遠東的印度開門而非向近東的耶穌基督開門。而目前對中國也開始有一定影響，那因為一則中國正在向西方世界學習，

西方的思想很能影響中國；二則中國本身的潛在文化里受佛教影響很大，近年來隨著很多人“復古”的口號，佛教的思想也開始抬頭，神秘主義開始再度流行。很可能接下來，新紀元運動對中國的影響還會加劇。

新紀元運動目前的主要表現形式有：占卜、通靈以及各種邪靈偽裝。

占卜在古今中外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它是趨吉避凶的天性的表達，而它在新紀元圈子里大行其道。目前流行的占卜方法有：占星朮、掌相學、風水、碟仙、易經等。聖經中對占卜有著明文的禁止，“你們中間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申 18：10）。

通靈是指人和物質世界以外的現實層面或空間傳達通訊的活動；是一個有肉體實質的人，獲得據稱是來自另外一個空間（而非通靈人士的心靈）的資料通訊。簡單的說，就是聖經所言的“交鬼”。（申 18：10-11）

聖經說，“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4），所以魔鬼在新紀元運動中以好些出人意料的方式出現，此為明顯的邪靈偽裝。如“導靈”，新紀元人物交鬼的時候，鬼魂提供指導或資料，所以他們習慣稱這些靈體為“導靈”；“亡魂”，在通靈場合中，邪靈通常以死人靈魂的方式出現；“大自然靈體”，英國的分韓（Findhorn）是一個新紀元團體，以團藝成功而著名，認為自然界的一花一草都是不同的靈體所管理，如果在冥想中和這些大自然靈體來往，他們可以告訴你怎樣幫助園中各物生長；等等。

貳、普世合一運動

十九與二十世紀可以說是全球整合的時期。科技的發展、交通工具的進步，使人得以輕易地征服自然的屏障，與原為海洋分割開來的民族和文化接觸。不過，在民族之間一套和平公義的相處規則尚未訂立以前，跨民族和文化的接觸基本上是以暴力征服來進行的，吞滅與弱肉強食是唯一的遊戲規則。歐洲國家的海外擴張，占領或控制了全球七成的土地和人口。

十九世紀也是基督教擴張的一個重要時期，憑借信奉基督教的歐美諸國的各方面優勢，基督教在不到兩個世紀里，已差派數十萬個傳教士，足跡遍及亞洲和非洲，以至世界大部分的角落。基督教逐漸演變成普世性的宗教。因應基督教普世化的要求、不同國家的教會信徒互相整合的要求，各種形式的“普世合一運動”便應運而生。這包括召開國際性的基督教會議，招聚不同地區的基督教領袖彼此溝通和認識，設立常設聯絡機構，訂立各種合作計劃，共同促進福音使命或某些基督教理想等。

一、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青年會（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簡稱 YMCA）與后來的“基督教女青年會”的設立，是一項針對青年的需要而開展的事工。1844 年，威廉斯

(George Williams, 1821–1905) 在倫敦創辦青年會，原初旨在改善工人的屬靈境況，及後擴大為對人的身、心、靈各方面的全面照顧，各國亦爭相仿效推展這事工。

1855 年，九個國家的代表在巴黎聚集，舉行首次全球會議，會上成立“基督教青年會世界聯盟”(The World Alliance of the YMCAs)。大會的宗旨是團結所有信奉耶穌基督為上帝和救主、願意遵照聖經教訓作它的門徒、並積極擴張上帝國度的青年。這是所謂“巴黎基礎”，就是擬定一個簡單明確的信仰大綱，作為成員間交接與合作的公尺，日後為許多普世性的福音運動所效法。

青年事工是十九世紀跨國且跨宗派的聯合事工的其中一個主要形式，培育出好些跨宗派的信徒領袖，他們成為下一個世紀英國及美國普世合一運動的主干人物。

1895 年 8 月 17 日，在基督教青年會的同工推動和影響下，世界基督徒學生聯盟(WSCF) 在瑞典瓦士敦納城堡(Vadstena Castle)舉行成立典禮。青年會又組織人員專為大專團契編寫一套查經材料，以供應大學生靈命的需要。

世界基督徒學生聯盟原為一個致力推動宣教工作和普世合一運動的學生組織，它鼓勵和推動各地學生參與門徒訓練，從而投身宣教工作，亦為來自不同宗派和地域的學生提供一個國際性的交流和表達意見的渠道。它也可說是 1921 年成立的“國際宣教協會”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和 1948 年成立的“普世基督教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的前身。

二、愛丁堡國際宣教會議

十九世紀，在普世宣教的熱潮之下，很多的宣教機構開始思想一個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力量的整合。于是，1854 年在紐約舉行了第一次世界性的宣教會議。此后間歇的舉行其它會議。

1910 年，世界宣教會議在愛丁堡(Edinburgh)舉行。按合作性的宣教會議來計算，這次應是第八次了，不過這次會議與以前的有本質區別，參加者不僅是對普世宣教深感興趣的人，也是各宣教協會的正式代表。大會事先經過縝密的籌備，來自各宣教協會及後進教會的代表均出席，並提供各自的良好報告。許多在二十世紀普世教會運動中占極重要地位的人，都是由愛丁堡會議得到靈感及指示的。

這一次會議的推動者及大會主席是當時任“世界基督徒學生聯盟”和“世界基督徒青年會”主席的穆德(John R. Mott, 1865–1955)。他在此之前，已在學生和青年事工中開始推行合一運動。這一次會議是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一大轉折點。

會后設立了“續行委員會”，以保持愛丁堡所獲的成就，促成了 1921 年成立的“國際宣教協會”(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其第一任主席即為美國衛理公會的信徒

穆德。此協會的會員主要是各國各地區的超宗派的宣教組織，如德國的“福音宣教委員會”，北美的“國外宣教會議”等。協會鼓勵各后進教會，特別如印度、中國、日本、近東等地，發展全國性的“基督教協進會”（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s）。國際宣教協會使得普世差傳事工在二十世紀里，得以有效的、繼續的開展。

在宣教事工聯合發展的合作氣氛里，另外兩個組織出現了。其一為“生活與工作委員會”；1925年，在瑞典信義會的牧師瑟得布倫（Nathan Soderblom, 1866-1931）倡議下，在斯德哥爾摩召開第一次“普世基督徒生活與事工大會”

（Universal Christian Conference on Life and Work）。其續行委員會于1930年成立了“普世基督徒生活與事工協會”（Universal Christian Council for Life and Work），以共同討論基督徒的倫理行為以及所面對普世性的救濟工作。

其二為“信仰與教制委員會”；在愛丁堡會議時節，當時美國聖公會的主教布蘭特（Charles H. Brent, 1862-1929）提出的聯合，后來經過多年的籌備，第一次普世信仰與教制會議于1927年在洛桑（Lausanne）舉行。當時有來自百余教會的四百多位代表參加，他們對各教會間最艱深的問題曾加以充份的討論，彼此瀰漫著友好的態度；又設立續行委員會以推進此運動。這個委員會主要商討的就是怎樣消除大家在信仰上的一些分歧，使得教會的制度能夠在一個彼此接納的情況下走向合一。

到此時，基督教會的合一問題已為眾多的同工所注目，愛丁堡會議在當時教會的合一運動事工上確實起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用。故此，“愛丁堡會議”被視為教聯運動的開始，這也是本講義以1910年作為“多元化時期”開始之年的原因所在。穆德也因此被譽為近代普世合一運動之父。

三、基督教協進會

受愛丁堡會議定的影響，教會產生了“生活與工作委員會”和“信仰與教制委員會”。1937年，決議將上述兩委員會聯合成“普世基督教協會”，且于1938年成立“普世基督教協會”的臨時委員會。

1948年，普世基督協會在阿姆斯特丹正式成立，當時共有44個國家，147年教會派出代表參加。致力推動全球教會的合一運動，強調“凡認耶穌基督為上帝及救主”的教會，便可加入成為會員。

1961年，普世基督教協會第三次會議在印度新德里(New Delhi)舉行，在此次會議中，“國際宣教協會”也正式與它合并，從此各種普世教會運動匯為一條主流，聲勢大增。毫無疑問，普世合一運動是一個偉大的基督教運動，一些擁有時代敏銳觸覺的基督徒，努力使基督教走向一個全球化的新紀元。他們關懷信仰在現世的有效性，實踐基督教的

合一要求。但與此同時，為了促使不同地域不同群體的基督徒走在一起，他們不得不將基督教信仰大幅度簡化，還原至與不信几乎毫無差異的地步。這種回避傳統、回避教義的態度，無可避免地將基督教掏空了，信仰成了一切美好事物的代名詞，或是一個遙不可及的人類夢想。

我們承認求同存異是尋求合一所必備的態度，過分強調雙方的分歧，只會使對話或合一成為不可能。不過，合與分之間如何劃線，如何在寬容中有所堅持，如何在與人結盟時不致迷失了自己，是不容易簡單地定奪的。普世基督教協會最為人詬病的，正是它們的容納性過強。

到了二十世紀初年，教會信仰方面興起了一股“現代神學”的思潮，這種自由主義和人本的神學思想對當時的教會影響甚大。普世基督教協會里面也慢慢讓這種思想成為主導。它所發揮、傳達出來的信息與影響，就依附著這種自由主義的神學思想。結果正統教會里就出現一個對抗運動，另外形成了一個基督教組織。

四、洛桑會議

之所以將標題定為“洛桑會議”，是由于這次會議是福音派對抗現代神學的一個高峰。并且由此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由于現代神學思潮的影響，加之普世基督教協會對福音使命的放任，而且其教義根基非常寬廣自由，對直接傳福音的委身薄弱，支持第三世界左派運動武力革命。所以，福音派教會不愿加入“普世教協”此以基督之名從事政治與社會運動的團體。而是重新起來，組織了一個對抗現代神學的聯合陳營。

福音派人士于 1966 年在柏林召開“世界福音會議 World Congress of Evangelicalism”，1974 年七月在瑞士洛桑召開“普世福音化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World Evangelization”。會上成立了“世界福音委員會”。在會議結束的當天發表“洛桑信約”，強調在基要真理上尋求合一，在普世宣教上同心協力。并且強調了傳福音和社會責任兩者同樣是教會的主要使命。

1976 年，也就是大會之后兩年，洛桑世界福音委員會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在墨西哥聚集。決議之一是成立神學工作小組和策略工作小組，后者由華格納(Peter Wagner)主持，前者由斯托得(John Stott)主領。神學工作小組，在一九七七到一九八二年間，先后支持策劃四次規模較小的諮商會議，同時發表洛桑不定期報告。

1980 年，世界福音諮商會議在泰國芭提雅 (Pattaya) 召開，這是一次大型的諮商會議。策劃委員會劃分十七個小組，各自負責一個未得福音群體，也都各自發表一份報告。另

外，每天晚上有一場全體出席的激發靈感會議。芭提雅宣言重申對傳福音與社會行動的承諾，但是一如洛桑信約，都以傳福音為“首要的”，這樣聲明的理由是因為“在人類所有悲劇當中，沒有比與造物主疏遠，以及因拒絕‘悔改和相信’而進入可怕的永死更大的不幸了。”

自第一次洛桑會議以來，教會在聯合的浪潮底下出現兩大陳營：一個是以人本思想作為指導的，另外一個是以福音為方向、以聖經為權威的。“洛桑”已經成立福音派立足的精神所在。

不過，福音派的聯合并不是“洛桑會議”時才開始的，早在 1848 年 8 月，在倫敦成立了福音聯盟(Evangelical Alliance)，這是一個分別屬於不同宗派的基督徒個人的聯合組織。當時有來自八個國家，八、九個大宗派的 900 多個教牧人員和平信徒，包括杰出的神學家、教會領袖和慈善家。這個組織要聯合、集中一切屬靈基督徒的力量，抵制羅馬教皇勢力和禮文主義(Romanism and Ritualism)，以促進純正基督教的发展，并喚醒群眾的宗教覺悟。

1989 年在馬尼拉所舉辦的第二屆“世界福音洛桑會議”。有來自一百七十個國家(比當時聯合國的會員國數目還多)的三千五百位代表齊聚一堂，包括來自蘇聯和東歐的龐大代表。可嘆的是中國大陸沒有派出一位代表來參加。

第二屆洛桑會議的價值與影響無疑是巨大的，但整個大會還是過分偏重從西方與北半球來的代表。好几位杰出的第三世界代表各因不同的理由而缺席。靈恩與非靈恩福音派的緊張對立，在馬尼拉第二屆洛桑大會上浮現出來。

大會結束后所發表的馬尼拉宣言，獲得絕大多數與會者的簽署支持。宣言的開頭就肯定洛桑信約，馬尼拉宣言是信約的延續而非取代，而且在許多方面它都超越了前約。

正文的第一段《人類的困境》，就是洛桑信約所無，一方面肯定人類的尊嚴，因為我們具有神的形像；但同時肯定人類的完全墮落，落在“自我為中心，自我服事的反叛者中”。

第二段《今日的福音》，特別解釋福音對物質上的窮人，與心靈貧乏這兩類人都是好消息。

第三段《基督的獨特性》，承認世界上的宗教“有時會包含一些真理和美的原素”但是這些并非福音的“另外選擇”；我們抗拒多神主義、相對主義和混合主義；我們否定“猶太人有他們自己的聖約，故無需相信耶穌這樣的理論。”

第四段《福音與社會責任》，重申“傳福音是首要的任務，因為這是我們主要的關注。”但接著就強調“言語和行為的結合。”而且，“我們既傳揚神的國，就必須像先知一般，

指責所有與神的國不相合的事情。”“這不是把神的國與基督化的社會混為一談”(解放神學、社會福音犯了這個錯誤)，“而是承認，聖經所表達的福音含有社會意義，是我們無法避免的”。

第五段《神是布道者》，拒絕極端的布道心態，就是“拒絕任何膽怯畏縮的態度，使聖靈的能力無法完全彰顯；我們也不採納勝利主義的態度。因勝利主義不相信基督的能力是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

第六段《人的見證》，強調平信徒、兒童、青少年和女性在布道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肯定女性的恩賜，慶賀她們在宣道歷史上的成就，但同時也坦白承認我們仍未有一致的意見，關於“女人應扮演何種方式的領導角色，但我們都同意，神的心意是要男性和女性在普世福音工作上并肩努力”。

第七段《見證者的操守》，是這樣起頭的：“沒有比一個更新的生命，更具有說服力，也沒有比信徒表里不一致，帶給福音更大的傷害了。”它詳細列出當代基督徒與教會的種種失敗，這一切都是屬世的表現，我們容許“現行的文化腐蝕教會，而非教會挑戰和改變文化”。

宣言中其余五段簡述如下；第八段《地方教會》，表達“我們相信，地方教會首要的責任是傳福音。”第九段《布道事工的合作》，指明“在新約里，傳福音與合一有很密切的關係”，並且強調“宣道事工的國際性。”第十段《現代世界》，描述現代化乃是“一種逐漸抬頭的世界文化”，是福音所必須關注的。第十一段《超越主后二千年的挑戰》，提供當前福音事工的分析。第十二段《困難的景況》，聲明基督徒是有良知的公民，公義的政府對基督徒應是無所懼怕的；然而基督徒必須為所信仰的道，預備好迎接苦難。

一九九四年，洛桑委員會在德國史圖格特(Stuttgart)開會，宣布新的異象和新的開始，在新的結構和新的領導者下(特別是國家性、區域性，和特殊興趣族群)，繼續為同樣的宣道使命繼往開來。委員會認為洛桑運動“比以往歷史上任何一時期，都更活躍”，單是1993年，就有十一次洛桑諮商會議和禱告會議，分別在十個國家召開。雖然洛桑早就是一項國際性活動，然而它的領導者“深深覺得，需要全球性的重新聯結”。在此，讓我們為他們禱告，希望他們在福音事工上，能發展出更深的合一，更廣的能見度，更明確的福音內容，更大的一致性，和更多的謙卑。

基督教簡史（九）- 歷史年代表

(資料取自《教牧與教育小站》，編譯者：江茂松)

基督教歷史年代表

(1 - 350AD)

這個年代表目的在幫助任何宗派基督徒認識基督信仰的歷史發展。這份年代表參考 Paul Harvey,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the Academic American Encyclopedia (on CompuServe),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and The English Versions of the Bible by John Berchmans Dockery O.F.M. 在年代部分的問號表示大約的年代，在內文的問號則表示這是具爭議性、未被廣泛接納的論點。

原始網頁：<http://www.cwo.com/~pentrack/catholic/chron.html>

1AD-36?	耶穌基督的一生
1AD	基督教年曆的第一年 (a.d. = anno Domini 《在我主之年》) (參看 525)，凱撒之姪子兼養子渥大維 (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63 b.c.-a.d. 14,) 就任羅馬帝國的第一代皇帝 (27 b.c.-a.d. 14)，封為「奧古斯都 Augustus」
6	希律亞基老 (Herod Archelaus) 受奧古斯都任命為羅馬猶大行省的分封王，管轄撒瑪利亞、猶大及以東地，省府設於該撒利亞。
6-?	居里扭 (Quirinius) 是當時敘利亞的巡撫，羅馬在猶大全地設立的第一個稅務局。
6-9	科波紐 (Coponius) 擔任猶大行省的巡撫
7-26	短暫的和平，在猶大及加利利沒有動亂、戰爭。
9-12?	安比維亞 (M. Ambivius) 擔任猶大行省的巡撫
12?-15	魯孚 (Annius Rufus) 擔任猶大行省的巡撫
14-37	提比留 (Tiberius I b. 42BC) 任羅馬皇帝
25?	摩西福音 (偽經) 出現，由希伯來文譯成拉丁文。
26-36	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擔任猶大行省的巡撫

27-29?	施洗約翰開始事奉（ Luke 3,1-2 ）（ 提比留第十五年 ）
27-34?	耶穌接受約翰的洗禮（ Mk1:4-11 ）
33-34?	施洗約翰被希律安提帕逮捕及殺害（（ Luke 3,19-20 ）
33-36?	耶穌的事奉
36?	耶穌在尼散月 14 日，三月 30 日，星期五被釘在十字架上。 [Ref: John, Unauthorized Version/Fox] 最後晚餐約在星期四晚上。（ 7Apr30 & 3Apr33 possible Fri/14/Nisan crucifixion dates ）
36?-65?	在耶穌生平及第一本福音書馬可福音寫成之間，是基督教口述傳統階段。初代教會分散在撒瑪利亞及猶太全地（ Acts 8,1ff ），彼得領導初代教會，並將教會中心移至羅馬。
36?-67	彼得領導初代教會，並將教會中心從耶路撒冷移至羅馬。
36?-37	大數的掃羅使司提反殉道，耶路撒冷教會被毀。
37	大數的保羅歸主（ Acts 9 ）
37-41	該猶（ Gaius Caligula ）任羅馬皇帝，自稱為神。
37-41?	馬魯路士（ Marullus ）擔任猶大行省的巡撫
40	保羅上耶路撒冷與彼得共商。（ Gal 1, 18-20 ）
41-54	革老丟（ Claudius ）任羅馬皇帝，被皇后亞基帕那毒死。
44	雅各，約翰的兄弟被希律王（ Herod Agrippa I ）處死（ Acts 12, 1-3 ）。
47-48	保羅與巴拿巴前往居比路（ Acts 13, 4-12 ）
48-49	耶路撒冷大會，也是教會第一次大公會議。使徒及長老對割禮與食物的問題達成共識，並寫信通知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基督徒（ Acts 15 ）
48-57?	保羅寫加拉太書
49-50	保羅在哥林多城（ Acts 18 ）
50?	敘利亞聖經譯本（ Peshitta ）開始翻譯，希伯來舊約翻成敘利亞亞蘭

文。（希臘文新約在 400 年譯成）。

50?	「以賽亞的犧牲和被接上升」原來是希伯來文（伊索比亞聖經）
51-52	保羅撰寫帖撒羅尼迦前書
51-52	保羅撰寫帖撒羅尼迦後書
53-62	保羅撰寫腓立比書
54-68	尼祿任羅馬皇帝
56	保羅撰寫哥林多前書
57	保羅撰寫羅馬書
57	保羅撰寫哥林多後書
57	保羅最後一次訪問耶路撒冷（Acts21）
58	保羅被捕下在該撒利亞監牢裡（Acts25:4）
59	尼祿殺死他的母親，亞基帕那（Agrippina）
60	保羅關在羅馬監牢（Acts 28,16）
61-63?	保羅撰寫以弗所書？
61-63	保羅撰寫腓利門書
61-63	保羅撰寫歌羅西書
61-63?	保羅撰寫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就是「使徒書信」
62?	耶路撒冷領袖寫成雅各書（Gal 2,9?），大公書信
62	保羅在羅馬就義殉道。
62	撒督西人亞那認為非斯都（Festus）已死，而阿比諾斯（Albinus）依然故我，於是召開會議（三合林 sanhedrin）判決耶穌的兄弟雅各違反律法，處以死刑，交民眾以石頭打死。 [JA20.9.1,Marginal Jew,p.57]
62	尼祿殺死奧大維亞（Octavia），並娶博佩雅（Poppaea Sabina）為妻，博佩雅影響尼祿甚鉅。

64	羅馬大火，由尼祿燃起並嫁禍與基督徒。 [Tacitus Annals 15.44;Marginal Jew;Meier;p.89-90]
64-95?	彼得前書寫於羅馬書，可能是使徒彼得寫的，大公書信。
65-125	四福音、使徒行傳、啟示錄及其他書信完成。彼得在馬太福音寫成之前殉道。
65?	福音書資料完成（Q written - German:Quelle, meaning "source"）在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使用的希臘文經文。
65-150	教導書：使徒書信的教導
65-150	與救主得對話，彼得福音
65-150	在埃及奧斯萊卡發現的浦草紙古卷（Papyrus Oxyrhynchus 1224 fragments: pub. 1914）
65-150	多馬福音，可能根據 Q?寫成。（pub. 1959, Greek originals: Papyrus Ox. 1,654-5）
65-175	浦草紙古卷（Papyrus Oxyrhynchus 840 fragments: pub. 1908）
65-175	英國人艾加登發現的浦草紙古卷，不知名的福音書（Papyrus Egerton 2（Unknown Gospel） fragments: pub. 1935/87）在巴勒斯坦的希臘文古卷，現存最古老的基督徒經文（~175）
65-250	在埃及法揚發現的浦草紙古卷（Papyrus Fayum （P. Vindob. G. 2325） fragments: pub. 1887）
65-350	「猶太基督徒福音」以便尼派福音的七個碎片，七個碎片的希臘文的希伯來福音，36 個碎片亞蘭文的拿撒勒福音。
66-70	羅馬猶太戰爭，導致第二聖殿（希律聖殿）的毀壞。
67	彼得殉道，在羅馬倒釘十字架。
67-78	教宗利奴，接續彼得的第二任教宗（Linus mentioned in 2 Tm 4,21）
67	羅馬大將維斯帕先（Vespasian）征服加利利。

68	尼祿皇帝自殺（see 81）
68	迦爾巴（Galba）任羅馬皇帝（6/68-1/69）
68	昆蘭社區遭羅馬毀滅（艾賽尼派 Essenes?）死海書卷出土之處（1949）。
69	鄂圖（Otho）任羅馬皇帝（1/69-4/69）
69	維特利（Vitellius）任羅馬皇帝（6/69-12/69）
69	羅馬夫拉維王朝（Flavian Dynasty of Rome - Vespian, Titus, Domitian）
69-79	維斯平（Vespian）任羅馬皇帝，剿平羅馬及耶路撒冷的叛亂。
70	猶大自治區政府垮台，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70	馬可福音在羅馬撰寫完成，可能根據彼得敘述完成（1 Peter 5,13），原來的末後部分失落了，後來約在 400 年補上。
70?	「預表的福音」寫成，使用約翰福音中的希臘文資料寫成，以證明耶穌是彌賽亞。
70-640	猶太主義的三合林（最高議會）主政，由拉比 Hillel 及其門人掌權。
75-90	以馬可福音及 Q 資料為基礎的路加福音撰寫完成。
75-90	使徒行傳撰寫完成，與路加福音同一位作者。
79-81	提多擔任羅馬皇帝，羅馬大將維斯帕先長子。
79-91	安那克勒圖（Pope Anacletus）擔任第三任教宗，以無可指責著稱。
79	位於那不勒斯的維蘇威火山爆發，火山灰淹沒龐貝城。
80-85	根據馬可福音以及 Q 資料的馬太福音撰寫完成，在初代教會廣受歡迎。
81-96	多米田（Domitian）擔任羅馬皇帝，維斯帕先兒子，俗稱尼祿的化身（see 68）。
81-96	啟示錄撰寫完成，由西庇太的兒子約翰或他的學生寫成。

90-100 約翰一書寫成，由第四福音的作者寫成，屬於教會書信之一。

90-100 約翰二、三書寫成，由長老約翰，西庇太的兒子約翰寫成，同樣屬於教會書信之一。

90-100 約翰福音寫成，由西庇太的兒子約翰寫成，或許是耶穌的其他見證人？耶穌喜愛的門徒？或是諾斯底主義？

90? 約瑟夫宣稱舊約猶太聖經共 22 卷：5 卷律法書、13 卷歷史書、4 卷詩歌書。

91-101 教宗革利免一世，第四任教宗，（mentioned in Phil 4,3），在 95 年時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稱革利免前書。

94 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完成亞蘭文的「猶太古史」後翻譯成希臘文，其中一段記載「....在那時候，耶穌出現了，一位智慧的人。他是一位身體力行的人，是喜愛接受真理者的老師。他有許多來自猶太人及希臘人的跟隨者。當控告他的人將他帶到巡撫彼拉多面前時，他被判決釘十字架。跟隨他的人並未罷休，直到今天那些稱為基督徒的並未煙消雲散。 [JA18.3.3 Meier redaction, Marginal Jew, p.61]

96? 希伯來書撰寫完成，作者不詳。

96-98 尼法（Nerva）任羅馬皇帝。

98-116 圖拉真（Trajan）任羅馬皇帝，羅馬帝國達於高峰。

100? 所羅門詩歌，以希臘文或敘利亞文寫成（偽經）

100? 巴拿巴書，七十士譯本的基督教釋經。

100? 革利免後書，講道集，非革利免所著。

100? 以斯得拉後書，可能是希伯來文，宣稱舊約經典為 24 卷（武加大版本『拉丁文通俗版聖經』及培熹托譯本『敘利亞聖經』）

100? 巴錄啟示書（巴錄二書 - 敘利亞文，巴錄啟示書 - 希臘文）（培熹托譯本）

100? 耶利米語錄拾遺（Paralipomena of Jeremiah）（巴錄四書），以希伯

100?	十二族長遺訓（Testaments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的亞蘭文及希伯來文碎片在昆蘭洞窟被發現。（亞美尼亞聖經）
100?	猶大書撰寫完成，可能是耶穌的親戚寫的（Mark 6,3），因其中提及以諾的啟示書，而被少數初代基督徒拒絕。
100-125?	彼得後書寫成，作者不詳，直到 400 年才被接納為正典。
100-150	雅各旁經、抹大拉馬利亞福音、多馬及雅各福音書、馬可秘密福音書。
101-109	依瓦利斯圖（Evaristus）第五任教宗
109-116	亞歷山大（Alexander）第六任教宗
110?	坡旅甲的腓立比書，由坡旅甲寫成。
110?	伊格那丟書信，伊格那丟是安提阿的主教，在羅馬殉道。這書信常被偽造，尤其是在第四世紀的時候。
116-125	教宗西斯篤一世（Sixtus I）第七任教宗
117-138	哈德良（Hadrian）任羅馬皇帝，建築橫跨不列顛的城牆。
125-350	
125-136	教皇特勒思弗洛斯（Telesphorus）第八任教皇，殉道。
125?	浦草紙 52 出土：最古老的新約聖經碎片，1935 印製出版，（parts of Jn18:31-33,37-38）
125?	黑馬之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在羅馬寫成。
130-200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 165）、雅典納哥拉（Athenagoras, 180?）、雅里斯底德（Aristides, 145?）、安提阿的提阿非羅（Theophilus of Antioch, 185?）、他提安（Tatian, 170）、夸達徒（Quadratus, 130?）、撒狄主教梅利都（Melito of Sardis, 180?）、希拉波立的亞波利納（Apollinaris of Hierapolis, 180?）撰寫「基督徒護教學」以及丟格那妥書信，這些著作為的是對抗羅馬異教徒。

130?	巴希理德的福音（Gospel of Basilides）24 卷的註釋書？已遺失。
130?	帕皮亞斯，希拉波立的主教，撰寫「主所說話語的註釋」，該書已遺失，但內容廣被引用。（see Eusebius, 340）
130?	本都的亞居拉（Aquila of Pontus）初信基督教後信猶太教的羅馬人，拉比迦瑪列的學生，在吉尼亞（Jabneh or Jamnia）將舊約希臘文譯本編輯完成。
132-135	明星之子（Bar Kokhba）叛亂，是猶太人最後一次的叛亂，被剿平後，從此猶大、耶路撒冷從地圖消失，所有敘利亞南面通稱巴勒斯坦。
138-161	安東尼比約（Antoninus Pius）任羅馬皇帝
138-142	希金烏斯（Hyginus）第九任教皇
140	馬吉安書信（Letters of Marcion），產生他自己闕如舊約的新約正典，這包括十本保羅書信及一本被大量修飾過的路加福音。
140?	彼得啟示錄（Apocalypse of Peter），以希臘文寫成。
142-155	第十任教皇比約一世（Pius I）
150?	埃及人的福音（Gospel of the Egyptians）從希臘文翻譯成科普特文（古埃及文）。在埃及的奈格漢馬第出土。
150?	「西方編審者 Western Revisor」將原來的使徒行傳加以增減產生「西方」版本的使徒行傳。這版本比原來的使徒行傳大百分之十，被發現於浦草紙抄本。
150?	徹斯特比提蒲紙本六號（Papyrus Chester Beatty 6: R963）包含希臘文民數記 Num 5:12-36:13，申命記 1:20-34:12。
155-166	第十一任教皇安尼克托（Anicetus）
160?	坡旅甲（Polycarp）士每拿教會的監督，86 歲殉道。寫「致腓立比書信」
161-180	馬可奧熱留（Marcus Aurelius）任羅馬皇帝
164-180	羅馬帝國發生大瘟疫

166-174	第十二任教皇索托（Soter），將復活節由尼散月 14 日移到隨後的星期天。
170	里昂大主教愛任紐寫成「愛任紐書信」引用「西方」版本福音。
170	小亞細亞孟他努派基督徒召開基督徒。
170	哥林多主教狄尼修撰寫「狄尼修書信 Letters of Dionysius」宣稱有基督徒竄改、偽造他的書信，就像他們曾竄改福音一樣。
170	殉道者游斯丁的門徒他提安（Tatian）著成「福音書合觀（Diatessaron 《Harmony》）」，將四本西方福音整合成一本。
170?	西瑪庫斯（Symmachus）伊便尼派人，完成全新的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
174-189	第十三任教皇愛德雷（Eleutherius）
175?	希臘文保羅行傳，包括哥林多第三書。
180-192	科莫多（Commodus）任羅馬皇帝
185-350	穆拉多利正典（Canon Muratorian）新約聖經的第一個原稿？由希坡律陀？在羅馬完成。未包括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三書；包括所羅門智慧書及彼得啟示錄。
189-198	第十四任教皇維克多一世（Victor I）第一位拉丁人擔任教皇，由於東方教會堅持復活節是尼散月 14 日，而將東方教會逐出大公教會。 「Quartodeciman 十四日節，堅持復活節就是猶太教的逾越節。（see 166,
190	基督教大公會議決定復活節正式的日子
193-211	瑟提米斯賽佛魯斯（Septimius Severus）任羅馬皇帝
197	阿波羅尼奧斯著作（Writings of Apollonius）提及約翰一書時使用「大公教會 catholic」一字。
198-217	第十五任教皇哲斐理諾（Zephyrinus）
200	安提阿主教提及「彼得福音」已經在西西里地區被使用。
200?	（伯默蒲草紙集 Bodmer Collection）包括的蒲草紙抄本年期由第二世紀末至第七世紀左右，例如 P66、P72、P73、P74、P75；其中 P66 最為重要，包括約翰福音大部份內容。Jn

	1:1-6:11,35-7:52;8:12-14:26,29-30;15:2-26;16:2-4,6-7,10-20:20,22-23,25-21:9
200?	(伯默蒲草紙集 Bodmer Collection) P 75 : Luke & John, Lk3:18-22,33-4:2,34-5:10,37-6:4,10-7:32,35-39,41-43,46-9:2,4-17:15,19-18:1 8; 22:4-24:53; Jn1:1-7:52;8:12-11:45,48-57;12:3-13:1,8-9;14:8-30;15:7-8
200?	(第二本徹斯特比提蒲紙本 46 號 Papyrus 46: 2nd Chester Beatty) : Rm5:17-6:3,5-14;8:15-25,27-35,37-9:32;10:1-11:22,24-33,35-15:9,11-16:27;H b1:1-9:16,18-10:20,22-30,32-13:25;1Cr1:1-9:2,4-14:14,16-15:15,17-16:22;2Cr 1:1-11:10,12-21,23-13:13;Ep1:1-2:7,10-5:6,8-6:6,8,20-24;Gl1:1-8,10-2:9,12-2 1;3:2-29;4:2-18,20-5:17,20-6:8,10-18;Ph1:1,5-15,17-28,30-2:12,14-27,29-3:8, 10-21;4:2-12,14-23;Cl1:1-2,5-13,16-24,27-2:19,23-3:11,13-24;4:3-12,16-18;1 Th1:1,9-2:3;5:5-9,23-28
200?	提蒲紙本 32 號 : John Rylands Library : Titus 1:11-15;2:3-8
200?	提蒲紙本 64+67 號 : Mt3:9,15;5:20-22,25-28;26:7-8,10,14-15,22-23,31-33
200?	老敘利亞文 (亞蘭文) 福音。
200?	拉丁文聖經開始在迦太基? 翻譯, 該原稿已失傳。
200?	古埃及沙哈迪、科普特文聖經在亞歷山卓翻譯。
212-217	吉達 (Geta) 卡拉戈拉 (Caracalla) 先後任羅馬皇帝。
217-236	羅馬主教希坡律陀 (Hippolytus) 反教皇, 羅格斯 (Logos) 派, 第一位反 教皇主義者。
217-222	第十六任教皇卡利斯督一世 (Callistus I)
218-222	赫利奧加巴盧斯 (Heliogabalus) 任羅馬皇帝
220	歌德人 (Goths) 入侵小亞細亞及巴爾幹半島。
220?	亞歷山大主教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b.150?) 引述「亞歷山大新 約」、馬可福音的秘密 (Secret Gospel of Mar) 及埃及人福音, 撰寫: 「給 希臘人的勸告 Exhortations to the Greeks」、「富人的致意 Rich Man's Salutation」以及「給剛受洗的人 To the Newly Baptized」
222-230	第十七任教皇烏耳班一世 (Urban I)

222-235 亞力山大塞弗拉斯 (Alexandar Severus) 任羅馬皇帝。

223? 特土良 (Tertullian) 撰寫「The Shows "de Spectaculis" (Latin)」提及耶穌是淫婦之子的謠傳，並提及「西方福音」

(第二本徹斯特比提蒲紙本 45 號 Papyrus 45: 1st Chester Beatty) 該撒利亞福音 Gospels (Caesarean), 亞歷山大的使徒行傳 Acts (Alexandrian): Mt20:24-32;21:13-19;25:41-26:39; Mk4:36-40;5:15-26,38-6:3,16-25,36-50;7:3-15,25-8:1,10-26,34-9:9,18-31;11:27-12:1,5-8,13-19,24-28; Lk6:31-41,45-7:7;9:26 -41,45-10:1,6-22,26-11:1,6-25,28-46,50-12:12,18-37,42-13:1,6-24,29-14:10,17-33; Jn10:7-25,30-11:10,18-36,42-57; Ac4:27-36;5:10-21,30-39;6:7-7:2,10-21,32-41,52-8:1,14-25,34-9:6,16-27,35-10:2,10-23,31-41;11:2-14,24-12:5,13-22;13:6-16,25-36,46-14:3,15-23;15:2-7,19-27,38-16:4,15-21,32-40;17:9-17

225? (第二本徹斯特比提蒲紙本 967 號 Papyrus 967: Chester Beatty 9) 希臘文以西結書 Ezekiel 11:25-end。

230-236 第十八任教皇彭謙 (Pontian) 被迫死於撒丁礦地勞役中。

230-250 在羅馬舉行基督教大公會議，亞歷山大主教底米丟 (Demetrius) 譴責俄利根於 248 年引用塞爾瑟斯 (Celsus 反基督教評論家) 記錄的一項謠言，「耶穌虛構自己是童女懷孕生產的，事實上，耶穌的母親因為與名叫一位羅馬兵丁 (Panthera) 通姦所生，『所以猶太資料稱其為 ben Pantere』而遭木匠逐出家門，由於貧窮、無家可歸，耶穌的母親暗中生下耶穌。耶穌出生後，在埃及度過大半輩子，在那裡祂當勞工，學習法術，後來宣稱自己是神。」 [CC1.28-32, Marginal Jew, Meier, p. 223]

236-238 羅馬皇帝馬克西姆 (Maximus) 止息在羅馬的基督教分裂爭端，將教皇彭謙 (Pontian) 及反教皇的希波律托 (Hippolytus) 放逐到薩丁尼 (Sardinia)，他們在那裡很快就去世了。

236-237 第十九任教皇安特魯士 (Anterus)

237-250 第二十任教皇法比盎 (Fabian)

基督教歷史年代表 (350 - 1054)

350-400	第一本基督徒聖經與第一本西方基督徒聖經完成的年代，中間有許多修正的部分。
352-366	第卅六任教皇利比里奧（Liberius）
354-430	聖奧古斯丁，拉丁主教，被認為是正式基督教神學創始者。
355-365	反教皇腓力斯二世，亞流主義，由君士坦丟二世支持。
360	匈奴侵略歐洲，書卷被書本取代。
361-363	猶力安（Julian）東羅馬變節的皇帝，嘗試恢復異教。
363	老底嘉大公會議（Council of Laodicea）訂定新約 26 本書卷，不包括啟示錄。
364	老底嘉大公會議（Council of Laodicea）判決基督徒守第七日為安息日者死。
366-384	第卅七任教皇達瑪甦一世（Damasus I）雇用惡棍屠殺復興的反教皇主義烏爾西努派人（利比里奧派 Liberians）
366-367	反教皇主義烏爾西努，由前任教皇利比里奧（Liberius）支持。
367	亞他那修，亞歷山大主教，第一次提到現在新約的廿七卷書。
379-395	羅馬皇帝狄奧多西大帝（Theodosius the Great）統一羅馬帝國的最後一位皇帝。
380	狄奧多西大帝於二月廿七日宣布基督教為羅馬國教。
381	狄奧多西大公會議（Council of Theodosius）在康士坦丁堡召開，第二次合一運動，裁定耶穌有真正的人性。
382-384	教皇達瑪甦一世（Damasus I）要耶柔米修訂並整合拉丁文聖經。
383	羅馬軍團撤出不列顛。
384	耶柔米呈予教皇達瑪甦一世（Damasus I）新的拉丁文福音，原始文件已遺失。
384-399	第卅八任教皇西里修（Pope Siricius）批評耶柔米。

393,397	奧古斯丁大公會議 (Augustine's Councils) 正確提及新約廿七本書卷。
395	羅馬皇帝狄奧多西禁止一切異教儀式，包括奧林匹克競賽。
395	奧索尼烏斯 (Ausonius, b.310?) 高盧第一任基督徒省長。 Loeb Classics 2v (Latin)
396	西哥德王亞拉里克 (Alaric) 掠奪雅典。
399-401	第卅九任教皇亞那他修一世 (Anastasius I)
400-484	第一本西方聖經與教會大分裂年代 - 基督教教義已經成形，羅馬帝國衰亡。
400?	耶柔米通俗本拉丁文 (武加大) 聖經 (Vulgate Bible) 原始文件遺失。武加大聖經成為標準版西方聖經。
400?	耶柔米增加馬可福音 16:14 以後經文。
400?	耶柔米增加約翰福音拿淫婦責難主的經文 (John 7,53-8,11)
401-417	第四十任教皇印諾森一世 (Innocent I) 裁定羅馬一些習俗為基督教的規範。
401	西哥德人入侵義大利。
403	約翰屈梭多模 (John Chrysostom) 安提阿主教，古教父，毀壞以弗所亞底米神廟。
410	西哥德王亞拉里克入侵羅馬。
415	亞歷山大主教西里亞，被除名的猶太人，以牡蠣殼殺死女數學家海巴夏 (Hypatia)。 海巴夏 Hypatia 的死是數學史上少見的悲劇。由於基督教方興，Alexandria 作為地中海南岸的重鎮，教會與國家都想掌握主導權，當時 (412 年) 新就任的大主教 Cyril，與羅馬 Alexandria 長官 Orestes 正進行激烈的政治鬥爭，Hypatia 作為一個異教領袖又是 Orestes 的朋友，便被狂熱的基督徒視為眼中釘。她的死，一說被 Nitrian 僧侶殘忍謀殺，一說被基督徒帶領的暴民凌遲至死，都是政教相爭下的悲

	劇。
416	西哥德人佔領西班牙。
417-418	第四一任教皇柔西母（Zosimus）
418-422	第四二任教皇波尼法修一世（Boniface I）
418-419	反教皇者優拉流士（Eulalius）
418	法蘭克人佔領高盧
420	聖耶柔米，拉丁學者
422-432	第四三任教皇席勒斯丁一世（Celestine I）
431	以弗所大公會議（Council of Ephesus）第三次合一運動，裁示馬利亞為聖母。
429	盎格魯—撒克遜—朱特人將蘇格蘭人趕出英倫南部。
430	聖奧古斯丁，古教父、神學家及哲學家，著作「上帝之城」、「懺悔錄」等鉅著。
431	敘利亞基督教分裂成東方的（涅斯多流被以弗所大公會議裁定為異端）與西方的雅各派（Jacobites）
432	聖派翠克開始愛爾蘭宣教事工。
432-440	第四四任教皇西斯篤三世（Sixtus III）
433-453	匈奴的阿第拉（Attila）入侵西羅馬，人稱「上帝的鞭子」
440-461	第四五任教皇利歐一世（Leo I）
450	馬可福音添加耶穌復活的經文（Mark 16, 9-20）
451	迦克墩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第四次合一會議。裁示耶穌是在神體人體中的神人二性，是關於耶穌神人二性爭論導致教會分裂的妥協物。
451	君士坦丁堡的涅斯多流派，涅斯多流強調：「馬利亞不是聖母」。

454	君士坦丁堡一修道院院長猶迪克（Eutyches）提出基督一性論，他認為基督神人二性間為一性，被判為異端。
455	汪達爾人（Vandals）攻佔羅馬。
457-474	第四六任教皇利歐一世（Leo I）成為羅馬帝國剩餘的東羅馬帝國皇帝。
461-468	第四七任教皇西拉魯斯（Hilarus）
468-483	第四八任教皇辛普利希司（Simplicius）
474-491	東羅馬皇帝齊諾（Zeno）
476	羅馬最後一個皇帝羅慕路斯（Romulus Augustulus）遭廢黜，西羅馬帝國遂亡，從此西歐進入封建社會。
480-547	聖本篤（St. Benedict），聖本篤派創始人。
483-492	第四九任教皇腓力斯三世。
484-640	教會大分裂至亞歷山大圖書館被毀之時期 - 羅馬帝國淪亡後，大公教會面對災難及分歧的時期。歐洲飽受瘟疫、地震摧殘。
484-519	阿迦修分裂（Acacian schism）違背「合一通諭（Henoticon）」分裂東方（Greek）與西方（Roman）教會。阜丟司（Photinus）帖撒羅尼迦執事，希臘教會支持阿迦修異端，否認基督的神性。阜丟司說服羅慕路斯皇帝接受阿迦修異端。
489	齊諾摧毀愛得撒（Edessa）的涅斯多流派學校，建立聖西門教會。
491	亞美尼亞教會退出東（Byzantium）、西方（Rome）教會。
491-518	東羅馬皇帝阿納斯塔修斯一世（Anastasius I）
492-496	第五十任教皇格拉修一世（Gelasius I），第一次使用另一個頭銜「基督的牧者（Vicar of Christ）- 天主教教宗。
496-498	教皇阿納斯塔修斯二世（Anastasius II）
498	涅斯多流派定居於波斯尼西比斯（Nisibis, Persia）
498-514	教皇西瑪克（Symmachus）

514-523	教皇賀米斯達（Hormisdas）
523-526	教皇若望一世（John I）殉道者
498-506	反教皇勞倫斯（Anti-Pope Lawrence）勞倫斯分裂主義。
500	焚香儀式第一次帶進基督教會的崇拜，梵蒂岡第一個計畫。
518-527	拜占庭皇帝查士丁一世（Justin I）。
525	狄奧尼修斯（Dionysius Exiguus）訂定基督教日曆，並定耶穌的誕生日是公元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1054	康士坦丁堡大主教與羅馬教皇互相將對方逐出教會（教會大分裂 the Great Schism），東西方教會正式分裂，東正教成立。

基督教歷史年代表

（1225 - 1994）

1225-1274	多馬・阿奎那（Thomas Aquinas）神學家、哲學家
1260	1988 年梵蒂岡科學檢驗認為「杜林殭布（the Shroud of Turin 耶穌裹屍布）」於此年出土。
1321?	但丁（Dante Alighieri）著作「神曲 The Divine Comedy」
1328	反教皇尼古拉五世（Nicholas V）
1342-1352	教皇格利免六世（Clement VI）
1350?	英文逐漸成為英國的國語
1350?	文藝復興運動在義大利開始
1352-1362	教皇印諾深六世
1354	最早文件提及「杜林殭布（the Shroud of Turin 耶穌裹屍布）」的存在。
1380-1517	第一本完整英文聖經譯本至馬丁路德九十五條之間
1380-1382	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牛津著名神學家，在希律弗得的尼古拉（Nicholas of Hereford）協助下，將新舊約聖經翻譯成英文，

	是第一本完整的英文聖經，包括非正典的旁經。
1384	波貝（John Purvey）威克理夫追隨者修訂威克理夫聖經譯本。
1389-1404	教皇波尼法修九世（Boniface IX）
1390?	威克理夫教導在英國再三遭攻擊。
1406-1417	教皇貴格利十二（Gregory XII）
1408	由於約翰威克理夫聖經引起的紛爭，導致牛津議會明令除非獲得教會完全同意，不得將聖經翻譯本國語文。私自翻譯聖經者處死。多馬摩爾聲明：「此項禁令之目的不在禁止閱讀威克理夫之前的舊聖經譯本，亦非定新譯本的罪，而是因為它有錯謬之處。不是禁止新的譯本，而是待其獲得正確的修正之後，才能讓人閱讀。」（"A Dialogue against Heresies"）
1412-1431	聖女貞德，法國女英雄。
1415	佛羅倫斯議會定罪所有威克理夫的著作。不過所譯聖經在刪除異教意味的導論部分，並規定只有宗教場所及獲得大公教會許可者才能閱讀。
1453	拜占庭歸與奧圖曼帝國。
1466-1536	伊拉斯姆（Desiderius Erasmus）丹麥學者，編譯希臘文新約，該希臘文新約多獲十六世紀聖經譯者參考翻譯。
1473-1481	西斯汀教堂（Sistine Chapel）竣工，由 Giovanni de Dolci 監工。
1478	教皇希克斯都四世（Sixtus IV）建立異教裁判所。
1483-1546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更正教領袖。傳講不需透過善工、聖職人員，唯獨「因信稱義」，攻擊教皇權威，拒絕神職人員獨身制、鼓勵個人閱讀聖經。
1488-1569	科威對勒（Miles Coverdale），奧古斯丁會修士，宣布與天主教斷絕關係。第一位更正教愛希特主教。
1491-1556	伊格那丟羅耀拉，耶穌會創辦人。

1492	哥倫布首航，發現薩爾瓦多，開始西班牙在新大陸的殖民史。
1503-1513	教皇猶流二世（Julius II）
1505-1572	約翰諾克斯，蘇格蘭的更正教改教者。
1506	教皇猶流二世諭令拆毀舊的聖彼得大教堂，授權布拉曼帖（Donato Bramante）計畫興建新的教堂，迄 1606 年方全部拆毀。
1508-1512	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為彼得大教堂繪壁畫。
1509-1547	亨利八世（Henry VIII）統治英國。
1509-1564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宣講預定論，好行為、成功是揀選的記號。
1513-1522	教皇利歐十世（Leo X）
1517-1994	基督教的新紀元 - 路德、加爾文種下現代更正教的種子。英國脫離天主教會。
1517	馬丁路德九十五條論綱（95 Theses）
1520	馬丁路德遭天主教開除。
1522-1523	教皇亞得良六世（Adrian VI）
1522	路德的新約聖經德文譯本。
1523-1534	教皇格利免七世（Clement VII）
1524	德國南方農民暴動，遭遇路德支持的壓制力量，啟開長達一個半世紀的宗教戰爭。
1525-1534	丁道爾新約聖經譯本，由伊拉斯姆希臘文譯本（1466）翻譯，並比較拉丁文通俗版聖經（Vulgate）與希伯來文摩西五經，比較拉丁文通俗版聖經與馬丁路德所譯德文聖經。丁道爾使用所譯聖經針貶天主教的錯謬之處，這反映出馬丁路德新約譯本的影響。
1530	奧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馬丁路德建立信義宗教會。
1531	傳說墨西哥瓜達盧佩聖母（Mary at Guadalupe）顯靈，天主教認為

	是值得相信的。
1534	亨利八世帶領英國脫離天主教會，將修道院財產充公，開始聖公會。
1534-1550	教皇保祿三世
1534	羅耀拉創辦耶穌會（1491-1556）協助收回波蘭、匈牙利、德國南部，並差派宣教師到新大陸、印度與中國。
1535-1537	科威達爾譯本（Coverdale's Bible）使用丁道爾譯本，並參攷拉丁文、德文譯本。與馬丁路德一樣，將次經置於舊約之後。1537 年獲得批准發行，卻於 1546 年遭取締。
1536	丁道爾遭處死，留下舊約譯本手稿。英國教會諭令焚燬其聖經，因為帶有路德改革意味。
1537-1551	約翰羅傑斯（John Rogers）基礎於丁道爾譯本及科威達爾譯本，翻譯馬太聖經（Matthew Bible）該聖經譯本獲得許可，但不得用於公眾崇拜。
1536-1541	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油繪「最後的審判 the Last Judgement」
1539-1552	理查塔弗諾（Richard Taverner）修訂馬太聖經譯本，由於不諳希伯來文，該譯本多為新約修訂本。
1539-1569	克倫威爾的大聖經（Great Bible）第一本被批准在英國教會公開場合使用的聖經。該譯本基礎於丁道爾聖經譯本，並根據拉丁版本的希伯來文舊約、伊拉斯姆的拉丁聖經以及做許多修正。該譯本從未在英國遭棄絕。
1543	英國國會公告丁道爾聖經為「奸詐、錯謬、不確實的翻譯」，雖然這譯本內容的百分之八十包含於修訂本聖經之內。
1545-1563	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天主教的改革，面對更正教的挑戰，清楚明訂官方的神學立場。
1546	英皇亨利八世諭令禁止任何人擁有丁道爾譯本或科威達爾譯本。
1547-1553	愛德華六世統治英國。

1549	聖公會出版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
1550-1555	教皇猶流三世
1550?	多馬摩爾(St. Thomas More)、克藍麥(Cranmer)以及弗克斯(Foxe) 確認聖經中英文譯本部分的地位，包括四福音、保羅書信及啟示書。
1553-1558	瑪利一世統治英國，停止出版英文聖經，許多神職人員離開英國。
1553	貴格利大學（Pontifical Gregorian University）設立於梵諦岡。
1555-1559	教皇保祿四世（Paul IV）
1556	伯撒（Beza）新約拉丁譯本
1558-1603	以利沙伯一世統治英國。
1559-1566	教皇比約四世（Pius IV）
1560	日內瓦聖經（Geneva Bible）新約部分修訂自丁道爾的馬太聖經及伯撒（Beza）新約拉丁譯本。舊約部分則是大聖經（Great Bible）的徹底修改。限制在蘇格蘭使用，而非英國全部。至少出版 140 版。
1560	由於不同意信義宗的聖禮及教會統治觀念，約翰諾克斯（John Knox）建立蘇格蘭長老教會（Scotch Presbyterian Church）。
1563	聖公會的三十九條教義（39 Articles, Episcopal Church）
1566-1572	教皇比約五世（Pius V）
1571	強大的土耳其人意圖征服基督教歐洲，據說是被呼求玫瑰聖母（Our Lady of the Rosary）之名的基督徒水手徹底擊潰。
1572-1585	教皇貴格利十三（Gregory XIII）
1572-1606	主教聖經（Bishop's Bible），未盡理想的大聖經（the Great Bible）修訂本，由英國聖公會出版。
1582	海姆斯新約聖經（Rheims NT）基礎於科威達爾譯本、主教、日內

瓦聖經。

1590-1591	教皇烏耳班七世（Urban VII）
1590	西斯汀版本之拉丁文通俗版聖經（Vulgate）
1590	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完成聖彼得教堂壁畫。
1592-1605	教皇格利免八世（Clement VIII）
1596	由於烏克蘭隸屬的波蘭國王與羅馬復和，烏克蘭天主教會成立，是最大的拜占庭天主教會。
1603-1625	詹姆士一世統治英國，第一位自稱不列顛國王。這頭銜在 1707「合併法 Act of Union」實施後，成為正式頭銜。
1605-1621	教皇保祿五世（Paul V）
1606	卡羅·馬德諾（Carlo Maderno）將聖彼得大教堂修改成拉丁十字架形狀。
1609	約翰史密特（John Smyth）建立浸信會。歸因於反對嬰兒洗禮及強調政教分離。
1609-1610	天主教第一本英文聖經譯本（Rheims-Douay Bible）舊約分成兩部，基礎於非官方的魯汶文件，以西斯汀版本之拉丁文通俗版聖經修訂，新約則根據海姆斯新約聖經。
1611-1800	英王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根據主教聖經及海姆斯新約聖經，包括次經。修改此欽定本聖經者被控訴為「敗壞上帝話語該受咒詛者」。
1623-1644	教皇烏耳班八世（Urban VIII）
1625-1649	查理一世統治英國
1633	欽定本聖經（AV）在蘇格蘭出版。
1644	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指示只有希伯來正典許可在英國教會誦讀。（有效除去次經）

1644-1655	教皇印諾深十世（Innocent X）
1653-1658	奧利弗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治理英國
1655-1667	教皇亞歷山大七（Alexander VII）
1658-1712	理查克倫威爾（Richard Cromwell）治理英國
1660-1685	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 king of England）恢復君主立憲，推翻長期國會 1644 年決議，恢復次經的位置。這項修正引不起非改革宗者之注意。
1676-1689	教皇印諾深十一（Innocent XI）
1685-1688	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 king of England）遭罷除。
1689-1702	英王威廉三世與女王瑪利二世統治英國。
1700-1721	教皇格利免十一（Clement XI）
1702-1714	英女王安妮（Anne queen of England）
1714-1727	英王喬治一世（George I king of England）
1714	欽定本聖經（AV）在愛爾蘭出版。
1718	天主教那利（Dr. Nary）版聖經，不若杜埃－海姆斯版聖經（Reims-Douay）之龐大。
1727-1760	英王喬治二世（George II king of England）
1730-1740	教皇格利免十二（Clement XII）
1730	天主教魏森（Dr. Robert Witham）版新約聖經，修訂自海姆斯新約聖經。
1738	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建立循理會（Methodist Church）
1738-1816	新版天主教新約聖經，由 Dr. Richard Challoner and Francis Blyth O.D.C., Bernard MacMahon, Dr. Troy 合力完成。
1740-1758	教皇本尼狄克十四（Benedict XIV）

1752	欽定本聖經（AV）在新大陸殖民地出版。
1758-1769	教皇格利免十三（Clement XIII）
1760-1820	英王喬治三世（George III king of England）
1775-1800	教皇比約六世（Pius VI）
1776	在亞美利加的英國殖民地宣布脫離英國獨立，引發美國獨立戰爭。
1800-1823	教皇比約七世（Pius VII）
1801-1877	楊百翰（Brigham Young）摩門教領袖移民猶他州。
1811	天主教卡隆納聖經修訂本（Challoner's version）
1820-1830	英王喬治四世（George IV king of England）
1815	天主教聖經公會根據卡隆納聖經修訂本，出版新約聖經。
1816-1829	卡隆納聖經第三修訂本（Challoner's 3rd revision），林格（Dr. John Lingard）參照希臘文聖經及拉丁通俗本聖經翻譯而成。
1823-1829	教皇利歐十二（Leo XII）
1827	約瑟史密斯建立摩門教會。
1829-1831	教皇比約八世（Pius VIII）
1830-1837	英王威廉四世（William IV king of England）
1830	據報聖母在法國巴黎顯現，天主教會稱之為值得相信的。
1831-1846	教皇貴格利十六（Gregory XVI）
1832	憂心更正教教派之爭及失去起初熱心，長老會信徒在美洲成立基督的教會（Church of Christ）。
1837-1901	英女王維多利亞
1846-1878	教皇比約九世（Pius IX）
1852-1922	如瑟立（Charles Taze Russell）1870 年代建立耶和華見證人運動。

1859-1959 這一百年間，天主教共有 90 個新約譯本，56 個整本聖經譯本。

1869-1870 第一次梵諦岡會議（Vatican Council）第廿次大公會議，確定教皇無誤論（教宗有關道德及信仰所做的宣布絕對無誤《ex cathedra》）

1878-1903 教皇利歐十三（Leo XIII）

1878 尼加拉聖經研討會（Niagara Bible Conference）的十四點信條（14-point creed）被基要派採用。

1881-1894 英國教會提出修正版聖經（Revised Version）之需要，修正版聖經言及其新約參考欽定版新約以及海姆斯版新約；舊約方面，修正版聖經參考希伯來文聖經與希臘文舊約或七十士譯本。比欽定本正確，其學術性從未被質疑。

1898-1904 廿世紀新約聖經（Twentieth Century NT），依照年代重編新約書卷排列順序。

1901-1910 英王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 king of England）

1901 美國標準版聖經（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是修正版聖經的附產品，美國聖經學者將未被修正版聖經採用的研究成果帶回美國，並於一九〇一年出版美國標準版聖經。

1901 針對循理會及其他教會失去傳福音的火熱，五旬節教會（Pentecostal Church）在堪薩斯州首府托貝卡成立。

1902 偉蒙特（Richard Weymouth）新約聖經，十分仔細的逐字翻譯聖經譯本。

1903-1914 教皇比約十世，最近一位被封聖的教皇。

1910-1936 英王喬治五世（George V king of England）

1910 長老會代表大會（Presbyterian General Assembly）五點聲明，同樣被基要主要者採用。

1910-1915 64 位英美學者、牧師所著基要主要的十二冊合集，成為基要主義的基礎。

1913-1924	摩法特聖經（James Moffat Bible），四百年來第一本個人獨力完成的聖經。
1914-1922	教皇本尼狄克十五（Benedict XV）
1919	全球基督徒基要主義協會（World's Christian Fundamentals Association）建立。
1922-1939	教皇比約十一（Pius XI）
1925	斯科普斯案（Scopes Trial）導致基要派內部分歧。
1936	英王愛德華八世（Edward VIII king of England）主動退位的英王，溫莎公爵。
1936-1952	英王喬治六世（George VI king of England）
1936	西敏寺版新約聖經（Westminster NT），非由主教團（Hierarchy）授權翻譯的天主教聖經。
1939-1958	教皇比約十二（Pius XII）
1945-1955	諾克斯聖經（Knox Version）譯自通俗本拉丁文聖經，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之大主教與主教們授權。
1946-1952	修正標準版聖經（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49	基礎英文聖經（Basic English Bible），只用一千個簡單、直接的英文單字。
1949	發現昆蘭書卷（Qumran），又稱死海書卷（Dead Sea scrolls）
1952-Present	英女王伊利沙白二世（Elizabeth II queen of England）
1957	代表加爾文宗、信義宗的公理宗、福音派、改革宗教會合一運動成立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
1958-1963	教皇若望廿三（John XXIII）
1958	菲利浦斯新約聖經（J. B. Phillip's NT）使用口語化語文。
1959	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信仰告白。

1961	新英文聖經(New English Bible), 取代基礎英文聖經(Basic English Bible) 供個人閱讀之用。
1962-1965	第二次梵諦岡會議，第廿一次大公會議。教皇無誤論更為變本加厲，通過教友要服從教皇的教訓，即使教皇在非正式場合說的話，也要服從。
1963-1978	教皇保祿六世 (Paul VI)
1966	天主教版的修正標準版聖經，天主教與英國教會合作結果，天主教與更正教共用一本聖經的一大進步。
1966	耶路撒冷聖經 (Jerusalem Bible) 基礎於法文版的耶路撒冷聖經 (Bible de Jerusalem)
1970	天主教兄弟之誼聖經譯本 (Confraternity Version) 新天主教聖經譯本，原本以通俗拉丁文聖經為基礎，後以希伯來文舊約、希臘文新約為基礎的譯本。
1971	新美國標準版聖經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參考新近發現的希伯來文、希臘文聖經修訂自美國標準版聖經 (ASV) 。
1978	教皇若望保祿一世 (John Paul I)
1978	新國際版聖經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使用現代英文格式。
1978-?	教皇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再次確定保守道德傳統，禁止女性按立祭司職。
1979-1982?	新詹姆斯王版聖經 (New King James Bible) 欽定本完整修訂本。維持欽定本的風格。
1994	宣布福音派與天主教之合作。